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网上推介活动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6 号文核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将于近期发行。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0 至 5：30 在全景网举行网上推介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推介网址：[http 拳 / / www . p5w . net](http://www.p5w.net)

参加人员：

1、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贤足先生

总裁王建宙先生

副总裁佟吉禄先生

董事会秘书劳建华先生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杨昌伯先生

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林寿康先生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 3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50 亿股
每股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
配售发行相结合
发行开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 1、与电信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包括（1）电信资费、网间结算标准、电信资源使用费以及电信资费管制等政策调整的风险；（2）政府主管部门可能颁发新的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3）与互联互通相关的风险。
- 2、与 CDMA 业务相关的风险。包括（1）CDMA 市场有待拓展。如果用户发展情况达不到预期，将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2）同时经营 GSM 和 CDMA 业务以及目前 CDMA 市场定位涉及的经营风险；（3）CDMA 网络由联通集团建设、联通运营公司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管理风险；（4）《CDMA 租赁协议》规定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限结束时，联通运营公司存在续约的风险。
- 3、与分步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相关的风险。为实现 GSM 网络的统一运营，减少与联通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设立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纪在 9 省经营 GSM 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同时还在 9 省租赁经营 CDMA 业务。如条件许可，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联通新世纪。上述收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以保护少数股东利益。上述收购涉及的风险包括：（1）属于联通红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以及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的备忘录，该收购需要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如果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没有通过，该收购无法完成；（2）上述资产的收购定价可能会比其净资产帐面值有较高的溢价，从而形成商誉，商誉摊销虽不影响现金流，但会在收购完成后一定时期内减少本公司的利润。
- 4、与寻呼业务相关的风险。包括（1）近年来寻呼市场出现萎缩，同时竞争加剧造成资费下降，导致联通运营公司寻呼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如果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业务继续下滑，将影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并有可能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取减值准备。
- 5、联通集团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带来的风险。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联通集团及其控制的联通兴业、联通寻呼、联通进出口及北京联通兴业合计拥有本公司 74.6149% 的股份，联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可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这些经营决策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
- 6、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价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价变动有可能给本公司的股价带来一定影响。
- 7、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来源是联通红筹公司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来源是联通红筹公司的现金分红，联通红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提示

本公司是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收益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概览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第二节 发起人情况	4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第四节 联通红筹公司基本情况	6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3
第一节 行业背景	73
第二节 行业监管	82
第三节 资费监管	86
第四节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91
第五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9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第一节 同业竞争	136
第二节 关联交易	140
第三节 CDMA 租赁	15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3
第一节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
第二节 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8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6
第一节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176
第二节 联通红筹公司的治理结构	19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0
第一节 简要会计报表	200
第二节 简要财务分析	213
第三节 主要资产情况	238
第四节 债务情况	254
第五节 公司的其他财务信息	268
第六节 财务差异调节表	271

第七节	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276
第八节	评估及验资情况.....	284
第九节	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分析.....	288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99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6
第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06
第二节	CDMA 业务发展与网络建设.....	308
第三节	股权收购与增资.....	310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31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4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330
附录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收益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除了文中内容需要而有所区分之外，联通集团包括含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子公司
联通 BVI 公司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纽约两地上市。除了文中内容需要而有所区分之外，联通红筹公司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就其注册成立之前的时间而言，联通运营公司指的是联通运营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子公司当时所从事的 GSM 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等业务
国信寻呼	指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新时空	指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兴业	指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联通寻呼	指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联通进出口	指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联通兴业	指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联通新世纪	指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讯	指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香港集团	指中国联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证监会	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社会公众股	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ADR	指美国存托凭证。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由纽约银行发行、每股代表 10 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 国存托凭证
本次 A 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售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电信法》	指正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法》
《电信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特别限定机制	指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务融资、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 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的限定性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 业务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 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除非维持公司日常开支，本公司 不得进行债务融资。本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了 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股息分配政策以及信息披露办法
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	指根据公司章程，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某一议案（不 包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之前，本公司需要事先召开股东大会 就同一议案进行表决，并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 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投票时，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同 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比例投票。通过这种机制，本公司股东 能够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除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表决
股权收购	指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向联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联通 BVI 公 司 22.83%的股权
《CDMA 租赁协议》	指由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和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有条件租赁协议。该协议就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新时 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的有关事宜进行相关的安排

CDMA 租赁	指联通运营公司根据《CDMA 租赁协议》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
购买选择权	指根据《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的向联通新时空购买 CDMA 网络的选择权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协议》
《重组协议》	指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
12 省	联通红筹公司移动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和广东等 12 个省（区、市）
18 省	联通集团中尚不属于联通红筹公司的 GSM 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 18 个省（区、市）。联通集团在 18 省和西藏拥有 CDMA 业务
9 省	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的联通新世纪的移动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广西、四川、重庆、陕西、新疆等九个省（区、市）
中国移动	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中国电信	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完成的重组前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中国网通	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完成的重组前的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通公司	指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卫星	指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铁通公司	指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	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成立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网通	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成立的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下列词汇表包括了本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与电信业务有关的简称和术语，它们的定义可能与行业标准定义有所不同。

ASP	应用服务提供商，指提供各种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公司
ATM	异步转移模式，一种宽带分组交换和多路复用技术。该技术既可在核心网内使用，又可当作接入技术使用
CDMA	码分多址技术，使用不同的伪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音和数据信号，是一项适合更高信息量的无线数字多址接入技术
CDMA 1X	可提供中高速分组数据业务的一种移动通信技术
cdma 2000	第三代蜂窝技术的主要标准之一，包括 1X 和 3X 标准，它是基于 IS - 95 标准的多载波 CDMA 技术，支持电路和分组交换的移动通信系统
DDN	数字数据通信网络
DWDM	密集波分多路复用技术，可实现在一根光纤上传输多个波长信号从而提高传输容量
DXC	具有一个或多个准同步数字体系式同步数字体系端口，并可在任何端口信号速率间进行可控连接的设备
FLEX	一种高速无线寻呼编码方案。分时传送全同步寻呼编码，其信号传输速率为 1600 - 6400bps
FR	帧中继，一种高速开放协议，可提供网络接入并在网络中进行数据传输。该协议适合数据业务量大的客户使用
GPRS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是基于 GSM 网络的分组数据服务
GSM	基于时分多址的第二代移动通信的全球蜂窝移动系统，工作在 900MHz 和 1800MHz 频段运行的移动电话系统
ICP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指提供用于在互联网上浏览的内容的公司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指集中提供用户服务器托管、出租服务器空间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场所
IP	互联网协议，用于互联网及局域网和广域网上的开放协议
IPNP	高速寻呼互联网协议，高速无线电寻呼网控制中心的各个功能单元之间的接口协议
IP - VPN/VPDN	基于 IP 协议的虚拟专网，指基于 IP 协议，利用互联网运营商的公共网络资源建设的企业专用网，供企业闭合用户群内用户间相互通信，接入方式有专线接入和拨号接入（VPDN）两种

IP 电话	在 IP 网上传送的具有一定服务质量的话音业务
ISP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指提供接入互联网络的运营公司
Kbps	每秒 1000 比特
LAN	局域网。指将一个小区域内的个人计算机和电子办公设备连接在一起所组成的网络，用户间可以相互通信、共享资源并访问远程计算机或其他网络
LMDS	本地多点分配系统，是一种提供语音、图像、数据业务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Mbps	每秒 100 万比特
MHz	兆赫，频率单位；1 兆赫等于每秒 100 万个周期
NAP	互联网交换中心，承担国内大型互联运营网络的互联任务，改善国内各大网络间的互访速度，节约国际出口资源，实现网络信息源和用户群的共享，保障网络和信息的安全
POCSAG	一种无线寻呼编码方案，也称为空中接口协议。用于实现寻呼发射机与寻呼机间数据传送
PSTN	公用电话网
QoS	服务质量
ReFLEX	在 FLEX 的基础上研究推出的一种双向寻呼编码方式
SDH	同步数字系列，为了满足宽带业务的需要而确定的一套国际技术标准
TCP/IP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用于互联网以及局域网（或 LAN）和广域网（或 WAN）
TD - SCDMA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这一标准尤其适用于无线互联网接入
TNPP	网络寻呼协议，一种寻呼控制中心的各个功能单元之间的接口协议，用于实现设备间控制信息、数据的传送和互联
WAN	广域网，指包含广大地理区域（如整个城市）的计算机网络
WAP	无线应用协议
W - CDMA	宽带 CDMA，是第三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的主要标准之一
本地网	指具有相同长途区号的电话网
第二代移动通信	以采用时分多址方式的 GSM 制式、码分多址方式的窄带 CDMA 制式为主并被广泛商用的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第三代移动通信	在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演进的以宽带 CDMA 技术为主，并能同时提供话音和数据业务的移动通信系统
电路交换	是为任一通信用户提供一条临时的专用的物理信道（又称电路）的技术，这条信道是由通路上各节点内部在空间（布线接续）或时间（时隙互换）完成信道接续而构成的
掉话率	反映电话通信质量的指标之一，是说明通话过程中通信中断次数和总通话次数的百分比
分组交换	又称“包交换技术”，它将用户传送的数据分成一定长度的包（分组），在每个包的前面加一个分组头（标志），其中的地址标志指明该分组发往何处，然后由分组交换机根据每个分组的地址标志将它们转发至目的地，再还原为原来的数据包
国际出入口局	不同国家之间通信网络相互连接的通信枢纽设施
互联	是指建立电信网间的有效通信连接，以使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用户相互通信或者能够使用另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各种电信业务
互联网骨干运营商	指拥有基础网络资源和独立国际出口权的互联网运营商
基站	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收/发信点
基站控制器	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收/发信点集中控制系统
计费差错率	计费活动中出现差错的比率，即错误计费量（错计话单量）与总计费量（话单量）的百分比
交换网络	为用户交换的信息和信号提供接续通路的网络
接入网	指用户网络接口和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诸如线路设施和传输设备）所组成的网络
接通率	反映通信网络运行质量的指标之一，一般为呼叫成功次数占总呼叫次数的百分比
路由器	网络互联的专用设备，它工作在开放系统互连参考模型的网络层。其基本功能是为通过它的 IP 报文寻找路由，然后将之发送到指定目的地的主机，同时路由器在连接两个不同种类的网络时必须完成各类协议的转换
漫游	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一项服务，使用户离开其归属服务区进入其他服务区时继续使用该项服务
忙时	指网络负荷或者话务量最大的一段时间，一般以 1 小时为时段，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忙时是不一样的。在我国一般定义忙时为

	三个阶段：早晨忙时：9：00 - 10：00，下午忙时：14：00 - 15：00，晚上忙时：21：00 - 22：00
频点	可使用的某一频率
频谱	可使用的频率范围
双边 IPLC	国际专用租用电路业务。两国运营商之间用一种协议的方式确定两国向用户提供专线业务的一个协议。其中包括结算、业务流程等
双向寻呼	一种寻呼技术，支持双向数据、信息的传送。即用户可以使用双向寻呼终端接收信息，并可对寻呼信息进行确认、应答及发送数据
通话中断率	指用户通话过程中，所有原因（包括用户侧原因）造成的掉话的概率
网关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主要用于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翻译转换
网络容量	网络承载的通信总容量
无线呼通率	无线系统寻呼成功的概率
无线接通率	无线系统中排除信令信道和语音信息信道拥塞时的网络接通情况
无线信道拥塞率	指由于无线信道（包括语音和信令信道）出现拥塞而导致业务失败的概率
系统接通率	包含交换和无线系统的接通情况，指用户起呼到接通的概率
小区	基站覆盖的区域
虚拟 ISP	没有实际 ISP 网络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虚拟专网、VPN	公用网络运营商利用公用网络资源及其特定功能提供的一种服务，即向客户提供具有专用网特性和功能的网络
音频	指频率范围在 300Hz 至 3400Hz 的模拟语音信号
营帐系统	综合电信业务支撑系统中营业子系统和帐务子系统的简称，向客户提供营业和帐务服务
增强型 IS - 95A	在原有 IS - 95 提供的语音及短消息业务基础上增加如下功能：支持移动互联网和数据服务接入方式，具备基本的智能网业务，支持 UIM 卡和国际漫游，并且系统平台可通过升级软件和更换信道卡方式向 CDMA 1X 演进
智能网	一个以计算机和数据库为核心的提供业务的体系，利用该网络体系可向用户提供快捷、方便、经济、灵活的各种新业务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主要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主要经营以下业务：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 IP 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158.8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占 79.18%，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持有其余 20.82% 的股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3%，净利润 3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9%，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861.7 亿元，净资产为 527.2 亿元。

联通集团目前的 GSM 网络已覆盖全国 331 个地市，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移动电话用户达 5,287.5 万户，PSTN 长途电话网络已在 321 个地市开通，IP 电话网络已在 337 个地市开通，200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长途去话（包括 PSTN 长途和 IP 电话）通话时长为 57.1 亿分钟，PSTN 长途、IP 电话业务的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 和 11.1%，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 442.3 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 1.0 万户，互联网用户的市场占有率为 11.1%，寻呼用户达 2,567.5 万户。

2000 年 2 月 8 日，联通红筹公司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联通红筹公司全资拥有联通运营公司。2000 年 4 月 21 日，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达成《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涉及下列电信业务的全部资产、权利和债务：

- 12 省的 GSM 业务；
- 全国的国际国内长途业务；
- 全国的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 国信寻呼 99.67% 的股权（其他企业持有国信寻呼 0.33% 的股权后也转至联通运营公司，详见第五章第四节“联通红筹公司”）。

2000 年 6 月，联通红筹公司完成了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并于香港、纽约两地上市，募集

资金 56.5 亿美元。目前联通 BVI 公司持有其 77.47% 的股份，境外公众持有其余 22.53% 的股份。

二、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控股公司，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联通进出口、联通寻呼和北京联通兴业等 5 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本总额 1,469,659.6 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共计 2,261,014.8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资，该部分股权经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后为 2,260,614.8 万元，其余 4 家发起人各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见图 2 - 1）。发起人的出资按净资产 65% 的比例折为股本 1,469,659.6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 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 和 0.0044228%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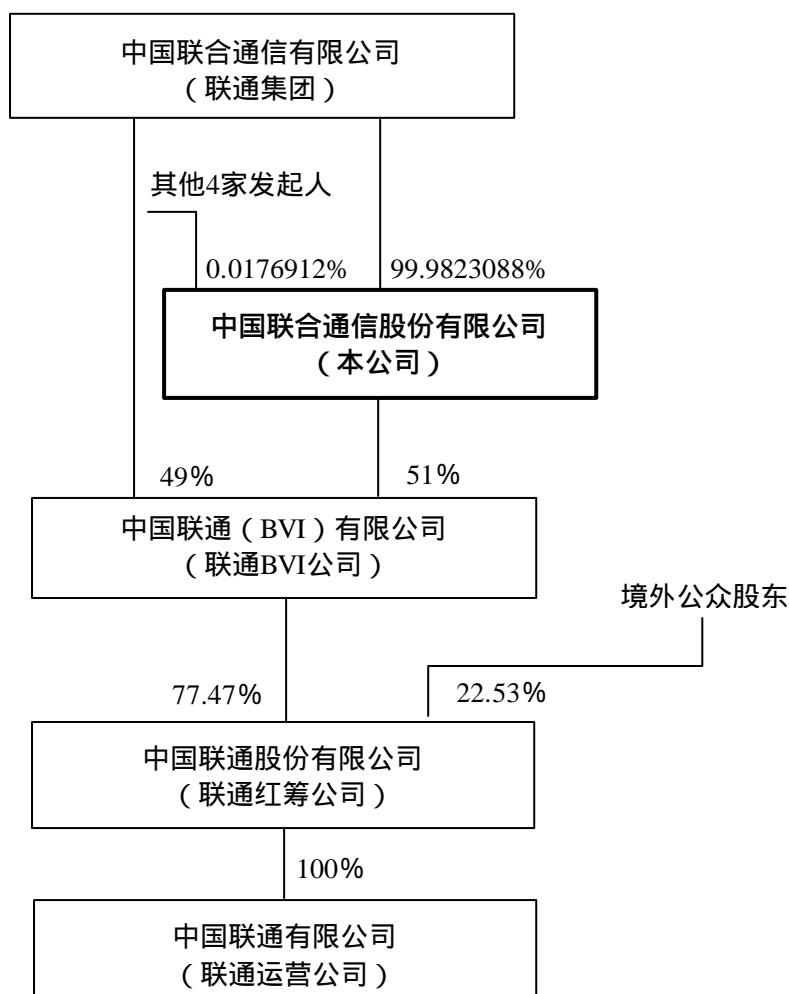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及发起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公司是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收益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在业务、资产、债务融资、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限定性的规定。

本公司的全部资产（除 400 万元现金之外）为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份，联通红筹公司持有联通运营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可以合并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等综合电信业务。

- **移动通信**

移动通信业务包括 GSM 和 CDMA 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GSM 网络容量达 3,997.6 万户，GSM 用户达 3,313.3 万户，CDMA 用户达 93.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包括 GSM 和 CDMA 用户）在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的市场份额为 30.0%。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根据《CDMA 租赁协议》在 12 省经营 CDMA 业务，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租赁的 CDMA 网络容量达 400 万户；

-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包括 PSTN 长途、IP 电话及电路出租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PSTN 长途电话网络已在 321 个地市开通，IP 电话网络已在 337 个地市开通。200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长途去话（包括 PSTN 长途和 IP 电话）通话时长为 57.1 亿分钟，PSTN 长途、IP 电话业务的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 和 11.1%；

-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数据通信业务主要包括 ATM、FR 等，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扩展到 297 个地市。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拨号接入、专线接入和 IDC 等，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拨号接入业务已在 299 个地市开通，专线接入业务已在 271 个地市开通，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 442.3 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 1.0 万户，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份额为 11.1%；

- 寻呼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寻呼用户达 2368.1 万户，联通运营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寻呼业务运营商。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资产总计	113,692	127,953	112,884	45,118
负债合计	49,346	65,674	54,687	34,032
少数股东权益	39,229	38,019	35,553	6,766
股东权益	25,117	24,260	22,644	4,320

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446	29,028	22,551	14,937
主营业务利润	7,537	12,658	10,247	5,362
利润总额	3,042	5,130	5,327	926
净利润	923	1,671	1,553	40

(四) 各主要业务的节选财务及业务数据

联通运营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节选财务及业务数据见下表：

		移动通信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寻呼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	2002 年上半年	GSM 业务为 13,296	2,510	1,272
		CDMA 业务为 368		
	2001 年度	GSM 业务为 21,099 (CDMA 业务尚未开展)	3,433	4,49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02 年上半年	GSM 业务占 76.2%	14.4%	7.3%
		CDMA 业务占 2.1%		
	2001 年度	GSM 业务占 72.7%	11.8%	15.5%
用户数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GSM 用户 3313.3 万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3 长途注册用户 811.9 万户 • ATM/FR 用户 1469 户 • 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 442.3 万户，专线接入用户 1.0 万户 	2368.1 万户
		CDMA 用户 93.6 万户		
市场份额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30.0%	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份额为 11.1%	-

1、此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是从外界客户取得的收入（未包括公司内部行业间的收入）

2、缺乏用于计算市场份额的行业数据

（五）业务发展战略

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综合电信业务并实施各项发展计划。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两新、两高、一综合”（即：建立新机制、建设新网络、采用高技术、实现高增长、发展综合业务）的发展战略，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为重点业务，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电信运营商，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联通运营公司制定了以下业务发展的整体策略：

- 注重高增长、高利润的业务领域；
- 发挥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
- 推行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策略和组织运行机制；

- 积极开展与国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 通过外延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为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联通运营公司实施以下五个方面的运作保障：

- 网络建设；
- 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创新；
-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 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的完善；
- 人力资源开发。

联通运营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增长形成移动通信网络的全国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具体措施包括：

- 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设立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纪在 9 省经营 GSM 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同时还在 9 省租赁经营 CDMA 业务。如条件许可，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联通新世纪。为此，联通集团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联通新时空 CDMA 网络的购买选择权，可按已签署的《CDMA 租赁协议》择机收购。

三、本次 A 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比例：5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851%
- 4、发行价格：2.30 元
- 5、市盈率：20.23 倍¹（全面摊薄）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1 元（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5 元（全面摊薄）
- 8、发行方式：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
- 9、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公告规定的境内自然人、

¹ 本公司 2001 年经审计净利润 1,670,519,902 元除以 2001 年底总股本 14,696,596,395 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后对市盈率的影响详见第十二章第三节“股权收购与增资”

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 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12、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23,981.6 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 17,250 万元、审计费 3361.7 万元、资产评估费 439.4 万元、律师费 180 万元、发行手续费 2159.5 万元、审核费 3 万元、其他费用 588 万元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计划发行 50 亿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募集资金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6 亿元，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本次 A 股发行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发起人股权结构示意图见图 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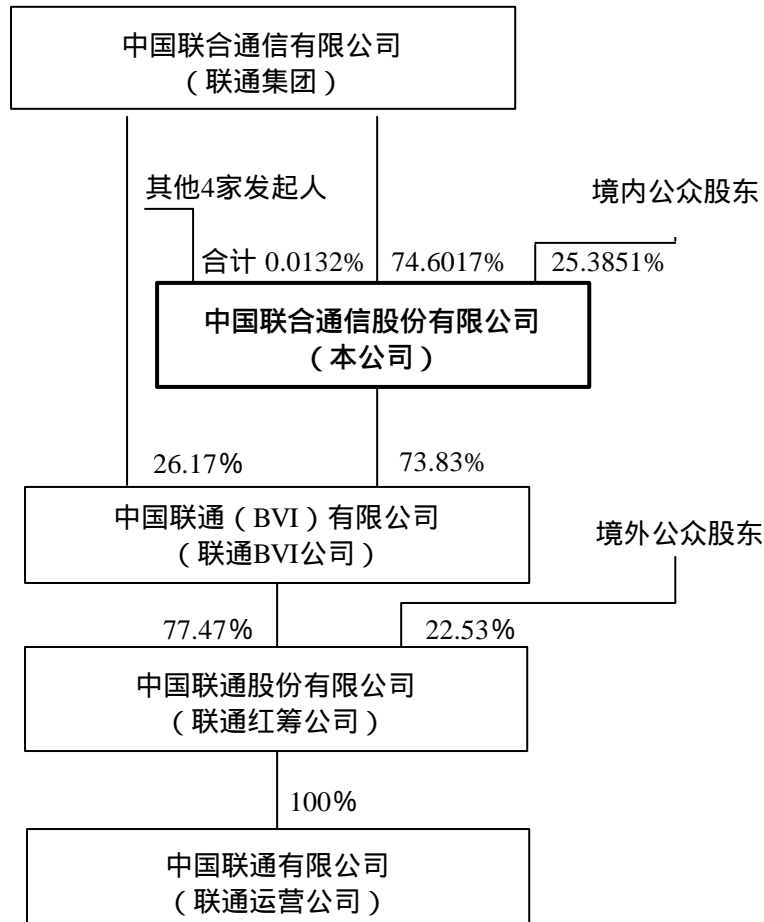


图 2 - 2 本次 A 股发行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发起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联通集团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额投入联通新时空，用于 CDMA 网络建设。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规定了各方在股权收购及增资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及履行责任的时限。

联通运营公司已与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签署了《CDMA 租赁协议》，向联通新时空租赁其在 12 省的 CDMA 网络容量，并享有在 12 省独家经营 CDMA 业务的权利。同时，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示意图见图 2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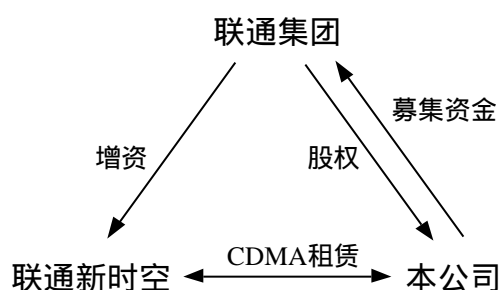


图 2 - 3 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示意图

按照上述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联通集团 CDMA 网络建设，联通运营公司按需求租赁经营 12 省的 CDMA 网络。这种安排旨在使联通运营公司享有 CDMA 业务未来增长收益的同时，降低了经营 CDMA 业务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比例：5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851%
- 4、发行价格：2.30 元
- 5、市盈率：20.23 倍（全面摊薄）（见第二章“概览”注释 1）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1 元（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5 元（全面摊薄）
- 8、发行方式：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
- 9、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公告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开始时宣布网下法人配售、市值配售发行的初步比例，并且在网下法人配售、市值配售申购结束后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利用回拨机制调整该发行比例，具体回拨办法详见与招股说明书（摘要）同日刊登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对法人投资者配售具体办法及申购公告》和将于市值配售前公布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公告》
- 11、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1,15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为 23,981.6 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 17,250 万元、审计费 3361.7 万元、资产评估费 439.4 万元、律师费 180 万元、发行手续费 2159.5 万元、审核费 3 万元、其他费用 588 万元
- 1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u>发行前</u>		<u>发行后</u>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 联通集团	1,469,399.6	99.9823088%	1,469,399.6	74.6017%
- 联通寻呼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联通兴业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北京联通兴业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联通进出口	65.0	0.0044228%	65.0	0.0033%
社会公众股	<u>0.0</u>	<u>0%</u>	<u>500,000.0</u>	<u>25.3851%</u>
合计	1,469,659.6	100%	1,969,659.6	100%

三、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贤足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六层

电 话：(010) 6518 6495

(010) 6518 6691

传 真：(010) 6518 3427

联 系 人：劳建华

(二)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18 1156

联 系 人：赵晓征、魏奇、陈以、韩歆毅

(三)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联 系 人：赵晓征、魏奇、陈以、韩歆毅

(四) 副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021) 6258 0818

传 真：(021) 6258 1852

联 系 人：王石

副主承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33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电 话：(0755) 8246 3388

传 真：(0755) 8246 2520

联 系 人：汤炀炀

副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地 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 话：(010) 6656 8888

传 真：(010) 6656 8704

联 系 人：何斌辉、顾颖颖、王启香

(五)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 45 层
电 话：(0755) 8294 3666
传 真：(0755) 8294 3121
联 系 人：华妮、周崇武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 话：(0591) 761 2564
传 真：(0591) 754 2524
联 系 人：林威、陈嘉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 话：(0755) 8226 2888
传 真：(0755) 8244 8924
联 系 人：朱国庆、刘静、陈大路

4、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电 话：(020) 8755 5888
传 真：(020) 8755 3583
联 系 人：陈植

5、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地 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南二里庄 29 号大通证券 4 层
电 话：(010) 6464 2288
传 真：(010) 8448 1760
联 系 人：信蓓

6、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春迎

地 址：深圳市福华路 29 号京海花园 4 楼

电 话：(0755) 8375 2990

传 真：(0755) 8375 2995

联 系 人：王作功

7、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福涛

地 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电 话：(021) 5036 7888

传 真：(021) 5036 6340

联 系 人：张晓斌

8、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永基

地 址：北京市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中段 11 层

电 话：(010) 8202 9888

传 真：(010) 8225 4321

联 系 人：杨帆、许冰梅

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地 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层

电 话：(025) 679 9620

传 真：(025) 652 8921

联 系 人：陈刚、贾双林

1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电 话：(020) 8732 2668

传 真：(020) 8732 5041

联系人：连钰班、顾欣

1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鹏

地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楼

电话：(0755) 8248 5821

传真：(0755) 8248 5825

联系人：邓荟娟、倪迎佳

12、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 号

电话：(0731) 538 2275

传真：(0731) 538 2230

联系人：韩露

1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 8809 2288

传真：(010) 8809 2037

联系人：董昆林、赵菲

14、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4 层

电话：(0755) 2693 6250

传真：(0755) 2693 6256

联系人：水向东、温琦

1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电话：(020) 8327 0523

传 真 : (020) 83270485

联 系 人 : 魏素华、傅雯虹

16、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地 址：北京市阜内大街 156 号国际金融大厦 B 座 30 层

电 话：(010) 6642 6014、6642 6113

传 真：(010) 6642 6114

联 系 人：赖步连

(六)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地 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 话：(021) 6860 4866

传 真：(021) 5888 3554

联 系 人： 夏天

(七)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室

单位负责人： 韩小京

电 话： (010) 6599 2255

传 真： (010) 6599 2678

经办律师： 刘钢、韩小京

(八) 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 刘林飞

电 话： (010) 8519 1300

传 真： (010) 8519 1350

经办律师： 肖微、石铁军

(九)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KENT WATSON

地 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电 话： (021) 6386 3388
传 真： (021) 6386 3300
注册会计师： 周忠惠、李丹

(十) 资产评估机构：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继军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7 楼
电 话： (010) 6808 1472
传 真： (010) 6808 1470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军、孙建民

(十一)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金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1 号富通大厦 3016 室
电 话： (010) 6830 5853
传 真： (010) 6835 5301
注册土地评估师：金昀、刘欣、杜海鹏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 (021) 5870 8888
传 真： (021) 6325 7454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它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招股说明书及网下申购公告刊登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网下申购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 2002 年 9 月 19 日
市值配售申购日： 2002 年 9 月 20 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 A 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移动通信市场的风险

1、未来我国移动通信市场可能不会一直保持目前的增长速度，市场竞争可能不断加剧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01 年底，用户数已达到 14480 万户，3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0%。联通运营公司的市场份额由 1999 年底的 14.2% 增长到 2001 年底的 28.5%，其中，2001 年在新增用户中获得的市场份额为 37.2%。截至 2001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2%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市场仍具有非常大的增长潜力。但随着移动通信用户总量的增加和移动电话普及率的提高，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此外，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电信市场的逐步放开，市场竞争将可能加剧，这可能会造成联通运营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速度放缓，或使获得新用户的成本加大，从而对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为了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联通运营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增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市场竞争力：(1) 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网络质量，并利用独有的资源共享的综合业务网络平台，开发组合通信业务；(2) 大力发展移动数据业务以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3) 发挥 CDMA 网络的技术优势，提供高质量、差异性的服务；(4) 充分利用同时经营 GSM 和 CDMA 网络带来的技术上的灵活性，选择最佳的时间和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过渡，在未来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2、CDMA 市场有待拓展

CDMA 业务对联通运营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CDMA 业务在我国移动通信市场是一个新的产品，特别是在 GSM 业务已拥有大规模用户的情况下，被市场认识和接受需要一个过程。尽管 CDMA 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在许多国家已得到证明，但由于联通运营公司 CDMA 业务刚刚开始，其技术优势需要逐步得到发挥。此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目前尚未推出 CDMA 业务，给 CDMA 业务的国际漫游带来一定的困难。这些因素可能影响联通运营公司 CDMA 业务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从而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盈利水平。

CDMA 网络建设由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负责。根据联通新时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国范围内的 CDMA 网络一期容量为 1515 万户，资本支出预算为 240 亿元。目前 CDMA 网络一期工程已于 2001 年底全部建成，根据初步的工程预决算，网络容量为 1581 万户，资本

支出约 209 亿元。根据《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向联通新时空租赁其在 12 省的部分 CDMA 网络容量，并享有在 12 省独家经营 CDMA 业务的权利（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自 2002 年 1 月 CDMA 业务开通以来，联通运营公司每月发展 CDMA 用户数呈上升趋势，但数量仍然较少。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CDMA 用户达 93.6 万户，2002 年上半年 CDMA 业务收入 36,775 万元，亏损 60,070 万元。联通运营公司 CDMA 业务 2002 年的用户发展及利润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

对策：(1) 通过发挥 CDMA 技术的性能优势和推出 CDMA 业务的高标准服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2) 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及 GSM 和 CDMA 业务的不同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CDMA 业务以中、高端用户为主，兼顾大众市场，GSM 业务以大众市场为主，积极争取中、高端用户；(3) 随着联通集团 CDMA 一期网络的升级和二期 CDMA 1X 网络的建成，在全国大规模推出基于 CDMA 1X 的中高速移动数据业务；(4) 推动 CDMA/GSM 双模手机的开发，改善 CDMA 业务的漫游。

此外，联通运营公司根据《CDMA 租赁协议》租赁经营 CDMA 业务，这种安排旨在使联通运营公司享有 CDMA 业务未来增长收益的同时，降低了经营 CDMA 业务的风险。

3、联通运营公司移动业务的离网率呈现上升趋势

联通运营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移动用户的离网率分别为 11.0%、9.5%、16.3% 和 11.8%。离网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是竞争的加剧、入网费的取消和预付费服务的推出。入网费的取消降低了用户在不同运营商之间转网的成本，预付费服务的推出使用户能在后付费和预付费两种服务之间转移。上述因素可能影响联通运营公司市场份额或获得净增用户的单位成本。

对策：(1) 联通运营公司将加强网络优化工作，提高网络通信质量；(2) 积极开发新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通信需求；(3) 丰富服务内容，提高用户的满意度；(4) 加强服务质量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培育用户的忠诚度。

(二) 寻呼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移动通信和其他电信业务的替代，寻呼市场出现萎缩，同时，竞争的加剧导致资费的下降。这些因素影响了本公司寻呼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寻呼业务的主要运营和财务指标见下表：

	12月31日 或截至该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该日止6个 月
	1999	2000	2001	2002
寻呼用户数(百万户).....	43.5	44.5	32.9	23.7
寻呼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93.7	88.5	45.0	12.7
每月每用户平均收入(元).....	18.3	15.3	9.4	7.2
寻呼业务税前利润(亿元).....	18.3	14.1	- 10.8	- 1.8

注：此表列示的寻呼主营业务收入是从外界客户取得的收入（未包括公司内部行业间的收入）

如果未来寻呼业务的用户数和每月每用户平均收入继续下降，寻呼业务的收入会进一步下降。同时，与寻呼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未来会产生相当规模的折旧费用，这将可能导致寻呼业务利润的下降。

寻呼业务采用广播式传播方式，成本低廉，在开展广播式数据传输方面仍具有其他技术不能替代的优势。虽然移动通信业务资费下降加大了对寻呼业务的替代性影响，但移动通信业务与寻呼业务的价格差距仍然很大，可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要。本公司认为，寻呼业务市场在未来几年，仍有生存和发展空间，寻呼业务用户数量将保持一个基本稳定的用户群体。此外，随着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等业务的高速发展，寻呼业务在联通运营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越来越小，寻呼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与寻呼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1999年的62.7%下降到2000年的39.2%、2001年的15.5%和2002年上半年的7.3%。

对策：（1）联通运营公司在稳定传统寻呼业务、保证传统业务收入的同时，大力发展信息寻呼、呼叫中心和虚拟寻呼等新业务，形成新的增长点；（2）利用综合业务的优势，发展“两网通”等组合业务，促进多种业务的共同发展；（3）通过低价或无偿兼并其他寻呼台的用户资源，提高网络利用率，增加收入；（4）通过调整网络组织和改进劳动用工制度降低运营成本；（5）严格控制资本开支。

（三）国际国内长途通信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取得稳定增长。2001年，我国长途电话去话通话时长达832.6亿分钟。目前，有4家国内运营商具有PSTN长途通信经营权，有6家国内电信运营商经营IP电话业务。而且，随着电信市场的逐步放开，联通运营公司长途电话业务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1）充分利用全国范围内的宽带、高性能综合多业务统一网络平台，提供有特色

的综合服务；(2)加强与国外主要电信运营商合作，提高国际长途市场份额；(3)发挥综合网络平台建设运营成本低的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四)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市场的风险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在电信行业中市场发展最快，技术发展最为迅速。联通运营公司已有的网络具有先进性、统一性、综合性、安全性的特点及国际国内漫游的功能，可以提供低价格、差异化以及“一站式”服务。但是，由于目前全球互联网业务出现较大的振荡，多数互联网企业还在探索成功的商业模式。同时我国的信息化水平较低，基于网络平台的信息化应用业务有待进一步丰富。这些因素给联通运营公司的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带来一定市场风险。

对策：(1)联通运营公司注重与国际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行业的合作，以引进成功的商业模式；(2)通过推行大客户政策，迅速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 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风险

1、同时经营 GSM 和 CDMA 业务的风险

我国的移动通信市场潜力巨大，用户市场呈现多元化和差异化的特点，为联通运营公司同时经营 CDMA 和 GSM 业务提供了条件。但是，在市场营销中如不能协调好两种业务的市场定位，则可能造成两个业务的相互竞争。在技术发展、网络运营和人员管理方面如不能兼顾两种业务的需求，则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对策：(1)在营销上结合两网的技术特点，明确各自在细分市场的不同定位：CDMA 业务以中、高端用户为主，兼顾大众市场，GSM 业务以大众市场为主，积极争取中、高端用户；(2)在未来第二代向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过渡中，将充分利用同时经营两个网络带来的技术上的灵活性，选择最佳的路径实现过渡；(3)在网络管理方面，由于移动通信网络结构、运行维护和网络管理的要求基本相同，将通过统一管理两个网络和统一调配网络资源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

主承销商意见：在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对同时经营 CDMA 和 GSM 业务的风险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CDMA 市场定位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根据市场细分的原则，联通运营公司将 CDMA 业务定位为以中、高端市场为主，兼顾大众市场，这一市场定位是 CDMA 业务成功的关键。目前移动通信市场新增用户主要为大众用

户，因此，刚刚起步的 CDMA 业务在发展中、高端用户的竞争中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对策：(1) 充分发挥 CDMA 通话质量高、掉话率低、保密性强、手机辐射低、数据传输能力强等多种对中、高端用户具有吸引力的技术优势，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全球最大、最好的 CDMA 网络，实现网络规模领先、网络质量领先、服务水平领先和业务领先的目标；(2) 随着联通集团 CDMA 一期网络的升级和二期 CDMA 1X 网络的建成，在全国大规模推出基于 CDMA 1X 的中高速移动数据业务；(3) 推动 CDMA/GSM 双模手机的开发，改善 CDMA 业务的漫游。

3、与 CDMA 租赁经营相关的风险

联通运营公司通过《CDMA 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经营 CDMA 业务，本身并不拥有 CDMA 网络的所有权。根据《CDMA 租赁协议》的有关规定，联通新时空在联通运营公司事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或联通运营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CDMA 租赁协议》。如联通新时空以联通运营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或其他原因为理由解除《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将无法经营 CDMA 业务。此外，《CDMA 租赁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期限结束时，联通运营公司存在续约的风险。

对策：关于上述违约风险，由于联通集团是联通运营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已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对联通运营公司上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上述承诺对联通集团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二)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经营风险

联通运营公司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光纤传输网络已扩展至 41.0 万公里，通达 319 个地市，PSTN 长途电话和 IP 电话业务分别在 321 个和 337 个地市开通，数据通信业务在 297 个地市开通，互联网拨号接入和专线接入业务分别在 299 个和 271 个地市开通。由于上述业务多数于 2000 年之后开通，尽管增长迅速，但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份额较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联通运营公司若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获得足够市场份额，将会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1) 充分发挥综合业务及全国性网络的优势，积极发展跨地区的综合业务；(2) 积极推行大客户政策，通过“万栋楼工程”等接入网建设加强对集团客户的服务，同时利用为集团客户专设的直销队伍加强市场开拓；(3) 在零售业务上，充分利用覆盖全国的自有营销网点和国家邮政局的营业网点及其他代销网点开发大众市场。

(三) 如果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业务继续下滑，将影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可能需要进一步提取减值准备

2001 年，部分省份的寻呼业务用户流失、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寻呼业务资产（包括通信设备及与此业务相关的商誉）根据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后确定的可收回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联通运营公司对不足以弥补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据此，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1 年度在若干省对寻呼固定资产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分别计提了约 4.5 亿元及 1.9 亿元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寻呼业务固定资产合计 81.1 亿元（含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10.0 亿元）。

2002 上半年，本公司董事在评价了寻呼业务 2002 1 - 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考虑未来由于新业务带来的额外现金流以及进一步采取有效节约成本等措施的影响后，依据现有信息和资产当前状况认为，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对寻呼业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无需计提额外减值准备。

本公司董事认为，鉴于上述假设和估计是基于一定的前提作出的，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假设出现差异。若这些假设和估计在未来发生重大改变，本公司可能需要按将来的情况额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不会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但是会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利润。

对策：联通运营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寻呼业务的收入，降低成本，增加寻呼业务的未来现金流。（详见本章“一、（三）寻呼市场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 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双重任职”涉及的管理风险

根据电信运营公司“全程全网”的特点，电信网络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经营，以确保网络的畅通运行和有效管理。基于这一要求，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联通集团保持一致，这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和确保网络的运行质量。但是，双重任职结构可能使本公司管理层在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存在利益冲突时（如关联交易）作出不利于本公司的决策。

对策：(1) 联通红筹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受到香港联交所及美国证监会的监管，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将受到境内相关部门的监管。按照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未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分别进行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

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该收购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如果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没有通过,该收购将无法完成。(2)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联通集团“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重组方案,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最终实现人员的整体融合,从而解决双重任职造成的利益冲突问题。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半年之内,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所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通过适当安排予以解决,财务负责人双重任职问题将在三个月内先行解决。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二) 联通集团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可能影响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联通集团及其控制的联通兴业、联通寻呼、联通进出口及北京联通兴业合计拥有本公司 74.6149%的股份,联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可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这些经营决策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

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未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分别进行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该收购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如果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没有通过,该收购将无法完成。

(三) 关联交易涉及的管理风险

联通红筹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目前,联通集团与联通红筹公司已存在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受到香港联交所及美国证监会的监管,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还将受到境内相关部门的监管。

按照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未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分别进行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该收购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如果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没有通过,该收购将无法完成。尽管关联交易受到严格监管,未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少数股东单独表决,但如联通集团在执行中不能严格遵守协议,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少数股东利益。

对策:(1)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独立确认,联通红筹公司的审计师须对每年有关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并在审阅后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函件;(2)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收购联通集团 18 省 GSM 业务,并享有对 CDMA 网络的购买选择权。如实现上述收购,联通集团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将减少或不存在。

(四) 联通集团控制的联通寻呼与本公司控制的国信寻呼存在一定竞争

联通集团控制的联通寻呼与本公司控制的国信寻呼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寻呼业务，在双方都有网络覆盖的地区存在竞争。联通红筹公司境外上市时，联通寻呼因“中中外”问题尚未解决而未纳入上市范围。联通集团可能通过对本公司的控制，作出对国信寻呼不利的决策。

相对国信寻呼，联通寻呼的规模较小，造成的同业竞争的影响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该日止年度，国信寻呼、联通寻呼的主要财务和运营数据见下表：

	<u>国信寻呼</u>	<u>联通寻呼</u>
资产（亿元）	113.6	8.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5.0	2.0
寻呼用户（百万户）	32.9	3.2

对策：联通红筹公司境外上市时，联通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尽量减少联通寻呼与国信寻呼的竞争，联通集团还赋予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联通寻呼的选择权。

联通集团于 2001 年将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进行业务整合。整合后，联通寻呼与国信寻呼统一使用“联通寻呼”的企业标识。两公司的人、财、物仍保持独立。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少之间的同业竞争，如各自侧重不同的细分市场，国信寻呼侧重全国综合寻呼业务，联通寻呼侧重全国漫游寻呼业务。

联通集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现存竞争业务，联通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其将确保本公司和/或联通红筹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因现存竞争业务的继续而受到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本条前述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联通集团承诺其将确保：

- (1) 联通集团对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的管理中，不会偏向联通寻呼；
- (2) 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相关业务亦可同样享有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联通集团现存业务的一切现有的优惠政策、监管的灵活性及其他便利；
- (3) 除非同等地提供给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否则联通集团不向现存竞争业务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 (4) 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拥有开发任何与现存竞争业务有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优先权；
- (5) 联通寻呼不会将其现有业务扩展至其现有服务区域以外。

本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由联通集团直接或通过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拥有并经营国信寻呼，彻底解决本公司寻呼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上述置换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五）业务快速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寻呼等多种电信业务。联通运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1999 年的 149.4 亿元增长到 2001 年的 29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200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5 亿元。自 2002 年起，联通运营公司开始以租赁的形式经营 CDMA 业务。此外，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会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策：（1）本公司的运营实体联通运营公司正在按照国际一流电信运营公司的标准，建立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实施，这将为联通运营公司迎接未来的各种挑战打下基础；（2）联通红筹公司重视与国际电信运营商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不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

四、政策风险

（一）有关电信资费及电信资源使用费等政策调整的风险

政府主管部门有可能调整有关电信资费、网间结算标准、电信资源使用费以及电信资费管制等政策。电信资费和电信资费管制政策的调整对联通运营公司的收入会有较大影响，网间结算标准会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收入，电信资源使用费可能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运营成本。

对策：（1）根据资费调整情况，研究用户使用习惯，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开拓市场；（2）根据网间结算标准的变化，选择最经济合理的路由和网络组织方式，降低网间结算成本；（3）加强对有关资费、网间结算标准、电信资源使用费以及电信资费管制等政策的研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政府主管部门将来有可能颁发新的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行业发展的趋势是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政府主管部门将来有可能颁发新的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影响联通运营公司的业绩。此外，新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也可能会通过影响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价造成本公司股价的波动。

对策：联通运营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1）提高网络质量，利用独有的资源共享的综合业务网络平台，开发组合通信业务；（2）发展移动数据业务以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3）发挥 CDMA 网络的技术优势，提供高质量、差异性的

服务；(4) 利用同时经营 GSM 和 CDMA 网络带来的技术上的灵活性，选择最佳的时间和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过渡，在未来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三) 与互联互通相关的风险

在多家电信运营商并存的市场环境下，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需要与其他电信运营商实现互联互通。2000 年 9 月颁布的《电信条例》规定：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按照这一原则，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了网间互联的技术标准、费用结算办法和具体管理规定，为互联互通提供了法律保证。政府主管部门成立了专门的监管机构，监督各电信运营商互联互通的执行情况。同时，各大电信运营商均专门成立了互联互通部门，协调解决相互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这些使互联互通工作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但是，由于《电信法》尚未颁布，电信监管条例和网间互联技术规范还在逐步完善，在执行中尚存在不能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现公平、顺畅互联互通的情况，从而影响互联互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这些不完善性可能影响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的发展。

对策：(1) 联通运营公司将加强互联互通的研究工作，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就完善合理的互联互通标准和措施提出建议；(2) 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寻求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完善之间的互联互通；(3) 对于在互联互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依靠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相关的法律依据，积极维护联通运营公司的合法权利。

五、财务风险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为未来的业务发展继续进行融资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网络建设，今年和未来两年各项业务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表所示：(下表中资本开支有关的假设前提详见第十一章“一、(四) 投资及再融资计划”)

(单位：亿元)

	<u>2002 年</u>	<u>2003 年</u>	<u>2004 年</u>	<u>合计</u>
移动通信 (GSM)	79	46	36	161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85	74	71	230
寻呼	4	2	2	8
其他	49	70	60	179
合计	217	192	169	578

上述资本支出计划未包括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而相应增加的资本支出。联通运营公司今年和未来两年资本支出共计约 578 亿元。2001 年度和 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约为 112 亿元和 70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增加，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可提供更多的资金，但今年和未来两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能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筹集资本支出所需的大量资金。这些融资活动将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和自身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对策：(1) 联通运营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手段盘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 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灵活利用本公司及联通红筹公司作为载体，采取股本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二) 本公司今后的坏帐率可能上升，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公司 1999、2000、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的坏帐率（即当年提取的坏帐准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0%、1.9%和 3.0%。随着电信市场竞争的加剧，坏帐率将来有可能上升，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假设 2001 年的坏帐率比实际坏帐率有所提高，按以下坏帐率测算，本公司 2001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受影响程度如下表：

坏帐率	2.0%	2.5%	3.0%	3.5%	4.0%
利润总额下降的比例	0.8%	3.6%	6.5%	9.3%	12.1%
净利润下降的比例	0.6%	2.9%	5.2%	7.5%	9.8%

对策：(1) 联通运营公司将采用多项措施加强对用户的信用管理；(2) 进一步完善计费系统，并实时监控用户缴费情况，坚持对移动后付费业务推行一个月欠费停机、三个月欠费清网的政策，加强对用户收费的管理力度；(3) 与银行、邮政部门等合作，为用户缴费和预存话费提供便利；(4) 借助各种渠道，包括社会力量和法律诉讼等方法积极开展欠费催收工作，尽可能地减少坏帐的发生。

六、技术风险

电信技术发展迅速，移动通信技术将面临第二代向第三代的过渡，固定网络也面临从电路交换核心网络向分组交换核心网络以及从独立业务网络向综合业务网络的过渡。电信运营商需要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推出新的电信业务以适应市场需要。在上述过程中，任何重大失误都可能导致市场地位的严重下降。

对策：(1)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的电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商的合作，紧密跟踪国际电信行业技术和业务的发展趋势；(2) 联通运营公司已在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中列入有关专题进行跟踪研究和试验；(3) 在第二代向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过渡中，将充分利用同时经营 GSM 和 CDMA 网络带来的技术上的灵活性，选择最佳的时间和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的过渡；(4) 在固定网络过渡的过程中，利用作为新兴电信运营商技术上的后发优势，从一开始就采用先进的并且较为成熟的技术构建统一的网络平台，同时提供多种业务；发挥多业务统一网络基础平台的优势，将话音、数据、互联网、图像等业务统一到同一个网络基础平台上承载和传送，改变一种业务建一个网络的传统做法，降低网络建设和运营成本。

七、与控股公司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这种结构可能面临下述风险：

（一）联通红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其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本公司对该类交易的决策可能由于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反对而不能实施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份，其余 22.53% 股份由境外少数股东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就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方需要回避，由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决策如果涉及联通红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也可能由于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反对而不能实施。

（二）涉及本公司运营实体的重要决策需要通过联通红筹公司进行，本公司少数股东对这些决策的影响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按照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例如投票选举董事和决定年度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但本公司少数股东无法直接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因而对上述事项决策的影响力可能受到限制。

对策：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务融资、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限定性规定，即特别限定机制。特别限定机制规定了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和股利分配政策，确保本公司少数股东能够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除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表决以及股利分配

政策的决定（详见第九章“公司治理结构”和第十三章“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特别限定机制还规定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在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方面保持一致性（详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三）境外监管环境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的变化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不确定性

1、联通 BVI 公司的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联通红筹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如未来上述地区的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按照属地的税务规定缴纳各种税负。目前，由于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对应的香港利得税税率，联通红筹公司在联通运营公司中的收益在香港不需要缴纳利得税。未来如果香港的税收政策发生某些变化，如调高利得税税率而超过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或增加能够影响联通红筹公司的税种，则会影响本公司的收益。

（四）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来源是联通红筹公司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来源是联通红筹公司的现金分红，联通红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策：本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可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按其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本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按境内规则披露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就股利分配能力向股东作持续披露。

八、其他风险

（一）与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相关的风险

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设立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纪在 9 省经营 GSM 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同时还在 9 省租赁经营 CDMA 业务。如条件许可，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联通新世纪。为此，联通集团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上述收购旨在实现移动通信网络的统一运营，提高网络运营效率，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联通集团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上述收

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以保护少数股东利益。上述收购涉及以下风险：（1）属于联通红筹公司和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就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方需要回避，由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上述收购同时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上述收购即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也可能由于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反对而不能实施。

（2）如收购产生溢价形成商誉，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该商誉若无相关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未规定其有效年限，应按不超过 10 年予以摊销，这种摊销虽不影响现金流，但会在收购完成后一定的时期内减少本公司的利润。

（二）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价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以帐面净资产值记入本公司的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口径）的长期投资项下。

公司章程规定，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因此本公司不会因转让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权而产生帐面损失。但是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价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的股价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联通

英文名称：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杨贤足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六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 6518 6495

(010) 6518 6691

传真：(010) 6518 34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a.com

第二节 发起人情况

2001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联通兴业、联通进出口、联通寻呼和北京联通兴业等5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股本总额1,469,659.6万元。

一、联通集团

(一) 联通集团概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主要经营以下业务：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IP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联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158.8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占79.18%，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企业持有其余20.82%的股权，该15家企业的持股比例均在3%以下。

联通集团目前的GSM网络已覆盖全国331个地市，截至2002年6月30日，移动电话用户达5,287.5万户，PSTN长途电话网络已在321个地市开通，IP电话网络已在337个地市开通，2002年上半年，国际国内长途去话（包括PSTN长途和IP电话）通话时长为57.1亿分钟，PSTN长途、IP电话业务的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5%和11.1%，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442.3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1.0万户，互联网用户的市场占有率为11.1%，寻呼用户达2,567.5万户。联通集团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9.8亿元，比上年增长39.3%，净利润为35.5亿元，比上年增长42.9%，200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861.7亿元，净资产为527.2亿元。

(二) 联通集团2000年增资扩股情况

2000年2月联通集团增资扩股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元)</u>	<u>出资比例</u>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13.44%
中铁通信中心	100,000,000.00	7.46%
国家电力通信中心	100,000,000.00	7.4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0,000,000.00	5.97%
光大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中国华润总公司	80,000,000.00	5.9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0,000,000.00	5.9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80,000,000.00	5.97%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北京凯奇通信总公司	80,000,000.00	5.97%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公司	80,000,000.00	5.97%
大连万事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97%
合计	1,340,000,000.00	100%

为了促进联通集团的发展，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1月21日联合发文(信部联政[2000]76号文)，批准联通集团“通过增资扩股、解决‘中中外’问题和上市融资，调整股权结构，明晰资本纽带关系，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联通集团于2000年2月29日召开了股东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联通集团进行增资扩股的决议，具体如下：

- 根据信息产业部《关于将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通公司的通知》(信部政[1999]426号)和财政部《关于划转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批复》(财管字[1999]212号)等文件，国信寻呼成建制划入联通集团，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持有的国信寻呼的全部权益，共计68.8亿元，全部划归联通集团并作为国家资本金。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分别继续持有国信寻呼0.165%的股权(后转至联通运营公司，详见本章第四节“联通红筹公司”)。
-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国债转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基字[1999]894号)，将国家安排给联通集团的1998年中央国债转贷资金本金10亿元转作国家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开办费使用情况的批复》

(财工字[1995]21号), 将1994年拨入联通集团开办费中的103万元转作国家资本金; 1999年入网费形成的国家资本金为5.9亿元。

- 根据财政部《关于增拨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经字[1999]718号), 将国家财政已向联通集团追加的41亿元投资转作国家资本金。
- 联通集团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增资12.2亿元。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联通集团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国家资本金	12,570,562,388.11	79.18%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97,926,045.76	2.51%
中国华润总公司	361,805,710.31	2.2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85,684,834.31	1.8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85,684,834.31	1.8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684,834.31	1.80%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公司	285,684,834.31	1.80%
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279,970,548.58	1.76%
中铁通信中心	229,255,627.46	1.44%
国家电力通信中心	178,755,627.46	1.13%
光大通信有限公司	119,170,418.31	0.75%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119,170,418.31	0.75%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9,170,418.31	0.75%
北京凯奇通信总公司	119,170,418.31	0.75%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170,418.31	0.75%
大连万事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70,418.31	0.75%
合计	15,876,037,794.76	100%

2001年7月25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原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联通集团0.75%的股权也随之转移。2001年11月7日, 经联通集团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原持有联通集团1.80%的股权转入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共持有联通集团2.55%的股权, 目前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2年4月18日, 经联通集团股东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中国(福建)对外贸易

中心集团公司将其持有联通集团 1.80% 的股权转予中国银行，目前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2 年 7 月 3 日，联通集团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国华润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联通集团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目前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中中外”合同的终止

联通集团曾以“中中外”融资结构建设 GSM 网络。按照“中中外”融资结构，外国公司首先与中国企业成立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合同为联通集团的项目提供融资安排和技术支持。建设完成后，联通集团负责经营该 GSM 网络，合营企业依据相关的合同在一定年限内按一定的比例收取该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合同签署时预计，合营企业获得的上述现金流将足以抵偿其对 GSM 网络建设提供的资金本金，同时还可取得一定回报。在协议期间，相应的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的抵押。

按照信息产业部的要求（信部规[1999]775 号文），联通集团终止了所有 GSM 网络的“中中外”合作合同，合营企业从联通集团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和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抵押权也随之撤销，联通集团已完全拥有其 GSM 网络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终止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所有 GSM 网络的“中中外”合作合同已被终止，且根据适当核查并经联通集团书面确认，联通集团没有因上述终止合同而引发对其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行政裁决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中中外”合作合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在终止“中中外”合作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各合营企业与联通集团签署的终止协议，合营企业的出资得到退还，并获得一定补偿。终止“中中外”合同给联通红筹公司带来的总损失约 14.2 亿元（不包括已经分得的现金流）。除了现金补偿，某些合营企业或他们的指定方还获得了联通红筹公司给予的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的持有人可按首次公开发行价购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票，认股权的行使期为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行使期结束时，上述认股权证并未被行使。

（四）联通集团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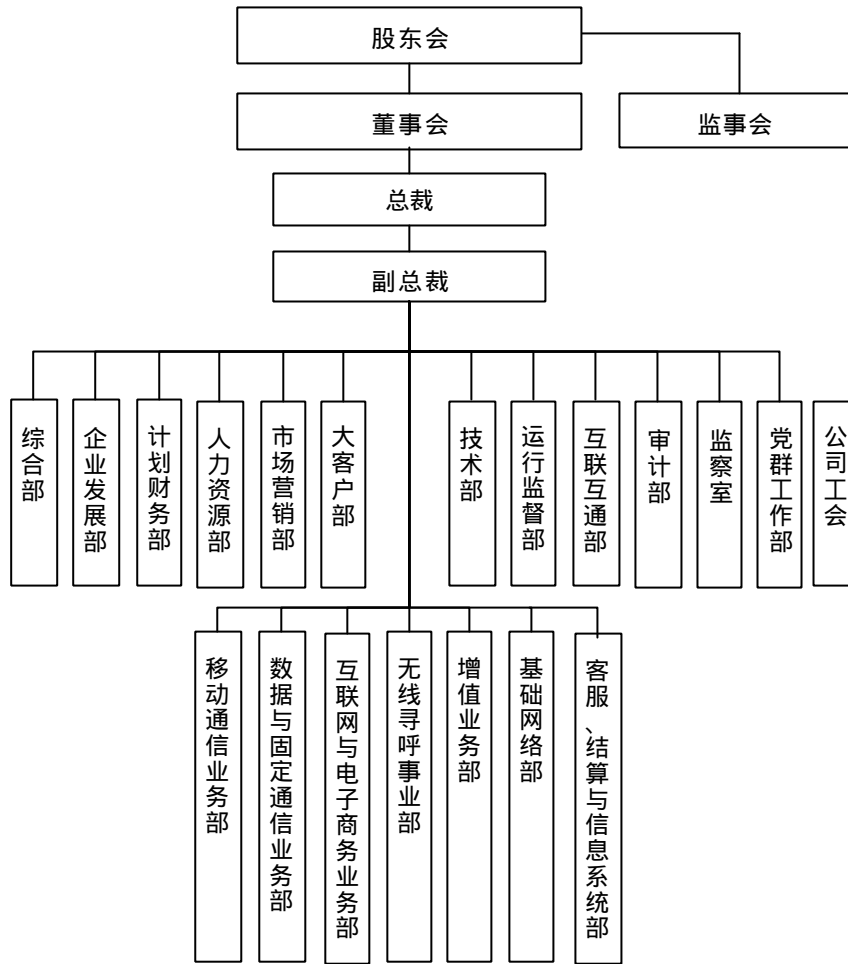


图 5 - 1 联通集团组织结构图

(五) 联通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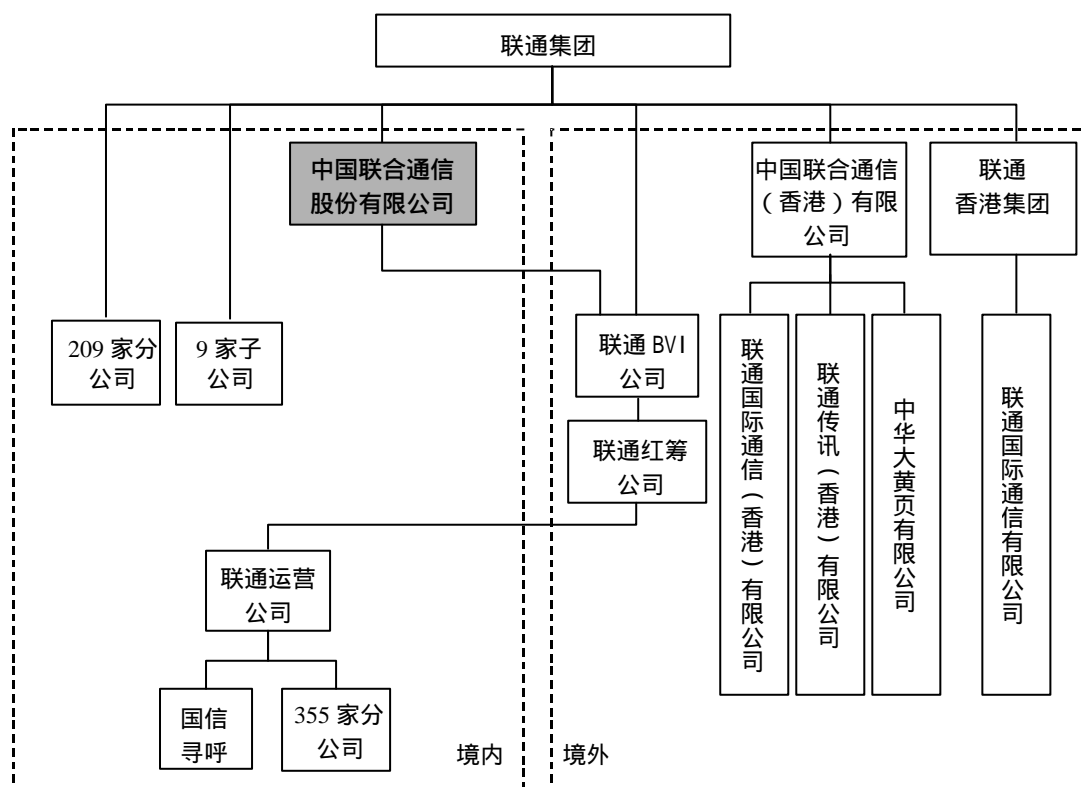


图 5-2 联通集团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1、联通新世纪

联通新世纪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广西、四川、重庆、陕西、新疆等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328,936,300 元，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贤足。

2、联通新时空

联通新时空为联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 CDMA 移动通信业务，CDMA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联通新时空总资产为 1,723,263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0 元。法定代表人：王颖沛。

3、联通新时讯

联通新时讯原名为联通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1 日，2002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为国内 VSAT 通信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选择经营项目；开发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95%，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5%。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联通新时讯总资产为 10,551 万元，净资产为 6,147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604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小兵。

4、联通寻呼

详见本节“四、联通寻呼”。

5、联通进出口

详见本节“三、联通进出口”。

6、联通兴业

详见本节“二、联通兴业”。

7、北京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的开发，互连网络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酒、饮料、包装食品，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服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55%，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实华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54 万元，净资产为 - 148 万元，2001 年净亏损为 3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芒。

8、北京实华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实华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包括电子商务软件在内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计算机网络系统产品，电子商务，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注册资本为 866.7 万美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5.2%，Sparkice.com Inc. (U.S.A.) 持股 94.8%。法定代表人：曾强。

9、北京联通兴业

详见本节“五、北京联通兴业”。

10、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联通传讯（香港）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中华大黄页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经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11 万元，净资产为 - 61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3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芒。

11、联通 BVI 公司

详见本章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12、联通香港集团

联通香港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持有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联通香港集团总资产为 100,001 港元，净资产为 1 港元，净亏损为 805,472 万港元，以上结果未经审计。法定代表人：杨贤足。

二、联通兴业

联通兴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95%，联通进出口持股 5%。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235 万元，净资产为 19,923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14,236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海亮。

三、联通进出口

联通进出口成立于 1995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技术交流业务；通信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96.7%，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3.3%。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264 万元，净资产为 20,837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10,6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读华。

四、联通寻呼

联通寻呼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无线寻呼业务，寻呼网络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通讯设备维修，劳务服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持股 99%，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持股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4,962 万元，净资产为 - 25,556 万元，2001 年净亏损为 26,9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贵明。

五、北京联通兴业

北京联通兴业原名北京联通人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联通之星科贸有限公司，1999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080 万元，净资产为 21,561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685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海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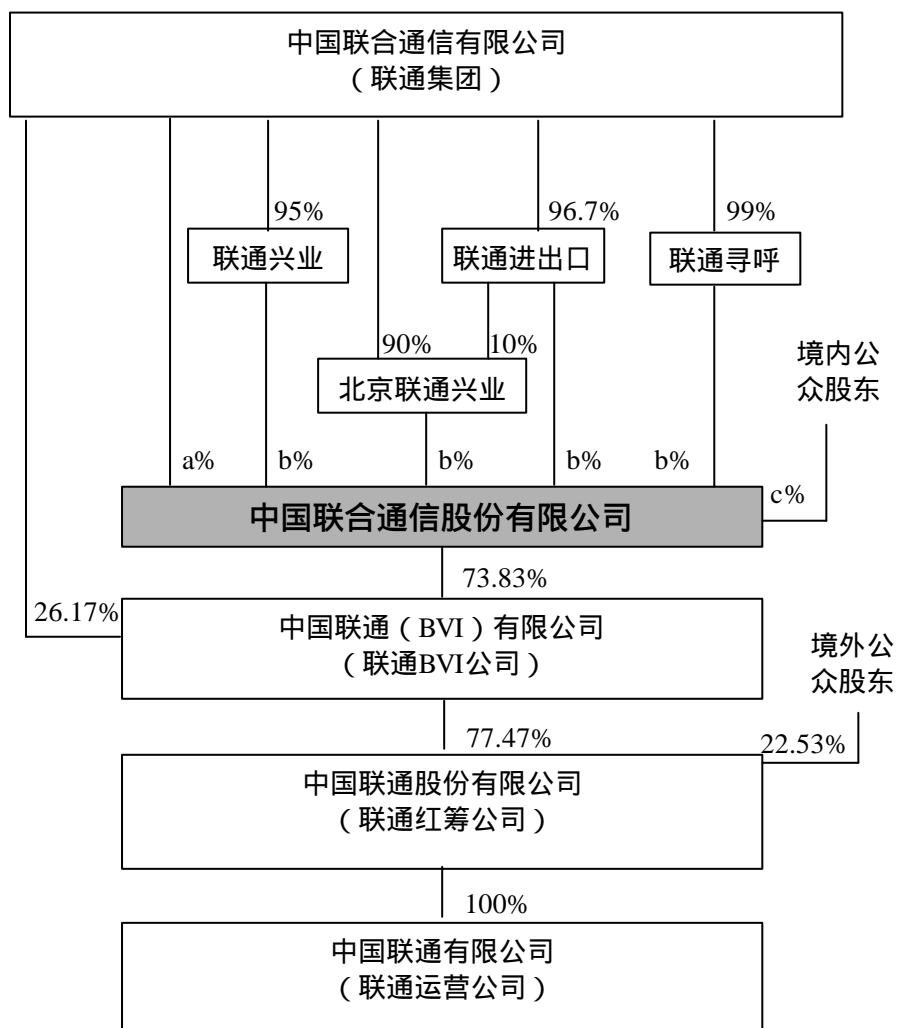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联通进出口、联通寻呼和北京联通兴业等 5 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14,696,596,395 元。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

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共计 2,261,014.8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资，该部分股权经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后为 2,260,614.8 万元，其余 4 家发起人各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按净资产 65% 的比例折为股本 1,469,659.6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 和 0.0044228% 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 152 条的有关规定，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该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联通集团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0.4 亿元、15.5 亿元和 16.7 亿元，三年连续盈利。

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联通集团持有联通 BVI 公司其余 49% 的股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可以合并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报表。



注：a%=74.6017%，b%=0.0033%，c%=25.3851%

图 5 - 3 本次 A 股发行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发起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联通 BVI 公司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51%的股权，联通集团持有其余 49%的股权。联通 BVI 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不直接经营任何业务，设立该类公司是国际上为了合法规避相关税收的通行做法。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总资产为 113,722,898,690 元，净资产为 49,312,552,862 元，200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806,496,961 元。法定代表人：杨贤足。

2、联通红筹公司

详见本章第四节“联通红筹公司”。

3、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0,249 万元，是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随后联通集团将联通运营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章第四节“联通红筹公司”）

目前联通运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长途通信业务；12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互联网业务和 IP 电话业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杨贤足。（详见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4、国信寻呼

国信寻呼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拥有当时自原中国电信剥离的全部寻呼资产和业务，注册资本为 107,230 万元，是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镭。国信寻呼的子公司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寻呼持有其 58.88% 的股权。

（三）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验资情况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696,596,395 元，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联通集团	2,260,614.83	股权	99.9823088%
联通寻呼	100.00	现金	0.0044228%
联通兴业	100.00	现金	0.0044228%
北京联通兴业	100.00	现金	0.0044228%
联通进出口	100.00	现金	0.0044228%
合计	2,261,014.83		100%

本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已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由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资产评估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联通集团应用于组建本公司并发行 A 股上市之目的而涉及的联通 BVI 公司 51%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1]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226.1 亿元，该评估结果已通过财政部财办企[2001]1198 号文的合规性审核。

3、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四) 经营许可证、商标、房屋及土地权属情况

详见第六章第五节“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公司常设机构为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和综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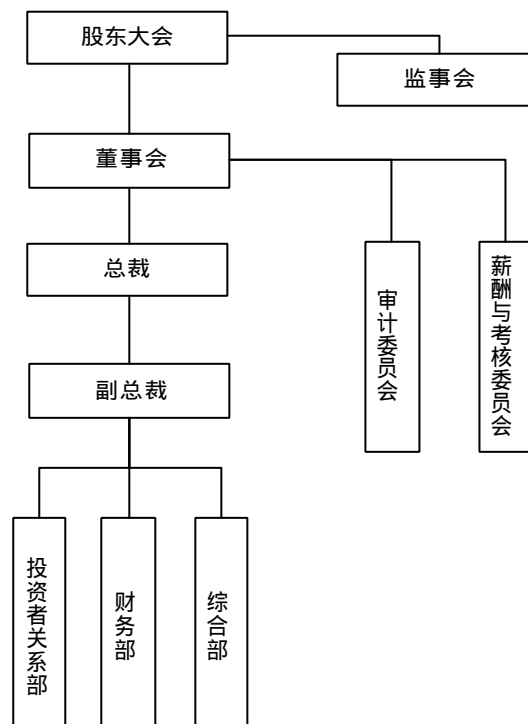


图 5 - 4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两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评价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各部门职能

1、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交流、协调投资者关系、与联通红筹公司协调信息披露等事务。

2、财务部

负责财务计划、资金管理、会计、税务等事务。

3、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法律、物业管理、外事等事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96,596,395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 50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851%。

本次 A 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 联通集团	1,469,399.6	99.9823088%	1,469,399.6	74.6017%
- 联通寻呼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联通兴业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北京联通兴业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联通进出口	65.0	0.0044228%	65.0	0.0033%
社会公众股	<u>0.0</u>	<u>0%</u>	<u>500,000.0</u>	<u>25.3851%</u>
合计	1,469,659.6	100%	1,969,659.6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刊发之日，本公司并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上述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联通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

联通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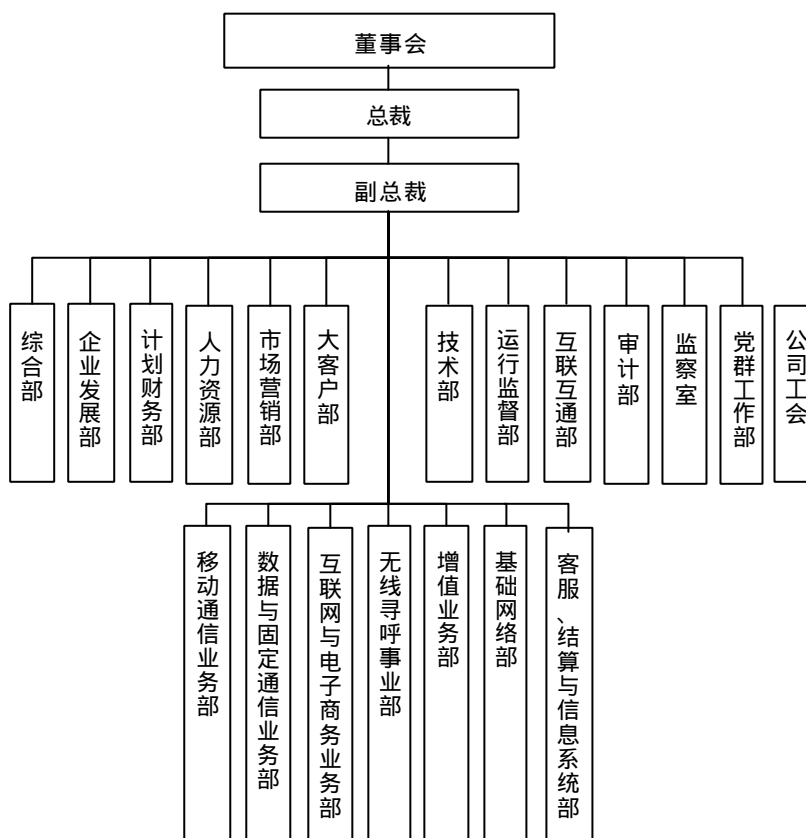


图 5 - 5 联通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杨贤足先生，其他 5 名董事分别为王建宙先生、石萃鸣先生、郭焕民先生、吕建国先生及葛镭先生。

联通运营公司总裁为王建宙先生，4 名副总裁为吕建国先生、刘韵洁先生、佟吉禄先生及尚冰先生，总工程师为张范先生。

五、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经营如下业务：

- 12 省的 GSM 和 CDMA 业务；
- 全国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 全国的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 通过全资子公司 国信寻呼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寻呼业务。

联通集团目前除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外，还经营下述电信业务：

- 18 省的 GSM 业务；
- 建设全国 CDMA 网络，并运营、管理和维护 12 省以外的 CDMA 网络；
- 天津、四川和重庆的本地电话网；
- 通过联通新时讯经营的卫星传输业务；
- 通过联通寻呼经营的寻呼业务；
- 拥有和运营为联通红筹公司长途电话网提供国际接入服务的国际出入口局；
- 为联通红筹公司提供专项服务，包括采购电信设备以及提供 SIM 卡和电话卡。

根据联通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除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并且联通集团已承诺不再发展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

联通运营公司负责与其业务相关的网络规划和建设（CDMA 业务除外），主要电信设备的采购通过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进出口进行。联通进出口同时还为联通集团提供设备采购服务。统一进行设备采购有助于联通运营公司获得更大的设备采购折扣，降低网络建设成本。

联通运营公司独立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与其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省分公司的计费、运营监督系统等，是按不同业务的需要购置、使用和核算的，其权属可以在各业务间明确地划分，相关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也由所属的业务来承担。由于电信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的特点，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共用总部网管中心和计费、运营监督等系统，该等资产并不重大且主要为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相应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按实际通话量在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进行分配。上述共享措施是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也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营业厅及客户服务系统，在 12 省范围内，为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业务提供服务。在 12 省以外的省份，联通运营公司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与联通集团在当地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分公司共用部分营业厅，在联通寻呼提供服务的区域国信寻呼与联通寻呼也共用部分营业厅。共用营业厅是为了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发挥综合业务优势。该等营业厅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主要属于联通运营公司，其相关的折旧费用、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等费用已按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各自占用房屋面积的比例或营业人员办理各专业业务的作业工时比例分摊。

由于上述共用的资产所涉及的金额不重大，且已按《专业核算办法》的基准，以符合配比的原则进行分配，本公司董事认为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联通运营公司已与联通集团就上述设备采购、业务及销售资源共享情况签署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其中的结算条款是依照联通运营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签署的类似协议制定的。上述关联交易目前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 A 股发行后，还需遵守《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联通集团已将与 12 省的 GSM 移动通信、全国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全国的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国信寻呼等电信业务相关的资产、权利和负债注入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对其资产享有所有权，并可以独立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商标是由联通集团拥有并无偿提供给本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使用的，详见第六章第五节“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结构。（如图 5 - 4）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分别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并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分别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在联通集团及联通红筹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在联通集团职位	在联通红筹公司职位
杨贤足	董事长	董事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王建宙	董事兼总裁	董事兼总裁	执行董事兼总裁
佟吉禄	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裁	

由于电信运营公司具有“全程全网”的特点，电信网络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经营，以确保网络的畅通运行和有效管理。为此，联通集团的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联通红筹公司兼任相应职务。鉴于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为实现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质控制，本公司的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联通红筹公司兼任相应职务。因此，本公司的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联通集团兼任相应职务。

为避免上述兼职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本公司及其少数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特做如下安排：

1、本公司是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在业务、资产、债务融资、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限定性规定，从而保证上述兼职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产生实质性损害。

2、在联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上述兼职对本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联通红筹公司境外上市时，各项资产随业务和地区的划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而未上市资产主要为 18 省移动通信业务等资产，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无依赖关系。联通集团不需要通过不利于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获得收益；
- 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上述兼职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利益。

3、联通集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现存竞争业务，联通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和/或联通红筹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因现存竞争业务的继续而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保证上述兼职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联通集团“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重组方案，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最终实现人员的整体融合，从而解决双重任职

造成的利益冲突问题。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是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发行人与联通集团、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少数股东产生实质性损害。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半年之内，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所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通过适当安排予以解决，财务负责人双重任职问题将在三个月内先行解决。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的特别限定机制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特别限定机制：

1、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2、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可以合并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报表。

3、公司章程规定，除非维持公司日常开支，本公司不得进行债务融资。

4、建立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使本公司股东能够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除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表决。（详见第九章“公司治理结构”）

5、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限定，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本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可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按其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

6、建立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使本公司股东和联通红筹公司股东获得的有关联通红筹公司的信息在时间和内容上保持一致性。（详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根据《劳动法》和其他政策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雇均根据劳动合同办理。

1999 -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合计的长期合同员工人数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1999	2000	2001	2002
长期合同员工（人）.....	33,088	35,431	29,973	29,699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合计的长期合同员工的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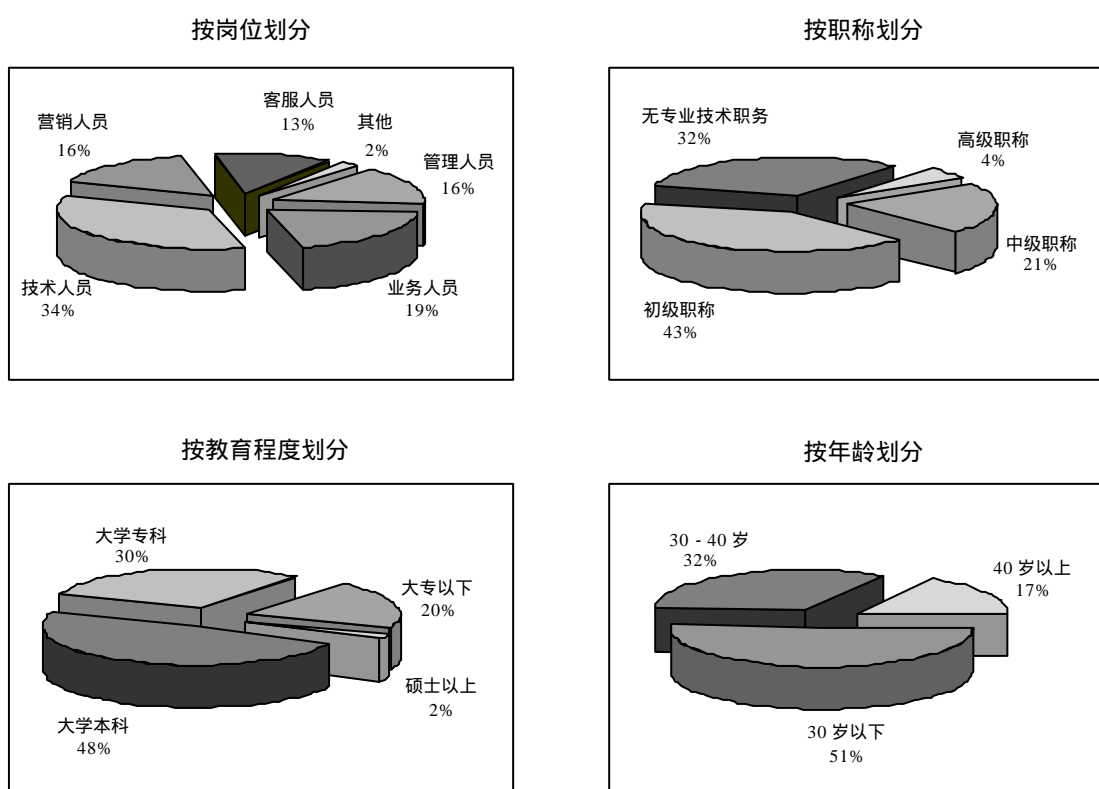


图 5 - 6 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合计的长期员工结构

上述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合计的长期员工中不包括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话务员和客服人员中的营业员。联通运营公司在 2001 年 3 月对现行用工制度进行了改革，借鉴国外企业通行的做法，对一些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业务，实行劳务用工社会化管理。

(二) 员工福利制度

1、职工住房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所有的长期合同员工均参与由

地方政府组织的住房公积金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要求公司及员工个人分别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储存在员工的个人帐户内。公司和员工每月提取的比例均为前一年该员工平均月工资的 5% - 10%。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范围及程序由当地地方政府规定。（详见第十章第七节“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 2001 年共提取住房公积金 6,996 万元，2002 年上半年共提取 5,015 万元。

2、退休养老统筹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所有的长期合同员工均参与由地方政府组织的退休养老统筹计划。退休养老统筹计划要求公司及员工个人分别按月提取并缴纳退休养老统筹基金。提取的总比例为前一年该员工平均月工资的 25%，其中公司提取的比例不小于 17%。当员工退休后，将从统筹基金中按月得到养老金。

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 2001 年共提取退休养老统筹基金 16,350 万元，2002 年上半年共提取 8,873 万元。

3、医疗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按照长期合同员工当月工资的 14% 提取职工福利费，并主要用于员工的医疗支出。在符合国家公费医疗规定的范围内，长期合同员工的医疗费用均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按一定比例报销。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医疗制度改革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

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 2001 年共提取职工福利费 20,843 万元，2002 年上半年共提取 4,365 万元。

（三）员工激励机制

详见本章第四节“联通红筹公司”。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是一家特别限定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BVI）Limited”，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公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变更”。

九、联通集团对本公司的承诺

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节“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刊发之日，本公司并未发现或得知联通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联通红筹公司基本情况

一、联通红筹公司概况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是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6 月，联通红筹公司进行了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并于香港、纽约两地上市，募集资金 56.5 亿美元。发行后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份，境外公众持有其余 22.53% 的股份。

二、联通红筹公司的重组与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一）联通红筹公司的重组

2000 年 4 月 21 日，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达成《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涉及下列电信业务的全部资产、权利和债务：

- 12 省的 GSM 业务；
- 全国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 全国的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 国信寻呼 99.67% 的股权。

根据 2000 年 4 月 21 日联通集团与联通香港集团、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联通运营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为此，联通红筹公司向联通 BVI 公司发售 97.25 亿股股票。

根据 2000 年 4 月 24 日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和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分别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其在国信寻呼的 0.165% 的股权。至此，联通运营公司已拥有国信寻呼 100% 的股权。

（二）经营许可证、商标、房屋及土地权属情况

详见第六章第五节“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联通红筹公司的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联通红筹公司全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28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3%，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8 港元，并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21、22 日在纽约、香港两地上市。筹集资金 56.5 亿

美元，主要用于扩大和更新移动通信网、数据和长途通信网及光纤传输网以及公司一般用途开支。

三、联通红筹公司的业务

详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

四、联通红筹公司的组织结构

联通红筹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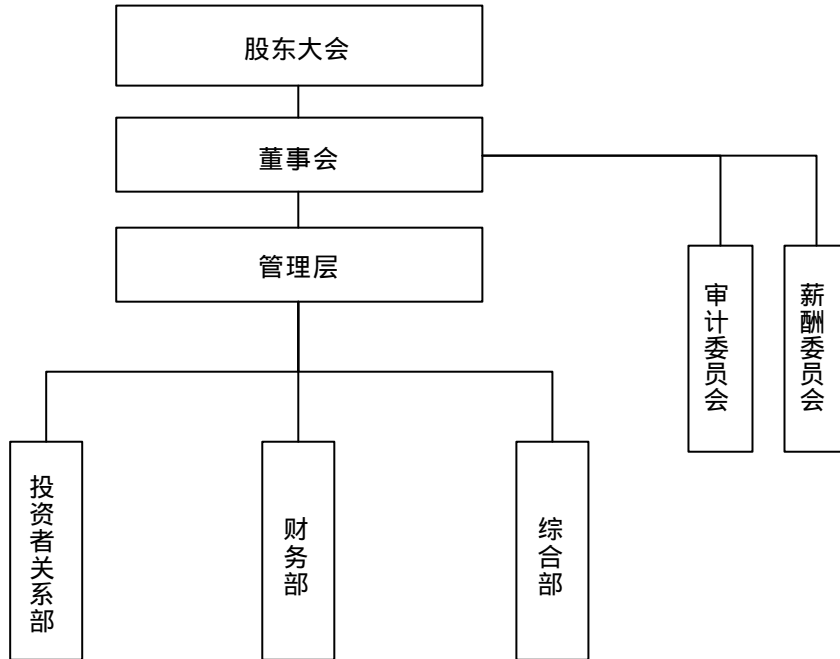


图 5 - 7 联通红筹公司组织结构图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两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

- 审议委任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以及关于辞职和解聘的任何问题；

- 在开始审计前与外部审计机构商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 在向董事会提交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之前，审阅上述报表；
- 讨论中期和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保留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可能希望讨论的任何问题（如需要时管理层不应在场）；
- 在关于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说明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对其加以审阅；
- 考虑内部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管理层的回应；
- 考虑董事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

- 审议由管理层提出的薪酬分配政策；
- 审议由管理层提出的每名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组合（包括有权享有的退休金和任何报酬的支付），并作出决定；
- 审议由管理层提出的未授出期权的具体授出计划和对现行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案；
- 以上审议结果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二）各部门职能

1、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事务。

2、财务部

负责资本运作、财务计划、资金管理、会计、税务等事务。

3、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司 IT 系统、媒体关系、法律、物业管理等事务。

五、股份激励计划

（一）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期权计划

为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关心公司长期发展，奖励某些员工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贡献，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制订了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期权计划。经股东会批准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对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期权计划进行了某些修订，

以结合下述股份期权计划对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期权计划项下授予的期权进行管理。除以下各项外，其主要条款与下文所述股份期权计划的条款无实质性区别。

- 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根据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授予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及其他员工）共 27,116,600 份期权，全部行使后代表 27,116,600 股股份。联通红筹公司不会依据该计划再授予更多的期权；
- 此项期权的执行价格为 15.42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和香港联交所交易征费共计 0.16 港元），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一致；
- 期权行使的有效期为 2002 年 6 月 22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份期权计划

经股东批准，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项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该项期权计划经 200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修订。按照此计划，联通红筹公司已将期权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正副总裁，部门正副总经理，以及联通运营公司的董事、正副总裁、部门正副总经理及省级分公司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和特殊人才。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特殊人才实行上述长期激励计划，使他们能够得到公司股价上升而带来的利益，同时与公司共担风险；使公司能够更好的引进和留住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创造价值。

参与者应为获得的每份期权合约支付对价 1 港元。期权行使的有效期限自发出期权要约之后任何一日开始，但最迟将于要约日期后满 10 年之日终止。该计划规定发行的期权可认购最多达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修订期权计划之日（2002 年 5 月 13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联通红筹公司目前计划授予的期权总数不超过已发行的股票总量 2%（包括依据上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如授予期权总数超过已发行的股票总量的 2%，则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参与者因行使期权应付的每股股份价格将由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会自行决定，但此价格不得低于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低价格。此最低价为下述价格之较高者：

- 每股面值；
- 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 在期权授予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

2001 年 6 月，联通红筹公司根据上述股份期权计划，向新调入或新提拔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人员共计 26 人授予期权共计 4,324,000 股，向特殊人才共计 30 人授予期权共计 2,400,000 股。

2002年7月，联通红筹公司根据上述股份期权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授予期权共计4,510,000股，向其他员工共计243人授予期权共计31,518,000股（其中包括符合资格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6人授予期权共计2,080,000股）。

（三）股份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上述两个期权计划，联通红筹公司已授予的期权情况如下：

获授人	在联通集团、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职务	可认购股份数目
杨贤足	联通集团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	1,051,000
王建宙	联通集团董事兼总裁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兼总裁	816,200
石萃鸣	联通集团董事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	792,200
余晓芒	联通集团董事	584,600
吕建国	联通集团董事兼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84,600
刘韵洁	联通集团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 联通红筹公司副总裁 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	584,600
佟吉祿	联通集团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	584,000
尚冰	联通集团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 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	496,400
李建国	联通集团工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联通运营公司工会主席	584,000
张范	联通集团总工程师 联通运营公司总工程师	408,400
郭焕民	联通集团董事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	584,600

葛镭	联通集团董事 联通红筹公司非执行董事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	584,600
谭星辉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96,400
赵传立	联通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本公司监事	408,400
张兆鸣	联通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263,600
其他 199 人 (于 2001 年 6 月配发)		29,527,000
243 人 (于 2002 年 7 月配发)		31,518,000
总计		69,868,600

上述期权目前均未被行使。

六、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2002 年 5 月 13 日联通红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股份回购和新股发售进行了相关授权。

(一) 回购授权的决议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力：在香港联交所或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不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购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权利的任何形式存托股份）。有关回购授权的限制为：

(1) 董事会根据批准可购买的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买股份，其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日（2002 年 5 月 13 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2) 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间为由本决议通过时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

- 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联通红筹公司章程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
-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利。

（二）新股发售授权的决议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力：在一般性及无条件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有关新股发售授权的限制为：

（1）除了（i）“供股”²、（ii）行使联通红筹公司采纳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所授予的认股权和（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据章程以配售股份代替就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所派发全部或部分股息类似安排而配发的股份之外，董事会根据批准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本，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本，其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和：

- 在本决议通过日（2002年5月13日）的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
- （若董事会获联通红筹公司股东根据独立的普通决议案授权）联通红筹公司于本决议通过后所购回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面值总额（最多以本决议通过当日的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为限）。

（2）新股发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由本决议通过时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

- 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联通红筹公司章程或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
-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利。

² “供股”指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间内，向在某一记录日期列名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按其当时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只须遵从董事会可能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有关零碎权益的除外情况或安排，或考虑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区的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实际限制或有关义务）。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第一节 行业背景

一、世界电信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 移动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增长迅速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统计，全球移动电话用户在 1995 年底为 0.9 亿户，2000 年底为 7.2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欧洲、美国、日本、中国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是世界主要移动通信市场，其移动电话用户约占全球用户 80%。下表是主要移动通信市场的普及率及用户增长情况：

地区	移动电话普及率		移动电话用户年复合增长率
	1995 年底	2000 年底	1995 - 2000
欧洲.....	5.8%	63.1%	64.2%
美国.....	12.8%	40.0%	26.6%
日本.....	9.3%	52.6%	41.6%
香港.....	13.0%	63.6%	52.1%
韩国.....	3.6%	56.7%	74.8%

资料来源：国际电信联盟

进入 90 年代以来，全球数据通信及互联网用户增长迅速，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数据，接入全球互联网的主机数 1994 年底为 473 万，2000 年 7 月达 9,082 万，年复合增长率达 70%。

(二) 各国纷纷开放电信市场，引入竞争

进入 80 年代后，部分发达国家开始开放电信市场，在本地电话、长途通信、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各个业务领域发放新的牌照，引入更多的竞争者，通过加强竞争来推动电信行业的发展。目前美国、欧洲及亚洲主要国家在上述领域均有多家运营商，形成了竞争的格局。

(三) 新的电信技术不断涌现

全球电信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是业务应用 IP 化、网络结构扁平化、交换分组化、传输宽带化、用户接入光纤化和无线化，从而为用户提供传输速率更快、传输质量更好、服务内容

更丰富的电信服务，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智能光网络将以承载数据和互联网业务为核心，网络智能可扩展到网络边缘。新一代的智能光网络将 IP 的效率、光的软件以及 DWDM 功能相结合，将网络的光层从基本的传输媒介转变成一个可以直接支持各种业务的灵活的智能光网络。智能光网络可以自动配置网络，快速提供业务，按需提供带宽传送。

软交换体系结构是目前面向网络融合的新一代多媒体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实现在各个业务网络（如 PSTN、移动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等）之间进行互通。通过优化网络结构不但实现了网络融合，更重要的是实现了业务融合，使得新一代网络既能够继承原有电路交换网中的各种业务，又同时能够在全网范围内快速开展原有网络难以提供的新型业务。

移动通信技术下一步发展的方向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主要技术标准包括 cdma 2000、W - CDMA 以及我国自行开发的 TD - SCDMA 等。

宽带接入是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重要接入技术。目前电信运营商正因地制宜地采用光纤和无线接入技术，加快宽带接入网的建设，促进视频、数据、语音等多种业务的融合与接入。

（四）主要电信运营商向综合化、大规模方向发展

近几年随着电信行业的发展，各大电信运营商也不断调整自身的策略，增强竞争实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业务综合化，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附加软件或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同时在企业内部实施重组，转变为面向客户的企业管理模式；
- 扩大运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如 Vodafone 通过兼并，目前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29 个国家的移动通信网络，可以在自己网内为用户提供价格更低、质量更有保障的服务，并通过集团统一采购降低设备成本。

二、中国电信业的现状

（一）概况

近年来我国电信业增长迅速，据信息产业部公报，2001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3,5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下表为中国电信业近三年的主要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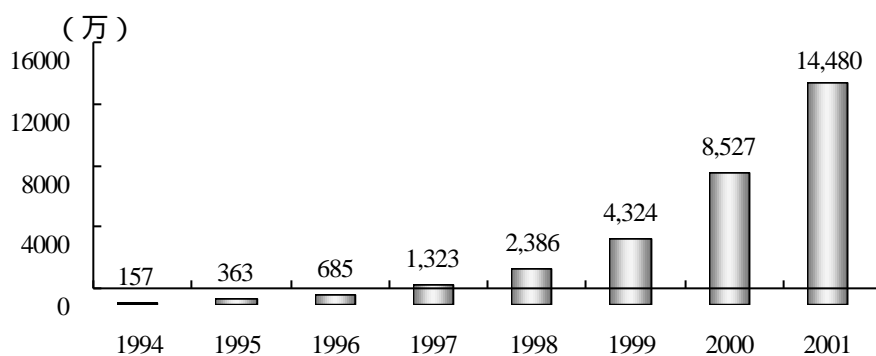
	<u>12月31日或截至该日止年度</u>			<u>年复合增长率</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1999-2001年</u>
电信业务收入(亿元).....	2,432	3,074	3,572	21.2%
固定电话用户(万户).....	10,884	14,512	18,039	28.7%
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8.6%	11.4%	13.9%	-
移动电话用户(万户).....	4,324	8,526	14,480	83.0%
移动电话普及率.....	3.4%	6.7%	11.2%	-
互联网用户(万户).....	301	1,602	3,600	245.8%
互联网普及率.....	0.2%	1.3%	2.9%	-

1、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2、2001年用于计算普及率的人口数的估算方法为：以2000年底的人口数加上该人口数乘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99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

(二) 移动通信

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的移动通信业务增长迅速，移动电话用户由1994年底的157万户增加至2001年底的14,480万户，年复合增长率为90.9%。目前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最多的国家。1994-2001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见图6-1。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图 6-1 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

虽然我国的移动通信市场增长迅速，但是移动电话普及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低，2001年底约为11.2%。2000年底主要国家移动电话普及率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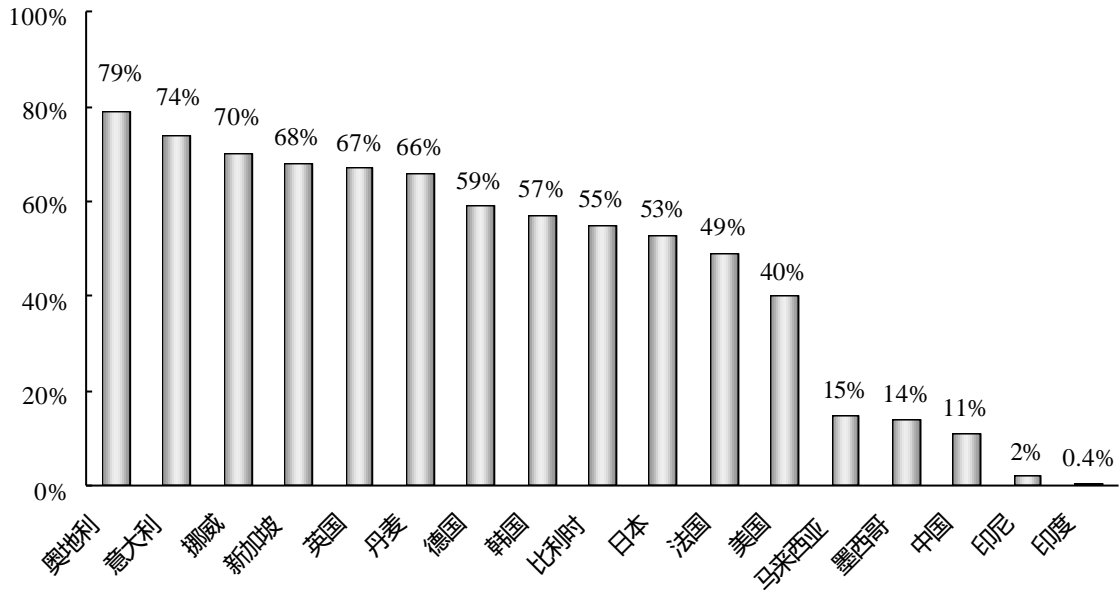


图 6 - 2 2000 年底主要国家移动电话普及率

- 1、资料来源：国际电信联盟、信息产业部
- 2、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2001 年底的数据

(三)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长途话务量取得稳定增长。由于大用量客户越来越多地使用国际出租线路，国际长途话务量的增幅相对较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1999	2000	2001	1999 - 2001
国内长途去话 (亿分钟)	588.7	685.4	811.7	17.4%
国际及港澳台长途去话 (亿分钟)	19.0	17.6	20.9	4.9%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四) 数据通信

我国的数据通信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总收入由 1999 年的 46.5 亿元增至 2001 年的 13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7.8%。

过去我国的数据服务主要以 ISDN (综合业务数字网)、X.25 及 DDN 等窄带出租电路服务为主，这类服务的资费在近几年来一直下降。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以及多媒体的广泛应用，对宽带数据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的电信运营商正在建设宽带网络以提供诸如 ATM、FR 及 IP

等宽带数据服务。此外，本公司相信，VPN 业务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因为该业务为企业机构客户提供了一种可靠的、经济实用的专用网解决方案。只有自身拥有地域覆盖广阔的网络、可提供端到端通信服务的电信运营商，才有能力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的 VPN 业务。

（五）互联网

我国的互联网业务经历了迅速的发展，互联网用户数由 1999 年底的 301 万增加至 2001 年底的 3,600 万，但普及率仍较低。我国互联网市场迅速壮大，其主要原因一是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加，越来越多的人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需要使用互联网这一新兴的电信服务；二是互联网接入终端（主要是个人电脑）价格和上网费用不断下降，使越来越多的人在经济上可以承受互联网服务的费用；三是电子政务、网上教学、电子邮件等应用已逐渐深入到日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中。

目前，制约互联网发展的主要因素为骨干网带宽、接入能力等资源的限制和用户所需应用的匮乏。国内几家互联网骨干运营商正在利用光缆、无线等多种技术手段建设骨干传输网络及用户接入网络，用于向大用量客户提供高速互联网接入。此外，与互联网相关的其他服务，如各种信息、应用服务、网上广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也正在我国迅速崛起。

（六）寻呼

我国拥有全球最庞大的寻呼用户群。自 1984 年寻呼业务引入我国以后发展十分迅速。近年来由于受到移动通信和其他电信服务的替代，寻呼用户的增长率有所下降，并于 2001 年起出现负增长。

（七）固定资产投资

2001 年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联通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约 2,648.0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5.3%。投资力度的加大，加快了基础传输网、各种业务网以及支撑系统的建设步伐，通信能力不断增强。

2001 年底，全国光缆线路长度达 15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0%，其中长途骨干光缆达 40 万公里。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新增 70 万路端，达到 619 万路端。局用交换机容量新增 3,917 万门，达到 2.2 亿门。2001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交换机容量新增 9,000 多万户，达到 2.4 亿户。

三、中国电信业的重组

1993 年以来，我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电信行业进行重组，从独家经营逐步形成目前

多家竞争的格局。

- 1993年8月，我国向国内企事业单位放开经营无线寻呼等9种增值电信业务；
- 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组建联通集团，在基础电信业务领域引入竞争，联通集团于1994年6月18日正式成立；
- 1994年1月，吉通通信有限公司成立；
- 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信息产业部正式成立，电信业实现政企分开，电信业重组正式启动；
- 1999年12月和2000年1月、6月，分别批复组建中国移动、原中国电信和中国卫星。此后，三大集团公司陆续挂牌，并将由原中国电信经营的寻呼业务即国信寻呼成建制划入联通集团；
- 1999年4月，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立，后在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原中国网通；
- 2000年3月，在吉通通信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吉通公司；
- 2000年12月，铁通公司成立；
- 2002年5月16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信体制改革方案，中国电信和中国网通正式成立。其中中国网通下辖原中国电信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河南、山东共10个省级电信公司，拥有原中国电信全国长途传输电信网30%的资产、原中国网通的国有股权和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中国电信下辖原中国电信除上述10个省级电信公司之外的21个省级电信公司，拥有原中国电信全国长途传输电信网70%的资产，并保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名称，继续拥有“中国电信”的商誉和无形资产。

经过上述重组，我国在基础电信领域形成了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国卫星和铁通公司6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展开竞争的局面。增值电信业务向社会放开后，目前我国已有数千家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

四、中国电信行业发展趋势

（一）中国电信市场持续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增加对通信服务的需求，带动电信业继续增长。2001年底主线普及率和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为13.9%和11.2%，今后我国电信业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中国电信业务发展指导》预测，到2005年我国电话用户总数将超过6.2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达2.8亿户，主线普及率提高到21.5%左右，移动电话用户达3.4亿户，

普及率提高到 26.2%。互联网用户增至 2.0 亿户，其中固定互联网用户 1.6 亿户，移动数据用户 0.4 亿户。国内光缆总长度 383 万公里，基本覆盖全国城乡。

（二）移动网络从固定网络分流话音和数据业务量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移动通信网络将能够提供更多的增值业务，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移动通信服务会更受用户欢迎。根据《中国电信业发展指导》预测，到 2005 年，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将赶上甚至超过固定电话普及率。移动网络具备宽带能力后，能够满足更多的移动数据需求，从而可更多从固定网络分流话音和数据业务量。

（三）对综合电信业务的需求增加

互联网更广泛的应用导致了人们对综合电信服务的需求。综合电信服务利用 IP 技术将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服务结合在一起。大用量集团客户对综合电信服务有更高的要求，电信运营商必须能够提供广泛的综合电信服务和高质量的客户服务与支持才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此外，由于综合通信对带宽要求很高，性能先进和质量可靠的宽带网络是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关键。

（四）监管环境日趋开放和透明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了《电信条例》，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制定《电信法》，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电信行业的监管。同时国家将继续对电信行业进行改革，促进有序竞争。

根据《信息产业部“十五”计划纲要》，“十五”期间，我国电信行业管理目标是在通信服务领域内建成公平、公正、规范的市场：

- 出台《电信法》及相关法规，修订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 建立电信业务资费价格监测和成本监测体系，形成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分层次的电信业务资费体系；
- 实现公平接入和互联互通；
- 确立完善的市场准入许可制度，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发放一定数量的经营许可证，形成有效市场竞争格局；
- 形成合理的频率、轨道、码号和 IP 地址等资源的有偿使用机制；
- 拟订对各部门专网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管理的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五、加入 WTO 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关于中国电信行业准入的承诺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我国将逐步开放电信市场：

<u>业务种类</u>	<u>市场准入限制</u>
固定话音业务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
数据通信业务	合资电信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
传真服务	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
电路租用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加入后 5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以下简称“14 城市”），提供这些城市内及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35%。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
移动话音和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国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
据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 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 14 城市，可提供这些城市内及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35%。 加入后 3 年内，外资不得超过 49%。 加入后 5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
寻呼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国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 14 城市，可提供这些城市内及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增值电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国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并在这些城市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 14 城市，外资不得超过 49%。
-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注：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我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我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电信行业的进一步自由化，包括允许的资产参与水平，将在新一轮谈判中进行讨论。

（二）加入 WTO 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

国际一流的电信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和市场经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总体竞争实力强于我国电信企业。加入 WTO 后，这些电信企业的进入将给我国的电信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

加入 WTO 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电信业务开发模式以及经营管理经验，我国电信企业可以提高企业素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加入 WTO 还有助于我国电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外资，加快网络建设。

六、进入电信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内外企业进入电信行业的障碍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 有限的电信资源。包括频率、码号、卫星轨道位置和 IP 地址等；
- 电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需要获得国家或省级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经营许可证；
- 巨大的资金需求。电信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网络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
- 复杂的技术要求。电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要求复杂，通信网络的建设、调试和日常运营维护都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二节 行业监管

我国电信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信息产业部是主要监管部门。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制定行业政策及法规、对电信及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发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频谱及码号等电信资源、管理多种电信业务的资费标准以及制定并实施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等。此外，国务院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部门依然保留对我国电信业某些方面的监管职能。

按照国务院对电信行业改革的要求，本着“政企分开，破除垄断”的原则，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成立了通信管理局，实行以信息产业部为主的部省双重领导体制。省通信管理局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某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管理的频谱与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一、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制定

(一)《电信条例》

国务院于2000年9月25日颁布《电信条例》，该条例于当日起施行。《电信条例》强调了鼓励行业竞争、促进行业发展的监管原则和透明、公平、公正的监管方式。在《电信法》通过之前，该条例确立了我国电信行业的主要监管框架。

《电信条例》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电信市场，包括许可证发放、网间互联、资费及电信资源等条款；
- 电信服务，包括电信用户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关系、电信普遍服务义务等条款；
- 电信建设，对电信设施建设和电信设备进网进行规范；
- 与电信相关的安全问题；
- 相关处罚规定。

(二)《电信法》

为建立我国电信行业的统一监管框架，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电信法》草案。草案出台后，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二、对电信市场的监管

（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电信条例》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不同的监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除了仅在一省及以下范围提供的增值业务和无线寻呼业务由省电信管理机构发放许可证外，所有电信业务的许可证均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发放。此外，《电信条例》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应符合的基本条件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外商投资我国电信企业，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此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该规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和外资持股比例进行了限定，并对中外合资双方的资格条件进行规范。

为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根据《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年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二）电信建设的管理

根据《电信条例》，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

为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4 日联合颁布了《电信建设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产业部依法对全国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各省通信管理局，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三）电信服务质量监督

《电信条例》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中的义务进行了规定，明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为了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颁布《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颁布当日起施行。根据此办法，信息产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电信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对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总结和推广先进、科学的电信服务质量管理经验。

（四）网间互联

根据《电信条例》，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电信条例》还对以下互联互通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在互联互通中应尽的义务；
- 网间互联点的位置和数量；
- 网间互联的通信质量；
- 网间互联双方在互联互通中发生争议的处理方法和程序。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电信运营商之间公平、有效的竞争，保障公用电信网间及时、合理地互联，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颁布《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详见第六章第五节“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电信网间通话费的结算进行了调整，生效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妥善处理电信网间互联争议，保障电信网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电信网的综合效益，根据《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颁布《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电信资源管理

电信资源，是指频谱、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码号和 IP 地址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根据《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电信条例》还规定分配电信资源可以采取指配和拍卖的两种方式。

（一）频谱资源管理

信息产业部负责划分所有与电信相关的频率，包括用于移动通信和寻呼等的频率。目前，800MHz、900MHz 和 1800MHz 频段用于移动通信业务，部分 150MHz 和 280MHz 频点用于寻呼业务。频谱使用费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全国 GSM 网络每 MHz 频段的年占用费为 100 万元，

省级 GSM 网络每 MHz 频段的年占用费为 50 万元。全国寻呼网络每个频点的年占用费为 200 万元，省级网络每个频点的年占用费为 20 万元，县市网络每个频点的年占用费为 4 万元。移动通信运营商还代政府主管部门向每个移动电话用户收取 50 元的年度频率占用费。根据《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 号），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停止向移动电话用户收取每年 50 元的年度频率占用费，并调整向运营商收取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在全国使用的 GSM 和 CDMA 网络频谱使用费按每 MHz 每年 1500 万元收取，GSM 网络频谱使用费按三年（即第一、二及第三年开始每年分别按 50%、75% 及 100% 收取）调整到位，CDMA 网络频谱使用费按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及五年开始每年分别按 20%、40%、60%、80% 及 100% 收取）调整到位。

（二）码号资源管理

为保障公平竞争，有效地利用电信资源，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颁布《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列举了属于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对信息产业部和地方通信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进行了界定，并对码号资源的申请和使用进行相应的规范。

四、资费监管

详见本章第三节“资费监管”。

五、技术标准

信息产业部负责制定我国电信业的行业技术标准。根据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规定，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第三节 资费监管

一、资费政策

《电信条例》规定，电信资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增值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市场竞争充分的电信业务，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电信业务经营者自行确定价格。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资费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政府定价的重要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幅度，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标准幅度内，自主确定资费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应当采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用户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准确、完备的业务成本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资费调整

1999年2月5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降低固定电话初装费和移动电话入网费，理顺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资费，降低国际长途业务、互联网业务和国内出租电路资费，以及取消本地网营业区间电话附加费、降低长途电话附加费。该次资费调整自1999年3月1日起执行。

2000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资费调整通知》”），对多种电信业务的资费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固定本地电话资费结构并改革计费单元，降低长途资费并改革计费单元，降低出租电路资费、降低互联网业务资费，以及取消电信业务附加费。上述电信资费的调整自2001年1月1日零时起开始执行³。同时《资费调整通知》中还决定，由于寻呼、

³本次资费调整涉及面广，准备工作量大，计费系统的硬件和软件修改复杂，各运营企业报信息产业部批准后，可适当后延执行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2001年3月1日零时前执行。由于原中国电信此次资费调整改动量最大，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后，可比其它运营公司再向后延长一段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2001年6月1日零时前执行。

IP 电话、服务器托管和其它增值业务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对其实行市场调节价。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市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农村电话初装费以及附加在电话上征收的其他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现行资费标准

经过历次资费调整，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制定的与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相关的电信资费标准如下：

(一) 移动电话

信息产业部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共同协商之后制定基本月租费、本业务区内通话费、国内漫游通话费及所有的国内和国际长途的通话资费。国际漫游费则是与相关的国外运营商协商后确定的。

移动电话服务基本资费标准如下表：

	资费标准
后付费用户	
基本月租费（元）.....	50.00
本业务区内通话费（元/分钟）.....	0.40
国内漫游通话费（元/分钟）.....	0.60
预付费用户	
本业务区内通话费（元/分钟）.....	0.60
国内漫游通话费（元/分钟）.....	0.80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对呼叫转移、来电显示、短消息等增值业务资费，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定价，实行申报备案制。

(二) 长途电话

1、PSTN 长途电话

根据《资费调整通知》，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由原来的每分钟 0.50 元、0.60 元、0.80 元

和 1.00 元四级计费统一调整为一级计费，将计费单元由 1 分钟缩短为 6 秒钟，资费标准为每 6 秒钟 0.07 元。法定节假日、夜间国内长途电话费优惠问题，由电信运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并报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计费单元为 6 秒种，国际电话不再区分被叫地点，统一调整为每 6 秒钟 0.80 元，港澳台电话不再区分广东省和内地呼叫，统一调整为每 6 秒钟 0.20 元。

国际国内长途资费标准如下表：

	资费标准
国内长途电话（元/6 秒种）	0.07
港澳台电话（元/6 秒种）	0.20
国际电话（元/6 秒种）	0.80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2、IP 电话

各 IP 电话运营企业可根据自身成本结构和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资费标准，实行申报备案制。

（三）数据通信服务

1、国内出租电路

根据《资费调整通知》，将国内出租电路的本地网营业区内、营业区间、省内、省际 800 公里（及以内）和省际 800 公里以上 5 档资费合并为本地网营业区内、营业区间、长途 3 档资费。国内出租电路资费标准如下表：（单位：元/月）

	营业区内	营业区间	长途
（语音）音频	200	1000	2500
<u>数字数据电路 DDN</u>			
9.6kbps	1000	1300	2500
19.2kbps	1200	1500	2700
64kbps	1500	2000	3500
128kbps	2000	2500	5000
256kbps	2500	3200	5500
384kbps	3200	4000	6200
512kbps	3800	5200	7000
768kbps	4300	6200	8000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Mbps	5000	7500	9000
2Mbps	6000	8000	12000
数字电路			
2Mbps	2000	4000	6000
8Mbps	6000	11000	17000
34Mbps.....	16000	31000	47000
155Mbps	44000	88000	132000
622Mbps	123000	247000	370000
2.5Gbps.....	344000	688000	1033000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2、国际及港澳台出租电路

国际及港澳台出租电路资费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平均下调 72.8%。国际及港澳台出租电路资费标准如下表：(单位：元/月)

	港、澳、台	亚洲各国	欧、美、澳、非
普通话路.....	2800	14000	15000
9.6kbps.....	3000	15000	16000
19.2kbps	3400	17000	18000
64kbps.....	5200	26000	27000
128kbps	6800	34000	34000
256kbps	7800	39000	40000
384kbps	9800	49000	50000
512kbps	11400	57000	59000
768kbps	13200	66000	68000
1Mbps.....	14800	74000	77000
1.5Mbps	17400	87000	95000
2Mbps.....	20000	100000	100000
8Mbps.....	56000	280000	280000
34Mbps	160000	780000	780000
45Mbps	210000	900000	900000
155Mbps.....	440000	2200000	2200000
622Mbps.....	1230000	6150000	6150000
2.5Gbps.....	3440000	17210000	17210000

资料来源：信息产业部

为进一步破除垄断、鼓励竞争，除原中国电信外的其他允许经营国内长途电话、国际电话和出租电路业务的运营商，其资费标准可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提出资

费方案，每年一次报信息产业部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互联网业务资费

根据《资费调整通知》规定，用于互联网业务的数字中继线月租费由 4,500 元/2Mbps 调整为 2,000 元/2Mbps。

拨号上网用户通信费由按市话资费减半收取（每 3 分钟 0.08 至 0.11 元）统一调整为每分钟 0.02 元；并鼓励运营企业试行包月制的通信费用，报信息产业部批准后执行。

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针对不同用户需求和市场状况，自行制定网络使用费标准。跨省经营互联网业务提供商，资费标准报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营地方性互联网业务的运营商，资费标准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原中国电信由于拥有接入网的优势，其网络使用费需报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后执行。

（五）寻呼服务

根据《资费调整通知》，各运营商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但拥有各类接入网络的企业不得依托网络优势，进行主叫付费等不正当竞争。

第四节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竞争环境

目前，我国的电信市场已经形成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国卫星和铁通公司 6 家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以及全国数千家增值业务运营商共同竞争的局面。

（一）移动通信

我国拥有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司有中国移动和联通集团。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 GSM 网络容量达 3,997.6 万户，GSM 用户达 3,313.3 万户，CDMA 用户达 93.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包括 GSM 和 CDMA 用户）在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的市场份额为 30.0%。

（二）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1、PSTN 长途电话

我国拥有 PSTN 长途电话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司有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网通和铁通公司共 4 家。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正式推出 PSTN 长途电话业务，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 PSTN 长途业务通话时长为 29.1 亿分钟，PSTN 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为 10.5%。

2、IP 电话

我国拥有 IP 电话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司有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网通、铁通公司、中国移动和中国卫星共 6 家。随着 IP 电话资费监管的放开，该领域的竞争更为激烈。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为 28.0 亿分钟，IP 电话业务的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为 11.1%。

（三）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1、数据通信

我国拥有基础数据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司有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网通、铁通公司和中国卫星共 5 家。

2、互联网

我国有中国电信、联通集团、中国网通、铁通公司、中国移动和中国卫星共 6 家经营性骨干运营商以及百余家已获得跨省 ISP 经营许可的非骨干运营商。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7 月正式推出互联网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 442.3 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 1.0 万户，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份额为 11.1%。

（四）寻呼

自 1993 年寻呼市场放开以来，我国境内经营寻呼业务的运营商曾高达数千家，近年来，寻呼业务面临来自移动通信和其它电信业务的替代，我国寻呼市场出现萎缩，运营商数目大幅下降。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用户达 2368.1 万户，是我国最大的寻呼业务运营商。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综合电信业务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等综合电信业务，具有以下综合运营的优势：

- “一站式”的组合销售，开展一体化服务，促进各项业务协调快速发展；
- 多业务统一的营帐系统，实现“一台清”、“一单清”；
- 多业务统一的支撑系统，实现集中监控，并逐步实现统一维护；
- 营销资源的整合，实现对营销渠道的统一管理。

（二）覆盖全国、统一先进的电信网络

联通运营公司具有覆盖全国、统一先进的电信网络：

- 覆盖全国、统一先进的基础电信网络系统是联通运营公司的独特优势；
- 联通运营公司话音、数据通信、互联网和图像等业务承载在统一的综合网络平台上，提高了网络资源利用率，降低了网络建设和运营的成本；
- 联通运营公司采用统一规划设计，分步实施的方式建设网络，网上设备制式相对统一，网络的整体性、灵活性强，有利于网络的统一运营。

（三）高素质、年轻化的员工队伍

随着我国电信体制改革的推进，联通运营公司经过市场竞争的锻炼，造就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员工队伍。联通运营公司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 50%，年龄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 83%。

（四）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以境外上市为契机，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度，形成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独家经营 CDMA 业务

CDMA 技术具有频率利用率高、通话质量好、数据传输能力强、保密性强、辐射小等优点，并具有向第三代移动通信平滑过渡的优势。联通运营公司在 12 省独家租赁经营 CDMA 业务，可以向移动通信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六）统一运营的管理体制

本公司控制的运营实体 - 联通运营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在资金运作、网络建设、业务开发、营销体系、人力资源开发和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统一运作、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具备境外融资渠道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已于 2000 年 6 月在香港、纽约两地上市，联通红筹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境外融资渠道。

三、竞争劣势

（一）市场地位

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新兴电信运营商，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传统运营商相比仍有一定的距离，市场地位有待提高。

（二）公司管理

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整合以及综合业务的复杂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联通运营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加快构建与之配套的管理信息系统。

（三）网络覆盖水平及接入网资源

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建设在近年来取得长足进步，但整体网络覆盖水平仍有待提高。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尚不具备足够的接入网资源，这影响了联通运营公司 PSTN 长途电话、IP 电话、数据通信及互联网等业务的发展。

第五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

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联通运营公司经营 GSM 和 CDMA 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等综合电信业务。

- 移动通信

移动通信业务包括 GSM 和 CDMA 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GSM 网络容量达 3,997.6 万户，GSM 用户达 3,313.3 万户，CDMA 用户达 93.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包括 GSM 和 CDMA 用户）在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的市场份额为 30.0%。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根据《CDMA 租赁协议》在 12 省经营 CDMA 业务，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租赁的 CDMA 网络容量达 400 万户；

-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包括 PSTN 长途、IP 电话及电路出租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PSTN 长途电话网络已在 321 个地市开通，IP 电话网络已在 337 个地市开通。200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长途去话（包括 PSTN 长途和 IP 电话）通话时长为 57.1 亿分钟，PSTN 长途、IP 电话业务的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 和 11.1%；

-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数据通信业务主要包括 ATM、FR 等，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扩展到 297 个地市。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拨号接入、专线接入和 IDC 等，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拨号接入业务已在 299 个地市开通，专线接入业务已在 271 个地市开通，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 442.3 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 1.0 万户，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份额为 11.1%；

- 寻呼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寻呼用户达 2368.1 万户，联通运营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寻呼业务运营商。

联通运营公司经营一个先进的电信网络系统以支持上述多种电信业务（见图 6-3）。在网络层，各业务网络基于一个使用 SDH 和 DWDM 技术的全国性宽带光纤基础传输平台，该传输平台及各业务网络上还建立了一个综合网管系统，作为网络运行的技术支持。在业务层，联通运营公司建立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客服系统和综合营帐系统作为各种业务共享的电信业务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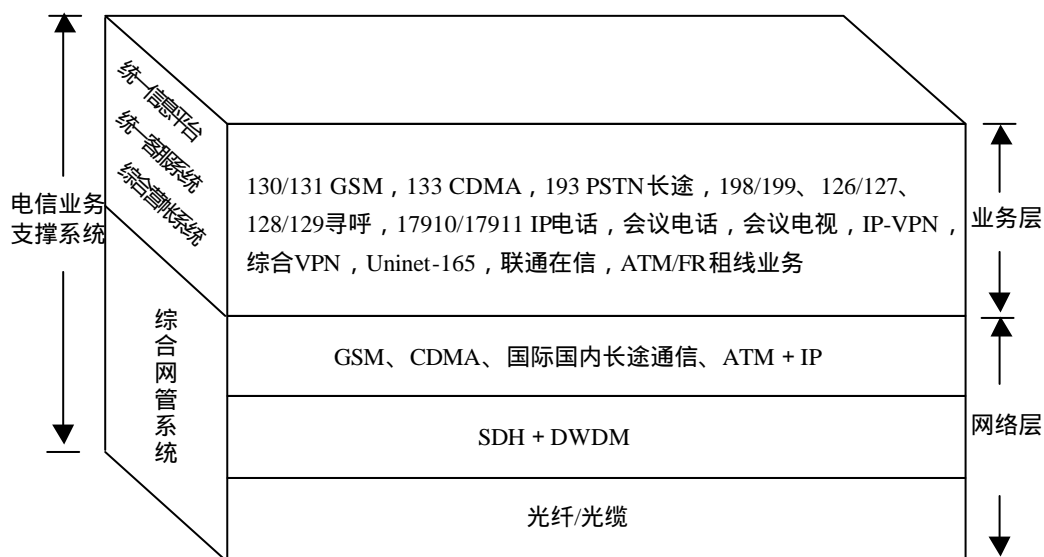


图 6-3 网络系统结构

（一）移动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在 12 省提供 GSM 移动通信服务。根据《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按需求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12 省的 CDMA 网络容量，在 12 省有独家经营 CDMA 业务权利。2002 年 1 月 8 日，联通运营公司开始在 12 省提供 CDMA 移动通信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主要包括：

- 后付费业务

用户在办理登记后，按月缴纳相关资费，享受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基本话音通话服务、国际国内的漫游服务。目前联通运营公司已推出 GSM 和 CDMA 后付费业务。

- 预付费业务

用户无需缴纳月租费，即可享受后付费用户一样的基本话音通话服务，并可实现国内自动漫游。预付费业务以智能网为工作平台，话费自动从用户帐户中扣减，并可进行充值。目前联通运营公司已推出以“如意通”为品牌的 GSM 预付费业务。

- 短消息业务

主要业务包括手机收发短消息、短消息人工秘书台、短消息自动台等，此外还有语音信箱、信息点播定制、移动证券、天气预报、航班信息等业务。目前联通运营公司已推出以“联通在信”为品牌的短消息业务。

• 其他增值业务

包括提供基于 WAP 技术的无线互联网接入以及基于 GPRS 技术的高速移动数据传输服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WAP 服务已在 12 省全部开通，GPRS 试验网已在北京、上海、无锡、杭州、深圳正式开通。

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主要为我国人口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图 6-4 为 12 省的人口、移动电话普及率及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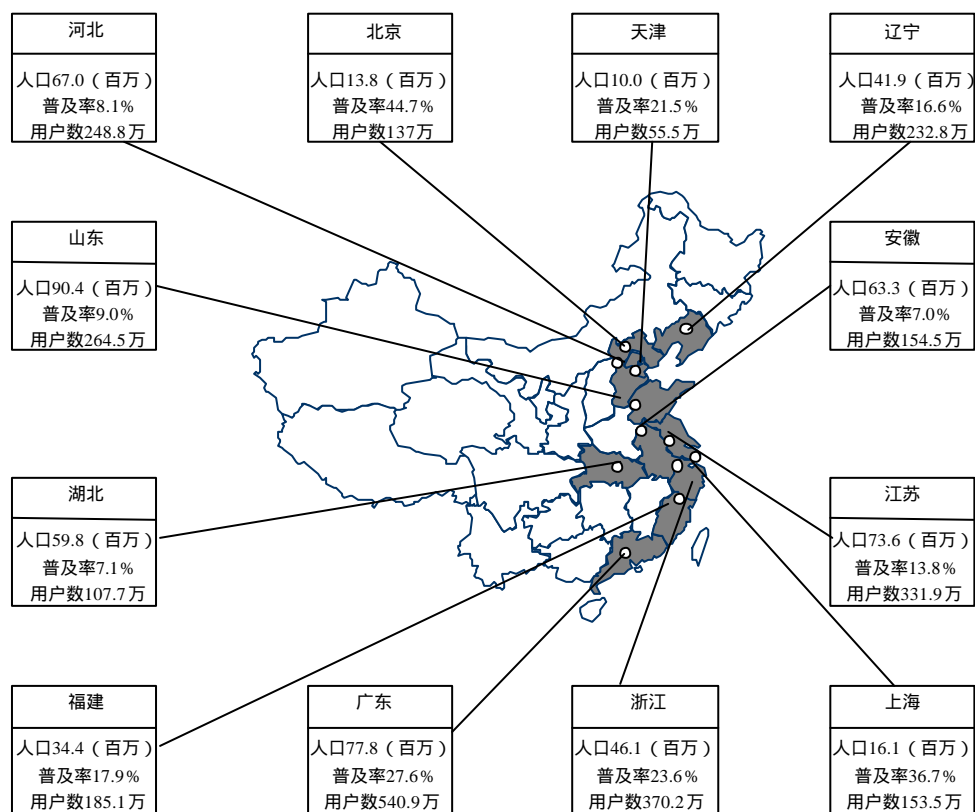


图 6-4 12 省的人口、移动电话普及率及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我国	12 省
人口 (百万)	1,276.3	594.3
2001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7,517	11,548
1999 年 - 2001 年人均 GDP 年复合增长率	7.3%	8.4%

1、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信息产业部

2、图中各地区的人口数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口数；各地区的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用户数（包括 GSM 和 CDMA 业务），普及率为该地区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GSM 用户数计算的普及率

1、用户及使用情况

GSM 业务的运营和用户数的历史资料摘要见下表：

	12月31日 或截至该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该日止6个月
	1999	2000	2001	2002
GSM业务				
GSM用户（万户）.....	415.4	1,277.2	2,703.3	3,313.3
其中：后付费用户（万户）.....	408.1	1,060.1	1,648.9	1,751.9
预付费用户（万户）.....	7.3	217.0	1,054.4	1,561.4
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长（分钟）	200.2	179.5	161.2	156.7
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元）.....	165.8	124.3	86.3	71.6
短消息使用量（亿条）.....	-	-	10.8	23.0
CDMA业务				
CDMA用户（万户）.....	-	-	-	93.6
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长（分钟）	-	-	-	214.0
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元）.....	-	-	-	106.5
短消息使用量（万条）.....	-	-	-	474.4
移动通信业务合计				
移动电话用户在12省的市场份额...	14.2%	22.7%	28.5%	30.0%
离网率.....	11.0%	9.5%	16.3%	11.8%

1、资料来源：联通运营公司、信息产业部

2、上表中的离网率、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间和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的计算均涉及平均用户数，平均用户数的计算方法：

- 1999年的计算方法：该时期第一天和最后一天的平均用户数
- 2000年、2001年及2002年上半年的计算方法：该时期之前一个月和该时期每个月的月底用户数的平均数

3、离网率的计算方法：该时期总离网用户数除以平均用户数

4、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间的计算方法：该时期内的总通话时间除以平均用户数，再除以该时期的月数

5、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的计算方法：该时期内的移动通信业务服务收入（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除以平均用户数，再除以该时期的月数

6、1999年、2000年GSM短消息业务尚未开通

7、1999年、2000年、2001年CDMA业务尚未开通

自1999年，联通运营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加，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 网络服务区域的扩大以及网络质量的提高；
- 预付费业务的推出；
- 有效的营销策略；
- 客户服务的加强；
- 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价格。

联通运营公司用户离网率自 1999 年以来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 近年来移动通信业务的入网费下调直至取消；
- 预付费服务推出后，预付费和后付费服务之间的转网用户增多；
- 竞争的加剧以及移动电话普及率的提高。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 CDMA 用户达 93.6 万户，在市场开拓中遇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由于手机厂商对 CDMA 网络的快速建成并投入运营估计不足，且建设合资厂生产手机需要一定运作周期，致使手机生产滞后，适销对路的手机数量不足、价格偏高；
- 全国城乡的网络覆盖，特别是大城市中大型楼宇及公众建筑室内覆盖和网络优化有待完善；
- 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出，新品牌的建立及市场启动需要一个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联通运营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加强手机终端供货价值链的协调，加强与手机生产商、销售商的合作，增加手机供货量，进一步降低手机价格；减少手机销售环节，降低销售成本；
- 注重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积极推进全网 CDMA 1X 升级和扩容，提升网络技术和覆盖水平，全面提高 CDMA 网络质量；
- 继续加强业务开发和宣传力度，特别要积极推出基于 CDMA 1X 的新业务，如快速上网、手机摄像传送等，形成与 GSM、GPRS 的差异性服务；
- 进一步加强 CDMA 销售渠道的建设，鼓励分销商参与 CDMA 业务经营，建立广泛深入的社会化销售队伍，实施一对一直销和服务。

当移动通信服务在我国刚推出时，主要由集团客户及高收入的个人使用。随着入网费的下调直至取消、手机价格的下降以及移动通信技术和网络服务的不断完善，一般消费者逐渐成为移动通信用户，这些用户通常平均每月的通话时间较少。尽管如此，联通运营公司用户总的通话时长从 1999 年的 66.0 亿分钟增加到 2001 年的 383.2 亿分钟、2002 年上半年的 290.4 亿分钟（包括 GSM 和 CDMA 用户）。

2、业务流程及相关主设备

联通运营公司 GSM 网络与 CDMA 网络所使用设备的技术制式有所区别，但它们的业务流程和组网结构基本相同。

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基站，根据各小区内的位置确定相应的物理基站站址，每一个站址配备一个基站，通过无线信道与小区覆盖范围内的移动电话进行通信；

- 基站控制器，用于连接并控制一定数量的基站；
- 移动交换中心，用于控制基站控制器和呼叫路由；
- 传输系统，用于连接移动交换中心、基站控制器、基站以及其它通信网络。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移动通信网络（GSM 或 CDMA 网络）的用户之间的通信通过基站、基站控制器和移动交换中心建立呼叫连接。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与其它通信网络之间的通信通过接口局实现互联，其中接口局是与其他通信网络实现通信的设备。移动通信业务流程见图 6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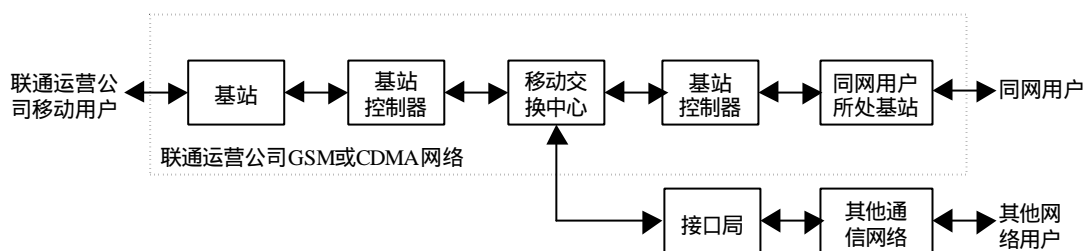


图 6 - 5 移动通信业务流程图

GSM 网络及其关键设备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1999	2000	2001	2002
网络容量(万门)	664.0	1,918.4	3,746.4	3,997.6
基站(个)	7,480	14,346	27,877	29,674
移动交换中心(个)	126	180	259	275
基站控制器(个)	314	532	800	817

3、资费

移动通信的资费标准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详见本章第三节“资费监管”。自 1997 年，我国有关电信资费监管部门允许联通运营公司的资费在政府定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10%。联通运营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地运用该政策积极拓展各项业务。联通运营公司向 GSM 用户提供后付费服务和预付费服务。

- 向后付费移动用户收取的资费包括：基本月租费、去话和来话的通话费、长途电话费、漫游费及增值服务费；(2001 年 7 月 1 日之前，联通运营公司还向新用户收取启用服务的一次性入网费。)
- 向预付费用户收取的资费包括：去话和来话的通话费、长途电话费、漫游费及增值服务费。

联通运营公司向 CDMA 用户提供后付费服务，收取的资费包括：基本月租费、去话和来话的通话费、长途电话费、漫游费及增值服务费。

4、技术

联通运营公司现在使用的移动通信技术采用 GSM 和 CDMA 两种制式：

- GSM 是一种基于时分多址的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最初的开发宗旨是促进欧盟内部电信服务的统一和一体化。1987 年，13 个国家的电信主管部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整个欧洲地区采用 GSM 技术，目前已被世界各地广泛商用。GSM 技术将音频信号分割为一定的数据序列，按照特定间隔将一定长度的数据放入信道，在信道末端重组序列；联通运营公司的 GSM 网络使用在 900MHz 频段上，并开始在若干城市部署 1800MHz 频段上运行 GSM 系统，以扩大现有网络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已获准在 900MHz 频段上使用 2×6MHz 频谱，在 1800MHz 上使用 2×10MHz 频谱；
- CDMA 是一种基于码分多址的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它是以 IS - 95 标准为基础的，CDMA 开发组织负责协调世界范围内的 CDMA 的开发工作。此项标准已被包括香港、韩国、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0 多家运营商所采用。CDMA 1X 在 IS - 95 基础上升级改造，系统性能大为增强。与 IS - 95 相比，CDMA 1X 具有数据传输速率高（最高速率可达 153.6Kbps）的明显优势，可向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等多媒体业务。同时 CDMA 1X 还具有系统容量大、与 IS - 95 后向兼容、向 3G 平滑过渡等优势。目前已经在美国、日本和韩国拥有大量用户。1999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联通集团采用 CDMA 技术建设运营移动通信网络。联通运营公司已获准在 800MHz 频段上使用 2×10MHz 频谱。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是国际电信联盟（ITU）正在制定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目前，ITU 确定的无线传输方面的 IMT - 2000 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W - CDMA，cdma 2000 及 TD - SCDMA 等：

- W - CDMA 标准由欧洲电信标准研究所、日本及其它一些国家所提出的。W - CDMA 支持分组交换和电路交换通信。W - CDMA 是为高速数据服务而设计的，尤其是速率高达 2 Mbps 的基于互联网的分组数据传输；
- cdma 2000 标准是由 IS - 95 标准演进而来。和 W - CDMA 一样，它也支持分组交换和电路交换通信。该技术同时还可服务于最高传输速率超过 3Mbps 的高速数据业务，并能使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从第二代移动网络到第三代移动网络的平滑过渡；
- TD - SCDMA 标准即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该标准由我国提出。它采用了时分

双工制式，以及智能天线、联合检测、软件无线电等一系列高新技术，进一步提高了移动系统的容量、抗干扰能力和灵活性，特别适用于不对称的无线互联网接入业务。

（二）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服务包括 PSTN 长途电话、IP 电话和电路租线服务。

1、PSTN 长途电话

2000 年 4 月，联通运营公司以“193”为接入号码的 PSTN 长途电话正式开通（以下称 193 长途业务）。目前，193 长途业务主要包括：

- 193 长途注册业务：用户持有效证件到联通运营公司指定营销网点免费申请开通 193 长途业务。拨打方式为：193 + 长途被叫号码；
- 193 300 长途电话卡业务：193 300 长途电话卡是一种可随身携带的预付费电话卡，用户可在任一部固定直拨电话上注册该卡。用户可通过一次注册鉴权，即第一次拨打电话时输入卡号和密码，此后仅输入 193 300 + 长途被叫号码，系统即可根据主叫号码自动鉴权认证，使用户能更方便地使用 193 长途业务。

（1）用户及使用情况

193 长途业务自推出以来得到快速发展，193 长途用户及业务量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或截至该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该日止6个月
	2000	2001	2002
193长途业务开通地市（个）.....	226	304	321
193长途注册用户（万户）.....	43.3	452.8	811.9
193长途去话通话时长（亿分钟）.....	2.4	27.2	29.1
PSTN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	0.4%	4.3%	10.5%
接续国际来话通话时长（亿分钟）.....	2.3	11.6	5.7

1、资料来源：联通运营公司、信息产业部

2、在计算市场份额时：

- 2000 年、2001 年全行业 PSTN 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为原中国电信和联通运营公司 PSTN 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之和
- 2002 年全行业 PSTN 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为联通运营公司、中国电信、铁通公司和中国网通 PSTN 长途业务去话通话时长之和

(2) 业务流程与相关主设备

用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的 193 长途业务时，信号将通过主叫用户终端所在的本地网络送至联通运营公司的综合接口局（或互联点），经过长途交换机和长途传输网传送至被叫方所在地的长途交换机和综合接口局（或互联点）达到其本地网络，连接到被叫方。193 长途业务流程见图 6 - 6。



图 6 - 6 193 长途业务流程图

上述业务流程中所采用的关键设备是长途交换机。这是一种通用的智能型交换机，可经济方便地引入各种新业务。

193 长途网通信能力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0	2001	2002
国内长途交换机容量（万路端）.....	22.6	46.0	52.6
国际长途交换机容量（万路端）.....	3.0	4.2	7.3

(3) 资费情况

PSTN 长途的资费标准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详见本章第三节“资费监管”）。根据政府“不对称管制”的资费政策，联通运营公司的 193 长途资费可以低于政府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可提出价格标准，报信息产业部批准后执行。自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执行的国内长途电话和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资费标准（含移动电话用户拨打的国内长途电话、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见下表：

	一般资费	优惠时段资费
国内（元/6 秒钟）.....	0.06	0.03
港、澳、台地区（元/6 秒钟）.....	0.18	0.15
国际（元/6 秒钟）.....	0.72	0.38

- 1、优惠时段为每日 22:00 - 次日 07:00，新疆、西藏优惠时段顺延 2 小时
- 2、不足 6 秒按 6 秒计算

自 2001 年 8 月 21 日，联通运营公司对上表中的国内长途的优惠办法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每日 20:00 - 22:00，每 6 秒钟 0.04 元；每日 22:00 - 次日 07:00，每 6 秒钟 0.03 元；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07:00 - 20:00，每 6 秒钟 0.04 元。

联通运营公司需就国际去话和国际来话与国外运营公司进行结算，具体结算价格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需由信息产业部批准。

(4) 技术

联通运营公司 193 长途网主要由长途交换机组成。在此基础上，联通运营公司的长途电话网采用多种智能节点设备以组成智能网，可以提供多样化的业务。该网络所采用的程控交换技术基于现代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时分复用交换技术，通过存储程序控制进行电路交换，实现语音通信业务服务。这种交换技术发展成熟，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可以保证网络的安全运行。

2、IP 电话

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利用 IP 网络与国际互联网及其他电信网相联结，可为用户提供国际国内长途电话服务，并拥有使用方便、通话质量高、用户在任何话机上均可使用的特点。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业务主要包括：

- 以“17910”为业务接入码的 IP 电话业务：这种业务的拨叫方式为“17910 + 卡号 + 密码 + 长途被叫号码”，主要包括：(1) 记帐卡：无面值，有记名，适用于大用量客户。联通运营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话单，用户通过银行按月支付；(2) 充值卡：无面值，交付开户费和预付金即可购卡使用；(3) 一次性付费卡：适用于个人客户，有多种面值可供选择；
- 以“17911”为业务接入码的“一次拨号业务”，主要包括：(1) IP 长途注册业务：用户持有效证件到联通运营公司营业厅或指定代销网点免费申请开通 IP 电话业务。拨打方式为“17911 + 长途被叫号码”；(2) IP 卡业务：一种可随身携带的预付费电话卡，这种直拨卡的特点是用户通过一次注册鉴权方式，即第一次拨打电话时输入卡号和密码，此后就可按 IP 长途注册业务拨打方式拨叫；
- 专线 IP 电话业务：该业务的用户只需直接拨打长途被叫号码即可实现通话；
- IP 长途直通电话业务：根据信息产业部下发的信部电[2002]101 号文《关于中国联通开展固定长途直通电话业务商用试验的通知》，联通运营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开展固定长途直通电话业务商用试验。“IP 超市”是联通运营公司开展固定长途直通电话业务的一种模式，即通过集中布放（话机数在 5 部以上）、有人值守的形式开展的 IP 长途

直通业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已在全国开办了 5682 个“IP 超市”。

(1) 用户及使用情况

IP 电话业务自推出以来发展迅速，电话用户及业务量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或截至该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该日止6个月
	1999	2000	2001	2002
IP电话业务开通地市(个).....	12	231	320	337
IP电话去话通话时长(亿分钟).....	0.7	6.9	36.9	28.0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亿分钟).....	0.6	6.2	35.2	27.5
国际及港澳台电话(亿分钟)...	0.1	0.7	1.7	0.6
IP电话去话通话时长的市场份额.....	-	23.2%	18.2%	11.1%
IP接续国际来话通话时长(亿分钟).....	0.2	0.5	0.7	0.5

1、资料来源：联通运营公司、信息产业部

2、全行业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统计数计算方法如下：

- 1999 年缺乏相应行业数据
- 2000 年为原中国电信、联通运营公司和吉通公司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之和
- 2001 年为原中国电信、联通运营公司、吉通公司和原中国网通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之和
- 2002 年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联通运营公司、中国网通和铁通公司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之和

(2) 业务流程及相关主设备

用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业务时，信号通过用户终端所在的本地网络传送至联通运营公司的综合接口局，经过发端 IP 网关、联通运营公司 IP 核心网和收端 IP 网关传送至被叫方的综合接口局和本地网络，连接到被叫方。IP 电话业务流程见图 6 - 7。



图 6 - 7 IP 电话业务流程图

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网的关键设备为网关(包括发端和收端网关),其主要作用是将 PSTN 话音信号转化为可在 IP 网上传输的数据。在发端网关完成话音呼叫的编码,压缩和分组处理,而在收端网关完成相应的解压缩,解码和分组还原。

(3) 资费情况

IP 电话运营商可根据自身成本结构和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资费标准。自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执行的 IP 电话（含移动电话用户拨打的 IP 电话）资费标准见下表：

	资费标准
国内(元/分钟).....	0.30
港、澳、台地区(元/分钟).....	1.50
美国、加拿大(元/分钟).....	2.60
国际其它国家或地区(元/分钟).....	3.60

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调整了部分国家的 IP 电话 17911 业务的资费标准，将拨打印度等 14 个国家的资费调整为每分钟 4.60 元，同时将拨打美国、加拿大的资费调整为每分钟 2.40 元。

(4) 技术

IP 电话是通过 IP 网提供的一种话音业务，其主要技术为将话音信号转换为 IP 数据包并进行压缩后在 IP 网上传输。IP 电话与传统电话比较具有节约传输带宽、便于管理和减少运营成本等优点，其主要意义在于它是通过数据网络平台提供话音业务，能够突破传统电路交换技术的局限提供一些新的服务功能，这符合在统一的数据网络平台提供数据、语音、图形、图象和视频等多媒体业务这一电信网络发展趋势。联通运营公司的 IP 电话网络采用 H.323 协议和 G.729、G.723、G.711 语音编码组技术，承载网采用第三层交换技术，能提供稳定、可靠和高质量的话音服务。

3、电路出租

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0 年 4 月开始向集团客户和其它电信公司出租数字传输电路。联通运营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同带宽的电路出租业务。电路出租的指导资费由信息产业部制定（详见本章第三节“资费监管”）。联通运营公司执行的电路出租资费可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10%。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电路出租的折合带宽共计 3883 个 2Mbps。

(三)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联通运营公司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的业务技术体系如图 6 - 8 所示分为四层：

网络管理	计费系统	客服系统	信息系统	应用系统层	
165 互联网	ATM	FR	IP VPN	其他数据业务	网络业务层
ATM+IP 交换网				106	数据承载交换层
长途光纤传输网		接入网		基础网络层	

- 基础网络层：由长途光纤传输网和接入网组成，为数据通信网构建安全、开放、快速、高弹性的基础网络平台；
- 数据承载交换层：采用 ATM+IP 分组交换技术的数据高速交换转发中心，它是多媒体综合信息交换传送网络，它集数据、语音、视频交换于一体，具有高速、宽带、智能、高效、可靠、实时的特点；
- 网络业务层：可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和接入服务。目前典型业务是为用户提供如 IP 电话、IP - VPN 业务、165 互联网接入、具有 QoS 保证的 ATM 接入与 FR 等各种基本数据业务和多媒体增值业务；
- 应用系统层：包括联通运营公司计费及客服等网络及业务管理系统；还包括如新闻、经济、旅游及娱乐等社会信息化应用系统。

1、数据通信

为满足客户对高速数据通信日益增长的需求，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为数据通信用户提供网络承载服务、统一接入服务，并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其他业务提供网络平台（网管计费、客服、信息系统）。目前，联通运营公司的数据通信业务主要包括：

- FR 业务：利用 FR 技术进行网络互联，提供高速、低成本数据通信服务；
- ATM 业务：利用 ATM 技术进行网络互联，适用于宽带的综合话音、图像、数据和互联网通信。

(1) 用户及使用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数据业务的目标客户群通常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跨国/跨地区大公司、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电信服务的 ISP、ICP 等。数据通信业务用户及业务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0	2001	2002
ATM/FR业务开通地市（个）.....	220	273	297
ATM/FR用户（户）.....	273	802	1469

(2) 业务流程及相关主设备

用户端设备（如计算机终端）通过联通运营公司的接入网或租用专线、城域网交换机及核心 ATM/FR 网连接达目的地的用户端设备。联通运营公司用户接入端支持 ATM、FR 和 IP 等多种类型和速率的端口，在核心网络统一转换为 ATM 信元传送。联通运营公司数据通信网

支持 ATM - ATM、ATM - FR、FR - FR 等多种方式的业务连接，同时支持各种带宽和多种 QoS 业务属性。数据通信业务流程见图 6 - 9。



图 6 - 9 数据通信业务流程图

联通运营公司数据通信网的关键设备为 ATM 交换机，这种交换机具有以下特点：

- 采用固定长度数据段的分组数据交换技术进行话音及数据业务的高速交换，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时延和拥塞；
- 可优先处理那些最不能容许时延的应用，例如话音及图像，然后才处理对时间相对不太敏感的应用，例如电子邮件和文档传送。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 ATM 和 FR 业务折合带宽共计 32640 个 64Kbps。

(3) 资费情况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执行的 ATM/FR 业务资费包括一次性费用、端口月租费和虚电路资费，其中一次性费用包括 270 元/端的工料费和 270 元/虚电路·端的调测费。其他常用带宽资费标准见以下各表：

端口月租费

端口速率(bps).....	64K	128K	256K	384K	512K	768K	1M	2M
月租费(元/月).....	234	270	360	405	450	585	675	900

上表中未列明速率的端口，月租费按与其相邻速率两端口标准的平均值计收

虚电路资费

(单位：元/月)

	本地网内		国际国内长途			
	营业区内	营业区间	国内	港澳台	亚洲各国	欧/美/澳/非各国
64kbps.....	495	720	1530	2340	13050	13140
128kbps.....	630	900	1890	3060	16200	16560
256kbps.....	720	1035	1980	3150	17100	17640
384kbps.....	765	1215	2070	3420	18000	18450
512kbps.....	900	1305	2250	3690	20070	20790
1Mbps.....	1125	1800	2700	4680	26010	27045
2Mbps.....	1350	1980	3600	6300	35100	35100

- 1、上表中所列虚电路月租费资费为单向资费
- 2、港、澳、台及国际 FR 虚电路指国际 FR 终端局至港、澳、台及国外的半电路，从国际 FR 终端局到用户所在地的电路应由用户按相关资费标准另行租用

2、互联网

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0 年 7 月开始提供包括 165 拨号上网、专线接入、IDC、IP - VPN/VPDN、虚拟 ISP、165 国际业务、互联网内容服务、以及联通在信 - 165 短信下载业务等在内的各种互联网业务。

(1) 用户及使用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高速互联网专线接入，并同时积极推广 165 拨号上网服务。互联网用户及使用情况的若干节选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0	2001	2002
拨号接入业务开通地市(个)	220	276	299
专线接入业务开通地市(个)	220	255	271
拨号接入用户(万户)	41.5	354.0	442.3
专线接入用户(万户).....	0.04	0.5	1.0
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份额.....	2.6%	9.7%	11.1%

1、资料来源：联通运营公司、信息产业部

2、根据资料，全行业互联网用户统计数：

- 2000 年为原中国电信、联通运营公司和吉通公司互联网用户数之和
- 2001 年为原中国电信、联通运营公司、吉通公司和原中国网通互联网用户数之和
- 2002 年为中国电信、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网通互联网用户数之和

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已在上海、深圳等地建成 IDC，向商业客户及虚拟 IDC 运营商提供主机托管、主机出租、虚拟主机等 IDC 服务。

(2) 业务流程及相关主设备

拨号接入用户通过固定电话拨“165”，经接入服务器建立连接，进入联通运营公司的 Uninet 网络，访问其本地网内资源，经汇接路由器访问异地网内资源。专线接入用户通过联通运营公司接入网，经接入路由器进入联通运营公司的 Uninet 网络，访问本地网内资源，经汇接路由器访问异地网内资源。Uninet 通过互联网交换中心（NAP）或其他运营商的直连，进入整个互联网，实现用户访问其他网内资源及国际互联网资源。互联网业务流程见图 6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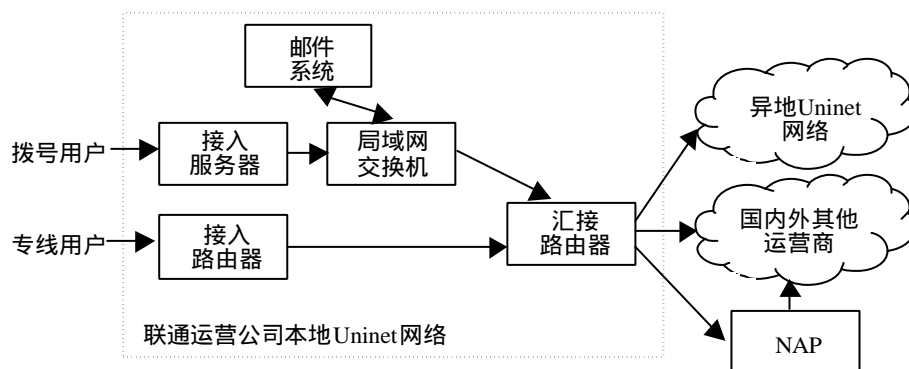


图 6 - 10 互联网业务流程图

联通运营公司互联网业务流程涉及的主要设备包括：

- 接入服务器，用于用户远程接入；
- 汇接/接入路由器，用于协议转换及数据交换；
- 局域网交换机，用于局域网内设备间相互通信；
- 邮件系统，用于电子邮件存储及转发。

(3) 资费情况

165 拨号接入业务资费

165 拨号接入业务资费主要包括：网络使用费和通信费，其中通信费属于固定电话运营商的收费。此外，注册帐号计量制业务收取一次性开户费。具体资费见下表：

	注册帐号		上网卡
	计量制	包月制	
开户费(元).....	100	0	0
月租费(元).....	0	50	100
网络使用费			
归属地费率(元/小时).....	2.7	2.2	1.8
漫游地费率(元/小时).....	3.0	3.0	3.0
通信费(元/分钟).....	0.02	0.02	0.02

注册帐号及上网卡业务用户的网络使用费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0:00至24:00)、平日23:00至次日8:00减半计收

专线接入业务资费

专线接入业务收费包括：网络使用费、开户费和通信费。网络使用费标准采用包月制计费方式。通信费根据接入方式不同按相应电路资费标准收取。专线上网的用户的开户费为一次性收取100元。互联网专线接入的常用带宽资费见下表：

(R代表带宽，单位：元/月)

	网络使用费
R = 64Kbps	2700 - 3600
64Kbps < R = 128Kbps	3600 - 4900
128Kbps < R = 256Kbps.....	4800 - 6600
384Kbps < R = 512Kbps.....	8500 - 12000
1024Kbps < R = 2Mbps.....	18000 - 27000
8Mbps < R = 10Mbps.....	59400 - 70000
20Mbps < R = 34Mbps	165900 - 195200
34Mbps < R = 45Mbps	210000 - 250000
45Mbps < R = 100Mbps.....	428400 - 504000
100Mbps < R = 155Mbps	664100 - 781200

考虑到经济发展及消费水平的差异，各省分公司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资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执行。对于租线数量较多的用户，在上述资费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幅度内的优惠。

3、技术

相对于大多话音网络使用的电路交换技术，数据网络使用分组交换技术传输数据和话音。与电路交换相比，它使数据网络能够更好地利用带宽，减少阻塞，提高误码检测与纠正能力，具有强大的寻址能力。分组交换技术把数据分为若干部分，每个部分构成一个信元。这些数据包含用户数据和其它信息，例如地址、序列与误码控制。分组交换技术主要包括 FR、ATM 及 IP 交换技术。

网络协议是数据组网的关键技术，决定两台计算机之间数据交换的速度和灵活性。联通运营公司数据通信和互联网采用的通用网络协议有 FR、ATM 及 TCP/IP，其中 TCP/IP 是促进互联网业务发展的关键技术。

(四) 寻呼

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本地及省内、全国漫游等各种寻呼服务。联通运营公司的 198/199 寻呼网可提供全国漫游服务，用户不用拨打长途即可实现异地寻呼；联通运营公司的 126/127 寻呼网和 128/129 寻呼网可提供本地及省内寻呼服务。2002 年以来，联通运营公司充分利用寻呼现有资源，逐步在全国 23 个省开通了电话营销业务，以发挥综合业务优势。寻呼服务的主要类型包括：

- 数字寻呼和汉字寻呼；
- 信息寻呼：联通运营公司在全国 198/199 网上提供包括实时股票行情、分类新闻、天气预报和专业经济信息等全国统一信息内容，并提供适合当地用户需求的本地信息内容；
- 呼叫中心：一种面向用户的综合性客户服务中心，能帮助企业用户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作费用、优化全局管理；
- 双向寻呼：利用双向寻呼机向寻呼用户、移动电话用户发送信息；进行股票等各种实时查询和实时交易；工业用户可以进行遥控、遥测等；
- “两网通”：为用户提供手机呼叫转寻呼机、手机短信发寻呼机、寻呼信息转手机短信等服务。

1、用户及使用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近年来一直拥有我国寻呼行业最大的市场份额。寻呼用户的部分资料见下表：

	12月31日 或截至该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该日止6个月
	1999	2000	2001	2002
寻呼用户数(百万户).....	43.5	44.5	32.9	23.7
每月每用户平均收入(元).....	18.3	15.3	9.4	7.2
寻呼用户的市场份额.....	59.0%	59.7%	-	-

- 1、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的计算方法：该时期内的寻呼业务服务收入（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除以平均用户数，再除以该时期内的月份数
- 2、缺乏相应行业数据，无法计算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寻呼用户的市场份额

2、业务流程及相关主设备

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网络分为全国寻呼网络、省级寻呼网络及本地寻呼网络。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网络容量达 1.1 亿户。目前联通运营公司寻呼自动系统至发射机的传输电路绝大部分采用租用卫星带宽、自建卫星地面站电路的方式，部分传输电路采用了联通运营公司的光纤传输网。寻呼网络设备主要包括：

- 人工系统，用于受理人工寻呼、提供信息输入、查询、用户资料管理、寻呼信息的交换发送等功能；
- 自动系统，受理自动寻呼、用户资料管理、信息交换等功能；
- 发射机，发射按规定协议编码的寻呼信息；

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控制系统分为人工系统和自动系统。人工系统要求寻呼者留言，留言信息经自动系统处理后，传送到寻呼机上；自动系统自动将呼叫方的电话号码传送到寻呼机，还允许寻呼者输入代码信息，然后将代码信息传送到寻呼机。如果被呼叫方在异地，寻呼信息可通过传输网传送到异地，以达到全国联网的功能。寻呼业务流程见图 6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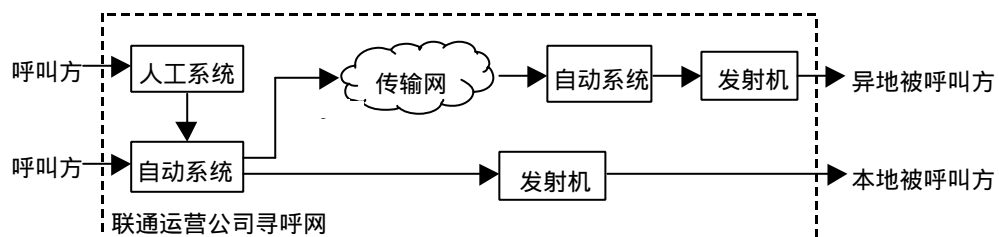


图 6 - 11 寻呼业务流程图

3、资费

联通运营公司向寻呼用户收取月服务费、漫游费以及信息服务费。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联通运营公司执行的资费标准为：

- 月服务费：数字机 15 元/月，汉字机 25 元/月；

- 漫游费（含省内及跨省）：5 元/月；
- 信息服务费（包括股票、天气预报、新闻等）：15 元/月。

各地可根据当地市场状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其他增值业务的资费由各地根据运营成本自行制定。

4、技术

寻呼标准包括空中接口标准和寻呼网络通信标准。我国使用的主要空中接口标准（又称为编码标准）分别是 POCSAG 和 FLEX 编码标准。前者的传输速度为 512 - 2,400bps，后者可使数据速率达到 1,600 - 6,400bps。寻呼网络通信标准又被称做寻呼互联标准，它使寻呼网络之间可以实现漫游。最普通的寻呼互联标准包括 TNPP 及 IPNP。

信息产业部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全国寻呼网络分配频点。联通运营公司已获配 7 个全国网络的频点，也得到了省级及本地网络频率使用权，这些频率均在 150MHz 和 280MHz 频段上。

（五）互联及漫游安排

1、互联

联通集团与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签署了一系列互联互通协议，这些协议同样适用于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与原中国电信签署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信网网间互联及结算框架协议》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与原中国电信固定本地电话网、国内长途电话网、国际电话网、IP 电话网网间互联及结算协定》。

联通集团与中国移动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电信网间互联及结算协定》，双方就联通集团的 CDMA 和 GSM 网络与中国移动的 GSM 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达成了一致协定。联通集团与中国移动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网间点对点短消息互联及结算协议》，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前实现了双方移动网短消息的互联互通。

联通集团与原中国网通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固定本地电话网、陆地蜂窝移动电话网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骨干网网间互联及结算协议》。此后，联通集团与原中国网通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固定本地电话网、陆地蜂窝移动电话网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P 电话网网间互联及结算协议》。根据此协议，联通集团固定本地电话网、移动电话网的用户，可以选择使用原中国网通的 IP 电话业务；原中国网通的 IP 电话用户，可以呼叫联通集团的固定本地电话网、移动电话网的用户。

联通集团与铁通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网间互联及结算协议》，并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和 2002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附件一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本地电话网、国内长途电话网网间互联及结算》、《附件二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固定本地电话网内开放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IP 电话业务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三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固定本地电话网、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内开放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记帐卡（068300）业务的补充协议》。实现了联通集团移动通信、国内国际长途、数据通信与铁通公司固定电话本地网、国内长途网、数据网的全面互联互通。双方承诺，应一方要求，另一方的固定本地电话网可为对方与第三方电信网提供网间转接服务，以实现对方与第三方电信网的网间互联。

2001 年 12 月 20 日，信息产业部组织包括联通集团在内的 10 家互联网骨干运营单位及 3 个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签署了《互联网骨干网网间互联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还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双方网络之间的互联费用、收入共享及有关结算安排订立相关协议，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1 年 3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对网间通话费结算的规定中与联通运营公司相关的主要调整，包括本地网范围内通话费、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国际长途电话通话费及经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网络的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的结算的调整。详见下表：

通话类别	网间通话费结算现行规定
本地网范围内通话费结算	
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呼叫固定电话用户	联通运营公司按每分钟 0.06 元向固网运营商支付费用
固定电话用户呼叫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	无须结算
不同移动电话用户相互呼叫	如两个移动电话网络直联，可以互不结算，也可以相互结算，具体方式由双方商定；如通过第三方固定本地电话网转接并使用其交换机，则主叫方移动电话运营商向固定本地电话运营商按每分钟 0.03 元支付费用，被叫方的移动电话运营商与固定本地电话运营商则互不结算
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结算（注）	

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呼叫异地固定电话用户（通过固网运营商的长途电路）	联通运营公司按每分钟 0.06 元提留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其余款项均归给固网运营商
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呼叫固定电话用户（通过联通运营公司长途电路）	联通运营公司在受端按每分钟 0.06 元向固网运营商支付费用，其余款项归联通运营公司
固定电话用户呼叫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通过联通运营公司长途电路）	固网运营商按每分钟 0.06 元提留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其余款项均支付给联通运营公司
固定电话用户呼叫联通运营公司异地移动电话用户（通过固网长途电路）	固网运营商在受端按每分钟 0.06 元支付给联通运营公司，其余款项归固网运营商
不同移动电话网络用户相互呼叫（通过被叫方移动电话运营商的长途电路）	主叫方移动电话运营商按每分钟 0.06 元提留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其余款项均支付给被叫方移动电话运营商
固定电话用户呼叫固定电话用户（通过联通运营公司的长途电路）	主叫方固网运营商按每分钟 0.06 元提留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其余款项均支付给联通运营公司，由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被叫方固网运营商每分钟 0.06 元

国际长途电话通话费结算

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电话用户主叫（通过固网运营商的国际电路）	联通运营公司按每分钟 0.06 元或每分钟 0.54 元提留国际长途电话通话费（视是否通过联通运营公司的国内长途电路而决定），其余款项均支付给国际电话业务运营商
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作国际来电的被叫（通过其它固网运营商的国际电路）	联通运营公司从国际电话业务运营商获得每分钟 0.06 元或每分钟 0.54 元的收费（视是否通过联通运营公司的国内长途电路而决定）

注：归属联通运营公司的电话用户（包括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之间通过联通运营公司长途（含国际）电路进行的呼叫，将不发生网间结算

经联通运营公司 IP 电话网络的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结算

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呼叫国内异地固定电话用户	联通运营公司按每分钟 0.06 元向被叫方固网运营商支付费用
固定电话用户呼叫国内异地固定电话网络用户	主叫方固网运营商与联通运营公司不结算，联通运营公司按每分钟 0.06 元向被叫方固网运营商支付费用

2、漫游

联通运营公司给 GSM 和 CDMA 移动用户提供漫游服务。如果用户离开他们所在的服务地区进入联通运营公司网络的另一服务地区，则可利用该项服务拨打和接听电话。根据《综合服务协议》，联通集团允许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用户在联通集团的所有网络上漫游，联通集团移动用户也可以在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上漫游（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此外，通过联通集团与欧洲、北美和其它亚洲国家和地区的运营商订立的国际漫游协议，联通运营公司的用户还可以在这些地区的移动通信网络上漫游。联通集团已经同意安排联通运营公司参与其未来的国际漫游安排。

联通运营公司向使用漫游服务的移动用户收取来话和去话的漫游费，再加上适用的长途电话费。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的漫游安排，联通运营公司用户如果在联通集团的服务区域漫游，则需就漫游时打出或接听电话支付漫游费用。联通运营公司收取这笔漫游费，并将之分配如下：

	<u>漫游资费</u>	<u>支付联通集团</u>	<u>联通运营公司保留</u>
GSM 预付费用户(元/分钟).....	0.80	0.60	0.20
GSM 后付费用户(元/分钟).....	0.60	0.40	0.20
CDMA 用户(元/分钟).....	0.60	0.40	0.20

如果联通集团用户在联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区域漫游，由联通集团收取漫游费，并将之分配如下：

	<u>漫游资费</u>	<u>支付联通运营公司</u>	<u>联通集团保留</u>
GSM 预付费用户(元/分钟).....	0.80	0.76	0.04
GSM 后付费用户(元/分钟).....	0.60	0.56	0.04
CDMA 用户(元/分钟).....	0.60	0.56	0.04

就国际漫游而言，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联通集团与有关国际运营商之间的漫游协议，通过联通集团与其它国际运营商结算漫游收入。

(六) 计费和收费

1、计费和收费方式

为方便用户和更好的控制坏帐水平，联通运营公司目前对所经营的各种电信业务采用相应的计费和收费方式。具体计费和收费方式见下表：

业务种类	计费方式	收费方式
GSM 后付费、CDMA	省级集中计费	预存话费方式、营业厅交现金、银行交费、邮政储蓄网点交费、银行托收等收费方式
GSM 预付费	全国在移动智能网上进行计费	用户可通过各种渠道购买充值卡，拨通充值电话进行话费充值
193 长途	通过全国长途交换网管中心和北京、上海和广州的区域计费中心与设在各地的计费中心协调计费	收费窗口主要为营业厅、银行和邮政储蓄网点等
IP 电话	由全国数据网管中心及各省计费系统为不同 IP 电话业务进行计费	收费窗口主要为营业厅、银行和邮政储蓄网点等
电路出租	按照租线协议按月支付	收费窗口主要为营业厅、银行等
互联网	省级集中计费。计费方式分为包月制、计量制和按合约三种方式	营业厅、银行代收、银行卡转帐、邮政代收、网上缴费等收费方式
寻呼	各地市集中计费	用户可通过零售点、零售代理处或者指定银行或邮局进行付费

2、坏帐控制措施

移动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对 GSM 后付费用户和 CDMA 用户在使用前进行注册登记，以加强对用户的信用管理。如果这些用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费，联通运营公司加收滞纳金。当用户逾期未付时，联通运营公司会通过电话或短消息等方式催缴。若逾期 30 天不付，联通运营公司会暂停用户的服务，用户重新启动这些服务，必须付清所有逾期费用，包括有关滞纳金。用户如果逾期三个月不付款，终止对该用户的服务，并上门催收欠缴的话费甚至诉诸法律程序。同时，联通运营公司积极鼓励用户预存话费并积极推进预付费服务。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大力发展预付费卡用户，同时，通过核查信用背景，对高用量用户开设银行电话帐户并为其设定信用限额，按月结付费用。

互联网 联通运营公司对欠费用户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予以催缴。个人用户欠费超过 20 天做暂停处理；欠费超过 40 天做退网处理。企业用户将视其信用情况而定。

寻呼 为新用户提供服务之前，联通运营公司要求寻呼用户开通使用前对其申请的各项服务预付至少一个月的费用。在服务期满前，联通运营公司通过电话或寻呼机提醒用户付费以续延服务；服务期满时将终止服务；用户欠费超过 3 个月，联通运营公司将对该用户做退网处理。

二、基础网络

（一）国内长途骨干传输网络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一个覆盖全国（除西藏外）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和有竞争力的长途光传输网络，其传输系统主要采用了 160 波 DWDM 系统、单波长接入 10Gbps 传输速率和 2.5Gbps 的密集波分复用设备。该网络主要基于：

- 双向 SDH 光纤环状结构，一个自愈系统，一旦光纤被切断，可以马上自动改变路由路线，以保证电路的畅通；
- DWDM 技术，可以在一条光纤上传送多个波长传输信号，从而提高传输容量；
- 数字交叉连接（DXC）系统，是一种专门的高速数字信道交叉连接设备，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业务路由及通路组织。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网络总共 9.6 万公里，包括约 2.9 万公里的一级干线（省际）光缆和 6.7 万公里二级干线（省内）光缆，通达我国 319 个地市。联通运营公司的长途骨干传输网络可满足联通运营公司综合运营所需的高质量 and 可靠性强的带宽要求，并可为其他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提供光纤出售出租等业务。

（二）国际及香港间传输网络

在建设国内传输网络的同时，为了发展国际业务和适应国际电信发展的竞争形势，联通运营公司开始参加国际海缆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已利用合作建设的亚太 2 号海底光缆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七个运营商开通了 7 个 155Mbps 国际半电路。租用的国际电路带宽为 581Mbps。为适应大陆与香港地区间业务发展需要，联通运营公司已与香港 PCCW 等公司开通 3 个 2.5Gbps 传输系统。截至 2002 年 6 月底，联通运营公司已拥有约 4Gbps 的国际电路带宽。

（三）宽带接入网

联通运营公司宽带接入网为客户提供数据、图像及话音的综合接入，可实现远程教学、远程医疗、VOD 点播等多种业务，并能很好的结合光纤到大楼、光纤到小区，实现宽带网络互联。

在宽带接入网建设、解决“最后一公里”接入方面，联通运营公司正在实施“万栋楼工程”（即在全国 119 个地市接入如高档写字楼和宾馆饭店等高端客户密集的楼宇）。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已向 13,500 多栋办公楼、宾馆饭店和共用写字楼提供宽带接入手段。

(四) 技术

1、宽带光纤传输技术

传输网络是现代电信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低成本的宽带光纤通信技术能满足对于传输网络的质量、容量及可靠程度的高要求。目前，先进的光纤传输技术的重点在于 SDH 结构及 DWDM 技术。

(1) SDH 结构

SDH 结构在 1988 年被引入后已成为现代电信网络中最重要的技术之一。双向 SDH 结构是一个自愈系统，在光纤切断及设备故障时能在瞬间进行路由倒换，从而保证电路的畅通，同时使用户感觉不到电路的中断和倒换。

(2) DWDM 技术

近年来，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对传输带宽的要求迅速增加。联通运营公司采用了 DWDM 技术来满足对增加带宽、最大程度降低网络拥塞的要求。DWDM 技术在一根光纤上传输多个波长的光信号以增加传输的容量。各波长上的传输可继续通过利用现有的低成本技术完成。DWDM 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对光纤网络资源的使用率，无须另外铺设光纤即可提高光纤网络的带宽容量。

2、接入技术

联通运营公司采用的主要的接入技术有：

- SDH 传输接入技术：以光纤为传输媒质，采用 SDH 技术体系，光缆直接通达客户，适于 2Mbps 以上宽带用户的接入；
- ATM 接入技术：采用分组交换 ATM 技术，综合接入 IP 电话、数据专线、会议电视等多种业务；
- 以太网接入技术：基于以太网协议的一种接入手段。以 10Mbps 甚至 100Mbps 的速度运行，适于 IP 业务接入；
- 无线接入技术：采用点对多点固定无线接入方式和点对点无线接入方式。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电信资源

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综合电信运营商，开展电信业务所必须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码号、频率资源由联通集团和国信寻呼拥有。根据《重组协议》，目前联通集团许可其与联通运营公司电信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证和码号资源免费给联通运营公司使用，并许可其与联通运营公司

电信业务有关的频率资源授权给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运营公司使用的频率资源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详见本章第二节“行业监管”。

（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联通集团和国信寻呼拥有以下与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的电信业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联通集团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	[1998]移字 3 号	1998.10.30 - 2003.10.30
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1999]长字 01 号	1999.12.13 - 2004.12.1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	[99]20	1999.7.7 - 2004.7.7
国际通信业务.....	[2000]国际通信字 01 号	2000.1.19 - 2005.1.19
IP 电话业务.....	[2000]IP 话字 2 号	2000.4.1 - 2005.4.1
CDMA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	[2001]移字 01 号	2001.8.1 - 2006.7.31
国信寻呼		
无线电寻呼业务.....	[1998]寻字 01 号	1998.12.17 - 2003.12.17

上表中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限定的服务范围均为全国

发行人律师认为，联通集团已经取得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建设 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有关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依据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并经营电信业务的批复》（信部政[2000]329 号）和联通集团的授权有资格在其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区域内合法开展 CDMA 移动通信业务。

（二）码号资源

目前，联通集团和国信寻呼拥有以下与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的电信业务有关的码号资源：

	码号	批准文号
联通集团		
GSM 业务.....	130	电司[1995]5 号
GSM 业务.....	131	信部[1998]299 号
IP 电话.....	17910	信部电[1999]349 号
IP 电话.....	17911	信电[2000]16 号
互联网拨号接入业务.....	165	信部电[1999]342 号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193	信电[2000]22 号
客服电话.....	1001	信电[2000]634 号
CDMA 业务.....	1330	信部联电[2000]710 号
CDMA 业务.....	1331 - 1335	信电函[2001]90 号

CDMA 业务.....	1336 - 1339	信电函[2002]77 号
国信寻呼		
寻呼业务.....	126/127、128/129、198/199	信部[1998]97 号

(三) 频率资源

目前，联通集团和国信寻呼拥有以下与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的电信业务有关的频率资源：

	频率	批准文号
联通集团		
GSM 业务.....	909 - 915MHz/954 - 960MHz	国无管[1994]19 号
GSM 业务.....	1745 - 1755MHz/15840 - 1850MHz	信部无[2001]344 号
CDMA 业务.....	825 - 835MHz/870 - 880MHz	信部联电[2000]710 号
国信寻呼		
寻呼业务.....	150 MHz 和 280 MHz 上 7 个频点	信无[2000]6 号

注：GSM 业务的 1745 - 1755MHz/1840 - 1850MHz 频率使用有效期为 2001.5.14 - 2006.4.30，期满后继续使用需提前申报信息产业部。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一) 服务质量管理

作为新兴电信运营商，联通运营公司把提高通信质量、改善服务工作、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作为立足市场、面对竞争的突破口，坚持以服务创品牌的战略，不断进行服务创新。

联通运营公司非常重视网络服务质量，严格遵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等国家有关规定，并制定了公司内部执行的业务规范和各种管理办法，以规范经营活动，提高服务水平。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修订并下发执行《电信网运行维护质量指标》及业务规范，各级分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范、管理办法、服务标准和考核标准。

联通运营公司正在以省分公司为单位全面开展 ISO9000 的认证工作。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辽宁和河北等分公司已经通过全部业务质量认证，山东和广东等分公司通过了部分业务的质量认证，其他分公司也进入了认证和认证咨询阶段。

(二) 服务质量现状

联通运营公司始终把做好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服务创新，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相继推出银行代缴话费、向用户免费寄送详细话单等服务举措后，联通运营公司

还开发出“充值一卡通”等多种便民服务。在处理重大申诉过程中，联通运营公司积极与信息产业部申诉中心配合，协调解决用户申诉问题，并加强各级分公司申诉处理管理的力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002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各项主要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指标见下表：

服务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指标值
移动通信	
业务变更时限	最长时间 24 小时，平均时间 10 分钟，及时率为 99%
恢复通话时限	最长时间 24 小时，平均时间 10 分钟，及时率为 99%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 24 小时，平均时间为 30 分钟，及时率为 99%
网络服务质量	无线接通率 98.3%，无线信道拥塞率 1.7%，通话中断率为 0.3%，计费差错率小于 0.001%
固定通信	
装机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装机及时率为 100%
移机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3 个工作日，移机及时率为 100%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 16 小时，平均时间为 4 小时，及时率为 100%
网络服务质量	长途网络接通率 90%，计费差错率小于 0.001%
出租电路	
预受理时限	最长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电路开通时限	最长时间为 16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 8 小时，平均时间 4 小时，及时率为 100%
数据通信 FR 业务	
预受理时限	最长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装、移机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 7 小时，平均时间 2 小时，及时率为 100%
网络服务质量	网络可用性为 99.9%
数据通信 DDN 业务	
预受理时限	最长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装、移机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 7 小时，平均时间 4 小时，及时率为 100%

网络服务质量 网络可用性为 99.9%

互联网接入

本地预受理时限 最长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本地装、移机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及时率为 100%

障碍修复时限 最长时间为 3 小时，平均时间为 1 小时，及时率为 100%

网络服务质量 接入服务器忙时接通率为 97%，本地接入认证响应时间为 4.5 秒

寻呼

话务员应答时限 最长时间为 15 秒，平均时间为 5 秒，及时率为 99.6%

恢复开通时限 缴费即开，及时率为 100%

网络服务质量 系统接通率 99.8%，无线呼通率 98.2%

用户咨询投诉情况（受理用户投诉电话：1001）

投诉受理时限 最长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平均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投诉处理满意率 98%

-
- 1、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联通运营公司 12 省 GSM 业务和联通集团 18 省 GSM 业务
 - 2、固定通信业务包括联通运营公司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和联通集团的本地电话业务
 - 3、寻呼业务包括国信寻呼的业务和联通寻呼的业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办法

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新兴电信运营商，虽然已建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各种通信网络，但网络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网络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网络质量和网络运行维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在与其他运营商互联互通的过程中还存在影响服务质量的因素。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优化网络结构，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加强网络运行维护工作，采用新一代的通信技术，为社会提供一流的综合、优质、高效服务，提高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以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通信需求。

五、市场营销

（一）营销策略

联通运营公司的营销策略是积极树立综合电信运营商的形象，充分利用综合电信业务和全国性营销网络的优势，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群和不同类型的市场需求

调整联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实行差异化营销策略。联通运营公司还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展市场营销的深度和广度。

联通运营公司积极推行市场细分的营销策略，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分析用户群体结构、需求特点、消费行为，制定行之有效的营销方案。在移动通信方面，CDMA 业务的市场定位为以中、高端用户为主，兼顾大众市场；GSM 业务的市场地位为以大众市场为主，积极争取中、高端用户。在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方面，联通运营公司侧重于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重点发展集团客户，包括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政府机构及 ICP 和 ISP 等。在寻呼业务方面，通过提供增值服务，留住现有用户，稳定传统寻呼市场，通过庞大的销售网络和灵活的销售手段发展新用户，充分利用寻呼现有人力和网络资源，积极推进外包型呼叫中心、信息寻呼等新业务。

（二）销售渠道

联通运营公司建立了由自有销售网点、代销、分销、合作销售网点及大客户直销队伍、大客户代理等形式组成的销售渠道。对大众客户主要通过联通运营公司自己的零售网点以及社会零售点进行销售。对于集团客户，联通运营公司采用的客户直销队伍加大客户代理的方式进行销售。

联通运营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约 53,000 个营销网点，包括约 3,400 个自有网点和约 49,600 个邮政及其他社会分销网点。联通运营公司依托该网络，推广各项电信服务，并提供包括处理客户查询、投诉和收费等多种售后服务。

联通运营公司各级机构都建立了针对高用量集团客户的直接销售和客户服务队伍。这些销售人员的工作重点是针对各自的目标用户群，把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互联网和寻呼业务作为综合性电信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整合营销方式进行组合销售。

根据 2001 年 2 月联通集团与国家邮政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和国家邮政局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 营销网点合作：邮政系统全面为联通运营公司设置营销网点，代办联通运营公司经营各类电信业务；
- 业务合作：邮政代办用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长途电话业务的注册登记和移动通信、互联网、寻呼用户的开户业务等。邮政为联通运营公司优先代销电话卡和上网卡。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国家邮政局代理代办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的邮政网点数量已达到了 2 万多个，各项业务代理合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三）品牌策略

联通运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网络，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营运水平来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提高用户忠诚度。通过整合公司品牌体系，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综合电信业务优势，在品牌形象宣传和业务宣传工作方面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保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客户服务

联通运营公司十分重视客户服务，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办理、计费和收费、费用查询、缴费提示、障碍申报等多方面服务，并将继续大力投资于与客户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以提高服务质量。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1001”作为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热线接入号码。联通运营公司的客户服务系统是综合电信业务的统一客户服务平台，该系统以呼叫中心为基础，依托营业、计费、帐务、网管等系统，能适应不同层次客户个性化与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接入方式，满足客户业务咨询、话费查询、业务受理、缴费提示、紧急服务等基本需要，向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

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实行“首问负责制”，即客户拨打“1001”接入客户服务中心提出服务要求或客户通过其他途径找到联通运营公司各级人员，受理人将负责到底，即通过闭环、规范的处理流程，保证客户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答复。

联通运营公司还推出了“一台清”和“一单清”等方便客户的服务。其中，“一台清”指客户在各营业厅销售点只要在一个服务柜台前就能完成从产品到服务购买的全过程；“一单清”指为客户提供便利的缴费业务，即一张帐单结清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的费用。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见下表：

	资产原值 (亿元)	成新度	技术先进度	报废可能性	更新可能性
房屋及建筑物.....	62.1	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械设备					
GSM移动通信.....	426.1	74.2%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53.2	80.9%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寻呼.....	109.0	44.8%	一般	一般	一般
线路、传输设备					
GSM移动通信.....	99.3	76.7%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52.9	84.8%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7	58.6%	不适用	一般	一般
其他.....	1.8	70.3%	不适用	较小	一般

1、“成新度”是指期末净值与期末原值之比

2、“技术先进度”只作定性判断；“报废的可能性”和“更新的可能性”分很大、较大、一般、较小、很小五个等级进行定性判断

联通运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二) 房屋和土地

1、房产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 2,834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59,589.30 平方米的物业。该等物业的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数	面积 (平方米)	面积比例
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物业.....	491	248,599.28	54.08%
需变更所有权证书的物业.....	49	81,583.59	17.76%
视为他项权利的基站.....	2,253	96,369.58	20.97%
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物业.....	41	33,036.85	7.19%
合计.....	2,834	459,589.30	100%

491 项面积合计为 248,599.28 平方米的物业已经取得了联通运营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联通运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的所有权。其中：面积为 242,869.26 平方米的 439 项物业被联通运营公司用作基站、办公用房、综合楼以及其他营业用房；另外面积为 5,730.02 平方米的 52 项物业被联通运营公司用作宿舍和住房。

49 项面积合计为 81,583.59 平方米的物业具有联通集团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面积为 80,144.93 平方米的 35 项物业被联通运营公司用作基站、办公用房、综合楼及其他营业用房；

另外 14 项面积合计为 1,438.66 平方米的物业被联通运营公司用作宿舍和住房。联通运营公司应当办理上述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上述物业属于联通运营公司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等事宜的批复》，联通集团原 121 家分公司相应变更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分公司。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拥有 44 项面积合计为 46,274.41 平方米物业的原联通集团的分公司已经变更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分公司，上述 44 项物业以及位于陕西省的 1 项面积为 805.25 平方米的物业已经根据《重组协议》注入联通运营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联通运营公司办理上述物业的所有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其余 4 项面积合计为 34,503.93 平方米物业的所有权人为联通集团重庆分公司，联通集团正在办理上述物业的更名手续，上述物业的面积只占联通运营公司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7.5%，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所有权变更手续未完成不会影响运营公司占有和使用相关物业，由此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障碍。


2,253项面积合计为96,369.58平方米的物业为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讯基站所占用的土地及建筑物。上述基站单个面积小，数量多且分散，并多为杆塔等设备的附属设施。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9条的有关规定，联通运营公司在上述物业上设置的基站应视为所占土地的他项权利。这种权利包括对土地上设置的基站具有完全所有权和对基站所占用的土地具有占有和使用权。

41 项面积合计为 33,036.85 平方米的物业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物业被联通运营公司用作综合楼、营业用房及职工住房，发行人律师不能确认上述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目前联通运营公司以出让方式拥有 827 项面积合计为 469,615.9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联通运营公司可以合法有效的使用上述土地。

(三) 知识产权

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联通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联通集团许可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使用“UNICOM”文字商标及图形商标，期限为 5 年，期满后由本公司决定是否续期。在 5 年期限内，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无需向联通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联通集团同意，一旦其在我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其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并按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协议期限终止前的 10 日内，联通集团立即与本公司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无限期地继续

按照原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许可本公司使用相关商标。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 2000 年 4 月 21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联通集团、联通香港集团和联通 BVI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通红筹公司有权在港、澳、台和我国以外的所有地区申请含有中英文“联通”字样和“联通”图形的商标。这些商标一旦注册，联通红筹公司可将这些商标在不收商标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许可给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认为：

- 根据联通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 7.1 条：除非发行人提前 60 天通知联通集团不再续约，合同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另根据联通集团确认，合同届满后仍然不会对发行人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
- 根据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 2.4 条：联通集团同意，如果联通集团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或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其他商标，联通集团将立即通知联通运营公司并按合同的条款许可联通运营公司使用，因此联通运营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合同使用联通集团的所有的商标。

七、公司与他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一）网络合建项目

联通运营公司参与了海底光缆的合建项目，详见本节“二、基础网络”。

（二）公司与其他运营商的业务合作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未上市的 18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之间有漫游业务安排，并通过联通集团与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进行互联互通安排，保证各自用户的使用，详见本节 - “互联及漫游安排”。

联通运营公司已通过联通集团与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家电信运营商开通了 GSM 国际漫游业务。联通运营公司已开通了与香港和记、韩国 SK Telecom、日本 KDDI 的 CDMA 漫游业务。

联通运营公司与国外电信运营商开展了双边话务量交换、IPLC 合作，并实现 50 个国家和地区 IP 电话国际漫游，在 1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国际专线业务“一站式”服务。

联通运营公司已与 iPass 和 GRIC 两家公司签定了 165 国际来/出访漫游协议，开通了 150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来访漫游业务和 103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出访漫游业务；与 UUNET、REACH、SPRINT 等签定了国际互联网转接服务协议；与 KT、KDDI、DACOM、台湾中华电等签署了互联网对等互联协议；与 AIH 等签定了合作经营国际 IP - VPN 及互联网国际带宽出租业务的合作协议，在亚洲地区开通了国际 IP - VPN 业务。

（三）公司与其他行业的合作

联通运营公司积极与其他行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 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联通集团与国家邮政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方面的各项合作，详见本节 - “五、市场营销”；
-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定，通过各自网络和业务特点，创新服务，共同拓展银行卡移动支付市场，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 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联通运营公司的各业务部门也分别与各行业进行合作：

- 移动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与银行、航空等各领域广泛合作，从移动商务服务、信息提供等多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与银行合作推出银行卡拨打长途电话和 IP 电话；
- 互联网 联通运营公司与民航、气象、ICP 等合作提供信息增值服务，与各银行合作推出 165 银行卡业务；
- 寻呼 为了推进信息寻呼等业务的发展，以降低全国共享信息采编成本，提高信息采编质量，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以来与多家信息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合同；同时，联通运营公司也积极加强拓展寻呼在公安、医院和交通等专业领域的应用。

八、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2001 年联通运营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百分比为 49.91%，以上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联通运营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主要的客户为个人客户，2001 年该业务前 5 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该业务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为 0.33%；联通运营公司的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更多的集中于集团客户，2001 年该业务前 5 名销售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该业

务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为 1.71%；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同，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业务集中于个人客户，2001 年该业务前 5 名销售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该业务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为 0.06%。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票超过 5% 的股东不持有上述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九、电信网网络管理系统及企业信息化建设

（一）电信网网络管理系统

联通运营公司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实时监视和分析电信网络的运行状态，综合分析网络话务流量流向，提出全程全网的运行分析报告，为运行监督和考核提供实时而真实可靠的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总揽全网提供技术信息支持。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管理系统采用专业与综合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专业网管，主要负责集中操作维护管理；综合网管，主要负责各专业网的协调管理。通过综合的告警监视和故障管理、性能分析管理、资源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功能来实现网络有机高效的运行。

（二）企业信息化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已经启动并将在两年左右时间里建立企业信息化系统（简称 UNI - IT 系统）。该系统是在基础网络和网络管理之上，由客户关系管理（CRM）、企业资源计划（ERP）和办公自动化（OA）三个部分组成。这三个部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协同工作，共同完成企业信息化的支撑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流程重组，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度，实现企业的现代化经营和管理。

CRM 系统是面向企业提供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的支撑，主要包括：计费、营业、帐务、结算、客户服务、经营信息收集统计、客户关系分析、挖掘、管理等功能。公司目前已在建设以数据为核心、注重统一客户资料与经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全面支持各项服务功能的综合业务服务支持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增强其服务支撑功能，逐步完善 CRM 体系，以实现对各种电信业务经营的全面支持，对客户的优质服务以及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挖掘；实现经营数据信息的基本统计和信息提供功能，以便及时掌握市场经营动态，为更优质、多样的服务提供一套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和科学化的管理手段。

ERP 系统是面向企业内部的专业性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经营统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信息管理。目前公司首先启动财务部分，ERP（财务）系统其主要应用范畴是企业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负责对企业投资情况、

经营状况的管理和统计分析，理顺管理流程，为企业的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OA 系统是企业内部的通用办公系统，同时也是 ERP 系统的基础平台，主要包括：邮件系统、通用办公管理、内部信息网站等。OA 系统是企业办公、协同运作及管理支持的综合平台，主要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信息综合利用和企业管理水平为目的，提供对内的信息服务与管理，实现信息的管理和公文流转等流程的控制。OA 系统建设也为 ERP 等其它系统提供网络传输平台及信息展现界面。

联通运营公司充分认识到 UNI - IT 的建设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更是管理流程再造和企业信息模型建立问题，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联通运营公司将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 UNI - IT 的建立。

十、核心技术

联通运营公司经营多种电信业务，与各种业务以及共用的基础网络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相关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基础网络	SDH 技术、DWDM 技术	国际先进并被广泛应用的技术
综合智能网	综合智能网技术	支持多种网络先进的、开放型的国际标准协议，基于该技术，可提供各种先进的综合智能业务，如：预付费、虚拟专网等
移动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SM 移动通信技术和 IS - 95A CDMA 移动通信技术 • GPRS 移动通信技术和 CDMA 1X 移动通信技术 	<p>国际比较成熟并被广泛商用的移动通信技术</p> <p>先进的移动通信技术，可支持中、高速分组数据，为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结合提供了必要的条件</p>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程控电话交换技术	国际上成熟的电信网络技术
数据通信与互联网	ATM+IP 技术	国际上先进的数据通信技术
寻呼	POCSAG 技术、FLEX 技术	国际上成熟的寻呼业务技术

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电信运营商，通过采购设备和设备的技术培训获得这些技术，而不拥有其所有权。

十一、重要的非专利技术

联通集团制定了若干与联通运营公司自身特色业务相关的企业技术标准，联通运营公司可采用这些技术标准构建与其它电信运营商有差异性的网络：

- 增强型 IS - 95A 系列技术标准；
- 机卡分离的 CDMA 终端技术标准；
- 综合智能网系列技术标准；
- 《高速信息寻呼网络数据传输协议（FLEX 部分）》（中国联通企业标准号：QB/CU01 - 2001），该协议规定了利用 FLEX 寻呼网络进行大容量数据传输的格式，于 2001 年 7 月 1 日报信息产业部批准成为通信行业标准（YD/T1121 - 2001）。

十二、研究与开发

联通运营公司的科技开发管理以加强基础工作为重点，通过与各业务部门合作，不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提高联通运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的研究开发预算为 4.9 亿元，其中主要用于移动数据、综合业务等新业务开发、综合管理支撑系统的研究与试验以及电信网新技术试验等。联通运营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提高研究开发预算，到 2004 年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1.5%。⁴

2001 年以来，主要开发项目包括：

- CDMA 1X：2001 年联通运营公司开展了 CDMA 1X 的研究试验，验证了 CDMA 1X 的技术性能和中、高速数据传输的能力，研究了网络组织方案及今后发展的相关问题，为下一步 CDMA 1X 网络的建设提供依据；
- WAP：联通运营公司在上海等地进行基于电路及分组交换的 WAP 试验，进行各类下载业务及信息查询、浏览等试验，取得较好的效果；
- TSP 综合一体化服务：该服务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通过移动、寻呼和数据等多种业务的融合，向客户提供包括“两网通”等系列新业务；
- 可视电话会议系统：是基于 IP H.323 技术、面向公众的交换式会议电视系统，可同时支持 300 个以上会议，并具有先进的业务管理能力，是目前世界上第一个具有 QoS 保证的大规模电信级商用网；
- 综合客服系统：在全国率先开展具有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接入的客户服务实验系统，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计算机电信接口、客户关系管理等技术集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个性化服务；

⁴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1 年及其以前年度并未单独统计研究开发费用。

- 商业呼叫中心试验网：是依托综合业务优势，以呼叫中心为核心，具有全国统一接入号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接入方式集中处理的技术手段，是具有可扩充性和开放性全国联网的电信级外包呼叫中心。可为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提供与客户服务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
- 综合智能业务平台实验项目：综合智能业务平台实验由北京、广东、上海综合智能业务平台项目组成，即分别在三地现有 GSM 本地智能网基础上建设预付费统一帐号业务和 VPN 业务的综合智能业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跨 GSM 网、CDMA 网、固定网、互联网的统一帐号业务和用户跨 GSM 网、CDMA 网、固定网、寻呼网的综合 VPN 业务。

十三、创新机制与开发能力

2001 年，联通运营公司实施了《新技术新业务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该项管理制度的设立，科技开发工作得到了制度保证，有了更大程度的发展空间。

为了加快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发、试验与推广步伐，2000 年底联通运营公司成立新业务开发中心，在该中心和移动数据业务中心的基础上，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成立了增值业务部，主要人员为具有丰富电信运营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公司也都有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新业务的开发工作。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职技术研发机构的建设并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开发能力的研发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联通运营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组建要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适应，兼顾联通运营公司的近、中、远期研究开发思路。在目前已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根据竞争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市场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机构和治理结构的建设，形成有效的管理和研发机制，创立良好的研发氛围，以机制创新带动业务创新，以机制创新带动人才培养。

十四、近期联通运营公司的主要运营数据

	<u>1月</u>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GSM 业务							
用户到达数 (万户)	2,810.9	2,921.4	3,021.8	3,112.9	3,212.5	3,313.3	3,415.1
其中：后付费用户	1,657.1	1,672.2	1,701.3	1,718.4	1,734.1	1,751.9	1,770.3
预付费用户	1,153.8	1,249.2	1,320.5	1,394.5	1,478.4	1,561.4	1,644.8
用户累计净增数 (万户)	107.6	218.0	318.5	409.6	509.2	610.0	711.8
其中：后付费用户	8.2	23.3	52.4	69.6	85.2	103.0	121.5
预付费用户	99.4	194.7	266.1	340.0	424.0	507.0	590.3
总通话分钟数 (亿分钟)	-	-	128.5	-	-	283.3	-
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 (元)	-	-	73.8	-	-	71.6	-
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长 (分钟)	-	-	149.6	-	-	156.7	-
短消息使用量 (亿条)	-	-	8.3	-	-	23.0	-
网络容量 (万户)	-	-	3,951.3	-	-	3,997.6	-
CDMA 业务							
用户到达数 (万户)	43.9	44.8	56.8	70.2	78.5	93.6	125.8
总通话分钟数 (亿分钟)	-	-	2.5	-	-	7.1	-
每用户每月平均收入 (元)	-	-	81.8	-	-	106.5	-
其中：新增用户	-	-	119.6	-	-	155.8	-
原长城网转网用户	-	-	75.2	-	-	75.5	-
每用户每月平均通话时长 (分钟)	-	-	226.4	-	-	214.0	-
短消息使用量 (万条)	-	-	14.2	-	-	474.4	-
租用 CDMA 网络容量 (万户)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PSTN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 (亿分钟)	4.2	8.2	13.3	18.4	23.6	29.1	34.9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4.1	8.0	13.0	17.9	23.0	28.4	34.1
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1	0.2	0.3	0.4	0.5	0.7	0.8
IP 电话去话通话时长 (亿分钟)	3.9	7.4	12.0	16.8	22.0	27.5	33.2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0.1	0.2	0.3	0.4	0.5	0.6	0.7
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	-	-	-	-	-	-
互联网业务							
用户到达数 (万户)	369.2	384.7	401.5	410.7	423.4	443.3	480.6
寻呼业务							
用户到达数 (万户)	3,167.4	3,101.6	2,912.2	2,670.2	2,490.8	2,368.1	2,253.9
基础网络							
光纤线路长度 (万公里)	-	-	35.9	-	-	41.0	-
其中：长途光缆长度 (万公里)	-	-	8.5	-	-	9.6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一节 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的主营业务

(一)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所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长途通信业务；12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互联网业务和 IP 电话业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主要经营以下业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 IP 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法人的经营范围

1、联通新世纪，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广西、四川、重庆、陕西、新疆等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2、联通新时空，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 CDMA 移动通信业务，CDMA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3、联通新时讯，联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联通兴业持有其 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国内 VSAT 通信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选择经营项目；开发经营活动；

4、联通寻呼，联通集团持有其 9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无线寻呼业务，寻呼网络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通讯设备维修，劳务服务；

5、联通进出口，联通集团持有其 96.7%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技术交流业务；通信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6、联通兴业，联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持有其 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北京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的开发，互连网络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酒、饮料、包装食品，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服务；

8、北京联通兴业，联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持有其 1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9、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信行业；

10、联通香港集团，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二、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控制的国信寻呼与联通集团控制的联通寻呼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寻呼业务，国信寻呼与联通寻呼在双方都有网络覆盖的地区存在业务竞争。联通红筹公司境外上市时，联通寻呼因“中中外”问题尚未解决而未纳入上市范围。相对国信寻呼，联通寻呼的规模较小，造成的同业竞争的影响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该日止年度，国信寻呼、联通寻呼的主要财务和运营数据见下表：

	<u>国信寻呼</u>	<u>联通寻呼</u>
资产（亿元）	113.6	8.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5.0	2.0
寻呼用户（百万户）	32.9	3.2

三、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关系的措施

（一）联通集团已获批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并运营 CDMA 网络。

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联通运营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CDMA 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新时空有条件地同意将其在 12 省 CDMA 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将有独家权利运营 CDMA 网络，并在 12 省提供 CDMA 移动通信服务。上述租赁安排避免了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依据《CDMA 租赁协议》第 13.1 条，联通新时空授予联通运营公司购买选择权，联通运营公司可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及其后的一年内向联通新时空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购买选择权。

网络购买价应根据以适用中国法律及法则而定出的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而由联通新时空和联通运营公司商定，不会高出在计算联通新时空能收回其对网络的投资（须考虑到联通运营公司所支付予联通新时空的全部租赁费及扣除所有应支付予联通运营公司的延误折扣后）并就其投资取得内部报酬率为 8% 的回报所得的价格。

（二）由于联通集团及联通运营公司的寻呼业务开始萎缩，盈利能力下降，为节约成本，实现系统资源的优化组合，加强市场竞争和适应能力，联通集团于 2001 年将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进行业务整合。整合后，联通寻呼与国信寻呼统一使用“联通寻呼”的企业标识。其它人、财、物都没有改变（联通寻呼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其资产不在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内，并继续实行独立核算）。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少之间的同业竞争，如各自侧重不同的细分市场：国信寻呼的 126/127 寻呼网和 128/129 寻呼网提供本地及省内寻呼服务，国信寻呼的 198/199 网具有全国联网漫游功能，并侧重于寻呼信息业务和其他增值业务；联通寻呼的 191/192 网主要侧重于普通寻呼的全国联网漫游业务。上述整合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并不影响联通集团及联通运营公司原有寻呼网络及财务系统的独立运营。据此，联通寻呼与国信寻呼之间的同业竞争得到有效的控制，且不会对联通运营公司及本公司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联通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授予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优先收购权，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在任何时候依法向联通集团或其任何下属企业收购其不时拥有的及参与兴建、管理或经营的在中国境内的任何电信业务（包括联通寻呼的寻呼业务及联通集团现时或将来拥有的基于 CDMA 技术的移动通信业务）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或资产（“被收购资产”）。联通集团承诺将按联通运营公司不时提出的收购要求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和/或促进其相关下属企业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被收购资产。收购价格将以中国政府认可的有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的价值为依据。但若上述经评估及确认的价值过高，则联通运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可以放弃收购。

（四）本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由联通集团直接或通过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拥有并经营国信寻呼，彻底解决本公司寻呼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上述置换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上述约定可减少以至避免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及本公司之间现存的及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承诺有关同业竞争情况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联通集团正在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四、联通集团的承诺

联通集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联通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只要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而联通集团按照中国法律或《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被视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则除现存竞争业务或基于 CDMA 技术的移动通信业务之外，联通集团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关于现存竞争业务，联通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其将确保本公司和/或联通红筹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因现存竞争业务的继续而受到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联通集团承诺其将确保：

- 1、联通集团对国信寻呼和联通寻呼的管理中，不会偏向联通寻呼；
- 2、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相关业务亦可同样享有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联通集团现存业务的一切现有的优惠政策、监管的灵活性及其他便利；
- 3、除非同等地提供给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否则联通集团不向现存竞争业务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 4、本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拥有开发任何与现存竞争业务有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优先权；
- 5、联通寻呼不会将其现有业务扩展至其现有服务区域以外；

五、本公司律师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避免在同业竞争中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措施和机制已经建立，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与联通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存在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第二节 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

(二) 本公司其他股东：联通兴业、联通进出口、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寻呼，上述股东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969,659.6 万股的比例均为 0.0033%。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参股的企业。

- 1、联通新世纪：联通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 2、联通新时空：联通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 3、联通新时讯：联通集团持有 95% 的股权；
 - 4、联通寻呼：联通集团持有 99% 的股权；
 - 5、联通进出口：联通集团持有 96.7% 的股权；
 - 6、联通兴业：联通集团持有 95% 的股权；
 - 7、北京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联通集团持有 55% 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持有 5% 的股权；
 - 8、北京实华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5.2% 的股权；
 - 9、北京联通兴业：联通集团持有 90% 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持有其余 10% 的股权；
 - 10、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 11、联通 BVI 公司：联通集团持有 49% 的股权；
 - 12、联通香港集团：联通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 (四)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详见第八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u>姓名</u>	<u>在本公司职位</u>	<u>在联通集团职位</u>
杨贤足	董事长	董事长
王建宙	董事兼总裁	董事兼总裁
吕建国	董事	董事兼副总裁
刘韵洁	董事	副总裁
佟吉禄	董事兼副总裁	副总裁
尚冰	董事	副总裁

此外，石萃鸣先生、郭焕民先生、余晓芒先生、葛镭先生现任联通集团董事，张范先生现任联通集团总工程师。

(五) 本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通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均未参与合营或联营企业。

(六)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具体对外披露标准


本公司对各项关联交易披露的标准参考了重要性水平、《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第 7.3.9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 7.3.11 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第 7.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的内容须符合 7.3.11 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衡量关联交易的规模须参照：在有关上市公司最近公布的经审计帐目或综合帐目中披露的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少于：(a)，即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 100 万港元，或 (ii) 发行人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的 0.03%，则不要求披露或股东批准。如果关联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高于 (a)，但低于 (b)，即下列两者中之较高者：(iii) 1,000 万港元，或 (iv) 发行人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的 3%，则该交易需通过在报章上刊发新闻通告予以披露，但不需要股东批准。但是，如果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高于 (b)，则该交易除须公布外，还需独立股东批准。

（二）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存在商标许可使用、房屋租赁及股权收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联通集团许可本公司使用“UNICOM”文字商标及  图形商标，期限为 5 年，期满后由本公司决定是否续期。在 5 年期限内，本公司无需向联通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联通集团并同意，一旦其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其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本公司使用。联通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协议期限终止前的 10 日内，联通集团立即与本公司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无限期地继续按照原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许可本公司使用相关商标。

2、本公司与北京联通兴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联通兴业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6 层 612 室中共计 179.4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本公司决定是否续展。租赁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汇率为租金支付当日的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3、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以及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联通集团将其从本公司收到的股权收购价款全部用于增加联通新时空的注册资本。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国信寻呼与联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并非本公司的直接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由上市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在披露上适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对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商标使用许可交易，联通新时讯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卫星长途数字电路租用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国信寻呼之间的销售代理及代收费服务交易，北京联通兴业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联通新时空与联通运营公司租赁 CDMA 网络容量交易披露如下：

1、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互相提供互联及结算安排、漫游安排、财产使用、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电信专用卡、设备采购及国际出入口局服务。以上服务的定价及结算标准如下：

（1）关于互联费用的分摊办法，双方应参照国家有关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就互联及结算安排，双方同意按《关于中国联通 GSM 网内及与邮电网网间结算和财务处理办法的暂行规定》（联通财字[1995]584 号）中规定的有关结算办法对双方移动通信网络之间进行

结算（若参照有关主管部门就类似的网间结算制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对联通运营公司更为有利，则参照该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双方同意按信息产业部 1999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之修订）对双方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网络之间进行结算。信息产业部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发布 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 的通知》（信部电[2001]195 号），联通集团亦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 2001 年关联交易结算标准的通知》（中国联通财字[2001]314 号），明确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网络之间的结算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按“信部电[2001]195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漫游安排，双方同意按《关于开展数字移动电话（GSM）网国际及港澳台自动漫游业务计费原则等有关规定的通知》（联通集团信字[1997]238 号）、《关于国际自动漫游资费标准下调的通知》（联通集团信字[1997]1351 号）、《关于印发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漫游业务收入结算暂行办法 的通知》（联通集团信字[1998]984 号）以及双方根据与其他运营商签署的有关漫游协议而确定的有关办法进行结算。

1999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从与联通集团的网络互联及漫游安排中而获得的收入与相应的支出如下：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网间结算及漫游收入（万元）.....	9,576	33,954	87,530	68,283
占本公司网间结算及漫游收入比例.....	46.0%	32.4%	42.7%	55.8%
网间结算及漫游支出（万元）.....	2,331	13,132	29,883	14,607
占本公司网间结算及漫游成本比例.....	3.4%	9.5%	14.4%	11.5%

（2）关于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电信专用卡服务，双方同意按照联通集团提供电信专用卡的实际成本加上双方约定的不超过 20% 的边际成本利润率确定。

联通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 - 联通兴业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包括 SIM 卡、IP 电话卡、长途卡以及充值卡在内的各种电信专用卡。1999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购买 SIM 卡、UIM 卡、IP 电话卡、充值电话卡等电信卡所支出的费用如下：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购入各种电信卡支出（万元）.....	33,358	47,683	125,553	52,857
占本公司购入各种电信卡支出比例.....	100%	100%	100%	100%

（3）关于联通集团通过联通进出口向联通运营公司所提供的设备采购服务，联通进出口收取其代理签署的主设备采购外贸合同金额 0.7% 的服务费，收取其代理签署的主设备采购内

贸合同金额 0.5%的服务费，对开关电源、蓄电池、柴油发动机组、不间断电源、机房空调以及光缆等传输和配套设备的采购，不向联通运营公司收取服务费。

1999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进出口支付的通信设备代理支出如下：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通信设备代理支出（万元）.....	7,017	5,442	12,445	6,892
占本公司通信设备代理支出比例.....	100%	100%	100%	100%

（4）就联通集团或联通运营公司使用对方提供的自有财产，其使用费的标准应根据该财产的折旧成本和财产所在地的使用类似财产的市场价格中较低者而确定。但联通运营公司可以选择按照所涉财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向联通集团收取财产使用费。就联通集团或联通运营公司使用对方提供的第三方财产，双方按照各自使用有关财产的相应比例对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使用费进行分摊。

1999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财产的支出如下：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物业、设备和设施租赁费（万元）.....	2,427	2,412	2,126	1,036
占本公司物业、设备和设施租赁费比例...	5.2%	4.4%	4.1%	4.2%

（5）就联通集团或联通运营公司向对方提供的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其租金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在国家允许的浮动范围内由双方确定具体的折扣比例。但联通集团给予联通运营公司的折扣不得小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方承租人的折扣；而联通运营公司给予联通集团的折扣不得大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方承租人的折扣。如果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资费标准进行修订，双方同意就折扣比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信部联清[2000]1255 号），联通集团亦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 2001 年关联交易结算标准的通知》（中国联通财字[2001]314 号），明确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的收费按“信部联清[2000]1255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


自 2000 年起，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2000、2001 年度及 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获得的收入如下：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 年</u>
出租传输线路容量收入 (万元)	16,856	21,611	27,761
占本公司出租传输线路容量收入比例.....	49.8%	48.8%	59.0%
传输线路容量租金 (万元)	-	1,688	-
占本公司传输线路容量租金比例.....	-	2.0%	-

于 2001 年度, 本公司向联通集团的下属公司联通国际通信 (香港) 有限公司和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传输线路。该传输线路租金按市场价格确认。此项业务已于 2001 年 10 月终止。

(6) 就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国际出入口局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 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联通集团合理运营和维护国际出入口局设施的全部实际费用(包括折旧费用) × (1+10%)。

2002 年 1 - 6 月,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支付的国际出入口局服务费为 673.2 万元, 占当年国际出入口局服务费的比例为 100%。

2、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联通运营公司使用“UNICOM”文字商标及  图形商标, 期限为 5 年, 期满后由联通运营公司决定是否续期。联通运营公司无需向联通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同时联通集团同意, 一旦其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 其将立即通知联通运营公司并按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许可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进一步承诺, 在协议期限终止前的 10 日内, 联通集团立即与本公司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无限期地继续按照原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许可本公司使用相关商标。

3、联通新时讯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卫星长途数字电路租用合同》,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新时讯承租卫星数字电路, 每条用于 GSM 移动通信网长途漫游的 2M 数字电路月租金为: 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不时制定的卫星数字电路资费标准基础上给予 10% 的折扣或不少于第三方出租类似电路所提供的更大折扣。

1999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支付的卫星数字电路租赁费如下: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 年</u>
卫星数字电路租赁费支出 (万元)	2,968	6,239	6,178	3,112

占本公司卫星数字电路租赁费比例	100%	100%	100%	100%
-----------------------	------	------	------	------

4、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国信寻呼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销售代理及代收费服务原则协议》，各方互相提供销售代理及代收费服务。移动电话业务的销售代理费以有关的服务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每发展一名新客户，提取 100 - 360 元。IP 电话、长途以及数据业务的销售代理费按照联通运营公司对第三方销售代理适用的代理费标准执行。国信寻呼的无线寻呼业务的销售代理费以有关的服务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每发展一名新客户，提取 50 - 100 元。代收方按照委托方的委托代收相关费用，委托方按代收方实际收取的代收金额的 1% 向代收方支付代理费。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 2001 年关联交易结算标准的通知》(中国联通财字[2001]314 号)，对销售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移动电话后付费业务的销售代理费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下属机构所在地的市场代理费标准确定，并在 30 - 200 元/用户的范围内；移动电话预付费业务的销售代理费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下属机构所在地的市场代理费标准确定，并按初始包不超过 50 元/用户，充值卡不超过面值 10% 的标准执行；IP 电话、长途以及数据业务的销售代理费按照联通运营公司对第三方销售代理适用的代理费标准执行；无线寻呼业务，在 50 - 100 元/用户的范围内，参考国信寻呼有关机构所在地的市场代理费标准确定；其他业务，由各方有关下属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2000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从联通集团获得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如下：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代理销售服务费收入 (万元)	25,998	1,456	-
占本公司代理销售服务费收入比例.....	100%	100%	-
代理销售服务费支出 (万元)	503	262	897
占本公司代理销售服务费支出比例.....	0.3%	0.1%	0.6%

5、北京联通兴业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联通兴业将其所拥有的 5,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联通运营公司使用，租期为 1 年，期满后由联通运营公司决定是否续展。租赁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美元的等值。双方已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2002 年 5 月 24 日以相同租赁费标准续展此合同。

2000 年 1 月 1 日 -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支付的租金如下：

<u>2000 年</u>	<u>2001 年</u>	<u>2002 年上半年</u>
---------------	---------------	------------------

租金支出（万元）.....	1,013	1,013	507
占本公司租金支出比例.....	100%	100%	100%

6、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与联通新时空签署了《CDMA 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新时空有条件地同意将其在 12 省的 CDMA 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将拥有独家权利运营 CDMA 网络，以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在 12 省提供 CDMA 移动通信服务。首个租赁期为一年，按联通运营公司选择可逐年续期。联通集团已同意担保联通新时空履行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租赁费的计算，将使联通新时空在七年内回收网络建设成本，并就其投资获得内部报酬率为 8% 的回报。根据《CDMA 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可于首个租赁期和任何延展租赁期内任何时间及租赁终止或到期（未延期）后一年内行使。购买价应根据独立资产评估师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规定出的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而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磋商，但不会高于联通新时空能收回网络建设成本（须考虑到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新时空支付的全部租赁费及租赁费的所有延误折扣）并就其投资取得内部报酬率 8% 的回报所计算的价格。

除租赁外，还有由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将达成的一系列交易，包括互联安排和漫游安排。关于 CDMA 租赁事宜详见本章第三节“CDMA 租赁”。

7、联通集团为联通运营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贷款担保。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由联通集团担保的联通运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总额为 24.5 亿元，短期银行贷款总额为 9.6 亿元。就上述贷款担保，联通集团不向联通运营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8、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与联通寻呼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就联通寻呼与国信寻呼业务整合作出安排。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商标、企业标识以对等的条件免费许可给对方使用；并确定了相关费用的分摊项目和分摊原则，有关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制度加以计算。

9、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与联通集团、联通香港集团、联通 BVI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通红筹公司将享有在香港、澳门、台湾以及中国境外所有地方申请注册含有英文“Unicom”和中文“联通”以及“联通”图形的所有各类商标和服务商标的独占权；一旦上述任何商标或服务商标获得登记注册，联通红筹公司将把其分别许可给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通集团并免收任何许可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并未在境外申请注册任何商标。

10、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应收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联通新时讯、联通进出口和联通新时空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 5.6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预付联通进出口 1.0 亿元、预付联通兴业预付帐款为 2.8 亿元；联通运营

公司应付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联通新时讯、联通进出口和联通新时空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共计 5.2 亿元（上述三项帐款统称为“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

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应收联通集团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 6.1 亿元，应付联通集团其他应付款为 9.9 亿元。

上述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及应收/应付联通集团款均为无抵押、不计息以及即期偿付的款项，是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正常经营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结算完毕上述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

11、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与联通集团签署了《CDMA 移动电话采购框架协议》，联通集团同意向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7 万部 CDMA 移动电话提供给联通集团的分公司用于开展 CDMA 移动通信业务，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供货确认书，在 7 个月内分批把 17 万部 CDMA 移动电话提供给联通集团指定的收货人，价格应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 CDMA 手机供货商购买手机的购买价加上其将 CDMA 手机分销给联通集团指定的收货人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费用，并且不低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 CDMA 手机产品的价格。

依据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联通集团的说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还将在今后通过投标方式向联通集团的部分分公司提供移动电话网络的网络优化技术工程服务；通过投标方式向联通集团的部分分公司提供直放站设备；通过投标方式向联通集团 CDMA 网提供自行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增值业务服务；与联通集团的部分分公司签定用户发展代理协议等，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协议。

据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目前交易意向判断，200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22 亿元，其中移动电话销售额将不超过 18 亿元；直放站设备、网络优化、增值业务开发和代理业务等将不超过 4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订立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时，主要按下列两者其中之一订立：

（1）参照信息产业部所制定的资费标准，或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

（2）如没有足够的可能比较的交易来确定此类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时，则优惠条件不应低于提供给第三方或（如适用）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一般是按成本或成本加合理

的利润率（不超过 20%）来定价。

上述计价方法亦符合财政部《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22.83%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以及联通新时空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该股权收购行为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详见第十二章第三节“股权收购与增资”）。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外，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措施：

1、联通运营公司及本公司依据《重组协议》而享有的对联通集团电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现存的及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为实现 GSM 网络的统一运营，增强联通红筹公司的整体实力，联通运营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收购完成后，可减少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设立了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纪在 9 省经营 GSM 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同时还在 9 省租赁经营 CDMA 业务。如条件许可，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联通新世纪。为此，联通集团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与联通新时空签署的《CDMA 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如联通运营公司行使上述购买选择权，可减少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二）其他决策机制

1、《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第 7.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果联通红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联通红筹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则联通红筹公司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并取得少数股东的同意。

2、《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第 7.3.5 条规定：“由上市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为公司本身的行为”。因此，联通红筹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视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果联通红筹公司本身或其下属的子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进行的交易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批准，并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同时被视为需要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

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1) 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就拟进行的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明确交易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通集团同意本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不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将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将不构成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1)，应首先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联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批准交易(2)。如果本公司的少数股东否决上述交易(1)，交易将不能进行；如果本公司的少数股东批准交易(1)而联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否决交易(2)，交易最终也不能完成。

联通红筹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出具承诺函函告上述安排。

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香港律师就上述事项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书面说明。香港联交所就此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安排，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证。

六、《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对关联交易的监管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衡量关联交易的规模须参照：在有关上市公司最近公布的经审计帐目或综合帐目中披露的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少于：(a)，即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 100 万港元，或(ii) 发行人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的 0.03%，则不要求披露或股东批准。如果关联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高于(a)，但低于(b)，即下列两者中之较高者：(iii) 1,000 万港元，或(iv) 发行人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的 3%，则该交易需通过在报章上刊发新闻通告予以披露，但不需要股东批准。但是，如果交易的总代价或总值高于(b)，则该交易除须公布外，还需独立股东批准。

除衡量交易的规模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还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士之间某些类别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必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披露或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对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持续性交易，联交所通常会豁免全面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和股东批准要求，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如会要求公司的发起人（如交易在上市时产生）或独立财务顾问（如交易在上市后订立）确认，交易的条款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此外，公司还需要在其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详情，而且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师需每年确认，交易是根据管辖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的；公司的审计师还需每年办理有关交易的审查手续。

七、香港联交所就联通红筹公司关联交易已作出的豁免

就本章第二节（三）中披露的第 1 - 6 项关联交易，联通红筹公司已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且香港联交所已表示，如果可以确认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中按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公正、合理的条件进行的，在符合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将会给予为期三个财务年度的豁免：

1、交易及规定该交易的各项协议由联通红筹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在一般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下列两者其中之一订立：

（1）一般商业条款，或

（2）如没有足够的可比较的交易以确定此类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时，则优惠条件不应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或（如适用）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2、交易须根据规定此类交易的协议，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并须符合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联通红筹公司应每年在其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有关年度交易的简短细节，包括：

（1）交易日期或期限、有关各方及其关联关系的资料；

（2）交易的简介及目的；

（3）总对价及条款；及

（4）关联人士在交易中利益关系的性质及程度。

4、联通红筹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审阅各项交易，并于公司年报及帐目中确认这些交易已按上文条件（1）、（2）及（3）及下文第 7、8 项所述的方式进行。

5、联通红筹公司的审计师须每年办理有关交易的审阅手续，并向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提供一封函件，并于公司年报大量印制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供一份该函件的副本以确认交易：

（1）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2）如交易涉及由联通红筹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则已按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已根据规定该交易的有关协议进行；且

（4）并无超出下文第 7、8 项所述的上限。

6、就公司审计师的上述审阅和交易报告而言，联通集团应向香港联交所及联通红筹公司承诺准许审计师有充分的渠道获得其记录以及联通集团子公司的记录。

7、在联通运营公司总部写字楼的租用问题上，此租用的年租金总额不得超过 1,520 万元的上限。

8、在互相提供场地的问题上（不包括联通运营公司总部写字楼的租让），此租用的年租金总额不得超过 6.5 亿元的上限。

在香港联交所就上述关联交易所作豁免的豁免期结束后，该等关联交易的延展将只取决于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的批准。

八、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发行人避免在关联交易中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措施和机制已经建立，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CDMA 租赁

一、概述

2001 年 11 月 22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新时空和联通集团订立《CDMA 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运营公司按需求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12 省的 CDMA 网络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在 12 省独家经营 CDMA 业务的权利，以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在 12 省开展 CDMA 移动通信业务，包括基本语音、移动数据和移动增值业务。联通集团已同意为联通新时空履行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联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已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正式通过决议，批准 CDMA 租赁和相关的关联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添惠亚洲有限公司就租赁和相关的关联交易担任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顾问。

二、CDMA 租赁

（一）概述

联通运营公司已同意在 12 省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条件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联通新时空是联通集团为在中国境内建设 CDMA 网络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租赁安排，联通新时空应为 CDMA 网络进行规划、融资和建设，包括采购所有设备，并确保 CDMA 网络建设按联通新时空和联通运营公司商定的详细规格和时间表进行。联通新时空支付的或产生的与建设 CDMA 网络直接相关的所有付款、费用、支出和款项，包括建筑、安装和设备采购费用和支出、勘察设计费用、对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投资、保险费及资本化的贷款利息及就设备采购和 CDMA 网络建设征收或缴付的任何税项，包括进口税、关税以及就技术升级产生的所有费用，应构成网络建设成本。网络建成后，须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有关文件提供给联通运营公司，以备审核。

联通运营公司应按租赁协议的有关要求负责营运、管理和维护 CDMA 网络，并在 12 省内有独家经营 CDMA 业务的权利。所有的营运收入，包括通话费、月租费、网间结算收入、销售 UIM 卡和手机的收入以及营运 CDMA 网络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其他收入均应属于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新时空不得参与联通运营公司对 CDMA 网络的营运、管理或维护。联通运营公司的

技术人员积极参与 CDMA 网络的规划和设计以及设备选择过程，并监督 CDMA 网络的建设，确保联通运营公司的人员熟悉 CDMA 网络采用的技术，并可维护 CDMA 网络。营运、管理和维护 CDMA 网络的所有费用应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

（二）租赁期

租赁的初始期为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8 日开始（“首个租赁期”），可按联通运营公司的选择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称“延展租赁期”）。

（三）容量

1、初始容量：在首个租赁期内，联通运营公司将按季度租赁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在首个租赁期的第一季度将租赁 200 万户所需的容量（包括已在第一季度中租赁的所有容量），在首个租赁期的第二季度将租赁 400 万户所需的容量。对于在首个租赁期内第三和第四季度所需的新增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事先通知联通新时空。在首个租赁期内的第三和第四季度中联通运营公司租赁的总容量将取决于实际和预测的联通运营公司 CDMA 用户的增长。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2 年度并没有义务租赁首个网络期的 CDMA 网络所建设的位于 12 省的 918 万户总容量。

2、新增容量：除联通运营公司已同意或同意在首个租赁期租赁上述容量外，联通运营公司可在租赁期内租赁其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须至少提前 180 日通知联通新时空。联通新时空应确保在应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联通运营公司要求的所有容量。然而，除非联通新时空和联通运营公司另行商定，否则，如果交付该等要求的新增容量需要联通新时空将其 CDMA 网络容量增扩超过首个网络期，则联通新时空将无义务交付任何新增容量。不过，如果联通新时空同意提供任何该等新增容量，则租赁协议的规将同样适用于联通新时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该等新增容量。

3、延迟交付容量：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灾害、国家紧急状况、民众骚乱、暴乱、恐怖袭击、工业纠纷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引致的延误、联通运营公司严重违反租赁协议，或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果未能在有关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备妥容量供营运服务，则联通新时空应有责任给予联通运营公司一项延误折扣，其金额相等于有关容量的日租赁费与延误天数的乘积，该折扣应从日后的租赁费支付中扣减。

4、减少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在首个租赁期内不得减少其租赁或承诺租赁的容量。但是，联通运营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开始起减少租赁容量，但须向联通新时空发出至少 180 日事先书面通知或获得联通新时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且联通运营公司必须在交付或延展租赁该等容量之日后（按情况而定）至少一年租赁所有其要求或承诺租赁的所有容量。

根据 CDMA 用户发展情况，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就 2002 年下半年 CDMA 网络租赁容量，已达成以下共识：

(1)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于一季度末向联通新时空的通知中的容量要求，2002 年第三季度 CDMA 网络租赁容量将维持不变，即维持目前 2002 年第二季度 400 万户的网络租赁容量；

(2) 联通运营公司将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 2002 年第四季度 CDMA 网络租赁的容量。

(四) 租赁费

租赁费的计算将使联通新时空在七年内回收所租赁容量的网络建设成本，并使该项投资的内部回报率达到 8%。

基于《CDMA 租赁协议》签署时对 CDMA 网络一期工程的规划，首个网络期的 CDMA 总网络容量为 1515 万户和网络建设投资为 240 亿元，按照以上租赁费计算的原则，所有首个网络期所租赁容量的年租赁费约为每户 299 元。本公司预计，按 12 省 CDMA 用户增长预测和联通运营公司计划租赁的容量，联通运营公司在首个租赁期中应支付的租赁费总额预计约为 14.7 亿元。联通新时空和联通运营公司的代表正在对 CDMA 网络进行最终验收，如首个网络期最终网络建设成本与预计的网络建设成本相差多于 1%，租赁费将计算首个网络期的 CDMA 网络的最终网络建设成本后进行相应调整。

每一延展租赁期及其后每一网络期的 CDMA 网络的租赁费亦按上述基准计算。

租赁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联通运营公司于该租赁期内支付予联通新时空。

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经过对 CDMA 网络建设成本及联通新时空内部回报率的分析，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中认为联通新时空在 7 年内回收其投资并取得 8% 的内部回报率是公平、合理的。

根据联通集团初步工程决算，CDMA 网络建设实际成本比预算成本降低了约 16.5%，网络租赁费将由原来的每户每季度 74.6 元下降到每户每季度 61.4 元，而最后的数字将依据租赁协议的规定，按照最终工程决算的数字来确定每户每季度租赁费标准。

(五) 购买选择权

根据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可于首个租赁期和任何延展租赁期内任何时间及租赁终止或到期（未延期）后一年内行使。

购买价应根据独立资产估值师按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定出的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而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磋商，但不会高于联通新时空能收回网络建设成本（须考

虑到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新时空支付的全部租赁费及租赁费的所有延误折扣) 并就其建设投资取得内部回报率为 8% 的回报所计算的价格。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前提是, 联通红筹公司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CDMA 网络的所有权属联通新时空所有, 直至在购买选择权被行使后 CDMA 网络财产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为止。

(六) 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的承诺

根据租赁协议, 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已分别承诺, 应联通运营公司要求, 其将与联通运营公司就联通运营公司租赁由联通新时空和 / 或联通集团在 12 省以外建设的 CDMA 网络容量秉诚谈判, 并与联通运营公司订立进一步租赁协议。除非各方另行商定, 该进一步租赁协议的条款应与租赁协议的条款相同, 但可略作必要的修改。

(七) 保证和保赔

就联通运营公司订立租赁协议, 联通集团已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联通新时空妥善及按时履行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联通集团并同意, 如因联通新时空或联通集团在租赁协议项下或就有关 CDMA 网络出现任何疏忽、违约、作为或不作为, 引致网络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者出现任何损失, 致使联通运营公司任何成员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联通集团将向联通运营公司作出赔偿。联通集团就任何索赔承担的责任总额应不超过联通运营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向联通新时空支付的租赁费总额及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的 CDMA 网络购买价总额。联通集团在租赁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和保赔将持续有效, 直至租赁协议期满为止。

(八) 终止

联通运营公司可在不少于 18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租赁, 终止于任何延展租赁期结束时生效。此外, 若他人 (或就联通运营公司而言, 联通集团) 持续或严重违反租赁协议, 则联通新时空或联通运营公司可终止租赁。除此之外联通新时空不可终止租赁。

《CDMA 租赁协议》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 根据该租赁协议, CDMA 网络的所有权归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拥有, 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由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承担, 在租约期满时 CDMA 网络的所有权不会自动转移给联通运营公司。CDMA 租赁并无固定租赁期, 联通运营公司可以按将来的市场环境及 CDMA 业务发展情况决定 CDMA 网络的租赁期限、租赁容量和是否行使购买选择权,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不会高于该等资产的帐面值。行使选择权的收购价将依据独立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反映了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此外, 该 CDMA 网络资产是通用的而非特殊的通信设备。基于上述原因, 本公司董事认为, 此项 CDMA

租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租赁》中的有关规定，属于经营租赁。

三、CDMA 网络和服务

联通集团持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唯一的在中国提供 CDMA 移动通信服务的经营许可证。

联通新时空于 2001 年开始建设全国性 CDMA 网络，网络预期将分阶段扩充。每一期网络的数量和规模将取决于实际和预测的 CDMA 用户增长和联通运营公司预计的容量需求。CDMA 网络一期工程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网络覆盖 330 多个地、市、区。CDMA 网络的首个网络期将提供足以满足联通运营公司计划为其提供服务的大多数中、高端用户的地理覆盖。

通过竞投程序，联通集团已争取到条款极为有利的 CDMA 设备供应合同。其 CDMA 网络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利用现有的 GSM 基础设施，如基站、交换机和传输容量。因此，联通集团 CDMA 网络的一期工程总费用大大低于在 GSM 网络外另行建设 CDMA 网络所需花费的费用。全国性 CDMA 网络一期工程的建设旨在达到遍及全国的广泛覆盖范围，基于 CDMA 技术的技术特性，未来 CDMA 网络扩容的费用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预计，在进行 CDMA 网络扩容时，联通集团将能进一步降低每容量的建设成本。

联通运营公司已在 12 省维护其 GSM 网络。联通运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积极参与 CDMA 网络的规划和设计以及设备选择过程和监督 CDMA 网络的建设。这样联通运营公司的人员可熟悉 CDMA 网络采用的技术，并可运营和维护 CDMA 网络。

联通运营公司计划利用 CDMA 网络在 12 省开展基本语音、移动数据和移动增值业务，例如短消息、来电转接、语音信箱和来电显示。

四、与 CDMA 租赁有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按其在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所租赁的容量计算所需支付的租赁费，该租赁费取决于每单位网络容量的租赁费和租赁的容量。其中，每单位容量租赁费的计算是以联通新时空的网络建设成本为基础，并考虑给予 8% 的内部回报率。2002 年第一季度租赁 200 万户网络容量，第二季度增租 200 万户；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不再增加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第四季度将视用户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租赁容量。2002 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的租赁费约为 3.7 亿元。

除租赁外，还有由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将达成的一系列交易，在租赁达成后，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从而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互联安排

联通运营公司的 GSM 和 CDMA 移动通信、长途网络和 IP 电话网络和联通集团的 GSM 和 CDMA 移动通信和固线网络将互相连接。为使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提供该等互联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已与联通集团就互联安排订立了服务协议，但须获得香港监管机构和独立股东批准及遵从其他事项。该等安排的初始期为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计，此后随租赁协议的延期或终止而自动延期或终止。

联通集团的网络与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之间互联结算是根据信息产业部不时制订的有关标准进行。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间的移动用户的通话时，可以以信息产业部所不时制订的相关标准为准，或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商定的结算安排为准。联通运营公司可以选择其中较为优惠的标准。对联通运营公司而言，由于商定的结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项业务过程中的内部成本为基础，因此目前要比信息产业部规定的结算安排更为有利。将来如果信息产业部规定的方法对联通运营公司更加有利，联通运营公司将按该安排进行结算。

估计 2002 年与联通集团因 CDMA 业务进行互联而获得的互联收入及相应的互联支出将分别约为 8,300 万元和 3,25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因 CDMA 业务进行互联获得的互联收入及相应的互联支出分别为 657.6 万元和 122.5 万元。

（二）漫游安排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将在各自的服务区向对方的 CDMA 移动电话用户提供漫游服务。此外，联通运营公司还为联通集团提供长途电话网络，以使联通集团得以执行其与第三方运营商达成的漫游协议。为使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提供该等漫游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已与联通集团就漫游安排订立了服务协议，但须获得香港监管机构和独立股东批准及遵从其他事项。其初始期为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计，此后随租赁协议的延期或终止而自动延期或终止。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漫游服务的收费按照信息产业部不时制订的有关标准和参照各自提供漫游服务的内部成本计算，不得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费率。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其长途电话网络，使联通集团得以执行其与第三方运营商所达成的漫游安排，因而联通运营公司将可从中获得联通集团从第三方运营商所收取的漫游收入。

估计 2002 年与联通集团因 CDMA 业务进行漫游而获得的漫游收入及相应的漫游支出将分别约为 5,600 万元和 2,2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因 CDMA 业务进行漫游获得的漫游收入及相

应的漫游支出分别为 749.1 万元和 194.9 万元。

五、与 CDMA 租赁有关的豁免申请

租赁及有关的关联交易将在联通红筹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联通红筹公司董事认为从财务角度来看，租赁及有关的关联交易的条款对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和合理。

上述租赁及有关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关联交易。由于租赁及有关的关联交易将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常及持续发生，因此联通红筹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联交所已表明其将授予有效期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租赁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豁免，其前提条件如下：

1、公平交易：

(1) 交易及规定该等交易的各项协议应由联通红筹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在一般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所订立，并按下列两者其中之一订立：一般商业条款；或

(2) 如没有足够的可比较的交易以确定此类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时，则优惠条件不应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或（如适用）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3) 交易应根据规定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按公平及合理且对整体股东有利的条款进行。

2、披露：联通红筹公司应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5(1)(A) 至 (D) 条在其年报和帐目中概要披露交易的细节，即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间；

(2) 参与各方并描述其关联关系；

(3) 概括描述该交易及其目的；

(4) 代价总额和条款；及

(5) 关联人士在该交易中的利益性质与程度。

3、独立董事审查：联通红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审查交易，并在联通红筹公司有关年度的年报与帐目中确认，该等交易已按上文 1、(1) 和 (2) 段所述的方式进行。

4、核数师审查：联通红筹公司核数师应每年审查交易，并应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其详情将在联通红筹公司的年报及年度帐目中呈列，其中说明交易：

(1) 交易取得董事会的批准；

(2) 交易已按规定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达成；及

(3) 租赁费不超过以下第 7 款所列的有关限额。

如果因任何原因，核数师拒绝接受委聘或不能提供函件，则董事应立即和香港联交所联络。

5、股东批准：交易的详情已向联通红筹公司的现有股东披露，而其将会（如下所述）被要求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该等交易的普通决议案（联通 BVI 公司及其作为股东的联系人将放弃投票）。

6、承诺：就本联通红筹公司核数师进行上述审查之目的而言，联通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和联通红筹公司承诺，其会将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记录提供联通红筹公司核数师审查。

7、限额：就租赁而言，截至 2002、2003 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租赁费总额分别不超过 27.4 亿元、66.2 亿元和 93.6 亿元的限额。

上述第 7 款所述的限额是参照联通红筹公司预计联通运营公司可能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租赁的最大容量，并基于在该期间不降低每户租赁费的假设而定。

在香港联交所就上述关联交易所作豁免的豁免期结束后，以上关联交易的延展将只取决于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的批准。

香港联交所亦表明，任何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之条款或关联交易之性质有所变更（按有关协议条款的规定进行者除外），或联通红筹公司将来与关联人士订立任何新协议，则联通红筹公司将需要全面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关于关联交易的所有有关规定。

六、经营 CDMA 业务的理由

从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使联通运营公司得以在 2002 年初推出 CDMA 服务。按计划推出 CDMA 服务对实施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战略至关重要，理由如下：

1、CDMA 技术有其自身的特点，包括语音质量高、数据传输能力强、掉话率低、无线电发射功率低以及频率利用效率高。这些技术特点能提高移动通信服务质量，从而吸引更多移动电话用户，特别是中、高端用户。

2、CDMA 网络一期建设采用增强型 IS - 95A 技术，将来可相对高效地转用 CDMA 1X 技术，其提供的实际数据传输速率大大高于与 GSM 网络所用技术同级的 GPRS 技术，并已在韩国等国家获得商业成功。由于中国对高级移动数据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CDMA 1X 技术将为联通运营公司带来竞争优势。

3、由于 CDMA 技术的频率利用效率较高，所以能提供更高的网络容量以及规模更大的网络，而所需的基站比覆盖相同地域面积的 GSM 技术所需的要少。这些优势可在获得相同网络容量的同时，降低长期资本开支需求。联通红筹公司预计将因这些费用的节省获益，因为租赁费和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购买价在很大程度上基于 CDMA 网络建设的总费用。

4、因联通集团获分配的 GSM 频率有限，推出 CDMA 业务将有助于缓解本公司将来可能

面临的压力。联通集团目前在 900 MHz 频段获分配 2×6 MHz，在 1800 MHz 频段获分配 2×10 MHz。联通集团就 CDMA 服务在 800 MHz 频段获分配的 2×10 MHz 是联通运营公司的重要资源，特别是随着数据和图像服务需求的增加，该频谱资源有助于满足将来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业务增长的需要。

5、推出 CDMA 业务将使联通运营公司得以开发有别于 GSM 移动通信服务的高质量移动通信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宣传 CDMA 的技术优势及提供各种新业务的能力，以将 CDMA 服务定位为以中、高端市场为主，兼顾大众市场。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营 CDMA 业务将为本公司的发展及提高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七、订立租约的理由

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比自行建设 CDMA 网络更为有利，主要是因为租赁安排能使联通运营公司提供 CDMA 服务而不承担建设和拥有 CDMA 网络所涉及的风险，特别是：

1、联通运营公司能够使用首个网络期的 CDMA 网络的广泛覆盖而无需立即花费租赁全部可用容量的费用。

2、租赁条款灵活，能使联通运营公司按用户需求和其 CDMA 业务的发展情况增加或减少租赁容量的数额。

3、把租赁的首个租赁期限限制在一年以内，联通红筹公司能够限制经营 CDMA 业务所涉及的全面风险。

4、联通运营公司能够取得 CDMA 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5、联通运营公司保持未来能够通过行使购买选择权购买 CDMA 网络的灵活性。

八、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的财务意见

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认为从财务的角度看，租赁合同和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对于联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合理的。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第一节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所有的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本公司董事的有关资料如下：

姓 名	年 龄	国 籍	在本公司职位
杨贤足	63	中国	董事长
王建宙	53	中国	董事、总裁
吕建国	56	中国	董事
刘韵洁	59	中国	董事
佟吉祿	44	中国	董事、副总裁
尚冰	46	中国	董事
高尚全	72	中国	独立董事
陈小悦	55	中国	独立董事

杨贤足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于 1965 年毕业于武汉邮电学院电话电报专业。1983 年至 1990 年曾先后担任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1990 年至 1999 年初担任邮电部副部长、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杨先生参与了联通集团的战略性管理工作。从 1999 年 2 月起担任联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1 年 2 月连任该公司董事长。2000 年 4 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其后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他在中国电信行业拥有 37 年从业经验，通晓电信业务，有丰富领导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王建宙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198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系，拥有工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曾经先后担任杭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1996 年起担任邮电部计划建设司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司长职务。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他曾参与了联通集团的战略性管理工作，1999 年初，他开始担任联通集团董事及常务副总裁，2001 年 2 月起，他开始担任联通集团总裁。

王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兼总裁。他通晓电信业务，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吕建国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吕先生是一位工程师，于 1968 年毕业于解放军空军工程学院无线电专业。1985 年至 1990 年曾经先后担任北京无线通信局党委副书记、书记、北京长途电话局局长。1990 年至 1991 年底担任邮电部通信司副司长。1991 年底至 1994 年底担任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10 月，他开始担任联通集团副总裁，并于 2000 年 2 月起担任联通集团董事、副总裁。吕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他通晓电信业务，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刘韵洁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196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1983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邮电部数据所副所长、所长，邮电部数据通信局局长。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院长。1999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总工程师、副总裁，中国联通（香港）集团公司副总裁。2000 年 5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副总裁。刘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他有 30 年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及运营经验，在数据通信技术领域有很高的造诣。

佟吉禄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主管本公司财务工作。佟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9 年至 1998 年曾经先后担任辽宁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佟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加入联通集团，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联通集团总会计师，2001 年 3 月，他开始担任联通集团副总裁。佟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他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尚冰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尚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于 1982 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2002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至 1998 年曾经先后担任辽宁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主任、辽宁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尚先生于 1998 年 8 月加入联通集团，于 1998 年至 2001 年间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3 月起担任联通集团副总裁。尚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他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高尚全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52 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52 年后在东北人民政府机械工业局、一机部政策研究室、农机部政策研究室工作。1978 年后任国务院农机化办公室调研组副组长，农机部调研室副主任，国家机械委政研室处长。1982 年后任国家体改委调研组组长、副局长、局长兼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1985 年起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区政府筹委会委员及经济组组长。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

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方航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宝山钢铁股份公司等独立董事。

陈小悦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78 - 1988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分别获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0 - 1992 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进修。1988 年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教研組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兼会计系系主任。自 1997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是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2001 年起先后担任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陈先生著述丰富，主攻中国资本市场和企业财务管理等科研领域，曾获得清华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全国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奖等奖励，1999 年领取“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三分之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不得兼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本公司监事的有关资料如下：

<u>姓 名</u>	<u>年 龄</u>	<u>国 籍</u>	<u>在本公司职位</u>
李建国	48	中国	监事会主席
赵传立	52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张兆鸣	57	中国	监事

李建国女士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女士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于 1982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专修科。1982 年至 1983 年曾经先后担任湖南岳化总厂党委副书记、书记。1983 年至 1993 年曾经担任湖南第八、九届团省委书记、共青团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共青团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常委。1993 年至 1997 年初担任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1997 年初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石化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李女士于 2000 年 6 月加入联通集团，现任联通集团工会主席。她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赵传立先生 现任本公司监事。赵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91 年曾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文电处副处长、处长、会议处处长、副局长。1991 年至 1995 年底曾先后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厅副

主任。1995 年底加入联通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间先后担任联通集团体制管理部部长、办公厅副主任、主任、综合部总经理。2001 年 12 月，他开始担任联通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赵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他具有丰富的机关组织协调管理经验。

张兆鸣先生 现任本公司监事。1985 年毕业于天津业余大学会计专业大专。1965 年至 1973 年在天津无线电元件厂财务科任会计、主管会计。1973 年至 1983 年任天津显象管厂财务科副科长。1983 年至 1987 年任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1987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处副处长、信托证券部经理。1994 年至 1995 年任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联通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联通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联通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贤足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建宙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佟吉禄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劳建华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中国国籍，现年 53 岁，工商管理硕士。劳先生是一位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2 年 11 月担任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7 月担任原中国电信上海市电信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执行总监。劳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上市公司管理的经验。

四、高级管理人员双重任职的情况

详见第五章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01 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联通运营公司领取薪酬。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78.8 万元，监事为 47.2 万元。上述薪酬包括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奖金及津贴。

上述人员没有从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及同其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收入的情况，包括工资、奖金及津贴，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所享有的认股权情况等。

六、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本公司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8 万元，会议差旅费据实报销。由于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向独立董事支付任何费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及相互关系

在本次 A 股发行前，除本章第二节“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披露的情况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其家属（指其配偶或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不持有本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并不持有本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他们也未持有公司的关联企业的股权。

上述人员及在本章第二节中涉及的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第二节 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所有的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联通红筹公司董事的有关资料如下：

姓 名	年 龄	国 籍	在联通红筹公司职位
杨贤足	63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王建宙	53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
石萃鸣	62	中国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卢永仁	41	中国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谭星辉	40	中国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葛镭	62	中国	非执行董事
Craig O. McCaw	53	美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利汉钊	73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敬琏	72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C. James Judson	58	美国	替代董事

杨贤足先生

详见本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宙先生

详见本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萃鸣先生 2000年4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其后并兼常务副总裁，协助董事长、总裁负责日常工作并分管财务。石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于1963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1981年到1987年曾先后担任邮电部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和邮电部财务局副局长，1987年到1997年担任邮电部财务局局长、经营财务司司长、财务司司长，1997至1999年初担任中国电信（香港）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信（香港）公司董事长。从1999年初起担任联通集团董事、副总裁。2000年9月，连任该公司董事。石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董事。他通晓电信业务，拥有39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丰富的管理经验。

卢永仁先生 2002 年 7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1987 年获英国剑桥大学遗传工程学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0 年任麦肯锡顾问有限公司策略顾问。1990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策略规划总监、策略及规划部董事总经理、多媒体服务部董事总经理及多媒体服务市场规划总监，香港电讯 IMS 公司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及澳门区环球个人银行服务行政总裁。1999 年至 2001 年任网基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主席及行政总裁。2001 年至 2002 年任 WPP (WPP GROUP PLC) 大中华区非执行主席。卢先生在中媒体、电信、财政、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谭星辉先生 2000 年 9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行政事务和媒体关系等工作。谭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于 1983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微波通信专业。1987 年至 1996 年初曾先后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交通项目部工程师、国家计委交通能源司副处长。从 1996 年初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计划市场部副部长、部长、运行维护与互联互通部总经理。他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计划管理经验。

葛镭先生 2000 年 4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非执行董事。他是一位高级工程师。1962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系。自 1974 年以来，他历任邮电部设备维护局副局长、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主任、邮电部规划所副所长、邮电部计划局副局长、计划司司长、教育司司长及电信政务司司长。1998 年 8 月起，葛先生担任国信寻呼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2 月起任联通集团董事。葛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运营公司董事。葛先生通晓电信业务，拥有 40 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丰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

Craig O. McCaw 2000 年 5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 年 6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cCaw 先生担任 Eagle River Investments LLC (一家对电信企业进行策略投资的私人公司) 的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以及 Nextel Communications, Inc. 的董事及其管理委员会主席。他还担任 XO Communications, Inc. 的董事，Teledesic Corporation 和 ICO - Teledesic Global Limited 的董事长。McCaw 先生设立了 McCaw Cellular Communications, Inc. 和 XO Communications, Inc.。多年来 McCaw 先生积极从事移动电话和无线电视行业联合会的工作，并且是总统委任的美国国家安全电信咨询委员会成员。McCaw 先生于 1973 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

利汉钊先生 2000 年 4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被香港政府委任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首长级人员和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主席。利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主席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此外，他还担任希慎兴业有限公司主席、广州花园酒店副主席，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数家其他香港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利先生于 1952 年获得麻省理工学院电力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 1953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电子学理科硕士学位。

吴敬琏先生 2000 年 4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研究员，并且是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吴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国务院经济改革方案设计办公室副主任。吴先生还曾是耶鲁大学访问学者、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访问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学院访问研究员。

C. James Judson 2001 年 3 月起任联通红筹公司 Craig O. McCaw 的替代董事。Judson 先生是 Eagle River, Inc.的副总裁兼法律部负责人，以及 Eagle River Investment, LLC 的成员。Eagle River Investment, LLC 是一个由 Craig O.McCaw 成立的总部位于 Kirkland 的风险投资基金，主要着眼于通讯行业的投资。Judson 先生同时也是 Nextel Internal Inc.的董事和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员。Judson 先生亦是 Port Blakely Farms, LP、Garrett and Ring, Inc.、The Joshua Green Corporation 和 Airbiquity, Inc.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加入 Eagle River 之前，Judson 先生曾任 Davis Wright Tremaine，一家总部设在西雅图在全球共有十二家办事处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Judson 先生曾就读于美国斯坦福大学，于 1966 年获得学士学位，后又就读于斯坦福法学院，1969 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校期间曾担任校刊《斯坦福法学研究》的执行主编。

二、高级管理人员

杨贤足先生

详见本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宙先生

详见本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萃鸣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刘韵洁先生

详见本章第一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卢永仁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谭星辉先生

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三、核心技术人员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主要成果及奖项

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综合电信业务，联通运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姓 名	年 龄	国 籍
刘韵洁	59	中国
张范	40	中国
姜志明	57	中国
闫波	41	中国
涂栋臣	58	中国
南新生	40	中国
田文科	44	中国
刘诚明	42	中国
艾波	44	中国
张云高	55	中国
张智江	39	中国

刘韵洁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本章第一节“董事会成员”）。他组织领导的《公用分组交换数据网技术体制》和《用户电报/低速数据程控交换机》项目分别获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刘先生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张范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总工程师。张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微波通信专业。1993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邮电部设计院无线处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处长兼总工程师，邮电部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无线处处长。1999年5月起担任联通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业务部总经理。张先生在移动通信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先后主持完成了原邮电部的多项科研及工程设计，曾多次作为原邮电部移动通信专家组成员参与重大技术项目的决策。张先生曾获“邮电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建设部优秀工程咨询一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两次。

姜志明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副总工程师。姜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6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有线电通信工程系。1987年至1994年担任河北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1994年7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计划市场部部长，联通寻呼总经理，联通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联通集团长话部部长、长途电话事业部部长、固定通信部部长、技术部总经理。姜先生从事电信行业35年，具有丰富的电信网规划和工程组织经验。姜先生参与了国家多项重要通信网络技术体制标准的编制审查工作，先后发表了《网路系统理论在通信网网络结构分析中的运用》、《长途电话网网络结构优化及本地电话网》等多篇论文，组织了全国第一个移动电话跨省漫游商用系统工程和第一个全省联网寻呼系统。姜先生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研发的《采用国产SPAD组建省公用分组交换网》获得原邮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姜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闫波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运行监督部总经理。闫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83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电子部五十四所国际合作处处长、电子部通信产业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湖南分公司总经理，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运行监督部总经理。闫先生长期在通信电子行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从业经验，闫先生编译的《简氏军事年鉴》获电子部科技成果三等奖、《NATO军事通信标准》和《全球军事生产厂家大全》获电子部科技成果二等奖、闫先生编写的《投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一书获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涂栋臣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互联互通部总经理。涂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196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9年至1994年先后担任邮电部电信总局计划工程处处长、技术处处长。1995年3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电信运营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基础网络部总经理，互联互通部总经理。涂先生在通信行业工作三十余年，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在全国长途交换网、光传输干线网、数据网的建设过程中负责规划、计划和工程管理工作。涂先生领导建设的北京十万门市话扩容工程获优秀工程奖。

南新生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无线寻呼事业部总经理。南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微波通信专业。1994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山东省邮电学校副校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电信技术支援中心副主任，山东省日照市邮电局局长，山东省日照市电信局局长，国信寻呼副总经理。2000年4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互联网与电子商务业务部总经理、无线寻呼事业部总经理。南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熟悉电信网络与技术，曾被评为山东省邮电技术拔尖人才和邮电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

田文科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数据与固定通信业务部总经理。田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陕西邮电局电信处副处长，陕西省数据局局长。1999年10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数据通信部部长，数据与固定通信业务部总经理。田先生主持设计和开发的中国

电信“数据九七”软件获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田先生还主持完成了陕西“三秦信息港”和“邮政信息网”的网络设计。田先生组织开发的移动手机拨打 IP 电话功能属国内首创。

刘诚明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基础网络部总经理。刘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1992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公众信息业务局局长。1999年12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山东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基础网络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刘先生长期在通信行业工作，在固定通信、数据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通信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和宽泛的掌握，组织领导了多项通信网络的规划和设计。刘先生曾被评为山东省邮电技术拔尖人才。刘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艾波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客服、结算与信息系统部总经理。艾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瑞士伯尔尼大学计算机研究所，获理学博士学位。1993年起担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1995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主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1999年8月起先后担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运行维护部部长，客服、结算与信息系统部总经理。艾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邮电大学的兼职教授。艾先生在软件工程、通信软件体系结构、智能网、面向对象技术、形式化方法方面具有专长，具有良好的通信技术背景和大型软件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由艾先生领导的SDL静态语义形式化定义被列为国际电联标准化建议。艾先生曾被评为邮电部有突出贡献专家、北京市青年学科带头人。艾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张云高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业务部总经理，联通新时空总经理。张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专业。1985年至1986年任湖南省微波总站总工程师、站长助理，1986年至1999年期间，先后担任湖南省微波局副局长、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湖南省移动通信局局长等职务，曾主持湖南省多项光纤科研网、数字微波、移动通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任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长期从事通信行业工作，熟悉移动通信业务，具有丰富的电信管理工作经验和较高的通信技术水平。

张智江先生 现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技术部总经理。张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至1996年在中山大学进行计算机应用方向博士后研究。1999年至2002年6月先后担任深圳市电信局企业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深圳市电信局副局长、总工程师。2002年7月起任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技术部总经理。张先生具有丰富的通信、计算机专业知识和经验，曾多次被深圳市邮电局、电信局评为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深圳市“百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2001年被评为深

圳市优秀党员，2000年被原中国电信评为“21世纪优秀人才”。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于2002年7月新加入的两位核心技术人员）2001年领取的薪酬为104.7万元。上述薪酬包括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奖金及津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还享有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长期服务年金计划等，并被授予联通红筹公司的股票期权共计4,187,800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从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及同其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收入的情况，包括工资、奖金及津贴，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所享有的认股权情况等。

（三）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联通集团、联通红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除聘用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

四、薪酬制度与福利措施

2001年联通红筹公司共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酬金2196.1万元。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及相互关系

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联通集团、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职务	所持股份
石萃鸣	联通集团董事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联通运营公司董事	30,000股
李正茂	前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20,000股
谭星辉	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20,000股
C.James Judson	联通红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Craig O.McCaw 的替代董事	1,000股 ADR

除上述情况外，联通红筹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持

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本章第一节中涉及的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又经过2002年3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修改，形成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从而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股东大会

（一）股东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等）；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决议，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对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同时，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公司。

以上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对本公司按其在联通BVI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BVI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条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 BVI 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五分之四以上通过。须股东大会以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如果修改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自本公司创立以来，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董事人员调整、重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等做出了决议。

（三）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某一议案（不包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之前，本公司需要事先召开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进行表决，并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投票时，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比例投票。通过这种机制，本公司股东能够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除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表决。

按照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十四）款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且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有表决权时，应作出如下决议：

1、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投票时，按以下票数分别投票：

同意的票数： $A_1 = B \times C \times / (+ +)$

弃权的票数： $A_2 = B \times C \times / (+ +)$

反对的票数： $A_3 = B \times C \times / (+ +)$

释义：

A1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2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A3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反对的票数；
B	指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数与联通 BVI 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C	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弃权的投票数；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反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2、发出书面指令要求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要求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计票方式”形成相关决议。

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下列条款保证上述“计票方式”的表决形式得以执行：

- 联通 BVI 公司章程第 93A 条规定：
联通 BVI 公司的股东有权指示联通 BVI 公司的董事会按照其指定的方式根据其在联通 BVI 公司法定资本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和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数额进行投票；除非在上述指令中明示，任何上述指令一旦作出，联通 BVI 公司作为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应当要求联通红筹公司在其股东大会上按照“计票方式”作出决议。
- 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第 69 (a) 条规定：
在任何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议案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决要求时，下列人士要求计票表决：
 - (i) 会议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有权在会上表决的股东；或

(iii) 任何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代表占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东；或

(iv) 任何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持有使其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东，而该等股份的已缴足款额总共占附带表决权股份的所有已缴足款额的至少十分之一。

此外，联通集团仍直接持有联通 BVI 公司部分股权，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也将代表该部分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就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十四）款涉及的需要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议案，本公司与联通红筹公司应当同时发出相应公告或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应当先行召开股东大会讨论上述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形成相关决议后促使联通BVI公司代表本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投票权，联通BVI公司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书面指令后，根据其章程规定在随后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根据联通红筹公司适用的法律以及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和召开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须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发出书面通知，召开其他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书面通知。

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就上述事宜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指引》描述的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境内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联通红筹公司的香港律师认为，《指引》中与香港法律有关的陈述不与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联通红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根据律师意见，《指引》从程序上可以保证实现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

就上述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联通红筹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报告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没有表示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5 - 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 - 4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

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本公司运营需要，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2 - 4 名。独立董事按如下办法提名、选举或更换：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程序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

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的权利包括：在履行职责时，本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应就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的义务包括：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包括：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等。

三、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监事会有权检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有权

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拥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重大投资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规则

根据本公司的特点，本公司建立了投资一体化、管理集中和充分体现少数股东权益的特殊决策程序和管理体制。为确保上述特殊决策程序和管理体制的实施，本公司特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规则》。

（一）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致使公司失去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在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本公司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三）款的规定，对章程第十四、第十五条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总裁工作规则》，本公司总裁只有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取得董事会授权前提下才能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有关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协议及/或在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协议。

（二）进行债务融资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一步规定：“除非维持公司日常开支，本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债务融资。”

鉴于本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除维持公司日常开支所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外，本公司若进行任何债务融资之前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并且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三）款的规定，对章程第十五条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并且根据《总裁工作规则》，除非为维持公司日常开支需要取得银行贷款，本公司总裁只有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取得董事会授权前提下才能代表公

司签署任何债务融资协议。

（三）涉及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题事宜的决策机制

鉴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除 400 万元现金之外）为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本公司章程对涉及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题事宜规定了特别的决策机制：

1、股东大会特殊职权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十三）和（十四）款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除依法行使其他职权外对如下事宜具有行使特殊职权的权力：

- 审议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
- 对公司按照其在联通 BVI 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或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特殊职权，本公司在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之前必须将议案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之前必须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或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2、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某一议案（不包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之前，本公司需要事先召开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进行表决，并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投票时，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比例投票。通过这种机制，本公司股东能够参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除关联交易之外事项的表决。

（四）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形式全额分配给股东”。本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可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按其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

（五）股东的法律救济措施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决议，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反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对于董事、监事、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害的行为，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基于该条款，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和/或经理违反公司章程条款、违背上述本公司重大投资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规则，本公司股东有权采取诉讼措施，要求停止相关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并可要求公司对相关董事、监事和/或经理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的投资经营决策

1、投资管理

联通运营公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均依据市场需求，确定相应需增加的通信能力，按照竞争业务优先、效益优先的原则列入年度计划，并经管理层讨论后，形成年度投资计划草案，草案报董事会批准审定，然后由管理层组织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预算计划内的项目，按项目重要性、款项金额由主管业务、财务的副总裁或公司总裁负责审批。对于预算计划外的项目，金额大的项目需提交董事会审批，金额较小的项目由管理层决定。每年预算的执行结果需向董事会汇报。

（1）重大资本性支出授权审核制度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经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在计划范围内，由各建设单位拟报立项申请，经计划财务部组织审核并提出意见，由各业务单元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后，需报主管业务、财务的副总裁研究批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还需经总裁审批。对于重大投资，需经过管理层集体讨论决定。

（2）运营性支出

联通运营公司的运营性支出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规定实行管理，各省分公司的财务预算经总部审批后实施。其中，对于总部集中开支的运营性支出，在宣传及广告费方面，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预算需经总裁审批；在支付电路租赁费方面，月支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裁审批；其他生产性费用，10 万元以上需经主管业务、财务的副总裁审批，100 万元以上还需经过总裁审批。

（3）其他制度

- 对外债权、股权投资活动，必须由总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系统的技术经济论证，并提出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管理层集体研究决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大宗材料和商品物资及大额广告支出均统一纳入招投标范围，经严格评、议标程序，按技术、质量、价格等重要因素择优选择
- 所有固定资产投资，均在计划指导下进行，以经济合同为会计结算及拨付款依据
- 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验收后，及时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工程财务决算，经审计

部门审计后，由相关负责部门按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批复工程决算

2、固定资产管理

按照“统一领导，按职能归口、按属地分级”的资产管理原则，对固定资产实行总部、省分公司、地市分公司三级管理。

3、贷款

联通运营公司的各省分公司经联通运营公司授权后可按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德、能、勤、绩”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3、激励机制：本公司决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激励机制计划。

4、约束机制：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署《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具体请参见本节“管理层诚信义务的规定”。

六、核心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2002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原则同意聘任总裁提名的余晓芒先生、吕建国先生、刘韵洁先生、佟吉禄先生、尚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为减少与联通集团核心管理层之间的双重任职，2002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余晓芒先生、吕建国先生、刘韵洁先生、尚冰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七、管理层诚信义务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上述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

决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的诚信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根据本公司的特别限定机制，本公司在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岗位责任考核、对外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本公司内部管理的各方面，是针对本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本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联通运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制订并实施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建立完善《企业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进行评价与考核，保证预算目标的完成；

（二）通过《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的《经济核算办法》，推行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财务收入和资产按属地核算，减少资金横向结算；

（三）建立比较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调度结算办法》、《省内财务收支内部结算办法》，有助于实现联通运营公司资金在内部高度集中，统筹使用；

（四）建立和不断完善联通运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事项处理规则》、《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该制度使联通运营公司发生的财务事项处理流程更加规范，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责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办事效率；

（五）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并不时发文通知所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公平，维护股东权益。

九、防止纵向风险扩散的机制

保持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致使公司失去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在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本公司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对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使其遵守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所禁止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BVI）Limited”，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变更。”；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拥有控股权，并且促使联通 BVI 公司不在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权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本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联通红筹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联通运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如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以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

第二节 联通红筹公司的治理结构

联通红筹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0 年 2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通 BVI 公司现持有 77.47% 的股权，境外公众持有 22.53% 的股权。目前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地法律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联通红筹公司在每一年除举行其他会议外，还应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时间（距上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不超过十五个月或公司注册处书面批准的较长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所有其他股东大会被称为特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时，并按香港公司条例在收到正式要求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和召开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须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发出书面通知，召开其他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列明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如将处理特别事项，还应说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应说明将召开的是周年大会，召开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通知应说明拟提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在每一份该等通知中，均应在比较显著的地方载列说明，指出有权出席并表决的股东应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且该代表毋须是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即使召开联通红筹公司会议的通知期间短于本章程规定的期间或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期间，在下列情况下仍被视为正式召开：

（1）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经所有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及

（2）如召开其他会议，经大多数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大多数”指合计有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计）附带投票权的股份。

如因意外遗漏未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如果委派代表文件须与通知同时发出）因意外遗漏未发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该人未收到会议通知或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该会议进行的程序失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

在特别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一切事务均被视为特别事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事务除下列各项外亦被视为特别事务：

（1）接收帐目、资产负债表和董事会报告，及其他要求附于帐目的文件；

- (2) 宣布及批准派发股息；
- (3) 选举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如有）；
- (4) 选举或重新选举公司的核数师；及
- (5) 决定董事和联通红筹公司核数师的报酬或额外报酬，或确定该等报酬的计算方法。

在股东大会上处理任何事务时（选举会议主席除外），均须有法定人数出席。如有两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有权在会上投票，即构成处理任何事务要求的法定人数。如果在规定的开会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若该会议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则会议应解散；但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时间地点举行，或延期至会议主席决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和地点举行。如果该续会在规定的开会时间后三十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可处理会议拟处理的事务。

董事长（如有）或（在董事长缺席的情况下）副董事长（如有）应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每一次股东大会。如果无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在规定的开会时间后十五分钟内出席会议，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愿担任会议主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或者，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会议，则由该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其愿意担任）；或者，如果没有董事出席会议，又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拒绝担任会议主席，则由出席会议并有权投票的人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股东大会的主席，经会议同意可以，并经会议指示应该，不时休会、改变会议地点或无限期休会；但在任何续会上，除处理原会议拟处理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除非已就其发出正式通知，或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豁免该通知。如果某一会议休会三十日或以上或无限期休会，须就续会发出通知，有如召开原会议一样。除以上所述外，毋须就续会或将在续会上处理的事务发出任何通知。如果会议无限期休会，则延会的时间和地点应由董事会决定。

（三）表决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议案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决要求时，）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决：

- (1) 会议主席；或
- (2) 至少三名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有权在会上表决的股东；或
- (3) 任何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

议，并代表占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东；或

(4) 任何亲自出席（或如果股东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持有使其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东，而该等股份的已缴足款额总共占附带表决权股份的所有已缴足款额的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按投票表决的要求，及该要求未被撤回，否则如主席宣布某一决议案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或由规定的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则该宣布即是最终及确定性的宣布，且载入联通红筹公司会议记录册的有关记录应为该事实的确定性证明，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所得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票数或比例。

只有经会议主席批准，投票表决要求方可于会议结束前或表决前（以较早者为准）被撤回。如果被指示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选票、表决纸或表决券）投票表决，则表决应按会议主席指定的时间（不迟于要求日后三十日）和方式进行。对于并非立即进行的表决毋须发出通知。该等表决的结果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应被视作指示或要求进行该表决的会议之决议。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不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如果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就选举会议主席或会议应否延期的问题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应立即进行。并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解决的其他事宜可于投票表决前处理。

（四）股东表决

除在联通红筹公司章程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只有正式登记的，且在当时已就其股份向联通红筹公司付清一切应付款项的股东，方有权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作为另一股东的代表除外）或被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对任何表决的有效性的质疑，只能在要求进行该表决的会议上提出，且股东在该会议上亲自或委派代表所投的并未被否定的每一票，就该会议或表决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视为有效。如就表决发生任何争议，会议主席应予以解决，且该解决应是最终的及确定性的。

以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为前提，如果一书面决议经当时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所有股东签署，即为有效及具有效力，有如该决议在联通红筹公司正式召开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一样。由某一股东签署或代表某一股东签署的，确认该书面决议的书面通知，就本条之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其对该书面决议的签署。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一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东或其代表签署。

在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和任何当时附于任何类别股份的有关表决的特权、优先权或限制的规限下，每一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为个人）或按香港公司条例第 115 条通过正式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为一公司），均有权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拥有一

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就其持有的每一缴足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任何有权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可以就该等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有如其为该等股份的已登记持股人一样，但前提是，在其拟投票的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召开时间前四十八小时内，其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董事会已事先承认其就该等股份有权在会上表决。在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有权拥有多票表决权的股东毋须用完其全部表决票，亦毋须以相同方式使用其表决票。精神不健全的股东，或对精神病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就其发出命令的股东，可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中，由其监护人、监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监护人、监管人性质的其他人代为表决，且该等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决时投票。如果股东为未成年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表决，且该监护人可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表决。

二、董事会

（一）董事

除非联通红筹公司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另行决定，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两名，但不设上限。联通红筹公司应按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保存一份列明各董事姓名、地址和职务的董事名册。如该等董事发生任何变化，应按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通知联通红筹公司注册处。董事无需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非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的董事仍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二）董事酬金

董事有权收取酬金作为从事董事工作的报酬，其金额由联通红筹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该等金额（除非表决通过的有关决定另行规定）将按董事会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间分配，或董事会未作出有关同意时，在各董事之间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于应付酬金的整个有关期间，该名董事只应按其任期占该整个期间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给董事的款项而言，上述规定对在联通红筹公司中担任受薪工作或职务的董事并不适用。董事亦应有权报销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为履行董事职务而发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费用，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在从事联通红筹公司业务或履行董事职责时办理其他事项发生的来回旅行费用。董事可从联通红筹公司的资金中（以工资、佣金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会认为从事一般董事职责范围以外工作的任何董事发放特别酬金。

（三）董事会的权力

董事会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成立任何地方董事会或机构负责管理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事

务，可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地方董事会的成员，或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经理或代理人，可订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会、经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拥有的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该等机构或人士是否有再授予权由董事会决定），并可授权任何地方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地方董事会的空缺或行事（无论有无空缺）。该等任命或授权可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董事会亦可将任何已任命的该等人士罢免，并可将该等授权取消或变更，但任何秉诚行事又未接获任何该等取消或变更通知之人士不应受任何影响。

董事会可随时以委托授权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临时机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担任联通红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条件，在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期限内，拥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但不得超出本章程项下董事所拥有或可行使的该等权限），处理董事会认为恰当的事务。任何该等委托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可含有董事认为恰当的条款以保护与该等委托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为该等人士提供方便，可授权任何该等委托代理人将授予其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再分授予其他人士。联通红筹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授权任何人士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项特别事务，代表联通红筹公司签署任何契约和文据，并代表联通红筹公司订立和签署任何合同。该等委托代理人代表联通红筹公司签署（并加盖其印章）的各份契据对公司具有约束力，与加盖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在不抵触香港公司条例的前提下，且在香港公司条例所允许的范围内，联通红筹公司（或由董事会代表公司）可在任何地区保存一份该地区驻在股东的股东名册分册，董事会可就任何该等股东名册分册的保存制定其认为恰当的规定，并作出其认为恰当的修改。

所有支票、本票、汇票及其他有价或可转让票据及联通红筹公司开出的所有收款凭证皆应以董事会不时以决议形式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以其它形式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联通红筹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几家银行开立和保持银行帐户。

董事会可行使联通红筹公司的所有权力，筹措资金，将联通红筹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业、财产和资产（现有及未来）和未催缴股本抵押或押记，发行债券、债券股及其他证券，无论全部发行或作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券或债务的抵押品而发行。联通红筹公司的债券、债券股及其他证券可以不附带任何股权的方式在联通红筹公司和被发行人之间转让，并可以折扣、溢价或其他条件发行，同时附有赎回、放弃、提款、股份配发、出席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和任命董事等特权。

董事会应按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保存一份对联通红筹公司财产有影响的所有抵押和押记的完好帐册，并应完全遵守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法规规定的关于抵押和押记的登记要求。如果任何联通红筹公司未催缴股本被以押记方式抵押，对所有后续押记人而言，该押记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所有后续押记人无权以向股东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于该押记的优先受偿权。

董事会可设立和维持或促使他人设立和维持以现时或过去曾在联通红筹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联营或联属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营或联属公司任职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去曾在联通红筹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人士、或现时或过去曾在联通红筹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担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职务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遗孀、家属和受养人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无需供款的养老金或离职金基金，或给予或安排他人给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赠、酬劳、养老金、津贴或报酬。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给对联通红筹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俱乐部或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业。董事会可独立或与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进行任何上述事宜。担任任何该等职务或从事任何该等工作的任何董事应有权分享并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该等捐赠、酬劳、养老金、津贴或报酬。

（四）董事的任命和罢免

除担任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的董事外，在每一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数非为三或三的倍数时，最接近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应轮流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应为自上一次选举日起任期最长者，于同日被选为董事者，除非其相互约定，否则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卸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联通红筹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补选。除在会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经董事会推荐，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被选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资格出席该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被提名人除外）签署的列明提名人选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签署的表明愿意参选的通知已于该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 7 日送达公司办事处或公司总部。

如果在应选举董事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卸任董事的空缺并未填补上，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填补上的该等卸任董事应被视为已被重新选为董事，如果愿意，可以继续连任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以此逐年类推，直至该等空缺被填补为止，除非：

- （1）在该等会议上已决定减少董事人数；
- （2）在该等会议上已明确决议不填补该等空缺；
- （3）重选某一董事的决议案已提交大会审议而后再遗失；或
- （4）该董事以书面形式向联通红筹公司表明不愿连选连任。

联通红筹公司可不时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补选或增选任何人士担任董事。无论联通红筹公司章程或其与联通红筹公司达成的任何协议如何规定，联通红筹公司可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罢免任何董事（但不影响该董事因未按本章程或该协议条款终止其董事职务而索要任何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可，在认为恰当时，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该董事。任何因此被选为董事的人士的任期仅为该被罢免董事原本应有的任期。董事拥有补选或增选任何其他人士担任董

事的权力（此权力可随时或不时行使），但补选或增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确定的上限（如有），因此被委任为董事的任期只到下届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有资格连选连任，但在确定每一周年大会轮流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计在内。无论是否存在空缺，连任董事可继续行使董事职权，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数被减至低于本章程或按本章程确定的董事法定人数，连任董事可采取行动将董事人数增至该所需人数或为此（但不得为其他目的）召集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如果董事无法或不愿采取该等行动，任何二名股东则可为委任董事召集股东大会。除卸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均无资格（除非被董事会推荐参加重选）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为董事，并且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的书面通知和该人士表明同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于该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 7 日送达联通红筹公司办事处或联通红筹公司总部。

（五）董事资格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应被取消资格：

- （1） 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
- （2） 对其发出破产接收令或其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和解；
- （3） 其精神上变得不健全；
- （4） 连续六个月，未经董事会特批，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候补董事（如有）在该期内未代其出席，而董事会通过决议，其已因缺席而离任；
- （5） 其已接获由所有其他董事签署的书面罢免通知；
- （6） 其辞去董事职务；
- （7） 其已被联通红筹公司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罢免；或
- （8） 其被判处公诉罪刑。

（六）董事的权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与联通红筹公司订立的合同或拟订立的合同中拥有权益的董事应按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申报其所拥有的该等权益的性质。如果某位董事向全体董事发出通告说明其为某间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董事以及被视为在将于通告日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或达成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就联通红筹公司章程之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已对该等利害关系作出足够的披露。

董事可在联通红筹公司中兼任其他职务或获利岗位（但不得担任核数师）。董事或其所拥有的任何商号可在其担任董事的同时在董事会确定的期间内，按董事会确定的条款（关于报酬等），以专业顾问身份为联通红筹公司服务。该等额外报酬不包括联通红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规定的或按联通红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任何酬金在内。董事或未来董事不会因与联通红筹公司签约而丧失董事资格，联通红筹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代表与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商号或联通红筹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会因此失效，任何签署此类合同或拥有此类权益的董事亦无需就仅因其担任该职务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关系所享有的任何该等合同或安排实现的任何利润、报酬或其他利益而向联通红筹公司呈报。但该董事须将其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权益的性质在首次考虑订立该等合同或安排之董事会会议上予以披露（如果他知道当时存在该等权益），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在他得知其拥有或已经拥有该等权益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与据其所知其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议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亦不点算在内），即使该董事作出表决，其所投之票亦不得被点算（在计算该项决议的法定人数时亦不点算在内）。但此项限制对任何下列事项并不适用：

(1) 联通红筹公司就董事应联通红筹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联通红筹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贷给联通红筹公司的款项或承担的义务给予该董事担保或补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在联通红筹公司就联通红筹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根据担保或赔偿保证书或因提供担保，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3) 联通红筹公司的或联通红筹公司可能发起或有兴趣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发售计划，而董事在该发售的承销或包销工作中为参与者或因作为参与者而有利益存在；

(4) 董事仅仅因为其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样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5) 涉及任何拟与董事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公司订立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直接或间接因身为该其他公司的高级人员或股东而有利害关系，或董事实益拥有该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董事连同其任何关系人士在其中实益持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的 5% 或以上的公司（或其权益来源之第三方公司）除外。在计算该 5% 的权益时，该董事或其关系人只因联通红筹公司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而间接拥有的权益不得计算在内；

(6) 为联通红筹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利益作出的任何计划或安排，包括与董事和联通红筹公司雇员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雇员有关的养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的批准、修订或运作，而在此项计划或安排中，该董事并不享有非为该基金或计划受益者所一般享有的特惠或优待；

(7) 与任何董事有可能受益的雇员股份计划的批准、修订或运作有关的任何计划或安排，而该雇员股份计划涉及联通红筹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或为联通红筹公司或

其附属公司的雇员发行或授予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

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某一董事（除会议主席外）是否有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大小或任何董事（除会议主席外）是否有权表决或在计算法定人数时是否应被点算在内提出疑问，且该问题并未因该董事自愿同意放弃表决权或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不被点算在内而得到解决，该问题应交由会议主席裁定。会议主席对该董事作出的裁定为最后终局裁定，除非据该董事所知涉及该董事的利害关系的性质或范围未公平地向董事会披露。如果上述问题涉及会议主席，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决定（在计算有关法定人数时，会议主席不被点算在内，会议主席亦不得就此投票表决），且该决议为最后终局决议，除非据会议主席所知涉及该会议主席的利害关系的性质或范围并未公平地向董事会披露。

董事可继续担任或成为联通红筹公司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经理、联席董事经理、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并且（除非另行约定）无需就因担任任何该等职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联通红筹公司呈报。董事会可行使联通红筹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附有的表决权或其可以该其他公司董事身份行使的表决权。董事会可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就各方面事项行使该表决权（包括就委任其或任何董事出任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经理、联席董事经理、副董事经理、经理或其他高级职位的决议投赞成票）。无论有无可能出任任何上述职位，且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表决权对其有无或将有利害关系，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对行使上述表决权投赞成票。联通红筹公司董事可以担任或成为联通红筹公司发起的公司或联通红筹公司的供货商、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董事，该董事无需就因担任该等职务所收取的任何利益向公司呈报。但联通红筹公司董事或其商号不得担任联通红筹公司的核数师。

（七）董事的议事程序

董事，如认为恰当，可开会议事，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其会议，并可确定议事所需达到的法定人数。除非董事会另行确定，二名董事即已构成法定人数。本章程中，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候补董事可点算在内。但是，即使该候补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候补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也只算一名董事。会议议题须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任一董事或秘书可不时召集董事开会。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可以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但前提是所有与会者均能同时进行即时交流，参加该等会议的人员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等会议。

董事会议的通知，如果已面交或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董事或寄至已知的董事的最新地址或董事通知公司的任何其他通知接收地址，应被视为已妥为送达，但会议通知无需发给当时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补董事。董事可同意接受短期通知，或放弃获发任何会议通知的权利，

任何该等弃权均具追溯效力。

董事可选出一位董事会议的主席，并决定其任职期限。如果未选出该会议主席，或开会后五分钟内会议主席仍未到会，则出席的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由全体董事（或其候补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伤残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只要达到法定人数）签署的书面决议与董事在正式召开、举行、构成的会议上通过的董事决议同等有效。董事签署对该书面决议的书面确认书即表示，就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目的而言，其已签署该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可由不同的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多名董事签字。

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有权行使董事会一般被赋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

董事会可不时，如认为恰当的话，委派一人或数人组成委员会，可授权该等委员会行使其所享有的任何权力，亦可不时将任何该等授权全部或部分撤销，将任何该等委员会全部或部分解散。董事会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在行使被授予的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会不时对其作出的规定。该等委员会按该等规定和为完成委员会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为（其他行为除外）与董事会所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会所为一般。董事会有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付给任何特别委员会委员一定的报酬，并将该等报酬列作公司的经常性开支。

由二名或以上该等委员会委员举行的会议和会议议程，在作必要的改变后，须受联通红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和议程的规定所管辖，除非该等规定已被董事会按照最新章程制定的规定所取代。

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为，即使在委任任何该等人士方面存在缺陷，或所有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已被取消资格或已经离任，亦应同样有效，如同每一该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仍有资格和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一般。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以及 2002 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章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编制基准

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的结构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存在，且在此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并依据会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基础编制而成。在联通运营公司成立前，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及国信寻呼均依照《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2000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已采用《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1 年起，本公司整体采用《企业会计制度》。为使会计报表所列示的 3 个年度及 2002 年上半年的会计政策一致，本公司的历史会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重新编制。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信息产业部实施的中国电信行业重组计划重组设立了国信寻呼，并将国信寻呼的股权转入联通集团。在重组前后，联通集团及国信寻呼均受国务院及信息产业部所制定的策略计划及政策影响。因此，国信寻呼的重组以及将国信寻呼划拨到联通集团，被视为共同控制下的企业重组。在国信寻呼从原中国电信转入联通集团后，联通集团在重组前控制其所有前身业务并在重组后保持对联通运营公司的控制。因此，本公司的各项通信业务的重组及将这些业务自联通集团转入联通运营公司均被视为在共同管理下的企业重组，并可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1999 年度，因联通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尚未成立，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现组成联通运营公司各分公司的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和国信寻呼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2000 年度的上半年仍按前述基础编制，但自 2000 年 6 月联通红筹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的合并范围为联通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国信寻呼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39.51%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乘以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权），此编制基础亦适用于 2001 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少数股东按其在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认其在净资产及税后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针对本公司内部业务之间及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业务，主要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与该等业务直接相关并在可以明确划分的基础上，采用原始金额或以前年度按规定需入帐的评估值记录。其他无法明确识别的共同费用金额并不重大，并已按符合配比原则的基准进行分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节选

（一）寻呼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在有迹象或情况显示资产有减值的可能时，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预计可回收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本公司的寻呼业务的盈利能力较稳定，尚无资产减值准备的迹象。截至 1999 年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寻呼业务的个别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902.4 万元及 7,762.0 万元。

2001 年度，由于移动通信和其他电信业务的替代加速，同时寻呼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资费进一步下降，本公司部分省份的寻呼业务收入下降、用户流失及发生经营亏损，导致寻呼资产（包括通信设备及与此业务相关的商誉）根据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后确定的可回收值低于帐面价值，故本公司对寻呼业务的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计算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对使用的贴现率和预测现金流的期限进行了估计，并考虑预计用户数下降速度放缓，平均资费保持稳定、新业务带来的额外现金流以及进一步采取有效节约成本等措施的影响后，于 2001 年度共计提约 6.4 亿元减值准备。

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董事在评价了寻呼业务 2002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并考虑未来由于新业务带来的额外现金流以及进一步采取有效节约成本等措施的影响后，依据现有信息和资产当前状况，一致认为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对寻呼业务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资产无需计提额外减值准备。

本公司董事认为，鉴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是基于一定的前提作出的，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假设出现差异。若这些假设和估计在未来发生重大改变，本公司可能需要按将来的情况额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坏帐准备的估计是首先对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通过单独认定已

有迹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估计后提取专项坏帐准备。其余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帐龄分析和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提取一般坏帐准备。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用户及回收情况确定此项提取比例。移动通信帐龄超过 3 个月的款项提取 100% 坏帐准备。寻呼业务主要为预付费业务，少部分是通过代理商向用户收取，代理商发生欠款超过 1 个月，坏帐提取比例为 100%。提取的坏帐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上述估计是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应收帐款在历史上的用户及回收情况以及以往经验所确定。如果未来的情况因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改变，本公司管理层可能需对坏帐准备政策重新评估，并据此作出估计。

（三）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税前利润调整不需缴纳所得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有的税赋优惠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

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核算，按于当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和规定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税款。递延税款借项，除可合理估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用来抵扣该项递延税项资产外，不予确认。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按照合并子公司经营所在地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此计算过程涉及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以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计算当期应缴所得税额时已考虑现行税务规定及有关税务部门的批复，并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当期所得税准备。

在计算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时，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后，计算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的金额。这些时间性差异主要包括向“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寻呼业务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及可税前抵扣的额外固定资产折旧的调整等。因这些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本公司于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分别确认了递延税款借项 6.6 亿元、7.7 亿元、14.6 亿元和 10.9 亿元。该项核算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估计而确立，即此项递延税款借项于可预见的将来通过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予以抵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当期所得税准备及递延税款借项是基于现行适用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而作出的，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所得税准备及递延税款借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简要会计报表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097,232,799	43,338,953,394	52,555,620,434	6,210,861,078	短期借款	4,975,521,300	7,089,000,000	7,733,816,867	1,664,564,431		
短期投资	213,797,819	203,831,779	341,549,928	456,385,408	应付票据	1,624,886,001	1,532,966,633	41,288,855	500,000		
应收利息	33,489,015	167,003,832	665,656,642	4,826,250	应付帐款	1,072,651,116	1,145,382,540	1,442,984,678	2,317,160,751		
应收帐款	3,383,564,698	2,800,290,365	1,836,126,873	1,617,073,016	预收帐款	3,126,051,134	2,769,694,551	2,627,314,165	2,665,007,177		
其他应收款	1,317,819,471	1,524,302,893	365,091,719	1,057,237,530	应付工资	535,973,325	365,093,950	310,645,961	137,245,140		
预付帐款	927,570,069	622,444,356	978,367,913	338,907,087	应付福利费	5,067,684	89,897,312	140,716,814	199,270,794		
存货	1,030,801,780	754,839,862	716,413,205	753,725,724	应付股利	37,055,345	40,350,253	59,224,681	197,536,675		
待摊费用	328,620,890	102,841,741	127,436,186	75,088,611	应交税金	684,688,640	1,025,269,428	1,594,804,456	455,582,715		
其他流动资产	4,986,683	-	4,032,789	10,774,199	其他应交款	16,833,477	12,395,945	28,267,511	13,002,740		
					其他应付款	13,087,085,249	14,066,876,550	12,596,262,899	7,639,376,485		
					预提费用	323,233,817	220,399,003	164,343,977	126,945,8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00,049,662	852,245,012	766,874,917	6,220,334,735		
					其他流动负债	13,890,018	11,715,654	15,201,090	67,531,134		
流动资产合计	31,337,883,224	49,514,508,222	57,590,295,689	10,524,878,903	流动负债合计	26,802,986,768	29,221,286,831	27,521,746,871	21,704,058,67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1,694,080	114,338,905	153,244,531	149,658,317	长期借款	22,431,090,580	36,336,767,821	27,151,349,237	12,234,484,66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长期应付款	98,062,912	100,266,141	-	-
固定资产：					住房周转金借项	-	-	-	- 32,546,157
固定资产原值	83,807,528,394	76,246,008,962	49,521,268,296	33,743,022,233	其他长期负债	14,325,643	16,066,847	14,037,227	125,775,082
减：累计折旧	23,345,639,943	18,608,940,897	11,419,246,237	7,499,068,978					
固定资产净值	60,461,888,451	57,637,068,065	38,102,022,059	26,243,953,255	长期负债合计	22,543,479,135	36,453,100,809	27,165,386,464	12,327,713,5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1,103,099	488,119,001	77,619,801	29,023,619					
固定资产净额	59,970,785,352	57,148,949,064	38,024,402,258	26,214,929,636					
工程物资	4,076,977,956	3,223,293,454	1,938,993,455	303,851,590					
在建工程	13,772,677,350	13,620,236,548	11,230,493,264	5,607,101,695	负债合计	49,346,465,903	65,674,387,640	54,687,133,335	34,031,772,265
固定资产合计	77,820,440,658	73,992,479,066	51,193,888,977	32,125,882,921	少数股东权益	39,228,530,826	38,019,220,178	35,552,554,906	6,765,932,8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569,750,807	365,151,197	625,367,488	525,297,940	重组前所有者权益	-	-	21,038,125,402	4,198,032,225
长期待摊费用	2,767,513,094	2,506,139,264	2,549,499,081	1,130,286,956	股本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	-
					资本公积	7,924,967,131	7,924,332,706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37,263,901	2,871,290,461	3,174,866,569	1,655,584,896	盈余公积	88,750,019	88,750,019	95,883,486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094,643,244	1,460,538,445	771,934,021	662,210,614	股东权益合计	25,116,928,378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资产总计	113,691,925,107	127,953,155,099	112,884,229,787	45,118,215,6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691,925,107	127,953,155,099	112,884,229,787	45,118,215,65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446,288,685	29,027,806,604	22,550,549,788	14,936,910,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9,410,376,137	15,497,670,795	11,376,084,681	8,393,194,8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8,849,469	871,982,558	705,563,341	505,546,532
入网费转出	-	-	222,285,227	676,049,447
主营业务利润	7,537,063,079	12,658,153,251	10,246,616,539	5,362,119,473
加：其他业务利润（减：亏损）	- 124,101,541	- 104,829,357	- 545,820,493	- 326,972,782
减：营业费用	2,106,148,328	3,612,890,127	2,513,016,178	1,544,126,564
管理费用	1,516,130,325	2,806,098,594	2,009,344,282	1,686,716,328
财务费用（减：收入）	709,687,948	273,407,354	- 201,032,869	722,869,208
营业利润	3,080,994,937	5,860,927,819	5,379,468,455	1,081,434,591
加：投资收益	26,907,069	13,313,980	49,959,328	16,509,146
营业外收入	29,022,104	39,264,608	61,382,823	29,619,450
减：营业外支出	94,620,197	783,795,269	164,287,030	201,781,696
利润总额	3,042,303,913	5,129,711,138	5,326,523,576	925,781,491
减：所得税	703,289,289	920,220,076	1,509,446,348	474,362,149
少数股东损益	1,415,781,510	2,538,971,160	2,264,329,309	411,628,815
净利润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82,687,797
减：转作股本	-	1,510,532,658	-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6,486,442	31,901,722	68,810,099	-
可供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638,618,180	1,606,416,144	122,478,32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88,750,019	95,883,48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1,195,193	28,983,564,586	23,512,077,443	17,998,749,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0,678	25,305,303	54,273,000	28,957,293
现金流入小计	17,783,875,871	29,008,869,889	23,566,350,443	18,027,706,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1,105,295	12,352,143,586	10,363,405,921	8,702,783,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910,039	2,435,786,058	1,712,015,274	1,408,26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046,693	3,039,100,314	1,429,396,286	1,069,390,427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786,062,027	17,827,029,958	13,504,817,481	11,180,43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813,844	11,181,839,931	10,061,532,962	6,847,268,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79	131,692,711	45,779,676	1,045,70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03,703	150,115,125	695,909,241	78,802,7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7,724,348	2,628,370,889	1,083,406,000	111,797,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4,181,945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018,910,075	2,910,178,725	1,825,094,917	191,645,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57,361,180	29,283,854,687	21,544,159,647	13,112,136,5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14,838	39,961,501	2,118,039,959	688,817,975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83,008,258	7,630,435,142	208,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102,476,018	46,406,824,446	31,292,634,748	14,009,45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6,916,434,057	- 43,496,645,721	- 29,467,539,831	- 13,817,809,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45,275,153,221	2,254,51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7,102,683	21,243,409,391	23,360,878,425	10,901,241,989
现金流入小计	4,707,102,683	21,247,409,391	68,636,031,646	13,155,759,9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78,453,974	12,626,079,591	9,031,058,563	2,601,232,01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0,435,260	2,606,199,308	1,484,642,000	1,918,375,745
现金流出小计	21,278,889,234	15,232,278,899	10,515,700,563	4,519,60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16,571,786,551	6,015,130,492	58,120,331,083	8,636,152,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减少)	- 2,657,538,650	- 26,299,675,298	38,714,324,214	1,665,611,49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加：少数股东损益	1,415,781,510	2,538,971,160	2,264,329,309	411,628,815
固定资产折旧	4,968,093,015	7,295,561,916	5,400,641,807	3,797,015,882
计提的坏帐准备	526,020,158	540,953,605	444,831,452	286,666,811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冲回）	2,821,440	16,605,910	- 91,037,640	- 40,940,612
无形资产摊销	34,357,980	164,936,408	99,912,711	93,200,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225,534	543,721,225	612,893,653	104,795,422
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冲回）	- 15,176,796	24,720,284	-	1,045,709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冲回）	- 8,994,594	- 3,404,413	5,762,747	13,580,098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冲回）	2,984,098	449,265,904	48,596,182	- 78,503,304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67,256,374	54,474,721	61,644,363	225,327,098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9,344,676	-	-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86,364,246	-	-
存货清理损失	173,388	5,472,793	2,545,802	46,724,492
入网费转出	-	-	222,285,227	676,049,447
财务费用（减：收入）	683,411,927	281,794,493	- 235,755,309	703,211,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735,679	- 34,629,851	- 56,767,784	- 30,089,2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278,956,746	- 55,032,568	128,350,159	357,442,17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65,895,201	- 688,604,424	- 109,723,407	- 172,922,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954,236,362	- 2,968,118,626	- 873,787,607	108,120,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660,282	1,138,922,570	584,063,378	305,12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813,844	11,181,839,931	10,061,532,962	6,847,268,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759,471,344	18,417,009,994	44,716,685,292	6,002,361,0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417,009,994	44,716,685,292	6,002,361,078	4,336,749,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减少）	- 2,657,538,650	- 26,299,675,298	38,714,324,214	1,665,611,492

重大非现金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增加的应付工程及设备供应商款项分别约为 27.1 亿元，38.3 亿元，44.0 亿元。

(2) 于 2000 年度，原为联通集团借取的 105.0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已重组为由联通运营公司直接借取的长期银行借款。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744,606			
待摊费用	48,744,606	-							
流动资产合计	52,744,606	4,000,000			负债合计	48,744,606			
长期投资：					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5,112,928,378	24,255,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重组前所有者权益			21,038,125,402	4,198,032,225
					股本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	-
					资本公积	7,924,967,131	7,924,332,706	-	-
					盈余公积	88,750,019	88,750,019	95,883,486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股东权益合计	25,116,928,378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资产总计	25,165,672,984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165,672,984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投资收益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净利润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82,687,797
减：转作股本	-	1,510,532,658	-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6,486,442	31,901,722	68,810,099	-
可供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638,618,180	1,606,416,144	122,478,32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88,750,019	95,883,48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00,000	-	-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计提的坏帐准备	-	-	-	-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	-	-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存货清理损失	-	-	-	-
入网费转出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923,233,114	- 1,670,519,902	- 1,552,747,919	- 39,790,527
存货的减少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00,000	4,000,000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00,000	-	-

重大非现金事项：

- (1) 本公司于2002年上半年、2001年度、2000年度及1999年度按权益法计算对联通BVI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分别约为9.2亿元、16.7亿元、15.5亿元及3,979.1万元。
- (2) 本公司于2002年上半年按10年摊销期对联通BVI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平均摊销，本期摊销额约为192万元。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分部报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专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移动通信	13,663,816	21,099,836	12,566,643	5,489,051	7,679,700	10,590,210	6,494,558	3,634,780	371,484	594,129	362,948	184,250	5,612,632	9,915,497	5,486,852	993,972
长途、数据通信 和互联网	3,215,281	4,602,283	1,593,466	83,223	1,382,283	2,725,900	809,008	52,389	86,274	123,410	42,676	4,065	1,746,723	1,752,973	741,782	26,769
寻呼	1,321,099	4,563,002	9,026,864	9,364,636	1,102,300	3,356,747	4,528,241	4,706,026	41,091	154,444	299,939	317,232	177,708	1,051,811	4,198,684	4,341,378
抵销	- 753,907	- 1,237,314	- 636,423	-	- 753,907	- 1,175,186	- 455,722	-	-	-	-	-	-	- 62,128	- 180,701	-
不作分摊项目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7,446,289	29,027,807	22,550,550	14,936,910	9,410,376	15,497,671	11,376,085	8,393,195	498,849	871,983	705,563	505,547	7,537,063	12,658,153	10,246,617	5,362,119

注：在 2000 年度及 1999 年度，移动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入网费收入分别为 222,285,227 元及 676,049,447 元，在计算相应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时，已分别以入网费转出的形式予以扣除。

第二节 简要财务分析

本节所分析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包括本公司成立之前本公司前身有关通信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与电信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公司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从 1999 年的 149.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25.5 亿元、2001 年的 290.3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174.5 亿元（2001 年同期为 133.0 亿元）。随着本公司网络与业务的拓展，公司盈利水平迅速提高，净利润从 1999 年的 0.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5.5 亿元、2001 年的 16.7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9.2 亿元（2001 年同期为 8.7 亿元）。EBITDA（定义见后）从 1999 年的 55.8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06.1 亿元、2001 年的 134.3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89.5 亿元（2001 年同期为 62.9 亿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4 亿元、225.5 亿元和 290.3 亿元，2000 年和 200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50.9% 和 28.7%，2002 年上半年的收入为 174.5 亿元，与 2001 年度同期 133.0 亿元相比，增长了 31.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高速增长及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等业务的迅猛发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业务。下表反映了本公司各项业务在 2002 年上半年、2001 年、2000 年和 1999 年的收入变化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化。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移动通信	13,664	78.3%	21,100	72.7%	12,567	55.7%	5,489	36.7%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2,510	14.4%	3,432	11.8%	1,138	5.1%	83	0.6%
寻呼	1,272	7.3%	4,496	15.5%	8,846	39.2%	9,365	62.7%
总计	17,446	100.0%	29,028	100.0%	22,551	100.0%	14,937	100.0%

注：1、此表列示的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是从外界客户取得的收入（未包括公司内部行业间的收入）

2、截至 2002 年上半年的移动通信业务收入包括 CDMA 业务收入 3.7 亿元

2001 年移动通信业务及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的收入结构，发挥了联通运营公司作为新兴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不包括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36.7% 上升至 2000 年的 55.7%、2001 年的 72.7% 和 2002 年上半年的 78.3%。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0.6% 上升至 2000 年的 5.1%、2001 年的 11.8% 和 2002 年上半年的 14.4%。同时，寻呼业务收入（不包括与寻呼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62.7% 下降到 2000 年的 39.2%、2001 年的 15.5% 和 2002 年上半年的 7.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充分体现了联通运营公司注重高增长、高利润业务领域的发展策略。

（一）移动通信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随着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与通信使用总量的持续上升，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电话用户由 1999 年底的 415.4 万户上升至 2000 年底的 1,277.2 万户和 2001 年底的 2,703.3 万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达到 3,406.9 万户（包括 93.6 万 CDMA 用户）。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从 1999 年的 54.9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25.7 亿元和 2001 年的 211.0 亿元，2002 年上半年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为 136.6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 92.9 亿元增长了 47.0%，对公司总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

2002 年上半年收入继续呈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于 GSM 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 2002 年 1 月 8 日新推出的 CDMA 业务所带来的收入。

下表反映了联通运营公司移动业务在 2002 年上半年、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各类明细业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百万元	占整体的百分比
通话费	10,290	75.3%	15,369	72.8%	8,494	67.6%	3,280	59.8%
月租费	2,221	16.3%	3,766	17.9%	2,561	20.4%	1,149	20.9%
入网费	-	-	213	1.0%	527	4.2%	721	13.1%
网间结算收入	754	5.5%	1,299	6.2%	749	6.0%	208	3.8%
其他	399	2.9%	453	2.1%	236	1.8%	131	2.4%
主营业务收入	13,664	100%	21,100	100%	12,567	100%	5,489	100%

1、通话费

通话费包括来话、去话通话费和本地用户到本地服务区以外通话的出访漫游费。

通话费收入由 1999 年的 32.8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84.9 亿元和 2001 年的 153.7 亿元，同期比较，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别增长 158.8% 和 81.0%，2002 年上半年为 102.9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 68.0 亿元增长了 5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扩大以及网络服务功能的不断提升。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通话费所占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不包括与移动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9.8%、67.6% 和 72.8%，2002 年上半年为 75.3%。移动预付费收入 2000 年为 6.8 亿元，占移动通信业务收入的 5.4%。2001 年为 42.4 亿元，占 20.1%，2002 年上半年达到 45.6 亿元，占 33.4%。

2、月租费

移动电话用户每月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月租费。

月租费收入由 1999 年的 11.5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5.6 亿元和 2001 年的 37.7 亿元，同期比较分别增长 122.6% 和 47.3%，2002 年上半年为 22.2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 15.9 亿元增长了 3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

3、入网费

入网费是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开启移动通信业务的新用户征收的一次性、不必退还的费用。根据信息产业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取消市话初装费和邮电附加费等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通知》，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向新用户收取移动电话入网费。

入网费收入从 1999 年的 7.2 亿元下降到 2000 年的 5.3 亿元和 2001 年的 2.1 亿元，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入网费所占移动通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2% 和 1.0%。

4、网间结算收入

网间结算收入包括向其他运营商（包括联通集团）收取的从他们的网络传送到联通运营公司网络的来话收入以及其他运营商的用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网络拨打电话所产生的漫游及漫游长途收入等。

网间结算收入从 1999 年的 2.1 亿元大幅上升至 2000 年的 7.5 亿元，2001 年的 13.0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7.5 亿元。网间结算收入中与联通集团的网间结算收入从 1999 年的 0.7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8 亿元、2001 年的 5.7 亿元和 2002 年上半年的 3.3 亿元（2001 年同期水平为 2.2 亿元）；与原中国电信用网间结算收入从 1999 年的 1.1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3.0 亿元、2001 年的 4.7 亿元和 2002 年上半年的 2.6 亿元（2001 年同期水平为 2.3 亿元）；其他为与境外运营商产生的网间结算收入。网间结算收入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联通运营公司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和互联互通国家与地区的增加，国际国内来访漫游及国际来话话务量大幅度增加，以及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的增加。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网间结算收入占移动通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0% 和 6.2%，2002 年上半年为 5.5%。

5、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基于短信平台以及 WAP、GPRS 等技术的各项增值业务等收入。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从 1999 年的 1.3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4 亿元、2001 年的 4.5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4.0 亿元。短消息业务增长较快，2001 年为 10.8 亿条，收入 0.95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23.0 亿条，收入 0.99 亿元。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二）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收入迅速增长

1、PSTN 长途收入

随着联通运营公司的长途电话网络覆盖范围的迅速扩大及网间互联互通状况的进一步改善，PSTN 长途业务的收入由 2000 年的 5.9 亿元迅速上升至 2001 年的 15.4 亿元，增长了 161.0%，2002 年上半年为 11.6 亿元。公司在不断满足国内长途通信需求的同时还积极与境外国际运营商合作，有效组织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来话资源，2001 年接续国际来话时长达到 11.6 亿分钟，国际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

2、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收入

联通运营公司充分发挥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利用统一、先进的综合数据通信平台，在继续有效扩大 IP 电话国际国内话务量的同时，大力拓展帧中继、ATM、VPN 等高附加值的数据业务。2001 年联通运营公司还将互联网业务迅速扩大到移动短信下载、IDC、VPN/VPDN、银行卡、VISP 等服务领域，同时进一步利用开放平台，加强与 ISP、ICP、SP 等的业务合作，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收入从 2000 年的 5.5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8.9 亿元，增长了 2.4 倍，2002 年上半年为 13.5 亿元。

（三）寻呼业务收入继续下降

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寻呼业务收入（不包括与寻呼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分别为 93.7 亿元、88.5 亿元和 45.0 亿元，同期比较分别降低 5.5% 和 49.2%。寻呼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移动通信和其他电信业务的替代，寻呼市场出现萎缩，同时竞争的加剧导致资费下降。2002 年上半年寻呼业务收入（不包括与寻呼业务相关的电信产品销售）为 12.7 亿元。

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

- (i) 线路租赁费；
- (ii) 人工成本；
- (iii) 折旧和摊销费用；
- (iv) 应付给其他运营商包括联通集团的网间结算成本。

线路租赁费是由于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传输线路及网络的费用。

人工成本包括雇员工资、奖金和其他员工福利等。

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有关。根据其预计的使用年限，在考虑了预计残值之后，本公司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大部分通信设备的折旧期为 7 年。

网间结算成本是由于通过联通运营公司网络至其他运营商网络的电话而需支付给其他运营商（包括联通集团）的费用。这些支出包括向其他运营商（包括联通集团）支付的由于联通运营公司用户使用了其他网络通话而发生的漫游费。

本公司 199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83.9 亿元，2000 年为 113.8 亿元，增长了 35.6%，2001 年为 155.0 亿元，增长了 36.2%。2002 年上半年为 94.1 亿元，比上年同期 71.4 亿元增长了 31.8%。

下表列出了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要成本项目以及各
项目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百万元	占收入 百分比	百万元	占收入 百分比	百万元	占收入 百分比	百万元	占收入 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46	100%	29,028	100%	22,551	100%	14,937	100%
主营业务成本	9,410	53.9%	15,498	53.4%	11,376	50.5%	8,393	56.2%
其中包括：								
线路租赁	737	4.2%	853	2.9%	1,158	5.2%	1,099	7.4%
人工成本	723	4.1%	1,313	4.5%	1,262	5.6%	1,205	8.1%
折旧及摊销	5,085	29.1%	7,711	26.6%	5,385	23.9%	3,836	25.7%
修理及维修	280	1.6%	455	1.6%	631	2.8%	378	2.5%
网间结算成本	1,268	7.3%	2,073	7.1%	1,380	6.1%	693	4.6%
经营租赁费用	248	1.4%	517	1.8%	546	2.4%	466	3.1%
其他	1,069	6.2%	2,576	8.9%	1,014	4.5%	716	4.8%
主营业务税金及 附加	499	2.9%	872	3.0%	706	3.1%	506	3.4%
入网费转出	-	-	-	-	222	1.0%	676	4.5%
主营业务利润	7,537	43.2%	12,658	43.6%	10,247	45.4%	5,362	35.9%

（一）线路租赁费

近年来由于出租电路的资费逐步下调，同时联通运营公司通过扩展和优化全国性的光纤传输网络，加强网络资源的统筹协调，有效降低了线路租赁费用。从 2002 年起，联通运营公司因租赁经营联通集团的 CDMA 网络而发生新的网络租赁费用。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线路租赁费用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5.2 亿元增加到 2002 年上半年的 7.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3.9% 上升至 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2002 年开始联通运营公司租赁经营 CDMA 网络而增加的网络租赁费用所致。2002 年上半年发生的 CDMA 网络租赁费约为 3.7 亿元。扣除此因素，线路租赁费总体呈下降趋势。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线路租赁费用从 2000 年的 11.6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8.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5.2% 下降至 2.9%。线路租赁资费下调抵销了移动通信业务由于业务快速增长而增加线路租赁数量的影响，线路租赁费用降低 9.8%；寻呼业务由于用户数大幅下降，导致租赁线路数量减少，线路租赁费用大幅降低 59.6%；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由于业务增长迅猛，线路租赁费用有所增加。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线路租赁费用从 1999 年的 11.0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1.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7.4% 下降至 5.2%。由于当时出租电路的资费比较稳定，各业务的线路租赁费用的变动趋势均与业务发展的基本趋势相同，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均因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租赁线路的需求而导致线路租赁费用不断增长，在寻呼业务因用户减少而相应减少线路租赁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总的线路租赁费用有所增长。

（二）人工成本

1999 年至 2002 年上半年，由于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快速增长而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及业绩薪酬，人工成本持续增长。但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人员增长的同时积极采用灵活的劳动用工机制，使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人工成本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6.7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7.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5.0% 下降至 4.1%。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人工成本从 2000 年的 12.6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3.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5.6% 下降至 4.5%。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人工成本从 1999 年的 12.1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2.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8.1% 下降至 5.6%。

（三）折旧及摊销

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自 1999 年起，除寻呼业务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外，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折

旧及摊销费用均由于网络不断扩展、资本支出逐年增加而大幅上升。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折旧及摊销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34.1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50.9 亿元，增长了 4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5.6% 上升至 29.1%。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折旧及摊销从 2000 年的 53.9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77.1 亿元，增长了 4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3.9% 上升至 26.6%。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折旧及摊销从 1999 年的 38.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53.9 亿元，增长了 40.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5.7% 下降至 23.9%。

（四）修理及维修

修理及维修费用主要包括各种通信设备的日常维修及维护费用。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修理及维修费用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1.2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2.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0.9% 上升至 1.6%。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修理及维修费用从 2000 年的 6.3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8% 下降至 1.6%。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修理及维修费用从 1999 年的 3.8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6.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5% 上升至 2.8%。

（五）网间结算成本

随着联通运营公司网络规模的扩大、用户数和网间话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网间结算办法与标准的调整，网间结算成本自 1999 年以来逐年上升。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网间结算成本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9.4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12.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 7.1% 上升至 7.3%。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网间结算成本从 2000 年的 13.8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2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6.1% 上升至 7.1%。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网间结算成本从 1999 年的 6.9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3.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4.6% 上升至 6.1%。

(六)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费用主要为生产用房、营业用房等的租赁费用。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2.0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2.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5% 下降至 1.4%。经营租赁费的增长是由于 CDMA 业务的全面展开使得相关的经营租赁费用上升；本公司管理层对寻呼业务成本的严格控制则导致了其相对值的小幅度减小。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经营租赁费从 2000 年的 5.5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5.2 亿元，降低了 5.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4% 下降至 1.8%。其中，寻呼业务由于业务量下降，相应减少了人员和营业厅的占用，租赁费用降低了 32.1%；移动通信业务随着收入和用户数的稳步增长，人员与营业厅面积有所增加，经营租赁费用略有增加；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由于调整策略，增加代理，减少直销，经营租赁费用则略有下降。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经营租赁费用从 1999 年的 4.7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5.5 亿元，增长了 17.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3.1% 下降至 2.4%。其中，移动通信和寻呼业务的经营租赁费用增长平稳，均为 12.0%，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由于业务迅猛发展，经营租赁费用大幅增长了 164.6%。

(七)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业务材料费及办公费等。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其他业务成本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12.8 亿元下降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10.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9.7% 下降至 6.1%。主要原因在于管理层对其他业务成本的严格控制。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其他业务成本从 2000 年的 10.1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25.8 亿元，增长了 1.6 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4.5% 上升至 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机房、基站以及营业网点等的扩大，业务费用相应增加。其中，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快，寻呼业务的其他业务成本随业务量下降而略微降低了 9.5%。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其他业务成本从 1999 年的 7.2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0.1 亿元，增长了 40.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4.8% 下降至 4.5%。其中，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随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快，寻呼业务的其他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三、主营业务利润

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53.6 亿元、102.5 亿元和 126.6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75.4 亿元，较 2001 年同期的 57.5 亿元增长了 31.1%。主营业务利润的快速增长反映了联通运营公司运营效率和规模效益的提高，同时也体现了联通运营公司注重高增长、高利润业务的发展策略。

四、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主要是寻呼机和 SIM 卡等通信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其中，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 SIM 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 亿元、6.9 亿元和 6.6 亿元，2002 年上半年 SIM 卡和 UIM 卡销售收入为 4.1 亿元。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其他业务收入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7.2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10.6 亿元，增长了 47.2%。其他业务支出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7.9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11.9 亿元，增长了 50.6%。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CDMA 手机销售业务的开展。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其他业务收入从 2000 年的 19.6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为 12.8 亿元，降低了 34.7%。其他业务支出从 2000 年的 25.1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13.8 亿元，降低了 45.0%。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逐步退出寻呼机等通信产品销售领域。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其他业务收入 1999 年的 27.2 亿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19.6 亿元，降低了 27.9%。同期的其他业务支出也从 1999 年的 30.5 亿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25.1 亿元，降低了 17.7%。

五、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以及代办手续费等。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营业费用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15.1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21.1 亿元，增长了 39.7%，这主要是由于 SIM 卡、UIM 卡销售的持续增长，相应支付给代理商的代办手续费以及 CDMA 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的广告费的投入。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营业费用从 2000 年的 25.1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36.1 亿元，增长了 43.8%，主要原因是由于 SIM 卡及各种电话卡的销售持续大幅增长，从而相应增加了支付给分销商的代办手续费。其中，移动通信业务的营业费用从 14.0 亿元上升至 24.9 亿元，增长了 77.9%，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营业费用从 3.2 亿元上升至 7.1 亿元，增长了 121.9%。寻呼业务受业务量下降因素影响，管理层相应减少了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的投入和代理商的代办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从 9.8 亿元下降至 4.8 亿元，降低了 51.0%。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营业费用从 1999 年的 15.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为 25.1 亿元，增长了 63.0%，主要原因是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代办手续费随新增用户数的增长而增加。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各类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也使业务宣传与广告费用有所上升。其中，移动通信业务增长了 88.9%，寻呼业务增长了 21.8%，由于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于 2000 年才陆续开始运营，营业费用上升比例较大。

六、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当期计提的坏帐准备、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和各种统筹保险金等）以及各项管理支出等。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 16.9 亿元、20.1 亿元和 28.1 亿

元，2000年、2001年增长率分别为18.9%和39.8%。2002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15.2亿元，与2001年同期持平。这是在公司整体业务不断扩展、收入大幅提高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

七、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中中外”损失摊销（详见本章第七节第五条）等。

1999年、2000年和2001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2亿元的净支出、2.0亿元的净收入和2.7亿元的净支出，2002年上半年为净支出7.1亿元。

其中，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1亿元、17.5亿元、21.0亿元和2.7亿元。2000年和2001年利息收入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0年6月联通红筹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1亿元、13.5亿元、21.8亿元和8.5亿元。利息支出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快速发展，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带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也相应逐年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的带息负债分别约为201.2亿元、356.5亿元、442.8亿元和287.1亿元。

2002年上半年银行存款余额降低了约192.3亿元，银行借款余额降低了约155.7亿元，即本公司大量清偿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收入、支出的同时减少。

此外，本公司由于终止“中中外”安排而支付的补偿金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并在财务费用中列支。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的摊销额分别约为1.6亿元、2.0亿元和1.0亿元。

八、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清理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等。

- 2002年上半年和2001年上半年比较：

营业外支出从2001年上半年的1.03亿元下降至2002年上半年的0.95亿元，降低了7.8%。

- 2001年和2000年比较：

营业外支出从2000年的1.6亿元大幅上升至2001年的7.8亿元，增长了3.9倍，主要原

因是因为联通运营公司个别省份的寻呼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用户流失产生经营亏损，致使寻呼业务资产（包括通信设备及与此业务相关的商誉）的可回收额低于该资产的帐面值，故于 2001 年度对其中 9 省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了 6.4 亿元减值准备。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营业外支出从 1999 年的 2.0 亿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1.6 亿元，降低了 20%。

九、利润总额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利润总额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30.3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30.4 亿元，未发生明显变化。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利润总额从 2000 年 53.3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 51.3 亿元，降低了 3.8%。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利润总额从 1999 年的 9.3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为 53.3 亿元，增长了 4.7 倍，主要是由于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和规模经营效益的提高。

十、所得税

（一）2001 年以前，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从 2001 年起，本公司中的联通运营公司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各省、市分公司所在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并汇总缴纳。

（二）199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6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的所得税由联通集团在北京汇总集中缴纳。在汇总计缴所得税的基础上，总部和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在盈亏汇总相抵后缴纳所得税。并且不论总部、分公司原适用或享受何种税率，一律按 33% 税率汇缴所得税。

2000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的各分公司及总部（国信寻呼除外）整体被核定为纳税人，并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税发[2000]1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开始，联通运营公司销售有价电话卡（包括预收电话卡、上网卡等有价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售出电话卡并取得售卡收入或取得索取售卡收入凭据当天。本公司按全部取得的售卡收入来缴纳所得税。因此，按实际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按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的余额部分确认递延税项。

（三）国信寻呼及其子公司于 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在注册地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所得税。

国信寻呼及其大部分子公司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001 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信寻呼的 4 家子公司及 2 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或地处经济开发区，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后，在下列年度内可享受此优惠所得税率：

	1999 年	2000 年	有关税法条文及政府批文
上海	15%	15%	沪企（1992）238 号
海南	15%	15%	（88）国税外 176 号
四川	不适用	15%	2000 年 1 月 14 日由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批文
沈阳	15%	15%	辽税二（1994）72 号
重庆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16 - 00556 号
广州	不适用	15%	穗国税发[2000]313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以国税函[2001]7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明确联通运营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其中包括：

1、2000 年 6 月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国务院 1994 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的规定，缴纳有关税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联通运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统一汇总在企业注册地北京申报缴纳。考虑到联通运营公司所属的分公司税务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对 2000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仍按内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从 2001 年度起，联通运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汇总缴纳。

3、鉴于国信寻呼在全国各地所设立的机构是从 2001 年才开始注销，2000 年度已按原名称就地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此对国信寻呼及其所属子公司 2000 年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再进行调整。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执行联通运营公司适用的有关税收政策，并由联通运营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公司中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及厦门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

率为 15%；安徽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因享受地方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0%；其余分公司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3%。

(六) 所得税的计算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当期所得税	337,394,088	1,608,824,500	1,619,169,755	647,284,856	
减：递延所得税	- 365,895,201	688,604,424	109,723,407	172,922,707	
实际所得税费用	703,289,289	920,220,076	1,509,446,348	474,362,149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调整如下：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利润总额	3,042,303,913	5,129,711,138	5,326,523,576	925,781,491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之所得税	1,003,960,291	1,692,804,675	1,757,752,780	305,507,892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非税前列支之支出	72,502,029	148,440,896	199,802,391	137,510,296	
减：非应纳税所得额					
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	72,369,772	672,822,726	527,799,178	-	
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 (2)	-	309,721,865	-	-	
税收优惠之影响 (3)	186,028,656	83,579,209	53,257,565	67,604,685	
税前抵扣的坏帐损失 (4)	285,077,224	-	-	-	
加：不予确认之递延税项 (5)	170,302,621	145,098,305	132,947,920	98,948,646	
实际所得税费用	703,289,289	920,220,076	1,509,446,348	474,362,149	

(1) 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按照有关税务法规，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所得税的影响存在永久性差异。

(2) 可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详见(七)(6)

(3) 税收优惠之影响税收优惠主要为(1)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因进行技术改造而增加的国产设备投资获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准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2) 1999 年及 2000 年度由于国信寻呼独立纳税，部分子公司获得了低于法定 33% 税率的优惠税率。国信寻呼注销法人地位后，这些税收优惠也随之取消。从 2001 年起，本公司中的联通运营公司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各省、市分公司所在地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详见(五)。

(4) 税前抵扣的坏帐损失

2002年7月29日和8月13日，联通运营公司获税务局批复，将以前年度的坏帐损失作为财产损失，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详见本章第七节第六条（一）（三））。同时，依据2002年8月9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详见本章第七节第六条（二）），联通运营公司可以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计提坏帐准备。联通运营公司在计提截至2002年上半年的所得税时，已根据上述批复做了相应的纳税调整。

（5）不予确认之递延税项

本公司计提的移动通信业务，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坏帐准备，按照有关税法的规定，不得在当年税前列支。坏帐损失发生超过规定期限，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可以抵减批准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因为获得批准的可能性无法合理确定，本公司未对这部分时间性差异计算及确认递延税款（详见七（4））。

（七）递延税款借项包括以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附注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递延税款借项：					
“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	(1)	259,025,257	317,446,863	439,479,377	505,074,980
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	(2)	297,431,211	529,049,356	189,914,686	-
移动通信业务可抵税之以前年度经营亏损		-	-	-	14,708,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139,186,522	161,079,270	10,311,478	8,849,75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5,671,357	10,154,312	1,123,125	780,075
商誉减值准备	(3)	55,788,050	61,500,201	-	-
坏帐准备	(4)	31,788,475	53,223,675	41,793,092	48,164,575
冲销开办费	(5)	19,678,286	24,368,092	33,747,705	37,130,642
存货跌价准备	(3)	29,278,727	35,818,514	20,438,157	40,705,699
可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	(6)	188,021,988	232,291,399	-	-
其他	(7)	68,773,371	35,606,763	35,126,401	6,796,255
合计	(7)	1,094,643,244	1,460,538,445	771,934,021	662,210,614

以上递延税项是根据本公司在各相关年度，按照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计算。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时间性差异主要包括向“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预收话费收入、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及可税前抵扣的额外固定资产折旧的调整等。

（1）向“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

本公司向“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而计提了利息，其实质是终止“中中外”补偿金的一部分，按照财经字[2000]174号文的批准，可分7年摊销；其对所得税的抵免也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的确

认，由此引起的对所得税的时间性差异影响，于发生当年确认为递延税项。

（2）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

根据国税发[2000]1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开始，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用户预存话费和售出电话卡并取得售卡收入或取得索取售卡收入凭据当天。本公司是按收取的全部用户预存话费及售卡收入来缴纳所得税的。因此，按实际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按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的部分后的余额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这项递延税款借项会于服务提供，预收款结转为收入时转回，形成当期所得税费用。

于2002年8月9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2]504号），允许从2001年起联通运营公司向用户收取的用户话费预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收入。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将2001年按照全部用户预存话费多计提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于2002年上半年转回，同时该期末仅按照销售有价电话卡的收入计提所得税项及递延税款。

（3）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年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经营亏损是否能在未来为本公司抵扣以后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其后可于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作税前列支。同时，这些已减值的资产也可按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结转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4）坏帐准备

国信寻呼在重组过程中，从原中国电信剥离后，有部分应收邮电局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因帐龄过长，存在不可回收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坏帐准备。这些专项坏帐准备其后大部分已获各地方的税务部门批准可作税前列支，因此国信寻呼于发生当期确认其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但另外一方面，因本公司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坏帐准备是根据应收帐款的帐龄按一定比例提取，按照有关税法的规定，不得在当年税前列支。此等坏帐准备只能待坏帐损失发生超过规定期限，在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抵减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由于这些业务的债务人主要为个人用户，向税务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的可能性无法合理确定，且该坏帐准备的金额一直持续增加，所以基于稳健性原则，本公司未对这部分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税款借项。

（5）冲销开办费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定，开办费可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计作可抵扣所得税项目列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开办费需待企业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因此对所得税造成时间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6) 可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对以前年度折旧所作的调整而引起的额外折旧费用，由于当时未能获得有关税务部门的批准，一直被认为是永久性差异而未确认其对递延税款的影响。其后，本公司其后于 2001 年度已获国税函（2001）762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批准，从 2000 年开始，对此项目分 5 年平均摊销，并抵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故此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于 2001 年才予以确认入帐，于 2001 年末尚未摊销的该部分折旧对递延税款的影响亦同时被确认。

(7) 其他主要是指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国信寻呼于重组过程中，从原中国电信分离后，由于重组及优化全国漫游寻呼网络而对剥离过来的陈旧寻呼设备进行处置因而引起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这些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大部分在期后已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并作为抵扣所得税项目。因此本公司于该等损失发生当期确认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为国信寻呼下属子公司所剩余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 22.53% 的境外公众股权及联通集团所直接控股联通 BVI 公司 49% 权益所对应的经营损益的合计。

1999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 4.1 亿元，2000 年为 22.6 亿元，2001 年为 25.4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14.2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增长 0.8 亿元，2001 年上半年少数股东损益为 13.4 亿元）。

十二、净利润

-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同期比较：

除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8.7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9.2 亿元，增加了 5.7%。净利润的增加相对较为平稳。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除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从 2000 年的 15.5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6.7 亿元，增长了 7.7%。收入大幅上升而净利润只略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于 2001 年本公司对寻呼业务的资产计提 6.4 亿元的减值准备，导致利润水平只略微增加。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除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从 1999 年的 0.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5.5 亿元，增长了 37.8 倍，主要原因是收入水平大幅提高，以及联通红筹公司境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收入的利息所得增加所致。

十三、EBITDA

EBITDA 是本公司除少数股东权益、所得税、投资收益、财务费用、折旧和摊销前的利润。EBITDA 被视为运营业绩表现、负债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标志而被全球电信业广泛采用。电信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资本支出、负债水平和营销费用可以对类似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巨大影响。本公司认为，对于一家象本公司这样快速成长的新兴电信运营商而言，EBITDA 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表现。但是在分析公司的经营表现、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时不应将其看成是经营活动所带来的营业收益、净收入或现金流量的替代物。本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阐述的 EBITDA 不一定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的 EBITDA 呈现上升趋势，从 1999 年的 55.8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34.3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89.5 亿元，这一方面反映了本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及收入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也是本公司改善管理、控制成本的结果。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EBITDA 从 2000 年的 106.1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34.3 亿元，增长了 26.6%。EBITDA 率（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从 47.0% 下降至 46.3%。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EBITDA 从 1999 年的 55.8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 106.1 亿元，增长了 90.1%。EBITDA 的增长是由于 2000 年总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和总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EBITDA 率由 1999 年的 37.3% 上升至 2000 年的 47.0%。

按业务划分的 EBITDA 及 EBITDA 率（=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百万元）

业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EBITDA	EBITDA 率	EBITDA	EBITDA 率	EBITDA	EBITDA 率	EBITDA	EBITDA 率
移动通信	6,940	50.8%	11,131	52.8%	6,912	55.0%	2,151	39.2%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1,563	48.6%	1,645	47.9%	641	56.3%	28	33.2%
寻呼	501	37.9%	738	16.4%	3,068	34.7%	3,379	36.3%

2002 年上半年移动通信业务的 EBITDA 为 69.4 亿元，较 2001 年同期增长了 47.0%（2001 年上半年 EBITDA 为 47.2 亿元），EBITDA 率基本保持稳定，从 2001 年上半年的 50.8% 略微下降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50.79%。EBITDA 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注重不断提高网络优化水平与服务质量，大力发展移动增值业务，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使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EBITDA 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付现成本所占收入的比重趋于上升。

200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的 EBITDA 为 15.6 亿元，较 2001 年同期增长了 77.3%（2001 年上半年 EBITDA 为 8.8 亿元）。EBITDA 率由 2001 年上半年的 32.6% 上升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48.6%。

2002 年上半年寻呼业务的 EBITDA 为 5.0 亿元，较 2001 年同期降低了 30.6%（2001 年上半年 EBITDA 为 7.2 亿元），EBITDA 率由 2001 年上半年的 38.7% 下降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37.9%，EBITDA 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寻呼市场出现萎缩，导致收入与利润大幅下降。

十四、分部报表

本公司根据为用户提供不同种类电信服务来组织各个业务分布。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 移动通信 - 提供 GSM 移动电话及相关业务，CDMA 移动电话及相关业务（此业务于 2002 年开始）；
-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 提供国际国内长途电话业务、长途传输、数据传输、互联网及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主要于 2000 年开始）；
- 寻呼 - 提供寻呼及相关业务

每一个业务分部都是提供不同电信业务服务的独立管理的经营部门，并对分布于不同地域的该项业务实行统一的管理。各项业务大部分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都可进行明确的界定。需要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的共同成本所占的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分部均已纳入上述的报告中，因为它们是被视为具有与这些业务相类似的经济特点。

十五、资产负债结构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筹集资金 56.5 亿美元。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约 241.0 亿元，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为 287.0 亿元。由于本公司于 2002 年第 1 季度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因此，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短期及长期借款均有大幅度下降。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约 433.4 亿元，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为 442.7 亿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525.6 亿元。短期及长期借款为 356.5 亿元。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62.1 亿元。年末各种融资余额为 201.1 亿元，其中长、短期银行借款为 34.0 亿元，联通集团借款为 105.0 亿元，向“中中外”合作方借款为 62.0 亿元。

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百万元，比率除外)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货币资金	24,097	43,339	52,556	6,211
总资产	113,692	127,953	112,884	45,118
流动资产	31,338	49,515	57,590	10,525
流动负债	26,803	29,221	27,522	21,704
短期债务 ⁽¹⁾	6,276	7,941	8,501	7,885
长期债务	22,431	36,337	27,151	12,234
少数股东权益	39,229	38,019	35,553	6,766
股东权益	25,117	24,260	22,645	4,321
流动比率	1.2	1.7	2.1	0.5
速动比率	1.1	1.7	2.1	0.4
资产负债率(合并财务报告口径)	43.4%	51.3%	48.5%	75.4%

注：包括应付“中中外”负债在内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公司 2000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 和 2.1，高于 1999 年的 0.5 和 0.4。主要是因为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为 452.7 亿元，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了明显改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1999 年显著提高。2000 年底的净营运资金（指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为 300.7 亿元，较 1999 年底的净营运资金支出 111.8 亿元大幅上升，增长了 412.5 亿元。而 2001 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 和 1.7，净营运资金为 202.9 亿元，较 2000 年底下降的原因是用于网络扩展的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

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和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分别为支出111.8亿元、收入300.7亿元和收入202.9亿元。净营运资金的减少主要是在2001年为进一步扩大网络规模有较大的资本支出。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是业务发展的基础，同时也体现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收入为45.4亿元，净营运资金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2002年第1季度用货币资金偿还了大量长期银行借款。

十六、资产负债项目金额重大变动

（一）货币资金及短期投资

货币资金余额从2001年的433.4亿元下降至2002年6月30日的241.0亿元，降低了44.4%。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2002年上半年大量清偿了银行借款所致。

货币资金余额从2000年的525.6亿元下降至2001年的433.4亿元，降低了17.5%。

货币资金余额从1999年的62.1亿元上升至2000年的525.6亿元，增长了7倍多，主要原因是联通红筹公司于2000年6月完成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为452.7亿元。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从2001年的762.5亿元上升至2002年6月30日的838.1亿元，增长了9.9%。

固定资产原值从2000年的495.2亿元上升至2001年的762.5亿元，增长了54.0%。

固定资产原值从1999年的337.4亿元上升至2000年的495.2亿元，增长了46.8%。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网络规模不断拓展。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余额从2001年的136.2亿元上升至2002年6月30日的137.7亿元，增长了1.1%。

在建工程余额从2000年的112.3亿元上升至2001年的136.2亿元，增长了21.3%。

在建工程余额从1999年的56.1亿元上升至2000年的112.3亿元，增长了100.2%，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于该年增加基础设施及设备投资。同时，在建工程中尚有大部分项目未能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故在建工程余额相对1999年有了较大增长。

（四）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余额从2001年的70.9亿元下降至2002年6月30日的49.8亿元，降低了29.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2002年第1季度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余额从 2000 年的 77.3 亿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70.9 亿元，降低了 8.3%。

短期借款余额从 1999 年的 16.6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77.3 亿元，增长了 3.7 倍，主要原因是由于扩大基础设施及网络建设投资而增加了向银行的融资。

(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2001 年的 140.7 亿元下降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130.9 亿元，降低了 7.0%。

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2000 年的 126.0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40.7 亿元，增长了 11.7%。

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1999 年的 76.4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26.0 亿元，增长了 64.9%，主要原因是联通运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较大增加。

(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从 2001 年的 8.5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13.0 亿元，增长了 5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从 2000 年的 7.7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8.5 亿元，增长了 1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从 1999 年的 62.2 亿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7.7 亿元，降低了 87.6%，主要原因为清偿了向“中中外”合作公司借款约人民币 62.0 亿元。

(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余额从 2001 年的 363.4 亿元下降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224.3 亿元，降低了 3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 2002 年上半年清偿了大量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余额从 2000 年的 271.5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363.4 亿元，增长了 33.8%。

长期借款余额从 1999 年的 122.3 亿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71.5 亿元，增长了 122.0%。

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扩大基础设施及网络建设投资而增加了向银行的融资。

(八)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从 2001 年的 380.2 亿元上升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392.3 亿元，增长了 3.2%。

少数股东权益从 2000 年的 355.5 亿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380.2 亿元，增长了 6.9%。

少数股东权益从 1999 年的 67.7 亿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355.5 亿元。主要原因是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导致联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十七、资本支出

下表为联通运营公司各主要业务 2002 年度的资本支出计划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实际资本支出。

(单位：亿元)

	2002 年度 (计划数)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实际数)
移动通信	79	34.5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85	39.2
寻呼	4	1.4
其他	49	14.6
合计	217	89.7

2001 年联通运营公司努力控制建设成本，各项业务资本开支共计 312.5 亿元，其中移动通信业务资本开支 207.8 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电话网络、智能网建设和新技术实验等；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资本开支 73.3 亿元，主要用于省际、省内骨干网络的建设；寻呼业务资本开支 5.5 亿元，主要用于网络优化、基站改造和营销网建设；其他资本开支 25.9 亿元，主要用于计费、客服和网管等共享与支撑系统的建设。2002 年联通运营公司计划总的资本开支 217 亿元，其中移动通信业务 79 亿元，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85 亿元，寻呼业务 4 亿元，其他 49 亿元，主要包括计费、客户服务、信息系统以及综合枢纽楼等项目。

上述资本支出计划未包括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而相应增加的资本支出。联通运营公司将根据技术发展、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对投资方向、投资规模等进行调整，以降低投资风险，实际资本支出与上表所列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董事认为，资本支出计划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主要资产情况

一、有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和相关的税费以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支出于发生当期予以费用化，具有未来经济效益的重大改良及更新则予以资本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 - 40 年	3%	2.43% - 12.13%
通信设备	4 - 15 年	3%	6.47% -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 14 年	3%	6.93% - 24.25%

处置固定资产时，实际取得价款与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因某些业务长期处于亏损，或固定资产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资产帐面价值低于根据该固定资产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后估计的可收回值，其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原值				
房屋建筑物	6,205,835,366	5,709,184,570	3,664,539,524	2,488,858,900
通信设备	74,055,509,467	67,926,300,290	43,974,715,426	29,961,757,6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46,183,561	2,610,524,102	1,882,013,346	1,292,405,728
合计	83,807,528,394	76,246,008,962	49,521,268,296	33,743,022,233
减：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56,220,331	554,574,120	333,268,436	162,220,135
通信设备	21,204,247,279	17,105,829,929	10,583,608,289	7,094,125,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5,172,333	948,536,848	502,369,512	242,723,796
合计	23,345,639,943	18,608,940,897	11,419,246,237	7,499,068,978
固定资产净值	60,461,888,451	57,637,068,065	38,102,022,059	26,243,953,2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1,103,099	488,119,001	77,619,801	29,023,619
固定资产净额	59,970,785,352	57,148,949,064	38,024,402,258	26,214,929,636

于 2002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变动如下：

	2002 年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报废清理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5,709,184,570	497,843,254	1,192,458	6,205,835,366
通信设备	67,926,300,290	6,409,938,463	280,729,286	74,055,509,4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0,524,102	961,088,137	25,428,678	3,546,183,561
合计	76,246,008,962	7,868,869,854	307,350,422	83,807,528,394
减：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54,574,120	201,824,534	178,323	756,220,331
通信设备	17,105,829,929	4,308,419,287	210,001,937	21,204,247,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8,536,848	457,849,194	21,213,709	1,385,172,333
合计	18,608,940,897	4,968,093,015	231,393,969	23,345,639,943
固定资产净值	57,637,068,065	2,900,776,839	75,956,453	60,461,888,451

于 2002 年上半年，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约为 77.0 亿元（2001 年：264.8 亿元，2000 年：168.5 亿元，1999 年：142.5 亿元）

于 2001 年度，本公司因为部分省份的寻呼业务收入下降、用户流失及发生经营亏损，导致资产（包括通信设备及与此业务相关的商誉）根据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后确定的可收回值低于帐面价值，故本公司对该寻呼业务的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本公司管理层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法计算寻呼业务资产的可收回值，对不足以弥补资产帐面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据此，本公司于 2001 年度在若干省分、子公司中对其寻呼业务固定资产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分别计提了约 4.5 亿元及 1.9 亿元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中。在计算过程中，管理层对使用的贴现率和预测现金流的期限进行了估计，同时考虑预计用户数下降速度放缓，平均月资费保持稳定、新业务带来的额外现金流以及进一步采取有效节约成本等措施的影响。

于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0 年度本公司亦因陈旧及损坏而分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298.4 万元及 4,859.6 万元，而在 2001 年度和 1999 年度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3,876.70 万元及 7,850.3 万元。

此外，本公司于 2002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净损失约为 6,725.6 万元，于 2001 年度、2000 年度和 1999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净损失分别约为 5,447.5 万元，6,164.4 万元及 2.3 亿元。

在联通运营公司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组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此评估报告亦获中国财政部财评字[2000]88 号批准。此次评估净减值约为 1.4 亿元，已计入本公司 1999 年及 2000 年的会计报表中。由于评估净减值，固定资产于 2002 年上半年的折旧费用减少约 1,033.2 万元（2001 年：2,066.4 万元，2000 年：2,066.4 万元，1999 年：1,033.2 万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财政部财经字[1999]920 号文调整其电信机械设备、文字处理机、电源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计算机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由原来的 4 至 6 年统一调整为 7 年（残值率为原值的 3%）。此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分别使 2002 年上半年、2001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折旧费用减少约 4.0 亿元、8.1 亿元和 9.8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对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增加约 1.1 亿元、2.1 亿元和 2.6 亿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帐面值，包括融资租赁通信设备的资产原值约为 1.9 亿元（2001 年：1.9 亿元）及累计折旧约为 1,399.1 万元（2001 年：932.7 万元）。于 2002 年上半年，其折旧费用约为 466.4 万元（2001 年：932.7 万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被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2001 年：67.4 亿元，2000 年：69.9 亿元，1999 年：67.7 亿元）。

（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安装及调试中的通信设备，按实际成本或评估值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相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项目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在建工程原值	13,792,022,026	13,639,581,224	11,230,493,264	5,607,101,695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38,341,897	417,222,005	169,752,654	45,969,18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344,676	19,344,676	-	-
在建工程净额	<u>13,772,677,350</u>	<u>13,620,236,548</u>	<u>11,230,493,264</u>	<u>5,607,101,695</u>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约为 1,934.5 万元（2001 年 约为 1,934.5 万元）。此项准备主要是为上海市的部分通讯系统工程而计提。鉴于该项在建工程已终止建设，因此该在建工程已经不能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的经济收益，故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2002 年		本期转入		本期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移动通信	5,476,969,135	3,747,996,099	4,393,878,535	69,640,720	4,761,445,979	银行借款和营运自筹	5% - 100%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4,926,470,612	3,009,730,878	1,417,606,580	159,246,105	6,359,348,805	银行借款和营运自筹	10% - 100%	
寻呼	410,675,798	120,809,255	123,978,441	40,094,626	367,411,986	银行借款和营运自筹	5% - 98%	
综合楼	789,471,967	353,344,617	449,094,855	202,412	693,519,317	银行借款和营运自筹	12% - 98%	
其他	2,035,993,712	987,524,616	1,315,841,694	97,380,695	1,610,295,939	银行借款和营运自筹	60% - 100%	
在建工程净值小计	13,639,581,224	8,219,405,465	7,700,400,105	366,564,558	13,792,022,02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344,676	-	-	-	19,344,676			
在建工程总值	<u>13,620,236,548</u>	<u>8,219,405,465</u>	<u>7,700,400,105</u>	<u>366,564,558</u>	<u>13,772,677,350</u>			

于 2002 年上半年的利息资本化率为 5.58% - 6.03% (2001 年：5.46% - 7.65% ， 2000 年：5.94% - 7.65% ， 1999 年：4.95% - 8.40%)。同期，在建工程减少数中约 3.7 亿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 (2001 年：约为 4.2 亿元，2000 年：约为 6.3 亿元，1999 年：2.8 亿元)。

(三)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是指为基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为工程准备的材料、尚未交付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以及预付大型设备款和基本建设期间根据项目概算购入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等的实际成本。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预付工程款	2,830,651,515	1,037,011,421	669,261,957	104,877,254
交换电源及配套设备	759,752,265	820,955,070	456,737,752	71,573,472
传输设备及光缆	327,203,003	780,643,101	324,026,530	50,776,848
其他	159,371,173	584,683,862	488,967,216	76,624,016
合计	4,076,977,956	3,223,293,454	1,938,993,455	303,851,590

(四) 对外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按投出非现金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入帐。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投资的帐面价值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帐面价值。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公司股权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在投资期限内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长期股票投资	13,267,000	13,267,000	13,465,100	12,015,100
长期股权投资：				
- 未合并子公司	-	-	2,893,245	
- 联营公司	17,924,047	27,204,710	51,978,217	46,845,076
- 其他股权投资	114,494,659	125,015,884	96,941,432	104,451,276
合并价差	- 22,215,579	- 20,378,048	22,141,591	13,713,463
合计	123,470,127	145,109,546	187,419,585	177,024,91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76,047	30,770,641	34,175,054	27,366,59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1,694,080	114,338,905	153,244,531	149,658,317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对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02年6月30日，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a)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股票期末市价	长期股票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4,500,000	0.19%	5,120,000	77,040,000	-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50,000	0.74%	4,450,000	27,335,000	-
上海新黄浦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53,000	0.20%	1,695,000	13,267,800	-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8,550	0.21%	852,000	5,415,052	-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7,602	0.34%	650,000	7,716,545	650,000
上海邮电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0,400	0.09%	500,000	4,488,640	-
合计				13,267,000	135,263,037	650,000

由于被投资公司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严重亏损，其股票于2002年被特别处理，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票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 长期股权投资 - 未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上海国脉卡西欧	无期限	-	60%	-	-

上海国脉卡西欧系2000年2月办理公司解散手续，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未包

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脉卡西欧完成解散手续，本公司已收回对其投资成本。

(c) 长期股权投资 -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深圳佳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2 日	-	-	-	-
上海天华国脉信息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664,437	40.0%	-	-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10 日	458,563	49.0%	-	-
上海北雁劳务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2 日	240,000	48.0%	-	-
苏州辉泓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25 日	2,980,116	22.5%	2,980,116	公司停止经营，正进行清算，资不抵债
成都通发 - 冠军通讯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3 日	991,940	37.5%	991,940	公司长期经营欠佳
四川速通高速公路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7 月 8 日	11,000,000	30.0%	11,000,000	公司长期经营欠佳
北京中捷通移动通信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4 月 5 日	588,991	33.0%	588,991	公司长期经营欠佳
江西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28 日	-	-	-	-
合计		<u>17,924,047</u>		<u>15,561,047</u>	

2002 年上半年，于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2 年 1 月 1 日	投资成本 本期减少	本期权益增/ (减) 额	2002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增/(减) 额累计
深圳佳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2,217	-	- 392,217	-	- 4,500,000
上海天华国脉信息有限公司	1,749,532	-	- 85,095	1,664,437	- 335,363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2,271	-	- 23,708	458,563	- 31,437
上海北雁劳务有限公司	240,000	-	-	240,000	-
苏州辉泓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980,116	-	-	2,980,116	-
成都通发 - 冠军通讯有限公司	6,654,505	-	- 5,662,565	991,940	- 15,644,060
四川速通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	-	11,000,000	-
北京中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8,991	-	-	588,991	- 2,711,009
江西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117,078	3,117,078	-	-	-
合计	<u>27,204,710</u>	<u>3,117,078</u>	<u>- 6,163,585</u>	<u>17,924,047</u>	<u>- 23,221,869</u>

(d)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计提原因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日	25,440,000	5.99%	-	-
上海联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1月5日和 1998年10月5日	47,200,000	7.64%	-	-
深圳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30日	18,000,000	1.7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	17,500,000	0.12%	-	-
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	3,390,000	15.00%	3,390,000	公司长期经营欠佳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1,215,000	1.20%	1,215,000	公司长期经营欠佳
其他		<u>1,749,659</u>		<u>960,000</u>	-
合计		<u>114,494,659</u>		<u>5,565,000</u>	

(e) 合并价差 -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数	摊销累计余额	净值
国信寻呼子公司	42,433,952	10年	直线摊销法	- 2,163,191	- 20,487,573	21,946,379
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6,348,307	10年	直线摊销法	311,823	565,757	- 5,782,550
联通 BVI 公司	- 38,393,246	10年	直线摊销法	1,919,662	1,919,662	- 36,473,584
沈阳电信寻呼有限公司	- 1,905,824	10年	直线摊销法	-	-	- 1,905,824
合计	<u>- 4,213,425</u>			<u>68,294</u>	<u>- 18,002,154</u>	<u>- 22,215,579</u>

国信寻呼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主要为国信寻呼购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时所支付的价格与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拥有该等子公司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与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 1998 年本公司增加收购其权益而引起的。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联通集团以其于联通 BVI 公司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成立本公司。为设立本公司，联通 BVI 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值约为 226 亿元，评估净减值约为 3,839.3 万元，并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中华评报字[200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该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财政部财办企[2001]1198 号文批准。上述评估减值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与沈阳电信寻呼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本公司于 2002 年上半年收购其权益而引起的。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中。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股票投资	123,341,307	128,681,396	341,549,928	170,000,000
债券投资	-	-	-	287,431,117
基金投资	100,000,000	99,870,667	-	-
小计	223,341,307	228,552,063	341,549,928	457,431,117
减: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9,543,488	24,720,284	-	1,045,709
短期投资净额	213,797,819	203,831,779	341,549,928	456,385,4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于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股票投资的市价分别约为1.1亿元、1.1亿元、3.7亿元及1.7亿元。于1999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的市价约为2.9亿元。于2002年6月30日及2001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的市价分别约为9,962.9万元和9,533.9万元。

于2002年6月30日对短期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市价低于短期投资成本的差额。市价为于期末所公布之相关收盘价。本公司的短期投资不存在对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应收帐款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应收帐款	4,946,545,031	3,841,533,664	2,571,581,889	2,060,293,888
减:坏帐准备	1,562,980,333	1,041,243,299	735,455,016	443,220,872
应收帐款净额	3,383,564,698	2,800,290,365	1,836,126,873	1,617,073,016

本公司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3个月内	2,984,403,167	60.3%	104,525,363	2,699,807,663	70.3%	138,179,894	1,593,676,191	62.0%	128,472,879	1,100,402,723	53.4%	97,343,675
3-12个月	1,036,902,637	21.0%	736,449,477	689,730,042	18.0%	624,205,688	641,706,494	25.0%	516,147,688	791,293,983	38.4%	309,916,788
1-2年	530,817,485	10.7%	408,737,633	247,246,962	6.4%	198,869,653	240,459,867	9.4%	57,461,280	124,736,386	6.1%	21,886,795
2-3年	240,351,528	4.9%	198,372,345	144,433,702	3.8%	49,201,834	75,839,350	3.0%	24,334,197	43,860,796	2.1%	14,073,614
3年以上	154,070,214	3.1%	114,895,515	60,315,295	1.6%	30,786,230	19,899,987	0.8%	9,038,972	-	-	-
合计	4,946,545,031	100.0%	1,562,980,333	3,841,533,664	100.0%	1,041,243,299	2,571,581,889	100.0%	735,455,016	2,060,293,888	100.0%	443,220,872

于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除与联通集团交易余额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2002年6月30日，应收帐款前五名金额合计约为5.6亿元（2001年：约为4.3亿元，2000年：3.8亿元，1999年：2.6亿元），占应收帐款的11.4%（2001年：11.1%，2000年：14.8%，1999年：12.6%）。

（六）坏帐准备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帐损失的估计是首先对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估计后提取专项坏帐准备。其余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帐龄分析和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提取一般坏帐准备。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用户及回收情况确定此项提取比例。对移动通信业务产生的帐龄超过3个月的应收款项提取100%坏帐准备。因寻呼业务主要为预付费业务，少部分是通过代理商向用户收取，代理商发生欠款超过1个月，坏帐提取比例为100%。提取的坏帐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坏帐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合计	1,093,774,560	526,020,158	-	1,619,794,718
其中：应收帐款	1,041,243,299	521,737,034	-	1,562,980,333
其他应收款	52,531,261	4,283,124	-	56,814,38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其他应收款	1,374,633,856	1,576,834,154	401,529,280	1,090,751,750
减：坏帐准备	56,814,385	52,531,261	36,437,561	33,514,2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17,819,471	1,524,302,893	365,091,719	1,057,237,53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018,925,513	74.1%	19,483,010	1,108,714,072	70.3%	17,969,092	243,466,454	60.6%	12,464,005	939,740,117	86.2%	18,270,277
1-2年	225,820,523	16.4%	4,487,466	382,574,635	24.3%	9,970,508	86,597,525	21.6%	6,915,901	76,759,258	7.0%	10,102,862
2-3年	53,252,491	3.9%	13,481,555	17,934,005	1.1%	7,681,172	41,209,399	10.3%	10,164,293	74,252,375	6.8%	5,141,081
3年以上	76,635,329	5.6%	19,362,354	67,611,442	4.3%	16,910,489	30,255,902	7.6%	6,893,362	-	-	-
合计	1,374,633,856	100.0%	56,814,385	1,576,834,154	100.0%	52,531,261	401,529,280	100.0%	36,437,561	1,090,751,750	100.0%	33,514,220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暂付租金	59,248,028	53,115,005	33,918,736	30,159,854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438,792,413	597,061,975	100,219,233	71,193,699
备用金及垫付款	549,842,572	262,469,743	71,119,555	56,265,28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预付款	-	-	-	228,917,541
应收邮电管理局款	-	-	-	236,000,000
其他	326,750,843	664,187,431	196,271,756	468,215,370
合计	1,374,633,856	1,576,834,154	401,529,280	1,090,751,750

于1999年12月31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预付款为国信寻呼收购三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而预付的款项。上述收购的有关手续于1999年12月31日仍在办理，并于2000年办理完毕。

于1999年12月31日，应收邮电管理局款为国信寻呼应收上海邮电管理局之款项。此款项已于2000年收回。

于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除与联通集团交易余额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200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约为8.0亿元（2001年：9.4亿元，2000年：3.5亿元，1999年：7.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58.5%（2001年：59.4%，2000年：87.2%，1999年：65.8%）。

(八) 有形资产净值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总资产	113,691,925,107	127,953,155,099	112,884,229,787	45,118,215,651
减：待摊费用	328,620,890	102,841,741	127,436,186	75,088,611
无形资产净额	569,750,807	365,151,197	625,367,488	525,297,940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2,767,513,094	2,506,139,264	2,549,499,081	1,130,286,956
有形资产净值	<u>110,026,040,316</u>	<u>124,979,022,897</u>	<u>109,581,927,032</u>	<u>43,387,542,144</u>

有形资产净值为总资产扣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

(九)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商誉，按照原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一般不高于50年）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待开始开发土地或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起，将土地使用权的帐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商誉指在收购从事寻呼业务单位的权益业务时，购买资产所支付的价格与所购买业务单位的帐面净值或评估值的差额。商誉按发生额于实际受益期以直线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定期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的未来经济获利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原值				
商誉	438,582,644	448,536,215	447,098,680	436,091,156
土地使用权	244,817,648	271,506,178	249,971,668	124,758,031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266,112,454	48,426,604	46,936,834	1,079,790
计算机软件	75,645,951	54,374,211	41,050,547	10,241,229
其他	49,981,997	58,201,921	39,666,856	52,572,120
合计	1,075,140,694	881,045,129	824,724,585	624,742,326
累计摊销				
商誉	250,775,004	260,439,896	130,529,489	68,790,173
土地使用权	17,766,916	33,964,106	34,705,689	10,241,522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21,371,385	7,794,663	6,237,177	181,585
计算机软件	20,060,947	13,349,547	9,944,894	5,038,230
其他	9,051,389	13,981,474	17,939,848	15,192,876
合计	319,025,641	329,529,686	199,357,097	99,444,386
无形资产净值	756,115,053	551,515,443	625,367,488	525,297,94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6,364,246	186,364,246	-	-
无形资产净额	569,750,807	365,151,197	625,367,488	525,297,940

在 1998 年国信寻呼设立过程中，原中国电信将其全资拥有的寻呼业务转入国信寻呼，同时用现金约为 17.0 亿元收购了其控制的若干地方性非主营寻呼业务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一并注入国信寻呼。上述收购的少数股东权益所占净资产值约为 12.6 亿元。国信寻呼将上述资产登记入帐，并将溢价部分记为商誉。商誉的原价值已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其评估方法为根据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在重组过程中，每省的主要寻呼业务和这些地方性非主营的从事寻呼业务的单位合并，且由国信寻呼各省级子公司控制和经营。

重组之后，作为一项单独的交易，由各省的邮电工会于 1998 年度购买了其省内国信寻呼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国信寻呼从这些工会共收到了总计约 20.0 亿元的现金，而工会于收购后所占各子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总计约为 19.3 亿元。转让给少数股东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净资产的帐面价格的差额计 0.7 亿元，确认为联通运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寻呼业务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以确定有关寻呼业务资产的可回收值，并按此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若干省份、子公司寻呼业务的商誉计提约为 1.9 亿元的减值准备。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调整商誉剩余摊销期间为 3 至 5 年，原摊销期间为 10 年。此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作会计处理，使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及 2001 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增加约 15.0 万元及 4,021.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相应分别减少净利润和净资产约 5.9 万元及 1,588.9 万元。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线路租赁、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互联设施、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及为获取 CDMA 新合约用户而发生的出租手机成本等。

(1) 长期预付租金即为基础通信设施及营业场所等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摊销；

(2)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即为通讯线路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赁费用，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摊销；

(3)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摊销；

(4) 互联设施，主要为建立网络互联的基础设施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本公司对此项资产只拥有永久使用权），以直线法于 5 年内摊销；

(5)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为本公司因终止与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签署的协议而引起的损失，以直线法于 7 年内摊销。

(6) 为获取 CDMA 新合约用户而发生的出租手机成本被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以直线法于合约期内（一般不超过 2 年）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原值				
长期预付租金	748,683,617	599,423,756	374,566,909	223,553,033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321,537,343	357,936,598	225,787,758	76,847,020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757,417,676	750,216,886	609,494,387	312,780,784
互联设施	493,307,848	464,574,885	477,366,579	359,589,322
终止“中中外”协议	1,418,107,779	1,418,107,779	1,418,107,779	224,269,930
损失				
出租手机成本	365,750,706	-	-	-
其他	289,151,517	263,415,721	288,072,654	164,250,199
合计	4,393,956,486	3,853,675,625	3,393,396,066	1,361,290,288
累计摊销				
长期预付租金	237,986,341	163,780,535	94,829,616	30,604,011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135,034,404	153,256,866	59,634,773	16,371,788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05,706,149	292,936,602	216,620,254	76,852,532
互联设施	324,413,237	273,013,018	223,518,373	67,539,871
终止“中中外”协议	463,183,930	361,890,517	159,303,691	-
损失				
出租手机成本	23,657,825	-	-	-
其他	136,461,506	102,658,823	89,990,278	39,635,130
合计	1,626,443,392	1,347,536,361	843,896,985	231,003,332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2,767,513,094	2,506,139,264	2,549,499,081	1,130,286,956

于 2002 年上半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化如下：

原值

项目	2002 年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6 月 30 日	取得方式
长期预付租金	599,423,756	149,259,861	-	748,683,617	购买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357,936,598	5,375,209	41,774,464	321,537,343	购买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750,216,886	40,038,242	32,837,452	757,417,676	购买
互联设施	464,574,885	28,732,963	-	493,307,848	购买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	1,418,107,779	-	-	1,418,107,779	收购
出租手机成本	-	365,750,706	-	365,750,706	购买
其他	263,415,721	25,735,796	-	289,151,517	购买
合计	3,853,675,625	614,892,777	74,611,916	4,393,956,486	

累计摊销

项目	2002 年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年限
长期预付租金	163,780,535	74,205,806	-	237,986,341	1 - 5 年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153,256,866	23,552,002	41,774,464	135,034,404	1 - 5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92,936,602	45,606,999	32,837,452	305,706,149	1 - 3 年
互联设施	273,013,018	51,400,219	-	324,413,237	1 - 3 年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	361,890,517	101,293,413	-	463,183,930	4 年
出租手机成本	-	23,657,825	-	23,657,825	1 - 2 年
其他	102,658,823	33,802,683	-	136,461,506	1 - 5 年
合计	1,347,536,361	353,518,947	74,611,916	1,626,443,392	

第四节 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银行借款，其组成如下：

借款类别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抵押借款	-	-	356,000,000	289,000,000
担保借款	96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	95,000,000
信用借款	4,015,521,300	6,889,000,000	7,356,816,867	1,280,564,431
合计	4,975,521,300	7,089,000,000	7,733,816,867	1,664,564,431

短期银行借款全部为人民币银行借款。2002年上半年的短期银行借款的利率为 3.78% - 5.85% (2001年：4.19% - 7.72%，2000年：4.52% - 7.72%，1999年：4.86% - 7.02%)。此项借款需在 1 年内偿还。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借款均由联通集团提供担保。

二、应付票据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商业承兑汇票	366,804,385	747,852,065	-	-
银行承兑汇票	1,258,081,616	785,114,568	41,288,855	500,000
合计	1,624,886,001	1,532,966,633	41,288,855	500,000

以上汇票均将在 1 年内到期。

三、应付帐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帐龄超过 3 年的应付款约为 2,562.0 万元 (2001 年：2,400 万元)。此项应付帐款主要为国信寻呼于 1998 年从原中国电信剥离时因其一直使用原电信部门线路而产生的应付与原电信部门的线路租赁费等。由于联通运营公司对原电信部门也有一定数额的债权，因此该项帐款尚未结清。

四、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国信寻呼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中国邮电工会辽宁省委员会	15,095,564	15,095,564	15,484,774	28,003,608
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	10,116,705	10,451,113	14,585,655	26,420,727
河南省邮电工会	-	-	7,495,296	7,490,279
中国邮电工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5,681,312	5,681,312	5,681,312	5,681,312
辽宁省邮电工会持股会	-	2,922,000	2,922,000	-
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267,695	1,267,695	1,681,605	1,042,803
上海市电话局	1,053,955	1,053,955	1,168,061	701,247
上海长途电信综合公司	655,958	655,958	896,185	538,026
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	789,750	789,750	5,172,000	-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	552,774	552,774	755,212	226,696
中国邮电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482,756	482,756	659,552	622,659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280,072	280,072	382,641	326,443
四川国信寻呼通信有限公司股东	669,751	708,252	310,113	-
南天公司委员会	-	-	283,775	3,433,001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173,202	173,202	236,633	142,043
上海鸿讯贸易有限公司	125,295	125,295	171,181	102,769
浦东新区邮电局	110,556	110,555	-	-
裕隆基金	-	-	166,147	-
陕西电信西安无线寻呼台工会委员会	-	-	41,018	2,948,254
西安电信(999)寻呼台工会委员会	-	-	42,970	2,948,254
城市信用联社武侯分社	-	-	32,000	-
西安通联电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70	982,7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工会	-	-	1,042,881	1,188,310
中国邮电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	-	-	3,143,300
中国邮电工会天津市委员会	-	-	-	2,202,941
中国邮电工会河北省委员会	-	-	-	4,559,852
中国邮电工会山西省委员会	-	-	-	3,306,375
内蒙古邮电工会	-	-	-	1,020,31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	-	-	1,425,885
大连威克企业有限公司	-	-	-	785,692
吉林省各地区职工持股会	-	-	-	9,575,051
毕可峰	-	-	-	102,769
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委员会	-	-	-	5,334,527
江苏邮政电信局	-	-	-	3,680,011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576,779
安徽省邮电工会	-	-	-	5,164,448
福建省邮电工会	-	-	-	19,571,323
江西省邮电职工技术协会	-	-	-	4,770,649
中国邮电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	-	-	12,700,054
中国邮电工会湖北省委员会	-	-	-	3,836,933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工会	-	-	-	13,018,006
中国邮电工会海南省委员会	-	-	-	2,204,959
四川省邮电职工持股会	-	-	-	16,202,031
自贡市通信联众有限公司	-	-	-	455,264
云南省邮电工会	-	-	-	87,281
甘肃省邮电工会	-	-	-	682,734
中国邮电工会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330,317
合计	37,055,345	40,350,253	59,224,681	197,536,675

五、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企业所得税	15% , 30%或 33%	565,450,293	816,530,316	1,399,640,545	353,370,960
营业税	3%	126,049,961	191,150,526	162,139,017	92,294,474
房产税	1.2%或 12%	2,027,876	2,943,934	437,214	2,202,716
其他		7,818,163	23,249,996	39,689,142	17,017,187
减：增值税	17%	16,657,653	8,605,344	7,101,462	9,302,622
合计		684,688,640	1,025,269,428	1,594,804,456	455,582,715

六、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入网费	-	3,583,192	1,556,167	15,701,135	600,432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之 3%	1,680,378	1,954,817	4,728,970	1,889,083
其他	-	11,569,907	8,884,961	7,837,406	10,513,225
合计		16,833,477	12,395,945	28,267,511	13,002,740

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0,476,601,205	11,608,552,945	10,498,698,508	6,712,360,304
应付联通集团款	989,201,311	1,079,244,547	821,796,006	505,367,000
预收押金	336,216,611	248,716,013	202,134,907	115,246,718
应交频占费	344,216,042	242,396,892	128,503,341	68,875,438
应付租赁费用	65,691,214	33,290,689	34,927,308	25,488,379
其他	875,158,866	854,675,464	910,202,829	212,038,646
合计	13,087,085,249	14,066,876,550	12,596,262,899	7,639,376,485

上述应付款中的大额项目主要是为在建工程而发生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前五大单位及有关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32,061,908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43,773,780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0,795,07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2,727,593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34,077,235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与联通集团的往来主要是由于联通集团替本公司垫付网络建设支出等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此应付联通集团款无抵押，不计息并需在 1 年内支付。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2000 年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除与联通集团交易金额外，其他应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帐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1.7 亿元(2001 年：1.6 亿元)。此款项主要为于 1998 年以前，原中国电信为国信寻呼垫付工程款而产生。由于联通运营公司对原电信部门也有一定数额的债权，因此该项帐款尚未结清。

八、预提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结存余额原因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预提利息	计提期末最后数天未结利息	36,515,726	61,379,058	37,711,631	9,611,383
预提修理费	期末已发生但尚未支付	24,950,224	17,311,475	19,775,890	12,578,015
预提租金、业务 宣传及佣金	由于时间性差异预提而尚未支付	180,784,031	90,381,714	59,887,431	59,424,271
其他	由于时间性差异预提而尚未支付	80,983,836	51,326,756	46,969,025	45,332,229
合计		323,233,817	220,399,003	164,343,977	126,945,898

九、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

(单位: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u>应收帐款</u>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138,411,765	119,515,832	490,440	17,732,603
联通兴业	22,354,300	6,445,080	21,528,211	19,845,386
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	5,796,614	-	-
联通新时讯	-	568,900	-	365,481
联通集团	257,569,450	3,697,808	-	-
联通进出口	-	-	27,189,216	716,220
联通新时空	1,752,360	-	-	-
<u>其他应收款</u>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12,960,886	11,609,967	23,435,550	27,615,938
联通兴业	79,640	-	-	-
联通新时讯	1,515	392,086	415,481	130,280
联通进出口	230,962,478	754,444,606	120,177,063	26,833,028
联通集团	350,064,928	127,613,016	-	-
联通新时空	156,246,379	-	-	-
<u>预付帐款</u>				
联通兴业	283,412,601	532,045,195	346,084,784	12,576,074
联通进出口	101,025,087	-	-	-
<u>应付帐款</u>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16,635,659	16,635,659	-	-
联通兴业	176,446,459	35,200,952	-	1,478,348
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31,849,008	-	-	-
联通进出口	255,100	-	6,644,530	18,504,446
联通新时空	89,009,316	-	-	-
<u>其他应付款</u>				
联通兴业	707,100	16,490,374	-	7,148,999
联通新时讯	31,116,960	50,000	-	50,000
联通集团	989,201,311	1,079,244,547	821,797,000	505,367,000
联通进出口	109,456,232	67,346,576	45,043,867	14,695,304
联通新时空	68,397,992	-	-	-
<u>长期借款</u>				
联通集团	-	-	-	10,502,244,665

除联通集团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并即期偿付。关联公司往来是由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网间结算，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购买电话卡等）所产生。这些关联交易均是相关关联协议执行。由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在持续进行，因此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关联公司往来款。

(1) 应收/应付联通集团款主要是由于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网络与联通集团移动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产生的网间结算收入/支出。同时，联通运营公司因向联通集团出租传输线路而产生应收款项。因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租用物业、设备及设施而需支付租金。该等交易均按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2) 因联通进出口向本公司提供设备进口服务，本公司向联通进出口支付设备采购款，作为预付款，而通过联通进出口支付予海关的关税保证金，被记录于其他应收款项下。

(3) 因本公司向联通兴业采购 SIM 卡及有价电话卡等，故形成预付采购货款或应付帐款。

(4) 于 2001 年度本公司通过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境外用户出租传输线路，而产生应收帐款。此项交易已于 2001 年 10 月终止。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与联通集团的交易					
网间结算及漫游收入	(1),(3)	682,833,896	875,304,522	339,535,149	95,756,518
网间结算及漫游支出	(2),(3)	146,065,627	298,827,786	131,315,196	23,308,932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	(4)	10,355,565	21,256,827	24,120,879	24,269,568
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	(5)	277,614,386	216,112,839	168,555,883	-
通信产品销售代理收入	(6)	-	14,559,692	259,981,000	-
销售 CDMA 手机收入	(7)	358,740,000	-	-	-
国际出入口局服务费用	(8)	6,731,507	-	-	-
与联通集团及子公司的交易					
卫星通信传输频道租赁费	(9)	31,116,960	61,778,240	62,393,616	29,680,000
购买各种电话卡	(10)	528,574,346	1,255,533,365	476,827,665	333,576,000
CDMA 网络租赁费	(11)	368,671,447	-	-	-
销售代理电信卡佣金支出	(12)	8,972,068	2,616,000	5,033,518	-
传输线路租金	(13)	-	16,882,000	-	-

通信设备代理支出	(14)	68,916,032	124,450,954	54,420,853	70,170,000
联通总部租金	(15)	5,065,524	10,131,048	10,131,048	

附注：

(1) 网间结算收入是指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及数据通信网络与联通集团移动网络之间进行通信而从联通集团收取或应收的金额（即扣减营业税后的净收入）。漫游收入指联通集团的用户或与联通集团签署漫游协议的国际运营商的用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而发生的收入。

(2) 网间结算支出是指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及数据通信网络与联通集团移动网络之间进行通信而支付或应付给联通集团的金额。漫游支出是指联通运营公司用户使用联通集团的网络或与联通集团签署漫游协议的国际运营商的网络而支付的费用。

(3) 联通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网间结算是按照信息产业部制订的相关标准或按照联通集团提供此项服务产生的内部成本而制订的内部结算协议来计算，联通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漫游费根据提供此项服务产生的内部成本来计算。

(4) 联通运营公司成立之前，本公司向联通集团租赁物业、设备和设施，并按照使用的物业、设备和设施的折旧成本支付租金。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成立以后，本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租金以折旧成本与市场价孰低法确认。

(5) 自联通运营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向联通集团按协议出租传输线路容量。该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按照信息产业部的指导收费率不超过 10% 折扣计算。

(6) 于 2001 年及 2000 年度，国信寻呼为联通集团移动通信业务代理销售通信产品（如 SIM 卡和预付卡等）。作为回报，国信寻呼以联通集团制定的固定价格向联通集团收取代理费，该固定价格接近于向每个省当地其他代理商所收取的价格。此项业务已于 2001 年 4 月终止。

(7) 根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 CDMA 移动电话采购协议。联通国脉向联通集团出售 CDMA 手机，售卖价是按公平交易原则协定，并不会低于联通国脉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此等 CDMA 手机的售价。

(8) 本公司使用联通集团的国际出入口局提供的国际接入服务而承担的费用。这些服务的费用是依据联通集团经营和维护国际出入口局设施的成本计算，包括折旧费和 10% 的成本边际利润。

(9) 卫星通信传输频道租赁费，是指为使用卫星通信传输频道而向联通集团子公司联通新时讯（原名为联通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现名）支付或应付的费用。该费用按信息产业部的指导收费率扣除双方不超过 10% 的协议折扣计算。

(10) 联通运营公司成立前，本公司以固定价格向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兴业购买了 SIM

卡、IP卡和储值卡。联通运营公司于2000年成立以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服务协议，用以向联通集团购买电信卡（由联通兴业负责进口），价格为成本加双方协议的利润，利润率可随时协商，但不能超过20%，并有一定批量折扣。

（11）于2001年11月22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签署租赁CDMA网络容量的租赁协议，并于2002年生效。根据该协议，联通新时空同意将其在12省市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已于2001年12月17日获联通红筹公司的特别股东大会批准。

（12）2002年上半年、2001及2000年度，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代理销售电信卡服务并据市场价收取佣金。

（13）2001年度，本公司向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和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传输线路。该传输线路租金按市场价格确认。该2001年10月份中止。

（14）联通运营公司成立前，本公司通过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进出口购买国外和国内的通信设备和材料，代理费为设备价格的1%。联通运营公司成立以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协议，联通集团同意通过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备购买服务。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进口设备价值的0.7%，国内设备价值的0.5%作为服务费。

（15）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北京联通兴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联通兴业同意租赁其拥有的房屋予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使用。月租金为每平方米美金20元。

（16）联通集团为联通英文商标（“Unicom”）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分别和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可在5年内免费使用该商标。

（17）于2001年8月1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寻呼订立《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企业标识、商标以对等的条件免费许可给对方使用并同意就双方寻呼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另外，双方同意对若干共同费用项目按协议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摊。2002年上半年及2001年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此项费用分摊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其组成如下：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长期银行借款：				
抵押借款	-		-	882,000,000
质押借款	15,520,202,916	17,247,008,634	13,383,940,000	
担保借款	2,448,620,600	3,402,703,215	100,000,000	95,000,000
信用借款	5,753,674,576	16,530,658,834	14,434,284,154	775,472,000
小计	23,722,498,092	37,180,370,683	27,918,224,154	1,752,47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291,407,512	843,602,862	766,874,917	20,232,000
长期银行借款	22,431,090,580	36,336,767,821	27,151,349,237	1,732,240,000
联通集团长期借款				10,502,244,665
长期借款合计	22,431,090,580	36,336,767,821	27,151,349,237	12,234,484,665

于2002年6月30日、2001年、2000年及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一) 长期银行借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长期银行借款的详细资料如下：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	80,047,750	4 - 5 年	5.58% - 6.03%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	200,000,000	4 - 5 年	5.58%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2,304,012,938	3 - 8 年	5.18% - 6.03%		质押借款
中国银行	200,000,000	4 年	6.03%		质押及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626,000,000	2 - 5 年	5.58% - 6.24%	30,000,000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631,923,914	3 - 7 年	4.18% - 6.03%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5,320,000	2 - 5 年	6.03% - 6.24%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840,335,000	3 - 5 年	5.49% - 6.0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2,615,564,450	3 - 7 年	5.94% - 6.21%	35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92,000,000	5 年	6.03%		质押及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000	3 - 5 年	5.94% - 6.03%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	439,453,662	3 年	4.94% - 5.64%	201,407,512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480,282,000	3 年	5.58% - 5.64%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342,572,850	5 年	6.03%		担保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0,003,305,528	5 年	5.58% - 6.03%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00	5 年	5.3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495,000,000	3 年	5.64%	46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	50,000,000	3 年	5.94%		信用借款
福建兴业银行	521,680,000	3 年	5.94%	250,000,000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	5 年	5.02%		质押借款
合计	<u>23,722,498,092</u>			<u>1,291,407,512</u>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银行借款的详细资料如下：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	255,000,000	3 - 8 年	5.90% - 6.21%	-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	4,556,670,000	3 - 5 年	5.94% - 7.65%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3,006,940,000	5 年	6.03%	5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671,748,465	2 - 5 年	5.46% - 6.24%	42,748,465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4,573,773,267	2 - 7 年	5.94% - 6.21%	80,145,2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0	3 年	6.24%	-	质押借款
贵阳市商业银行	80,147,400	3 - 5 年	5.94% - 6.03%	-	信用借款
北京市商行翠微路支行	287,315,300	3 - 5 年	5.94% - 6.03%	-	信用借款
内蒙古商行金盈支行	35,000,000	2 年	6.53%	-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2,477,962,555	3 - 7 年	5.94% - 6.21%	14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3,326,239,475	3 - 5 年	5.94% - 6.03%	48,000,000	质押及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400,714,890	3 - 5 年	5.94% - 6.03%	-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1,590,000,000	3 - 5 年	5.85% - 6.21%	100,000,000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	1,172,709,197	3 年	5.64% - 5.90%	52,709,197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1,080,401,115	3 年	5.58% - 5.94%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850,954,750	4 - 5 年	6.03%	-	担保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0,158,773,443	3 年	6.03%	-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54,340,826	5 年	6.03%	-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45,000,000	5 年	5.85%	45,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880,000,000	1 - 2 年	5.64%	7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	340,000,000	3 年	5.94%	-	信用借款
福建兴业银行	821,680,000	3 年	5.94%	-	信用借款
上海银行	215,000,000	2 年	5.94%	215,000,000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0,000,000	5 年	6.03%	-	质押借款
合计	<u>37,180,370,683</u>			<u>843,602,862</u>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借款约为人民币 24.49 亿元（2001 年：人民币 34.03 亿元）由联通集团提供担保。而质押借款是以分公司收入、话费权、运营资金等作抵押：

（1）质押借款约人民币 55.20 亿元（2001 年：人民币 60.98 亿元），以收入和话费权出质。其中约人民币 2.92 亿元（2001 年：人民币 8.50 亿元）同时由联通集团提供再担保；

（2）质押借款约人民币 100 亿元（2001 年：人民币 100 亿元）以运营资金作抵押；

(3)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中约人民币 11.5 亿元，除了以分公司收入和话费权出质外，同时再以分公司固定资产作抵押。

而信用借款则为无抵押借款。

(二) 联通集团长期借款

联通集团长期借款指由联通集团提供本公司的借款，以资助移动通信业务的运营和网络建设，以及所述的“中中外”安排终止的结算支付。为向移动通信业务提供这些借款，联通集团于 2000 年度以 5.9% 至 7.2% (1999 年 5.9% 至 8.6%) 的银行利率借贷了多笔银行借款。联通集团将这些借款按移动通信业务实际使用的数额分配给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分配给有关分公司。于 2000 年在联通运营公司成立后，这些借款已重组为由联通运营公司直接借贷的长期借款。

十一、长期应付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海缆线路费用，其付款期如下：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项于		
1 年以内	8,642,150	8,642,150
1 至 2 年	8,642,150	8,642,150
2 至 3 年	8,642,150	8,642,150
3 年以上	176,090,981	180,412,056
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202,017,431	206,338,506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42,150	8,642,150
	193,375,281	197,696,3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期末余额	95,312,369	97,430,215
合计	98,062,912	100,266,141

上述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原中国电信之款项。

十二、或有事项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一) 资本承诺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具体如下：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合计
经授权并签署合同	621,420,124	7,261,227,710	7,882,647,834
经授权但未签署合同	3,450,000	520,361,030	523,811,030
合计	624,870,124	7,781,588,740	8,406,458,864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分专业列示如下：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合计
移动通信	481,120,858	3,150,920,162	3,632,041,020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120,632,429	4,604,555,427	4,725,187,856
寻呼	23,116,837	26,113,151	49,229,988
合计	624,870,124	7,781,588,740	8,406,458,864

就电信设备及工程承诺而言，移动通信业务主要用于建设结构更为合理的、覆盖质量更好的 GSM 网络。寻呼业务并无重大建设支出，承诺事项主要为对现有网络的维护和若干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发。长途通信业务主要用于省会城市建设长途局、进而覆盖全国 300 多个本地网。数据通信业务主要用于建设宽带、高速、承载综合业务数据骨干网和本地传输与接入。互联网业务主要用于建设互联网接入工程、数据中心和门户网站。上述所有资本支出主要来源是营运自筹及银行借款。

(二)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承诺如下：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合计
租赁到期日：			
2002 年	124,760,769	596,049,729	720,810,498
2003 年	204,870,057	116,676,048	321,546,105
2004 年	187,064,526	55,982,765	243,047,291
以后	1,122,084,810	128,242,187	1,250,326,997
合计	1,638,780,162	896,950,729	2,535,730,891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承诺分专业列示如下：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合计
移动业务	1,443,160,705	538,127,953	1,981,288,658
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及 互联网业务	102,239,062	197,371,645	299,610,707
寻呼业务	93,380,395	161,451,131	254,831,526
	<u>1,638,780,162</u>	<u>896,950,729</u>	<u>2,535,730,891</u>

(三)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订立的《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按需求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12 省市的 CDMA 网络容量。租赁期暂定为 1 年（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按 12 省市 CDMA 用户增长预测和联通运营公司计划租赁的容量，本公司估计在 2002 年下半年度需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约 5 亿元。

十四、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联通集团	24,163,150,903	23,341,236,975	21,756,520,308	4,151,078,761
联通红筹公司之少数股东	14,341,187,763	13,853,369,681	12,912,816,879	-
国信寻呼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24,192,160	824,613,522	883,217,719	2,614,854,076
合计	<u>39,228,530,826</u>	<u>38,019,220,178</u>	<u>35,552,554,906</u>	<u>6,765,932,837</u>

(2)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联通集团	885,183,511	1,605,009,316	1,491,855,842	38,230,113
联通红筹公司之少数股东	525,369,517	952,596,789	647,693,935	-
国信寻呼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228,482	- 18,634,945	124,779,532	373,398,702
合计	<u>1,415,781,510</u>	<u>2,538,971,160</u>	<u>2,264,329,309</u>	<u>411,628,815</u>

根据本公司的结构，联通集团因直接持有联通 BVI 公司其余 49% 股权，于合并报表中亦被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或损益。

第五节 公司的其他财务信息

一、股东权益

	重组前					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91,162,753	-	-	-	82,687,797	3,273,850,550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6,869,472	-	-	-	-	1,006,869,472
当年净利润	-	-	-	-	39,790,527	39,790,527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98,032,225	-	-	-	122,478,324	4,320,510,54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 68,810,099	- 68,810,099
股东投入的资本	16,840,093,177	-	-	-	-	16,840,093,177
当年净利润	-	-	-	-	1,552,747,919	1,552,747,9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883,486	- 95,883,486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38,125,402	-	-	95,883,486	1,510,532,658	22,644,541,546
评估减值	- 38,393,246	-	-	-	-	- 38,393,246
	-	-	-	-	-	-
重组转作股东权益	20,999,732,156	-	-	95,883,486	1,510,532,658	22,606,148,300
重组后股东权益	-	14,693,996,395	7,912,151,905	-	-	22,606,148,30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 31,901,722	- 31,901,722
现金投入资本	-	2,600,000	1,400,000	-	-	4,000,000
捐赠	-	-	3,081,504	-	-	3,081,504
冲销不必支付的应付款	-	-	7,699,297	-	-	7,699,297
当年净利润	-	-	-	-	1,670,519,902	1,670,519,9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750,019	- 88,750,019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696,596,395	7,924,332,706	88,750,019	1,549,868,161	24,259,547,28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 66,486,442	- 66,486,442
捐赠	-	-	148,790	-	-	148,790
冲销不必支付的应付款	-	-	485,635	-	-	485,635
当期净利润	-	-	-	-	923,233,114	923,233,114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4,696,596,395	7,924,967,131	88,750,019	2,406,614,833	25,116,928,378

(一) 股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696,596,395 元。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注册地	出资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联通集团	北京	22,606,148,300	14,693,996,395	股权	99.9823088%
联通寻呼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44228%
联通兴业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44228%
北京联通兴业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44228%
联通进出口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44228%
合计		<u>22,610,148,300</u>	<u>14,696,596,395</u>		<u>100%</u>

本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已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由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投资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按有关规定的 65% 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另外，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冲销不需支付的应付款及收取的捐赠约为 63.4 万元（2001 年：1,078.1 万元），亦计入资本公积。

(三) 利润分配

联通运营公司根据 2002 年 3 月 17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 2001 年度的储备基金约 2.3 亿元。同时，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亦提取 2001 年度的任意盈余公积约为 8,875 万元。

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02 年上半年、2001 年度、2000 年度和 1999 年度，本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 70.0 亿元、111.8 亿元、100.6 亿元和 68.5 亿元，主要为提供电信服务而获得的净现金流入。

2001 年度、2000 年度和 1999 年度，本公司因投资活动而支付的净现金流出约 435.0 亿元，294.7 亿元和 138.2 亿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净现金流

出。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因收回到期的短期投资而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约为 69.2 亿元。

2001 年、2000 年度和 1999 年度 本公司因筹资活动而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60.2 亿元、581.2 亿元和 86.4 亿元，主要为借款及联通红筹公司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净现金流入。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等活动而产生的净现金流出约为 165.7 亿元。

第六节 财务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编制的会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在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下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香港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附注	净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919,662	-	-	-
小计		921,313,452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所持联通红筹公司股权比例		39.5%	39.5%	42.1%	51.0%
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2,331,866,478	4,228,126,005	3,692,297,696	78,020,640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所增加（减：减少）的净利润：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	- 87,401,214	- 127,140,185	- 104,426,929	453,471,259
		101,293,413		-	-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造成的损失	(2)		202,586,826	1,034,534,158	224,269,930
冲回中国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3)	- 9,155,488	- 17,743,245	6,186,798	24,711,497
调整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会计准则对土地房屋的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4)	- 2,063,275	- 1,134,561	- 29,952,008	
调整退休员工的统筹外养老金	(5)	-	22,019,812	55,932,587	56,324,211
		- 3,966,650			-
按员工服务期摊销住房损失	(6)		- 8,168,601	- 16,407,171	61,514,394
补提货币住房补贴	(6)	- 170,570,293	- 88,910,558		
		- 25,518,007			-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款	(7)		- 120,916,046	404,476,694	81,296,536
利息资本化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9)	90,604,699	269,031,827		
		3,676,820			-
商誉摊销的调整	(10)		17,117,862	- 19,492,238	19,492,2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11)	-	41,498,928		
调整入网费转出	(12)	-	-	222,285,227	676,049,447
		22,763,078			-
其他			40,392,715	57,685,644	62,856,473
调整小计		- 80,336,917	228,634,774	- 458,245,554	761,126,843
香港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2,251,529,561	4,456,760,779	3,234,052,142	839,147,483

由于联通红筹公司是在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境外首次股票公开发行，故于 2000 年中本公司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不同，由 51.0% 下降到 39.5%，而联通红筹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是按持股比例及期间计算。

香港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附注	净资产			
		6 月 30 日 2002 年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999 年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25,116,928,378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调整事项：					
减：少数股东注资		4,000,000	4,000,000		
加：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净值		36,473,584	38,393,246		
本公司所占联通红筹公司的净资产值		25,149,401,962	24,293,940,527	22,644,541,546	4,320,510,549
本公司所持联通红筹公司股权比例		39.5%	39.5%	39.5%	51.0%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63,653,740,625	61,488,547,182	57,313,878,733	8,471,589,310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所增加（减：减少）的净资产：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	502,107,377	589,508,591	716,648,776	821,075,705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造成的损失	(2)	- 954,923,849	- 1,056,217,262	- 1,258,804,088	- 224,269,930
调整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评估净增减值结果	(3)	- 33,489,924	- 33,489,924	- 33,489,924	- 205,461,897
冲回中国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3)	11,117,349	20,272,837	38,016,082	31,829,284
调整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会计准则对土地房屋					
的评估及其对折旧的影响	(4)	146,673,664	148,736,939	149,871,500	-
调整退休员工的统筹外养老金	(5)	- 28,265,520	- 28,265,520	- 50,285,332	- 106,217,919
住房周转金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6)	174,160,015	174,160,015	174,160,015	-
按员工服务期摊销住房损失	(6)	- 115,063,018	- 111,096,368	- 102,927,767	- 86,520,596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款	(7)	95,315,100	120,833,107	241,749,153	- 162,727,540
子公司增资扩股为本公司带来的收益	(8)	29,046,084	29,046,084	29,046,084	29,046,084
利息资本化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9)	359,636,526	269,031,827	-	-
商誉摊销的调整	(10)	- 27,935,913	- 31,612,733	- 48,730,595	- 29,238,35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11)	41,498,928	41,498,928	-	-
其他		79,076,083	60,210,264	55,270,557	- 758,114
调整小计		278,952,902	192,616,785	- 89,475,539	66,756,720
香港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63,932,693,527	61,681,163,967	57,224,403,194	8,538,346,030

本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编制的会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在香港会计准则下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1)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有关批准重新按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制定

有效的折旧年限，若干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4 至 6 年变更为 7 年。因此，在本会计报表中，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予以调整。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些固定资产一直以 7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

(2)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造成的损失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清理“中中外”项目所支付的补偿金，可作为长期借款利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分 7 年从 2000 年开始平均摊销，在财务费用中列支。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终止“中中外”协议造成的损失在终止协议生效日一次性确认为营业外损失。

(3) 冲回固定资产评估及其折旧的影响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因改制重组进行了评估，包括 1998 年国信寻呼从原中国电信剥离而进行的评估，和 1999 年联通集团将有关通信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注资成立联通运营公司而进行的评估。这些资产评估由中国注册独立资产评估师依据中国相关的法规进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这些固定资产已按重估值入帐并计提折旧。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些按中国法规要求的评估结果不予确认，固定资产仍以原值列示并计提折旧。

(4) 调整土地房屋的评估

本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由香港注册资产评估师按重置成本法或公开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但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此项评估不予确认。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被评估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按重估值或公开的市场价值入帐并计提折旧，评估减值已按香港会计准则记入当年损益。

(5) 调整退休员工的统筹外养老金

在国信寻呼成立前，寻呼业务为其退休员工参加了一个由各省邮电局管理的固定收益统筹外养老金计划。国信寻呼成立后，因为这些退休员工于重组剥离时并未划入本公司，所以国信寻呼已预付各省邮电局款项，此后将由各省邮电局代为支付这些退休员工因该计划应享有的福利。根据有关协议，国信寻呼需付的款项是按员工的寿命及当地的福利标准计算，付款期不超过 18 年。

在香港会计准则下，上述退休费用已按这些员工于以前服务期间预提并计入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国信寻呼向各省邮电局支付的款项于该义务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 调整住房周转金至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货币住房补贴

在 2001 年以前，本公司为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住房，住房损失的金额为这些房屋的帐面

价值与向职工实际收取售房款项的差额。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住房损失被视为住房补贴，自发生当年起根据职工的估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摊销作为费用列支。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上述向职工出售住房所造成的损失记在住房周转金的借方。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财企[2000]295 号文件《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财企[2000]878 号文件《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0 年度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并将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作调整 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处理。于 2000 年度，在《通知》实施以后出售住房发生的亏损则记入当年损益。

另外，本公司于 2001 年度开始实施了货币住房补贴计划，由此而需要支付的金额于中国会计准则下参照财企[2000]295 号文件所述的一次性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的给予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的货币住房补贴调整当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但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补贴在受益期间已预提作为人工成本，记入当期损益。

(7)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项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纳税影响会计法”计算确认了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并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递延税项。在香港会计准则下，本公司亦按负债法计算应课纳利润与会计报表所列利润之间的重大时间性差异，确认作递延税项。但因香港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税项包括了在香港会计准则下需要确认的调整项目(主要如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造成的损失)，所以与中国会计准则下的递延税项存在差异。

(8) 子公司增资扩股为本公司带来的利润

本公司的子公司 - 国信寻呼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获少数股东注资，这些投资者以现金为代价认购股份。国信寻呼的增资扩股使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所享有合并后的净资产增加之部分，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被视为本公司的当期收益。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9) 利息资本化调整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的范围仅限于专门借款(即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香港会计准则下，除了专门借款外，为获得符合条件的资产而一般性借入的资金，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应借款费用金额，通过运用资本化率乘以发生在该资产上的资本性支出予以资本化，因此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与中国会计准则下存在差异。

(10) 商誉摊销的调整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于 1999 年及 2000 年的商誉按照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商誉一直按 5 至 7 年的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于 2001 年，本公司于中国会计准则下亦将商誉调整为按其剩余的受益期间（3 至 5 年）摊销，以与香港会计准则下的会计估计相一致。此会计估计的改变于 2001 年采用未来适用法作会计处理。

（11）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另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应对无形资产的帐面值进行定期评估，以便于估计可收回值是否低于帐面价值。当可收回值低于帐面价值时，帐面价值将被减至该资产所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类似上述第（1）项及第（3）项对固定资产的有效折旧年限及帐面价值存在差异，因此确认的减值准备也相应地存在差异。

（12）调整入网费转出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入网费是先确认为收入后转出以反映上交国家财政，并于拨回时记作权益的增加。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因入网费实质上是由于向移动电话用户提供开通通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本公司一直将其直接纳入收入核算。

第七节 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变化

除了本招股书所披露外，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

二、CDMA 移动通信网络容量租赁

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签署了《CDMA 网络租赁协议》。根据此协议，联通集团与联通新时空将其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辽宁、山东、安徽、河北和湖北 9 个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 3 个直辖市的由联通集团建设的 CDMA 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

除其他条件外，租赁的开始以下列条件被满足为前提：

- (1) 根据租赁协议满意地测试，首次验收并交付首个网络期 CDMA 网络；
- (2) 联通集团提供或促使联通运营公司被提供联通运营公司营运首个网络期的 CDMA 网络所需的所有频率和码号资源；
- (3) 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联通运营公司已获信息产业部批准其营运 CDMA 网络；
- (5) 信息产业部已批准联通集团的 CDMA 资费方案；
- (6) 独立股东通过决议批准租赁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交所授予联通红筹公司一项豁免，使其毋须就租赁和有关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租赁的初始期为一年，自上文载列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之后第二个营业日或 2002 年 1 月 1 日（以迟发生者为准）开始（首个租赁期）。

租赁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 (1)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独家权利在上述省市向联通新时空租用及经营 CDMA 网络容量；
- (2) 租赁期可按联通运营公司的选择逐年延期 1 年（“ 延展租赁期 ”）；
- (3) 租赁费的计算将使联通新时空在 7 年内回收网络建设成本，并就其投资获得 8% 的回报；
- (4) 联通运营公司在首个租赁期内不得减少其租赁或承诺租赁的容量。但是，联通运营

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开始起减少租赁容量，但须向联通新时空发出至少 180 日事先书面通知或获得联通新时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且联通运营公司必须在交付或延展租赁该等容量之日后（按情况而定）至少 1 年租赁所有其要求或承诺租赁的所有容量；

（5）联通运营公司拥有购买权可于首个租赁期或延展租赁期的任何时候及租赁终止后的一年内向联通新时空购买 CDMA 网络；

（6）购买选择权下的购买价应根据独立资产评估师按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定出的 CDMA 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而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磋商，但不会高于联通新时空能收回 CDMA 网络建设成本（须考虑到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新时空支付的全部租赁费）并就其投资取得内部回报率为 8% 的回报所计算的价格；

（7）联通运营公司可在不少于 18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租赁协议，终止于任何延展租赁期结束时生效。

根据租赁协议条款，此项租赁被认定为经营租赁，首个租赁期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开始。

三、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

本公司的电信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网通的公共交换电话网络和传输线路。

（一）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网间结算收入	(i)	260,722,328	461,132,567	298,595,916	112,221,033
网间结算支出	(i)	1,068,192,354	1,375,852,201	1,145,912,861	669,780,656
线路租赁费	(ii)	231,461,916	668,386,465	1,008,076,870	1,026,730,251
经营租赁费用	(iii)	8,342,019	33,126,809	135,075,773	455,686,206
代收服务费代理费	(iv)	2,160,445	2,665,336	108,943,009	132,132,099
社会服务费	(v)	-	-	15,906,852	240,632,262

附注：

(i) 网间结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于本公司网络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公共电话交换网络间通信而产生的应向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收取和支付的费用，其中网间结算收入以扣除营业税后的净收入列示。网间结算的计算基础为各省级移动通信业务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之间所签的网间互联互通结算协议。有关结算标准按照信息产业部规定协商确定。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新的计费标准，本公司不再产生由公共电话交换网络之市话向本公司之移动电话

的呼叫产生的网间结算收入。

(ii) 线路租赁费为本公司因使用租赁线路而支付或应付给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线路租金支出。线路租赁费按每条线路固定的收费率及所租用线路的数量计算。

(iii) 在国信寻呼成立前，原中国电信以成本价向寻呼业务收取一定的土地和房屋的使用费。在国信寻呼成立后，国信寻呼与省邮电管理局签署土地和房屋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费按当地土地和房屋市场价格计算。

(iv) 在国信寻呼成立前，原中国电信以成本价向寻呼业务收取代收服务费代理费。自国信寻呼成立后，国信寻呼与省邮局签定了代理协议，代理费率参照当地销售代理市场的收费标准确定。代收服务费代理费是按照自用户收取费用的固定比率计算。

(v) 在国信寻呼成立前，原中国电信以成本价向寻呼业务收取各种社会公共服务费，例如提供物业管理、用餐和其他社会福利。自国信寻呼成立后，国信寻呼与中国电信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每年按照每个员工固定金额支付综合社会服务费。

(vi) 在国信寻呼成立前，寻呼业务为其原退休人员参加了一个由省邮电管理局管理的固定供款的退休福利金额的退休计划。该退休计划要求在员工退休前每年按照实际工资的固定比例向省邮电管理局供款，以供未来之用。

(二) 应收/应付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款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应收帐款	146,301,051	201,509,297	332,701,885	751,053,446
减：坏帐准备	34,268,302	35,306,575	90,833,499	35,960,409
净值	112,032,749	166,202,722	241,868,386	715,093,037
其他应收款	56,599,828	54,435,551	152,731,679	589,202,565
减：坏帐准备	22,818,509	23,550,529	18,354,400	28,200,400
净值	33,781,319	30,885,022	134,377,279	561,002,165
预付帐款	107,733	2,272,331	-	-
应付帐款	573,052,389	447,237,769	725,616,182	737,950,563
预收帐款	2,115,451	4,154,076	-	-
其他应付款	225,490,786	290,973,946	551,348,540	815,369,051
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8,642,150	8,642,150	-	-
- 长期应付款	193,375,281	197,696,356	-	-
	202,017,431	206,338,506	-	-

应收/应付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款项均是无担保，不计息并即期偿付。

长期应付款是应付融资租赁款，按 6% 计息并按期还款。根据与中国电信签署的《国际海缆及延伸电路租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联通集团代表联通运营公司以长期租用方式向中国电信租用国际海缆及延伸电路。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此项融资租赁的应付租金已记录在长期应付款项下。

四、员工福利

(一)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所有全职员工均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退休养老统筹计划。由于各省份的计提比例并不完全相同，本公司于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上半年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平均 19.1%、19.1%、19.0% 及 19.0% 的比例提取此项退休金。根据该计划，本公司除每年提取退休金外，并无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义务。此外，自 1998 年 8 月 11 日起，本公司亦加入由一个独立的保险公司管理的补充固定供款的退休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需每月按员工月平均工资的 2% 至 6% 为每个员工支付固定供款额的保险金。该等退休保险不包括于计划执行前员工已服务年份。

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前，寻呼业务为退休员工参加了一个由原中国电信管理的固定收益的统筹外养老金计划。自国信寻呼成立后，原中国电信同意按此计划为曾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前退休的、曾为寻呼业务工作但未划入国信寻呼的员工承担此统筹外养老金。相应地，国信寻呼同意支付给原中国电信约 1.47 亿元以去除其支付上述统筹外退休金的责任。此统筹外养老金的支出按国信寻呼与原中国电信各省签定相关协议时确认，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退休养老统筹计划的供款额	88,733,000	163,500,000	148,322,000	142,841,000
退休员工的统筹外养老金	-	24,201,000	57,911,000	64,767,000

(二) 住房福利

住房公积金按职工工资的 5 - 10% 缴纳。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实物分房，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各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个别省市外，大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公布具体的货币分房实施条例，且这些已发布的法规和条例没有规定明确的实施日期。

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于 2001 年度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或住房未达标准的老职工制定了货币住房补贴方案。该方案规定了补贴发放的两个先决条件：(1) 省分公司达到本公司管理层为其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且 (2) 享受补贴的员工达到规定的服务年限，即自首次发放年度起 3 年。每位员工享受的金额主要取决于该员工的年龄、岗位职级及所在地的平均房价。如果员工在所属省分公司业绩达标当年（以下称“达标年度”）

已提供服务满 1 年，可享受货币住房补贴总金额的 40%，并在未来两个达标年度各享受 30%。另外，享受货币住房补贴的员工必须与本公司签署一份至少 3 年服务期的劳务合同。如果员工在合同期内离开本公司，则只能按比例计算可享有的金额。

本公司对货币住房补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为：符合发放条件的省分公司于达标年度按当年需发放的货币住房补贴比例确认相应的金额，并参照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财企[2000]295 号文件《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 2001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财会[2001]5 号文件《关于印发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所述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的给予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调整当年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之后发生的货币住房补贴将记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及 2001 年度，部分符合上述条件的省分公司为其应享有补贴的员工所承担的货币住房补贴金额分别约为 1.7 亿元及 8,891.1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约为 6,648.6 万元及 3,190.2 万元，并相应调整当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其余各省市因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层为其制定的业绩指标而未能执行该方案。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未能执行该方案的省分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放此项货币住房补贴的法律义务，故不需要确认相关的支出。

住房周转金主要为本公司出售公有住房予职工产生的损失、取得的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和住房租赁保证金等。根据财政部财企字[2000]295 号文及财企[2000]878 号文件《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财会[2001]5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0 年度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的住房周转金余额约 1.7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将约 6,881.0 万元作调整 200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处理。于 2000 年度，在《通知》实施以后，本公司因出售住房发生约 2,133.6 万元的亏损，已计入利润表内。

五、“中中外”安排及其终止

在发展移动电话网络的过程中，移动通信业务与若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每个合营企业均由一家或多家内资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外资企业合作设立（以下被简称为“中中外”安排）。

根据以上“中中外”安排，各合营企业为移动通信业务提供借款（以下简称“中中外借款”），以支持其在中国境内电信系统和网络设备的建设。建设完成后，移动通信业务负责经营相应的

系统。合营企业依据相关的“中中外”安排从移动通信业务收取有关资产经营所得的现金流量的固定份额作为提供建设该网络资金的融资回报（通常每一年或半年结算一次）。在“中中外”协议签署时预计，以上对合营企业的定期现金分配将足以收回借款本金，同时还可取得一定回报。在协议期间，相应的固定资产作为“中中外”借款的抵押。因此，上述“中中外”安排均以合营期约 12 至 15 年的抵押融资方式作会计处理。合作终止后，合营企业从移动电话网络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得到分配的权利及对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抵押权也随之撤销。

这些“中中外”借款的预计融资成本在合作期间内已预提并作为利息支出列示。此项预提利息是根据合作期内当年市场长期银行借款利率为基础计算。于 1999 年度，长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6.21%至 8.01%。全部“中中外”安排于 2000 年初前终止，从该年度起不再计提任何利息。

向合营企业定期支付的现金流量中超过预提利息部分作为偿还本金。鉴于向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流量依赖于移动网络经营所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量，此项现金流支付的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故这种“中中外”安排被视为无固定还款计划的长期借款处理。

根据各合营企业与联通集团之间所签署的终止协议，合营企业获得现金支付作为补偿。于 2000 年度，因取消这些“中中外”债务而支付现金补偿所引起的总损失约达 11.94 亿元（1999 年：约 2.24 亿元）。这项损失是根据终止的未偿还“中中外”债务的帐面净值约 62.63 亿元（1999 年：约 17.77 亿元），及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约为 74.57 亿元（1999 年：约 20.01 亿元）之间的差额计算。根据财政部财经字[2000]174 号《关于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关于邮政补贴资金问题和终止“中中外”项目补偿金的财务处理的请示 的复函》，“中中外”安排项目支付的补偿金，作为长期借款利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 7 年进行摊销，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上述现金补偿主要是以联通集团提供的长期借款支付，并于 2000 年改组为联通运营公司的长期借款。

除了现金补偿外，部分合营企业或其特定方获得联通红筹公司的认股权证作为终止“中中外”安排补偿的一部分。该认股权证可使持有人按初次公开发行价购买联通红筹公司的新股。配给合营企业或其特定方的认股权证总行使价格是固定的，总计约为人民币 50.24 亿元。行使期为自联通红筹公司全球发售股票后，即 2000 年 6 月 22 日半年后的 6 个月内。截至 2000 年 12 月 21 日，所有认股权证已到期，各合营企业或其特定方均无行使任何认股权证。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东国税批复[2002] 60025)。据此批复,联通运营公司对 1999 年及以前超过两年仍无法收回的应收移动话费款被视为财产损失,并允许作所得税税前列支。因此,联通运营公司将全额应收帐款坏帐损失,约 3.2 亿元,作为截至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处理,抵扣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

(二) 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2]504 号),对联通运营公司的若干税务问题批复如下:

- 1、联通运营公司的机器设备和线路传输设备从 2001 年起在税务上可以按 3%的残值率预留固定资产残值。
- 2、联通运营公司取得的用户话费预存款从 2001 年起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收入。
- 3、联通运营公司可以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3%计提坏帐准备。
- 4、对于联通运营公司收购国信寻呼公司时经评估产生的收购溢价采用直线法,在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内继续摊销。

联通运营公司在计提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所得税时,已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相应纳税处理。

(三) 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坏帐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2]505 号)。据此批复,联通运营公司 2000 年度因移动通信用户欠交话费,约 4.7 亿元的应收帐款已无法收回,其产生的坏帐损失被允许在税前扣除。因此,联通运营公司已将该部分坏帐损失作为截至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处理,抵扣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

第八节 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联通集团的委托，对联通集团应用于组建本公司并发行 A 股上市之目的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

该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对联通集团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在评估过程中，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联通集团指定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联通集团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联通集团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主体：联通红筹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 - B	E=D/B*100%
流动资产	4,691,303.87	4,691,303.87	4,691,303.87	-	-
长期投资	1,045,836.45	1,045,626.21	1,036,121.87	- 9,504.34	- 0.91%
固定资产	1,029.14	506.55	503.73	- 2.82	- 0.56%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522.59	522.59	-	-
资产总计	5,738,169.46	5,737,959.22	5,728,452.06	- 9,507.16	- 0.17%
流动负债	6,781.59	6,781.59	6,781.59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6,781.59	6,781.59	6,781.59	-	-
净资产	5,731,387.87	5,731,177.63	5,721,670.47	- 9,507.16	- 0.17%

在评估基准日，联通集团通过联通香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权，重组后联通集团用于出资的联通 BVI 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联通红筹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 × 77.47% × 51%，即联通 BVI 公司的 51% 股权评估值为 2,260,614.83 万元。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联通集团应用于组建本公司并发行 A 股上市之目的而涉及的联通 BVI 公司 51% 股权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2,606,148,300 元。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1]035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结果已通过财政部财办企[2001]1198 号文的合规性审查。

评估基准日前一个月（2000 年 12 月 1 日 - 2000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12.65 港元。

二、验资情况

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 - 验资》进行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发了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五家发起股东的出资，合计 22,610,148,300 元，其中注资资本合计 14,696,596,395 元，已经全部到位。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长期投资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99.9823088%	-	22,606,148,300	22,606,148,300	14,693,996,395	99.9823088%
联通寻呼	650,000	0.0044228%	1,000,000	-	1,000,000	650,000	0.0044228%
联通兴业	650,000	0.0044228%	1,000,000	-	1,000,000	650,000	0.0044228%
北京联通兴业	650,000	0.0044228%	1,000,000	-	1,000,000	650,000	0.0044228%
联通进出口	650,000	0.0044228%	1,000,000	-	1,000,000	650,000	0.0044228%
合计	14,696,596,395	100%	4,000,000	22,606,148,300	22,610,148,300	14,696,596,395	100%

第九节 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流动比率	1.2	1.7	2.1	0.5
速动比率	1.1	1.7	2.1	0.4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	46	40	37	5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2	240	133	1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总资产的比例	0.3%	0.1%	0.4%	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财务报告口径)	0.2%	0.0%	0.0%	0.0%
资产负债率(合并财务报告口径)	43.4%	51.4%	48.5%	75.4%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3.7%	6.9%	6.9%	0.9%
- 加权平均	3.7%	7.1%	11.1%	1.2%
每股收益(元)				
- 全面摊薄	0.06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在此之前只有重组前的所有者权益，并无重组前的股份数来计算每股收益，因此，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以及 2002 年上半年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对本公司不适用。

二、财务比率分析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境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带来 56.5 亿美元的现金流入，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明显高于 1999 年和 2001 年。本公司 2001 年的流动比率约为 1.7，速动比率约为 1.7，两项比率基本一致，表明存货量较为有限，资产的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由于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帐款相应增加，应收帐款周转天数也由 2000 年的 37 天增至 40 天。存货周转天数较 2001 年变动较大，但由于 SIM 卡和寻呼机等通信商品的销售仅是公司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的附属业务，200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01 年末均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2 年上半年因使用现金偿还银行贷款令货币资金余额有大幅下降所致。流动负债的下降比率低于流动资产的下降比率。2002 年上半年，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较 2001 年全年平均的 40 天略有上升。上述变动对正常经营活动并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资产和其他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质量状况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新兴电信运营商，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等业务的主要资产质量较好，技术水平和设备成新度都较理想，在较长时期内不存在大量淘汰的风险。

(二) 资产负债结构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0.2%，以合并财务报告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43.4%，预计本次 A 股发行及股权收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灵活运用境外融资渠道，合理改善资产负债比例与债务结构，确保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能力，并为网络扩充和业务发展提供可靠基础。

(三) 股权结构

本次 A 股发行前 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99.9823088% 的股权 发行后仍持有本公司 74.6017% 的股权。

(四) 偿债能力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1.0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现金流不断增加，足以偿还到期债务。同时本公司在客户资信管理与应收帐款的回收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将坏帐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保证了资金回笼。

(五) 近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强劲，1999 年为 149.4 亿元，2001 年达到 29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2002 年上半年为 174.5 亿元。本公司 1999、2000 年和 200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0.4 亿元、15.5 亿元和 16.7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为 9.2 亿元，保持连续盈利势头。随着移动通信业务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等业务的迅猛发展，本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在总体收入取得显著增长的同时，本公司的收入结构继续发生积极变化。移动通信业务继

续保持强劲增长，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1999 年的 36.7% 上升至 2001 年的 72.7%，2002 年上半年为 78.3%，推动公司总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1999 年的 0.6% 上升至 2001 年的 11.8%，2002 年上半年为 14.4%。同时，寻呼业务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1999 年的 62.7% 下降至 2001 年的 15.5%，2002 年上半年为 7.3%。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充分体现了本公司注重高增长、高利润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本公司的收入增长更趋稳固与合理。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收入会持续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七）主要财务优势

本公司控制的联通红筹公司已在境外上市，拥有境外融资渠道；同时，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在银行方面也具有较好的声誉。

（八）CDMA 项目资金来源和租赁费用

根据对 CDMA 网络一期建设初步的预决算，联通新时空的资本性开支约为 209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承诺向联通新时空提供金额为 170 亿元的贷款，并同意贷款可以按联通新时空的要求进行支取。上述贷款均由联通集团进行担保。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新时空已按设备采购及相关合同的付款条件支取贷款 136.4 亿元。（详见第十二章第二节“CDMA 业务发展与网络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按其在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 12 省所租赁的容量计算所需支付的租赁费，该租赁费取决于每单位网络容量的租赁费和租赁的容量。其中，每单位容量租赁费的计算是以联通新时空的网络建设成本为基础，并考虑给予 8% 的内部回报率。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不再增加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第四季度将视用户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租赁容量。（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

（九）所面临的困难

随着我国电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的激烈竞争，这将给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压力；此外，政府主管部门有可能调整有关电信资费、网间结算标准、电信资源使用费以及电信资费管制等政策，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附 录

联通红筹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合并利润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以下所附联通红筹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上半年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摘自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2001 年年报及 2002 年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联通红筹公司已公布的 2000 年、2001 年年报中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及已公布的 2002 年中期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下列财务资料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章第六节。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未经审计)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营业收入:				
GSM 移动通信	12,938,301	20,505,058	12,187,804	5,314,249
CDMA 移动通信	354,030	-	-	-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寻呼	2,424,086	3,308,944	1,096,394	79,159
	1,231,021	4,341,824	8,483,490	9,046,911
服务收入合计	16,947,438	28,155,826	21,767,688	14,440,319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1,043,406	1,237,060	1,924,770	3,009,688
营业收入合计	17,990,844	29,392,886	23,692,458	17,450,007
营业成本:				
线路与网络容量租赁	- 736,960	- 853,306	- 1,158,123	- 1,099,251
网间结算成本	- 1,268,184	- 2,072,584	- 1,379,465	- 693,090
折旧及摊销	- 5,347,998	- 8,262,296	- 5,734,315	- 3,691,019
人工成本	- 1,409,262	- 2,487,218	- 1,769,840	- 1,713,172
销售费用	- 2,089,966	- 3,612,890	- 2,492,433	- 1,557,259
管理费用及其他	- 2,535,536	- 5,498,997	- 3,743,063	- 2,586,402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 1,167,509	- 1,342,244	- 2,192,938	- 3,293,984
营业成本合计	- 14,555,415	- 24,129,535	- 18,470,177	- 14,634,177
营业利润	3,435,429	5,263,351	5,222,281	2,815,830
利息收入	266,658	2,096,972	1,748,805	105,595
财务费用	- 761,267	- 1,917,566	- 1,353,746	- 808,806
终止“中中外”安排损失	-	-	- 1,193,838	- 224,270
净其他收入(减:费用)	42,158	19,831	59,229	- 129,343
税前利润	2,982,978	5,462,588	4,482,731	1,759,006
税项	- 728,659	- 1,041,137	- 1,104,969	- 555,659
税后利润	2,254,319	4,421,451	3,377,762	1,203,347
少数股东权益	- 2,789	35,310	- 143,711	- 364,200
股东应占利润	2,251,530	4,456,761	3,234,051	839,147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6月30日	12月30日		
	2002年 (未经审计)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79,699,444	75,748,435	52,863,637	33,226,608
商誉	19,785	43,287	295,962	359,845
待摊费用	1,500,597	1,015,438	805,869	683,242
递延税项资产	863,398	1,012,216	994,078	485,833
投资性证券	121,547	123,500	88,945	84,854
联营公司投资	2,363	4,146	25,700	2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07,134	77,947,022	55,074,191	34,869,333
流动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的短期部分	326,710	569,192	19,642	13,687
应收关联公司款	947,207	1,430,818	539,321	105,815
应收境内运营商款	145,922	199,460	376,246	1,276,095
预付帐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1,422,340	969,561	1,665,661	803,982
存货	1,028,353	751,991	679,689	734,406
应收帐款，净值	2,959,724	2,498,063	1,545,051	895,501
流通性证券	213,798	203,832	373,405	456,385
短期银行存款	8,337,761	24,921,943	7,838,935	208,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55,472	18,413,010	44,716,685	6,002,361
流动资产合计	31,137,287	49,957,870	57,754,635	10,496,732
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37,055	29,847	59,224	200,909
应付帐款及预提费用	14,297,734	15,329,436	12,521,167	8,518,024
应付联通集团款	381,567	947,934	821,797	505,367
应付关联公司款	523,874	135,724	53,153	41,878
应付境内运营商款	800,659	742,366	1,276,965	1,553,32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负债	8,151	8,15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291,408	843,603	766,875	20,232
应交税金	684,689	1,025,269	1,618,863	483,509
预收帐款	3,123,936	2,765,541	2,615,676	2,647,646
短期银行借款	4,975,521	7,089,000	7,733,817	1,673,564
“中中外”合营企业借款	-	-	-	6,200,102
流动负债合计	26,124,594	28,916,871	27,467,537	21,844,551
流动资产净额	5,012,693	21,040,999	30,287,098	(11,347,81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7,219,827	98,988,021	85,361,289	23,521,514
资金来源：				
所有者权益	-	-	-	8,538,346
股本	1,331,371	1,331,371	1,331,371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储备	826,286	826,286	601,658	-
保留利润	9,292,909	7,041,379	2,809,246	-
股东权益	<u>63,932,693</u>	<u>61,681,163</u>	<u>57,224,402</u>	<u>8,538,346</u>
少数股东权益	<u>717,589</u>	<u>829,405</u>	<u>883,252</u>	<u>2,530,28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22,431,091	36,336,768	27,151,349	1,732,240
联通集团借款	-	-	-	10,502,245
融资租赁负债	96,681	100,757	-	-
其他长期负债	41,773	39,928	102,286	218,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2,569,545</u>	<u>36,477,453</u>	<u>27,253,635</u>	<u>10,893,886</u>
	<u>87,219,827</u>	<u>98,988,021</u>	<u>85,361,289</u>	<u>23,521,514</u>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a) 7,926,090	13,249,360	10,228,880	6,855,710
已收利息	411,743	2,605,507	1,083,148	105,595
已付利息	- 997,141	- 2,576,822	- 1,331,326	- 852,114
收到股利	5,981	22,864	258	6,202
支付所属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 3,295	- 29,377	- 153,316	- 102,922
分配利润	-	-	-	- 963,241
支付的中国企业所得税	- 588,474	- 2,193,657	- 483,777	- 538,285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6,754,904	15,465,189	9,343,867	4,510,945
投资活动				
购入固定资产	- 9,995,704	- 28,547,009	- 21,352,609	- 12,696,729
处置固定资产	8,699	131,692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36,739	- 18,537	- 1,525,536	- 228,112
投资联营公司	-	-	- 10,696	-
出售联营公司投资	-	-	6,446	21,618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16,584,182	- 17,083,008	- 7,630,435	- 208,500
购入流通性证券	- 8,376	-	- 570,905	- 456,385
出售流通性证券	4,469	144,976	689,463	50,000
购入投资性证券	-	- 21,426	- 10,903	- 4,321
出售投资性证券	3,835	5,139	-	7,184
递延资产增加	- 61,657	- 736,844	- 145,771	- 414,360
投资活动所产生(减：支付)的净现金	6,498,709	- 46,125,017	- 30,550,946	- 13,929,605
融资活动				
发行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得款项	-	-	45,275,152	-
股东投入资本	-	-	-	2,254,518
“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的增加	-	-	-	302,674
偿还“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	-	-	- 7,393,940	- 2,361,693
联通集团借款的增加	-	-	-	7,475,258
应付联通集团款的(减：减少)增加	- 339,800	126,137	316,430	529,843
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的增加	4,707,103	21,243,410	23,360,879	3,123,210
偿还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	- 20,278,454	- 12,626,080	- 1,637,118	- 239,539
融资活动所(减：支付)产生的净现金	- 15,911,151	8,743,467	59,921,403	11,08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减少)增加	- 2,657,538	- 26,303,675	38,714,324	1,665,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年初余额	18,413,010	44,716,685	6,002,361	4,336,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年末余额	15,755,472	18,413,010	44,716,685	6,002,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结余	5,515	21,991	32,410	12,763
银行结余	15,749,957	18,391,019	44,684,275	5,989,598
	15,755,472	18,413,010	44,716,685	6,002,361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千元）

(a) 将税前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2 年 (未经审计)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税前利润	2,982,978	5,462,588	4,482,731	1,759,006
调整项目：				
折旧及摊销	5,347,998	8,262,296	5,734,315	3,691,019
利息收入	- 266,658	- 2,096,972	- 1,748,805	- 105,595
利息支出	734,991	1,907,148	1,353,746	808,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70,241	686,986	319,659	129,347
计提的坏帐准备	526,752	540,954	444,831	286,666
占联营公司的亏损（减：利润）	1,312	24,773	- 258	- 6,202
投资性证券分配的股利	- 5,981	- 22,864	- 9,321	-
已实现的流通性证券的收益	- 1,569	- 31,979	- 64,956	- 3,387
未实现的流通性证券的（减：收益）损失	- 15,117	56,576	- 31,855	- 1,357
已实现的投资性证券的收益	- 385	- 944	-	- 11,274
投资联营公司减值准备的（减：冲回）额外计提	- 5,663	- 3,219	7,501	12,468
投资性证券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冲回）	650	- 12,490	6,812	3,390
终止“中中外”安排的损失	-	-	1,193,838	224,270
应收帐款增加	- 988,413	- 1,493,966	- 993,069	- 468,909
存货（减：增加）减少	- 276,362	- 72,302	54,717	383,418
预付帐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增加）减少	- 533,798	187,565	- 424,133	- 258,129
应收境内运营商款减少	53,538	176,786	798,537	877,586
应收关联公司款减少（减：增加）	483,611	- 891,497	- 433,506	- 57,086
应付帐款及预提费用（减：减少）增加	- 986,873	872,084	- 164,854	- 248,648
预收帐款增加（减：减少）	358,395	149,865	- 31,970	304,966
应付境内运营商款增加（减：减少）	58,293	- 534,599	- 276,355	- 498,097
应付关联公司款增加	388,150	82,571	11,275	3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26,090	13,249,360	10,228,880	6,855,710

(b) 补充财务资料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在建工程与设备供货商减少了约 10.23 亿元的应付款项（2001 年：增加 13.25 亿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与设备供应商增加了约 27.06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项（2000 年：38.28 亿元；1999 年：44.02 亿元）。

于 2000 年度，原由联通集团借取的 105.02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已重组为由联通运营公司直接借款的长期银行借款。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联通运营公司经营综合电信业务并实施各项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两新、两高、一综合”(即：建立新机制、建设新网络、采用高技术、实现高增长、发展综合业务)的发展战略，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为重点业务，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电信运营商，实现股东价值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联通运营公司制定了以下业务发展的整体策略。

1、注重我国电信行业中高增长、高利润的业务领域

联通运营公司集中资源用于我国电信行业中高增长、高利润的业务领域，将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作为业务重点，并努力在这些业务领域中成为领先者。

2、发挥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

联通运营公司将发挥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加快统一网络平台、统一支撑系统、统一智能网平台、统一营帐系统的建设：(1) 建设承载语音、数据、互联网、图像等业务的统一网络平台，改变一种业务建一个网络的传统做法，降低网络建设成本；(2) 建设多业务统一的支撑系统，实现集中监控，并逐步实现统一维护，降低运行维护成本，从而增强成本优势；(3) 建设多业务统一的智能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灵活多样、个性化的组合业务，开展差异化和一体化服务，促进各项业务协调快速发展；(4) 建设多业务统一的营帐系统，实现“一台清”、“一单清”，整合营销资源，统一营销网络，加强营销渠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3、推行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策略和组织运行机制

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策略和组织运行机制对电信运营商至关重要。联通运营公司在国际一流管理咨询公司的协助下，制定并全面实施了一系列业务策略和组织运行机制，以提高电信网络的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加大新业务、组合业务的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综合业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利用全国统一规范的“1001”客户服务系统继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积极开展与国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联通运营公司注重与国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计划通过引进国际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合资合作公司、扩大国际互联与漫游区域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公司的管理和业务水平。

5、通过外延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根据“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计划，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电信资产，形成移动通信业务的全国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整体经营目标与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联通运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作为业务重点，加快网络建设步伐，开发综合业务，充分发挥综合电信运营商的独特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联通运营公司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如下：

1、移动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 GSM 网络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完善、补充、挖潜、优化、提高。联通运营公司将在现有网络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适当扩建智能网，进一步完善室内覆盖。在考虑网络安全运行、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挖掘现有网络资源和潜力，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节省投资，同时加强网络优化、维护管理、计费及客户服务系统的建设，确保网络正常运行。2002 年，GSM 业务仍然是联通运营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主体，在联通运营公司 CDMA 业务成为主体之后，GSM 业务将作为一个成熟业务继续运营，并争取用户的相对稳定。

根据《CDMA 租赁协议》，从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在 12 省经营 CDMA 业务。CDMA 网络建设坚持高起点、大容量、大覆盖的原则，确保网络通信质量，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建成世界最大、最好的 CDMA 网络。CDMA 业务不仅要实现通话质量高、掉话率低、辐射低、保密性强等精品网络的品质，在服务和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也要塑造与精品网相符的形象。本次 A 股发行筹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联通新时空用于 CDMA 网络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的 GSM、CDMA 业务在市场定位、网络功能等方面有所区别与侧重，GSM 业务以大众市场为主，积极争取中、高端用户；CDMA 业务以中、高端用户为主、兼顾大众市场。通过合适的市场定位和网络功能细分，GSM 和 CDMA 两种业务可以给移动通信用户带来更多的选择，促进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 CDMA 业务使联通运营公司拥有更多的频谱资源，还可使联通运营公司在向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过渡中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能够选择最佳的时间和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完成过渡。联通运营公司将致力于促进两种业务之间的协调发展，推行互补经营，为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以适应我国移动通信市场多层次的需求。

联通运营公司致力于在移动数据领域树立“联通在信”的品牌，并将重点放在 CDMA 1X 上，2002 年下半年，随着联通集团 CDMA 一期网络的升级和二期 CDMA 1X 网络的建成，联通运营公司计划大规模推出基于 CDMA 1X 的中高速移动数据业务。

联通运营公司将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密切跟踪 cdma 2000、WCDMA、TD - SCDMA 等不同体系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进展方向，实现向第三代网络的平滑过渡。

到 2004 年，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目标是用户市场份额达到 35%。

2、国际国内长途通信

联通运营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市场的开发，通过提供高质量和低成本长途通信服务，提升在长途通信市场的份额。为了在接入网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快发展长途业务，联通运营公司通过直销队伍向大客户定制服务和创新的通信解决方案，满足他们复杂的、覆盖范围广泛的通信需求。联通运营公司积极通过注册及电话卡业务扩大大众市场份额，以分销为主积极拓展业务受理渠道。同时，联通运营公司积极组织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来话资源，以充分利用网络容量。

到 2004 年，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的经营目标是长途电话业务量（包括 PSTN 电话和 IP 电话）的市场份额达到 20%。

3、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在数据通信方面，联通运营公司将以网络的优化平衡为主线，增强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及时进行网络升级和扩容，建成国际一流综合业务承载平台。联通运营公司将推广基于 IP 的会议电视系统、具有严格 QoS 保证的 ATM 与 FR 业务，以及电路仿真业务等各种基础数据业务和多媒体增值业务。

在互联网方面，联通运营公司在继续发展专线用户和拨号用户的同时，将充分利用网络的统一性、完整性和技术先进性特点，重点发展全国性集团客户，因地制宜地开拓 IP - VPN/VPDN、VISP、IDC、国际来出访漫游等业务。结合 CDMA 1X 网络的建设，发挥互联网的综合优势，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结合国家重点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企业信息化的契机，通过广泛合作，确立合适的业务模式，促进互联网应用服务。

到 2004 年，互联网业务的经营目标是互联网用户市场份额达到 20%。

4、寻呼

联通运营公司在稳定传统寻呼业务的同时，将严格控制资本性开支，并通过调整网络组织、改进劳动用工制度、低价或无偿兼并其他寻呼台的用户资源等措施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增加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联通运营公司将积极发展寻呼增值业务，重点发展信息寻呼和呼叫

中心业务，努力增加新业务的收入。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业务的优势，促进寻呼与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其它业务的组合，拓展“两网通”等业务。

到 2004 年，寻呼业务的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用户市场份额的主导地位。

（三）运作保障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突出了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作为综合电信运营商的优势，符合电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为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联通运营公司实施以下五个方面的运作保障。

1、网络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根据兼顾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标准性的原则，选择网络技术方案，统筹规划网络建设，合理配置网络资源，进一步扩大长途光纤基础传输网、移动通信网（GSM 和 CDMA）、长途通信网、数据通信网和互联网以及网管、计费、客服等电信支撑系统的规模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参与包括亚美海缆在内的国际通信网工程建设以低成本获取国际带宽。在接入网方面，联通运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移动基站的光纤传输资源，主要采用光纤接入和无线接入技术，加快以集团客户为重点的接入网建设。

2、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创新

联通运营公司将紧密跟踪现代电信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综合业务的优势，积极采用新技术推出多业务的一体化服务，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多层次的需求。2002 年 5 月，联通运营公司在新业务开发中心和移动数据业务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增值业务部，主要负责移动增值网络建设、移动增值业务开发和经营，以充分发挥综合业务的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新业务、新服务。

在移动通信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充分发挥 CDMA 1X 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更受市场欢迎的新业务，积极开发中、高速率的移动数据等新业务。联通运营公司通过 165 网站，并联合移动数据内容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向用户提供各类移动数据服务。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将积极做好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技术研发和战略研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进向第三代网络过渡和演进。

在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行 193 和 IP 业务的一次拨号等新业务，大力发展注册用户。

在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拓展的新业务为全国范围的 ATM/FR 虚拟专网及 IP 虚拟专网业务，同时还为 ISP、ICP 及 ASP 等运营商提供具有 QoS 保证的服务。

在寻呼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将大力开发信息寻呼、呼叫中心业务，提供有关实时股票行情、分类新闻、专业经济信息等服务，引导用户使用信息定制类服务。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秉承“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充分利用综合运营商的优势，引导客户使用联通运营公司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和深度，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分工和协作，明确职责。市场营销部对各项电信业务的市场开发、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等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大客户部在业务部门的支持下，为集团客户提供全程闭环式服务；对于大众客户，由各业务部门为其提供统一标准和统一质量的服务。

联通运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综合业务及全国性营销网络的优势，加快建立和完善客户管理系统，进一步进行市场细分，根据不同客户群的需求，加快综合组合业务和新业务的推出，实现差异化市场营销。联通运营公司将深化与国家邮政局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有影响的电信业务包销商、批发商和代理商开展紧密合作，进一步扩展市场营销的深度和广度。此外，联通运营公司还将积极探索虚拟营业厅、无线售卡、电子售卡等新的营销模式。

4、深化改革和优化组织机构

联通运营公司致力于建立面向客户、适应通信业务特点、便于管理的组织机构。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组织机构改革工作，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机构设置和调整，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效率，充分调动专业部门与各级分公司的积极性。

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设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行面向高级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的股票期权计划。

联通运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省分公司的资产运营、财务效益等经营成果的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省分公司经营绩效、管理水平和决定企业经营者和员工薪酬的主要依据。

5、人力资源开发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特别是既懂技术又会经营的各级管理人才、高水平的业务技术骨干和营销客服骨干以及重点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完善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构，形成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员工队伍。

联通运营公司将积极深化竞争机制，通过双向选择、优化配置，达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的，同时也为优秀年轻人才提供了机会。统筹规划、有效调配，加大各级管理人才轮岗交流的力度。联通运营公司将坚持“短期与长期、脱产与在职、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的方针，

有计划、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培养造就一支与一流电信运营商相适应的一流员工队伍。

(四) 投资及再融资计划

为保证上述业务计划的成功实施，实现快速发展，联通运营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网络建设。联通运营公司今年和未来两年各项业务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移动通信 (GSM)	79	46	36	161
长途、数据通信和互联网	85	74	71	230
寻呼	4	2	2	8
其他	49	70	60	179
合计	217	192	169	578

上述资本支出计划未包括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而相应增加的资本支出。联通运营公司将根据技术发展、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对投资方向、投资规模等进行调整，以降低投资风险，实际资本支出与上表所列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董事认为，资本支出计划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控制的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联通运营公司资本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但今年和未来两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能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筹集资本支出所需的大量资金。联通红筹公司提供了境外融资渠道，本次 A 股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境内融资渠道。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可根据境内、外金融市场的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五)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 A 股发行筹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将由股权收购前的 51% 上升至 [] %。

联通红筹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增长的方式形成移动通信业务的全国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具体措施包括：

- ① 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分步向联通集团收购 18 省 GSM 等电信业务。联通集团于 2002

年7月设立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纪在9省经营GSM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同时还在9省租赁经营CDMA业务。如条件许可，联通红筹公司预期将先行收购联通新世纪。为此，联通集团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上述收购旨在实现移动通信网络的统一运营，提高网络运营效率，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联通集团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以提高股东价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未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少数股东分别进行单独表决。为了满足上述表决的要求，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备忘录，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该收购需要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如果本公司少数股东单独表决没有通过，该收购将无法完成。

？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联通新时空CDMA网络的购买选择权，可按已签署的《CDMA租赁协议》择机收购。

根据《CDMA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了CDMA网络的购买选择权，该购买选择权可于首个租赁期和任何延展租赁期内任何时间及租赁终止或到期（未延期）后一年内行使。购买价应根据独立资产评估师按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定出的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而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磋商。（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租赁”）

（六）国际化经营计划

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一流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联通红筹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国际战略合作伙伴，从这些合作中可以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市场动态，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网络运营管理经验、市场营销策略，提高公司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在移动通信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完善GSM业务的国际漫游。随着联通运营公司开始租赁经营CDMA网络，联通运营公司将开始并不断加强与国外CDMA运营商之间的国际漫游合作。

在国际国内长途通信和数据通信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将积极开展双边话务量和数据流量的互送以及双边IPLC合作。

在互联网业务领域，联通运营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互联网业务供应商、国际互联网漫游业务供应商以及增值业务供应商的合作，以扩大国际来出访漫游和国际IP-VPN业务的通达范围，拓展境外互联网业务。

二、发展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一) 制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联通运营公司的发展计划是根据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为基础制定的，联通运营公司在制定发展计划时所依据的条件主要包括：

- ？ 政府将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
- ？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几年的 GDP 保持快速增长
- ？ 政府对电信行业的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 ？ 我国电信市场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 ？ 未来电信技术的发展和变化不会对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联通运营公司未来能够以合适的条件筹集到足够的建设资金

(二)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联通运营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面临以下主要困难：

- ？ 我国未来几年的 GDP 的增长速度受到国内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 ？ 未来电信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
- ？ 电信市场未来监管环境的不确定性
- ？ 随着我国电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联通运营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的激烈竞争

三、实施业务计划涉及的对外合作

联通运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IP 电话、互联网等业务领域的国际漫游工作。2000 年以来，联通集团与香港和记黄埔、澳大利亚电讯公司、韩国 SKT 公司、日本 KDDI 株式会社、亚洲环球电讯等公司签署了有关技术与业务合作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将根据上述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一流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计划的作用

详见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公司本次计划发行 50 亿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募集资金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6 亿元，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联通集团将出售联通 BVI 公司股权所得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全额投入联通新时空用于 CDMA 网络建设。

CDMA 网络建设由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负责。根据联通新时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国范围内的 CDMA 网络一期容量为 1515 万户，资本支出预算为 240 亿元。目前 CDMA 网络一期工程已于 2001 年底全部建成，根据初步的工程预决算，网络容量为 1581 万户，资本支出约 209 亿元。CDMA 网络一期工程的竣工决算工作预计在 2002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上述投资规模的确定是基于联通集团对 CDMA 技术特点和 CDMA 市场未来规模的分析判断所确定的，联通集团认为，这一投资规模能够实现 CDMA 网络的全国覆盖和规模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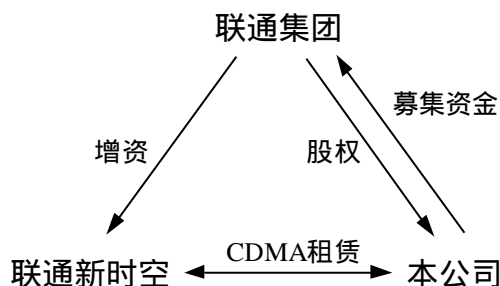


图 12 - 1 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示意图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示意图如图 12 - 1 所示，主要包括：

股权收购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收购联通 BVI 公司 22.83%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

增资

联通集团将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全额投入联通新时空，用于 CDMA 网络建设。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了各方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及履行责任的时限。

CDMA 租赁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签署的《CDMA 租赁协议》，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向联通新时空租赁其在 12 省的部分 CDMA 网络容量，并享有在 12 省独家经营 CDMA 业务的权利。同时，联通新时空已向联通运营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CDMA 租赁协议》使联通运营公司在享有 CDMA 业务未来成长收益的同时，降低了经营 CDMA 业务的风险。（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

第二节 CDMA 业务发展与网络建设

根据信息产业部统计，200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已达 1.45 亿户。我国的移动通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信息产业部预测，2005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将达 3.4 亿户。同时，消费者对移动通信服务的品种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经营 CDMA 业务的原因

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

二、CDMA 网络一期建设方案

联通集团的 CDMA 网络建设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1 年 12 月 31 日，CDMA 网络一期工程全部建成。

（一）技术选型与主设备选择

CDMA 网络一期建设采用增强型 IS - 95A 技术，并充分考虑了向 CDMA 1X 的平滑过渡。增强型 IS - 95A 技术能够支持 UIM 卡方式（机卡分离），支持国内、国际漫游，支持智能网、短消息业务，并可通过软件升级和更换信道板等方式向 CDMA 1X 平滑过渡。CDMA 网络一期建设主设备包括交换设备和基站设备，经过招标，由朗讯、摩托罗拉、北电网络、爱立信、中兴和华为等设备供应商提供。

（二）投资概算与实施进展情况

联通新时空在国家的总体发展规划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各地经济发展对移动通信的需求，运用多种预测方法进行了用户预测。同时结合现有通信设施的基本情况、投资能力等因素，形成了 CDMA 网络一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全国建设容量 1,515 万户的 CDMA 网络，投资总额为 240 亿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CDMA 网络一期工程全部建成，新建 193 个交换机，14,522 个基站；新建智能网、短信息等增值业务网以及计费支撑系统。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30 个地市。在经济发达地区，对地、县、发达乡镇及重要铁路、公路干线、旅游景点实行全面覆盖。此外，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杭州、南昌、海口等七个城市的 CDMA 1X

商用试验网也同时建成。

网络测试表明，CDMA 网络充分体现了话音清晰、掉话率低、保密性强、发射功率小、频率使用率高等技术特点。CDMA 1X 试验网的有关商用试验已陆续展开，其中上海在 APEC 会议期间，向与会国内外人士作了技术和业务演示，并向会议提供了区域服务。业务演示的实测数据传输速率平均为 80kbps，最高达到 153.6Kbps。

（三）资金来源

为确保 CDMA 网络建设的顺利完成，联通新时空已向银行贷款用以支付建设 CDMA 网络的资本支出。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承诺提供金额为 170 亿元的贷款，并同意贷款可以按联通新时空的要求进行支取。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额度为 100 亿元，期限为 5 年，年利率 6.03%；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额度为 70 亿元，期限为 4 年，年利率 5.94%。上述贷款均由联通集团进行担保。两笔贷款的利率将会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利率的调整而进行调整。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通新时空已支取贷款 136.4 亿元。

三、CDMA 租赁

详见第七章第三节“CDMA 租赁”。

第三节 股权收购与增资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6 亿元，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联通集团将出售联通 BVI 公司股权所得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全额投入联通新时空用于 CDMA 网络建设。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联通新时空后，将由联通新时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用于偿还 CDMA 网络一期建设形成的银行贷款 或支付 CDMA 网络一期建设的设备贷款。

一、股权收购

（一）股权收购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为 49,312,552,862 元，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收购联通 BVI 公司 22.83%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上述股权收购价格符合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并已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 本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对价；
- ？ 自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帐户汇至本公司帐户之日起的 15 日内，本公司应将其全部汇至联通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 ？ 联通集团在收到股权收购价款后的 15 日内将收到的款项汇入联通新时空指定的帐号，全部用于增加联通新时空的注册资本；
- ？ 联通新时空在全额收到联通集团汇入的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抄报给联通集团以及本公司；
- ？ 联通新时空在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后将相关资料抄报给联通集团以及本公司；

- ？ 本公司在收到联通新时空抄报的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三）股权收购的决策依据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 200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来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应根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量确定”；为此，同意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根据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被收购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股权收购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该股权收购行为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协议，基于独立判断就该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我国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进行收购也符合市场惯例；同时，本次 A 股发行的定价已反映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水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与本次 A 股发行前持有的资产（除 400 万元现金之外）均为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本次预计募集资金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6 亿元，将全部用于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为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联通 BVI 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3.83%，按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1 年净利润计算，该部分股权对应的 2001 年净利润为 2,418,464,594 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19,696,596,395 股，按此口径测算的本公司每股收益为 0.12 元，市盈率为 18.73 倍。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1.71 元上升至 1.85 元。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一) 发行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 ？ 本公司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 电信运营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 可比公司定价情况
- ？ A 股市场的发行和交易情况
- ？ 联通红筹公司近期的股票交易价格

(二) 估值方法

主要运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法和可比上市公司法。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主承销商经过与发行人充分协商，最终将发行价格定为 2.30 元/股。

(四) 本次发行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 50 亿股社会公众股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1 年净利润计算，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对应的 2001 年净利润为 2,418,464,594 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19,696,596,395 股，按此口径测算的本公司每股收益为 0.12 元，市盈率为 18.73 倍。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1.71 元上升至 1.85 元。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基本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按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 提取任意公积金；
- ？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将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和/或股票两种形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应纳税金。

本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可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按其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来源是联通红筹公司的现金分红，联通红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二）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施股利分配。联通红筹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当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预期将派发 2002 年末期股息，具体分配金额和分配时间将由联通红筹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 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负责提供，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处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 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进行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 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
- ?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需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收购和出售资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件的，必须公告。

(四) 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 ?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 ?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 ?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半年度报告，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
-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公司季度报告，并披露季度报告正文（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事项等，按照《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按境内规则披露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就股利分配能力向股东作持续披露。

(六) 公司的通知、公告

- ?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 ?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 ?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子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 ?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该指引规定了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需要在境内外同步披露的信息，以保证本公司股东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获得的有关联通红筹公司的信息在时间和内容上的一致性。本公司将根据不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本着孰严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需要在境内外同步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公司和/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如下信息：

- ? 定期或临时披露的财务信息；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 ?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信息；
- ? 关联交易信息；
- ? 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 ?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与联通红筹公司信息披露机关协调工作，以确保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上市地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在境内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披露。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有关内容如下：

1、境内外信息披露的区别及相同点

关于披露的方式

-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对于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应当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当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的披露。本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并且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内容后 2 天内须完成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对将要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有关股息及业绩的决定，应于会议当天下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 30 分、或在下午 4 时收市后通知香港联交所，以便香港联所在交易时间以外通过其网站或其不时营运的任何电子系统公布有关的资料。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有直接责任确保该等资料绝对保密，直至公布为止。在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早上，有关决定和/或业绩的初步公布应在报章上刊登。
- ？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的上市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报章上刊登了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价有关的敏感资料或消息，或联通红筹公司的股票或成交量有不寻常波动，香港联交所可向联通红筹公司就有关事宜查询，联通红筹公司须尽速回应。如董事知悉任何可能与此等波动有关的事宜，则香港联交所会可根据上市协议的要求须联通红筹公司发出公告，以澄清有关情况。该等公告通常在香港联交所审阅后，修订稿会在次日的报章上刊登。在此等情况下，如该项股价敏感资料如在香港作出公告，本公司可能亦须同时安排公告；所以在联通红筹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的通知后，须立即与本公司联系，以便在香港联交所要求联通红筹公司公布该项股价敏感资料时，本公司将相关公告交境内交易所审阅后同时进行公告。

关于披露的负责机构

- ？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需经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后以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名义对外进行披露。
- ？ 联通红筹公司信息披露需经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后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名义对外进行披露。

关于财务信息

- ？ 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期间的财务报告（包括季度报告）。
- ？ 联通红筹公司需要披露的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均需报章上公布。如果本公司公布季度报告，联通红筹公司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同时进行披露。鉴于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是两家独立的法人，由于会计口径等原因两家公司的某些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在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应予以特别说明。

2、披露的时间和安排

就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均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如业务资料和某些财务信息），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应当同时对外进行披露。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本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信息披露前 12 天	由董事长通知本公司董事于信息披露前 2 天召开董事会并将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董事	通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召开董事会并将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董事；同时如有需要，便将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联交所预审
信息披露前 2 天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前 1 天	本公司董事会将信息披露内容上报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查	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内容，在香港联交所收市（下午 4 时）后通知香港联交所，以便香港联交所把有关信息放于其网站上或通过其不时营运的任何电子系统公布有关资料
信息披露当天	在指定报纸上以公告方式对外信息披露	在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

根据境内外不同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孰长原则进行股东大会通知并派发会议材料。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本公司股东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获得的有关联通红筹公司的信息在时间和内容上的一致性。

（八）其他事项

-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 ？ 公司应当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公司股东和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充分和及时的服务也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的职责。目前，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服务计划，以下是对该计划的简要介绍：

- 1、为了建立和健全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及时披露信息的机制，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公司计划：
 - ？ 自 2002 年起每年四次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时发送到每一位投资者手中；
 - ？ 每年两次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推介团，向投资者推介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半年度报告和年报相结合）；
 - ？ 公司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 ？ 通过举行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对公司的建议；
 - ？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建立直接、及时的联络，定期与投资者或证券分析师举行会谈，向他们介绍公司情况，增加他们对公司的了解，并视需要与基金经理进行会谈和信息交流。
- 2、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重大事件通过指定报刊等新闻媒体告知广大投资者，以便投资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策。
- 3、将公司有关信息通过互联网向投资者传递，及时更新公司网页，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信息。

三、联系办法及方式

- 1、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 2、负责人：劳建华
- 3、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一十层 1008B
- 4、邮政编码：100005
- 5、联系电话：(010) 6518 6495
(010) 6518 6691
- 6、传 真：(010) 6518 3427
- 7、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8、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a.com

四、重大合同

对发行人、联通运营公司的业务及运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详见第七章第二节“关联交易”。

1、《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联通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

2、《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联通兴业与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

3、《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发行人、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签署。

4、《综合服务协议》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5、《销售代理及代收费服务原则协议》

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以及国信寻呼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7、《卫星长途数字电路租赁合同》

联通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8、《房屋租赁合同》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9、《CDMA 租赁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

《CDMA 租赁协议》由联通新时空、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相关《综合服务协议》由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同日签署。

（二）《重组协议》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签署（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香港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概览

(一) 香港法律概览

1、香港的法律制度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同日生效，订明“一国两制”的方针，继续沿用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治基石。

《基本法》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立法机关日后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从而保证香港的法律制度会使法治得以继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有关国防和外交的法律外，不在香港实施。

香港法律的来源，包括基本法、普通法、衡平法、成文法、中国习惯法和国际法。这些法律分别在以下解释。

《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俨如香港的小宪法，于1990年4月4日公布，并自1997年7月1日香港成立时实施。香港的所有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及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必须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此外，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基本法》的最大特色，便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基本方针。在这方针下，香港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普通法和衡平法，主要见于香港和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高级法院的判决。追溯历史，至少自十五世纪以来，法官判词的记录已经逐步建立一些详细的法律原则，规管国家与公民之间和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源自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案例至今盈千累万，形成普通法。有关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及免受任意逮捕或监禁的权利，早于300多年前判定的案例中载列。这些权利现在由《基本法》的条文保障。

普通法最独特的地方，在于所依据的司法判例制度。案例可以引自所有普通法适用地区，而并不限于某一司法管辖区的判决。《基本法》第八十四条订明：香港法院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此外，香港终审法院和司法机关有权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香港绝大部分的现行成文法在本地订立，载于《香港法例》中。香港很多法例都是根据转授权力而订立的，称为附属法例。例如，某条例可转授权力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即行政

长官谘询过行政会议的意见)，就条例实施的细节订立规例。

部分中国习惯法适用于香港。举例来说，根据《新界条例》(第 97 章)第 13 条，法庭可以认可并执行与新界土地有关的中国习俗或传统权益；在《婚生地位条例》(第 184 章)中，中国法律和习俗也得到承认。

超过 200 项国际条约和协议适用于香港。条约在立法施行之前，不算是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仍可影响普通法的发展。举例来说，法庭可引用某条约，以助解释法例。发展迅速的国际惯例法的规定，也可纳入普通法内。

2、适用于联通红筹公司的香港法律

作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须遵守一系列香港的法律和法规。对联通红筹公司而言，最主要的两个法规是《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条例”）。

（1）《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联通红筹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订立了上市协议，作为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个条件。上市协议对联通红筹公司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例如，必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可能会导致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被停牌或除牌。联交所保留变更上市协议的权利，而联通红筹公司必须遵守变更的内容，无论是否签署变更上市协议。

上市协议（连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是联通红筹公司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所负有的持续义务的主要来源。持续义务有两个主要目的，即确保联通红筹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以及使投资者和公众充分了解可能会影响其权益的因素。

（2）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法主要基于香港公司条例，适用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联通红筹公司在内⁵。

香港公司条例管辖公司活动，包括公司的成立、管理、公司股份（包括对公司公开发售证券的限制）、抵押登记、海外公司、清盘和破产等。

（3）其他法律和法规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董事亦需遵守其他香港的法律和法规。较为重要的包括：《证券条例》、《证券（披露权益）条例》、《保障投资者条例》、《证券（内幕交易）条例》、《香港公司股份购

⁵ 公司条例的某些条款明确规定适用于在香港以外注册成立的公司。

回守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概览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系英国海外领土之一，目前有两部公司法律，一为《第285号公司法》，与《1948年英国公司法》极为类似，另一为《1984年国际商业公司法》（以下简称“国际商业公司法”），系根据BVI当地情况创制以吸引境外商业。国际商业公司法为国际商业公司（通常简称为IBC）的设立和运营规定了法律框架。联通BVI公司系于2000年1月31日成立的一家IBC，并受国际商业公司法之管辖。BVI的法律制度主要源于英国。因此，英国公司法的原则在BVI同样适用，且BVI法院将与公司有关的英国习惯法视为有强有力的、并具有说服力的效力。

一家IBC仅须向BVI公证员之办公室提供备忘录及章程（合称“章程”）以及该章程的任何附件以及成立证书，以供公开检查。经注册后，章程即对该IBC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有关该IBC的注册代理人和注册办公室的记录应被包含在章程中。一家IBC有权选择向公证员提交其股份注册文件、董事注册文件和抵押注册文件以取得注册，并由此使得上述文件可供公开检查。一家IBC须保存一份股份注册文件，但是，一家IBC可选择保存或不保存董事注册文件和抵押注册文件。

当前，IBC免于受《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法》的一切规定的管辖，其中包括在涉及到一切股息、利息、租金、版税、赔偿和该IBC应向非BVI居民支付的其他款项时的情况。由非BVI居民取得的、有关一家IBC的任何股份、债务或其他证券的资本收益同样免于受《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法》的一切规定的管辖。非BVI居民无须就该IBC的任何股份、债务或其他证券缴纳任何不动产税、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或其他收费。一家IBC在其成立之时以及其成立之后每年的5月31日或11月30日（视该IBC在一年的上半年还是下半年成立而定）须向公证员支付一笔费用。该费用的金额现时为三百美元或一千美元，视所成立之IBC的授权股本金额而定。

一家IBC必须经设立组建（具体方式为通过必要决议选举董事、设立注册办公室、委任注册代理人并分配股份）方能开展业务。国际商业公司法未对每年应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最少次数作出规定，且未要求一家IBC每年必须召开其成员的一般会议。国际商业公司法也未对年度审计或委任审计人员作出规定，且一家IBC无须向公证员提交财会记录。

一家IBC的管理机构应对其董事会负责。除非在IBC章程中明确规定予以保留，各成员对IBC管理机构的控制仅通过其委任和撤销董事职务的权利得以实现。而且，任何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可经董事会决议予以委任，并将拥有章程或委任决议中规定的、董事拥有的权利和权限，但是，任何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对要求取得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不得拥有任何权利或权限。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杨贤足

王建宙

吕建国

刘韵洁

佟吉禄

尚冰

高尚全

陈小悦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

主承销商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毕明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昌伯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钢

韩小京

二 00 二年九月六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年9月6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发行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孙建民 周军

单位负责人签名：傅继军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6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查验，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所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占恩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燕玉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经纬

查验机构：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 5、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6、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7、2001 年资产评估报告
- 8、2001 年土地评估报告
- 9、重要合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一十层 1008B
电 话：(010) 6518 6495
(010) 6518 6691
传 真：(010) 6518 3427
联系人：劳建华
-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联系人：赵晓征、魏奇、陈以、韩歆毅